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 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6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226
3	审阅报告	227-33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9-36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3-373
6	法律意见书	374-1171
7	律师工作报告	1172-144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47-1506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1507-15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17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7
八、关于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 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王奇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多年审计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担任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审计、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 IPO 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

2、姚成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周旭女士：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经办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曾负责或经办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以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联纬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推荐挂牌、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持续督导事务。

并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股权激励、投融资以及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振先生、储召忠先生、代世阳先生、张昊然先生、王红阳先生、童文杰先生、丁东先生、陈松松先生、周扬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NSIG Anhui Hongsifang Fertilizer Co., Ltd.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勇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邮编	:	231604
联系电话	:	0551-63515128
传真	:	0551-63515012
互联网网址	:	http://hongsifangfeiye.chinasalt.com.cn/
电子邮箱	:	zyahhsffy@chinasalt.com.cn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4) 2023年2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网络会议）对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郁向军、张同波、张俊、代敏、孙庆龙、杨天一等7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7名成员一致认为：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项目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领导小组于2023年2月24日再次召开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网络会议），裴忠、郁向军、张同波、张俊、代敏、孙庆龙、杨天一等7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7名成员一致认为：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2022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红四方肥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红四方肥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继续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定 24 个月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7 日）起延长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610Z021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78,279.62	87,265.88	92,892.00	77,993.56
非流动资产	133,645.40	125,569.24	117,195.37	120,007.94
资产合计	211,925.02	212,835.12	210,087.37	198,001.50
流动负债	91,791.47	101,454.99	114,850.73	115,244.8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流动负债	3,444.47	3,517.77	3,368.18	2,843.53
负债合计	95,235.94	104,972.75	118,218.91	118,088.35
股东权益合计	116,689.08	107,862.37	91,868.46	79,91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012.67	92,553.02	76,705.79	65,007.9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7,545.21	389,943.81	417,008.72	305,369.31
营业利润	10,028.01	17,165.96	12,657.40	12,181.18
利润总额	9,844.71	17,249.61	12,889.04	12,426.46
净利润	8,635.33	16,021.21	12,273.27	11,06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0.57	15,835.00	11,926.20	11,08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9.33	15,026.01	11,374.07	10,571.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85	24,386.20	35,606.31	22,6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25	-10,863.18	-4,963.78	-10,0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34	-12,858.01	-29,500.77	-15,32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0.94	665.00	1,141.76	-2,733.05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86	0.81	0.68
速动比率（倍）	0.62	0.43	0.45	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4	49.32	56.27	5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9	49.12	57.37	6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3	6.17	5.11	4.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4	52.43	53.34	32.07
存货周转率（次）	5.34	8.01	8.61	7.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75.99	26,676.42	22,362.85	22,6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7	12.65	8.26	5.00

财务指标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	2.08	2.01	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1.63	2.37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0.04	0.08	-0.18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8.57	0.55	0.55
	2023年	18.71	1.06	1.06
	2022年	16.83	0.80	0.80
	2021年	18.6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8.61	0.56	0.56
	2023年	17.76	1.00	1.00
	2022年	16.05	0.76	0.76
	2021年	17.79	0.70	0.70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

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及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97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复合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将尿素业务、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资产以及海丰商贸99.40%股权注入公司，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综上，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最近3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或内部培养，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均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及涉诉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是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为国内化肥行业的稳定供应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专注于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渠道建设，公司已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公司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产品包括多个系列数百个品种规格，复合肥产销量位列中国复合肥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297.05 万元、414,161.75 万元、386,507.24 万元和 196,338.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61.61 万元、12,273.27 万元、16,021.21 万元和 8,635.3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隶属于中盐集团，为中盐集团农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3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产品品种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2 位、第 11 位和第 10 位，2023 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 2.45%，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积极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主要产品和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多项奖项。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专业农化技术服务工作，拥有全国首家挂牌化工农化服务中心，主导起草了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肥料企业农化服务通则》（T/CCEMA 0004—2022）。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复合肥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红四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最受消费者喜爱的商标、中国农资行业最具价值品

牌，并获得“中国好肥料”等多项荣誉称号，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0,571.30万元、11,374.07万元和15,026.01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8.03万元、35,606.31万元和24,386.20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369.31万元、417,008.72万元和389,943.81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全部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	88.67
2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1.33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央企业子企业；弘邦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八、关于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自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分配时间：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复合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有 3,000 余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化肥减量增效政策的持续推进，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复合肥行业分化加剧，行业已经演变为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价格下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2015 年开始，农业部组织实施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22 年 11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受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及化肥减量增效政策的影响，化肥市场整体增量受到抑制，产品结构需求从普通复合肥为主向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增效肥料延伸，尤其是聚焦土壤改良、减量增效、全面营养、环保友好方面的功能性肥料，认可度和使用量逐年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适应市场需求，则公司将面临销量下降，库存积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业绩季节性波动及下滑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297.05 万元、414,161.75 万元、386,507.24 万元和 196,338.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61.61 万元、12,273.27 万元、16,021.21 万元和 8,635.33 万元，2021-2023 年度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100 号），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6,573.48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34,339.26 万元，下降 11.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16.64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减少 1,950.56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三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化肥市场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下游化肥经销商持观望态度，备货较为谨慎以及气候影响种植季节推迟导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受化肥市场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公司复合肥和氮肥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随着主要化肥品种价格逐步稳定，同时由于下游农业种植环节对复合肥和氮肥产品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公司经销商和下游农业种植户恢复正常采购节奏，复合肥销量和毛利率将稳定回升，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均较 2023 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相对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季节性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液氨采购集中于关联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液氨以及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氨系向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采购。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金额分别为51,181.43万元、65,970.32万元、55,317.03万元和25,430.5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42%、17.81%、16.23%和14.60%。

如果未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极端事件影响红四方控股的液氨生产，而公司又无法获得稳定的替代液氨供应，将会对公司尿素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液氨采购集中于关联方的风险。

（六）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78,315.03万元、106,312.40万元、84,637.99万元和36,453.6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72%、28.70%、24.83%和20.93%。尽管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七）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公司复合肥产品下游经销商多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出于交易习惯及付款便捷的需求，其存在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下游客户等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30,261.12万元、142,844.32万元、90,056.52万元和42,861.75万元，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3%、31.43%、21.19%和19.91%。公司可能存在因对第三方回款管控不力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1、国家政策的支持

（1）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2022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提出要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202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要求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2024年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即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要求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等。一号文件从纲领政策上稳定了粮食种植面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激发种植户的种粮积极性,从而为复合肥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基础。

（2）对农村和农业的持续补贴政策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我国一直实行力度较大的惠农政策,农业补贴是我国“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产能提升,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实施。我国粮食生产主要以广大农户家庭联产承包生产为主,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弱、生产技术水平低、产出效率不高的特点。实施农业补贴政策一方面可以降低广大农业生产者的生产成本、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维持和提高农业生产者的

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农业补贴可以增加农业生产者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保障农业生产者的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提高和收入持续增长有利于促进复合肥行业的平稳发展。

（3）国家对化肥行业的保障政策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化肥保供稳价直接关系粮食等农业生产稳定。2021年以来受生产成本推动、国际市场传导、社会库存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化肥价格明显上行，为保障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保障化肥生产和流通，包括优先保障化肥企业原料、能源等生产要素供应，优先保障产能60万吨/年（实物量）以上重点化肥厂供应国内市场化肥的生产用能指标及能源供应，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生产原辅料及成品运输以及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化肥调运需要，着力保障疫情、灾情发生地区化肥铁路运输畅通、装卸正常，严格按照最新通知要求，落实好农用化肥运价优惠政策等。复合肥企业直接受惠于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平稳。

2、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化肥需求有保障

粮食安全一直是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2023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13,908亿斤，实现了粮食产量的“二十连丰”。但同时2023年我国进口粮食16,196万吨，我国粮食对外依存度为18.9%，我国粮食刚性需求巨大且增长迅速，导致我国粮食供需关系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的挑战。

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化肥作为基础肥料，存在刚性需求，在提高粮食产量方面仍将持续发挥作用，这对化肥的需求构成了有力保障。

3、复合化率进一步提高

施用复合肥可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元素，提高肥料利用率，有利于节约劳动力，提高产量，改善产品品质，减轻长期使用以氮肥为主的单质肥造成的土壤板结、肥力下降、水质污染等不利影响，因此更适合现代化农业。目前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仍以传统的单质肥为主，复合化率提升的空间还较大。1980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仅为2.1%，2000年提高至22.1%，2020

年进一步提高到 42.30%，但是与世界平均复合化率 50%以及发达国家复合化率 70%~80%相比，我国的复合化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农村种植结构的升级，预期未来复合化率将不断提升。复合化率的进一步提升，有望带动我国复合肥需求以超出化肥行业整体需求的速度发展。

4、农作物种植结构的改变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膳食结构不断改善，食物消费日趋多样，粮食作物比例逐渐下降，油料、糖类、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的占比不断提高，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78 年到 2020 年间，我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呈现下降趋势，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约 70%。经济作物对肥料数量和质量的要求普遍高于粮食作物，亩均肥料投入远高于粮食作物，且经济作物附加值高，对肥料的价格敏感度更低，因此经济作物大多施用高端硫酸钾型复合肥产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可以有效提高复合化率，增加对高品质复合肥的需求。

5、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加强，促进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

我国化肥存在过量施用及盲目施用的问题，利用率偏低，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土壤肥力下降等问题，近年来，中央生态环境督查组通报了多省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力，化肥减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存在不严不实的情况。为了保持我国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减少化肥的生产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农业农村部在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政策，未来，将通过减少不合理施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以及新型肥料替代化肥等方式来达成此目标。从长期来看，此目标的提出将使具备产品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和完善农化服务体系的化肥生产企业持续受益，促使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较早提出“高浓度、多元化、测土配肥、科学种田”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以及差异化复合肥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目前已

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肥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种植户在内的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2、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贴近客户和市场的技术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增加。

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农化服务人员，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企业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公司被评为 2019 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稻主产区氮磷流失综合防控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水稻氮磷控源技术产品肥料转化与示范”子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稻-麦（油）绿色丰产增效技术研发及集成示范”项目“稻-麦（油）周年丰产优质肥药精准调控与灾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课题，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植物营养与肥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公司在研项目涵盖绿色智能肥、新型增效肥料、氮肥损失控制及增效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等新品种和新技术，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品牌优势

作为新中国化肥工业的拓荒者之一，公司前身合肥蜀山化肥厂自创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新中国“三农”事业发展，在 60 多年的创业征程中，始终不忘肥料企业的初心和使命，走出了一条红色品牌的孕育成长之路。以优质产品为依托，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红色传承，坚持深耕农化服务，服务“三农”，公司在复合肥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红四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品牌建设案例《红色根脉 “三农”情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度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类典型案例名单。

公司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为农民推荐优秀的农资产品，弘扬农资行业正能量，连续多年冠名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联合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共同开展的“红四方杯”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推选活动，并长期与《农资导报》联合主办“红四方杯”中国好肥料评选活动，“红四方”品牌在农资行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同时公司积极部署“1+2+N”多品牌战略，加快细分产品品牌建设，目前“美福”、“红色劲典”已与“红四方”形成良性互补发展格局。公司各品牌稳步发展，客户群体稳定，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服务，有助于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进而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优势

我国农业发展存在人多地少、耕地分散的特点，直接导致我国复合肥行业存在终端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小的特点，因此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取得销售竞争优势的关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 3,000 家左右，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00 余个县（市、区）。公司经销商保持稳定，公司的经销商网络有效地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农化服务工作，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专业农化技术服务工作，拥有全国首家化工农化服务中心。公司以专业的农化服务为抓手，积极推进农化服务“三下乡”活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向农民传授科学施肥知识。公司重

点发挥新型肥料试验和示范田的推广示范作用，通过观摩会、培训会等手段，对经销商、终端农业种植户进行持续地培训、指导和服务，一方面帮助农民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用户忠诚度，增强了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竞争力。

农化服务模式	模式介绍
测土配方	依据土壤养分数据、作物需肥特性，制定不同作物的农艺配方。
施肥方案	根据各地施肥情况，结合作物长势和公司产品特性，提供作物全程施肥方案。
试验示范	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进行合作，开展缓控释复合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的田间试验示范，将其打造成当地示范区域供广大农民参观。2015年至2023年，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合作，在安徽、河南、山东、浙江等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稻、玉米、小麦、花生等多种作物上开展红四方缓释肥、控失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肥效试验135个，大田应用示范459个。
宣传培训	利用线下种植培训会议、线上网络直播、抖音等，宣讲农技知识，帮助农户解决种植问题。
应用观摩	基于示范试验田的良好效果，公司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及农户召开现场观摩会，展示产品试验效果，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并进行现场讲解。目前公司每年组织数百场观摩会。

5、产能布局优势

鉴于复合肥销售受运输半径及运费成本的影响，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复合肥生产企业具有向复合肥消费地集中的特点。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北随州、湖南醴陵、吉林扶余建有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市场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等主要产粮区。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协调性强，可以灵活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化肥行业，对化肥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7、供应链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复合肥产销量位列行业前列，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公

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固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并明确了项目人员违规聘请第三方的相关罚则，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有偿聘请均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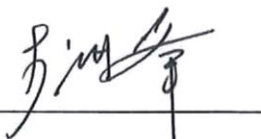
依法需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红四方肥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红四方肥业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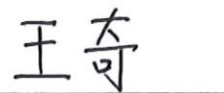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和付


总 裁: 
胡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洲峰

内核负责人: 
裴 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洲峰

保荐代表人: 
王 奇


姚 成

项目协办人: 
周 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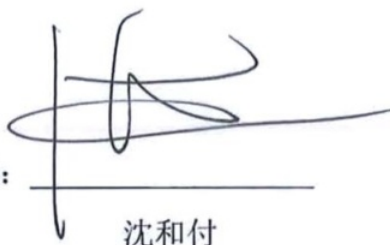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王奇先生和姚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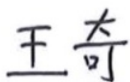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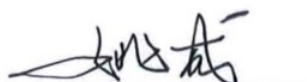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奇



姚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审计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 18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610Z0219 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四方肥业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四方肥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红四方肥业主要经营复合肥及氮肥业务，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545.21万元、389,943.81万元、417,008.72万元、305,369.31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红四方肥业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红四方肥业的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红四方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询问红四方肥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确认客户与红四方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5）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6）获取公司业务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7）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①销售订单、发货单据、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汇款单据等资料，②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8）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二）存货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存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存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21,723.16 万元、43,527.82 万元、41,626.01 万元、44,397.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586.45 万元、43,346.77 万元、41,421.27 万元、44,355.3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19%、20.37%、19.72%、22.40%。

红四方肥业的存货主要为复合肥、氮肥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由于存货各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存货品种多，且存货直接影响成本，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方式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存货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情况，对产量、销量、能源及包装物消耗等进行匹配性分析，以判断存货生产的真实性；

（3）获取成本计算表、收发存记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佐证文件（如配方表、领料单、产品入库单等）相核对，以评估成本确认计量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并对主要存货实施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4）获取红四方肥业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关注相关残次品、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5）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

行复核，例如检查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6）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周转情况、与各期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各期末存货变动情况等执行分析，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7）执行存货收发的截止性测试，检查各期末存货的入库与发运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时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四方肥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四方肥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四方肥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四方肥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四方肥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四方肥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黄亚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罗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张欢欢

2024年9月2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2,961,904.00	234,107,265.84	161,347,932.95	125,952,65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187,184.28	7,836,094.60	3,920,000.00	13,951,774.30
应收账款	五、3	36,139,865.42	22,220,078.19	21,473,480.58	32,427,647.2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78,000.00	17,000.00	1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126,106,715.58	140,720,910.03	266,723,133.12	117,280,259.86
其他应收款	五、6	3,721,249.45	3,104,297.16	10,303,340.11	9,661,139.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4,026.61		
存货	五、7	215,864,510.93	433,467,663.58	414,212,734.09	443,553,43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2,814,765.36	31,024,523.16	50,922,390.70	37,098,737.76
流动资产合计		782,796,195.02	872,658,832.56	928,920,011.55	779,935,64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883,692.36	1,926,706.42		
固定资产	五、11	933,098,056.71	962,937,509.55	930,246,339.77	942,639,558.30
在建工程	五、12	172,191,485.43	49,997,370.56	6,274,650.10	23,464,24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1,660,118.99	2,121,478.81	1,303,280.35	2,820,067.37
无形资产	五、14	185,230,852.83	189,135,400.41	196,294,275.31	192,818,839.2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78,9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6,373,718.40	26,610,219.01	23,988,321.55	21,987,00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097,291.28	10,044,941.28	928,024.36	3,252,00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453,975.37	1,255,692,385.41	1,171,953,650.81	1,200,079,381.17
资产总计		2,119,250,170.39	2,128,351,217.97	2,100,873,662.36	1,980,015,02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320,236,416.67	140,119,166.66	249,500,406.27	520,554,19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166,266,953.73	200,047,500.00	111,350,000.00	118,369,655.88
应付账款	五、22	184,426,195.20	126,433,914.53	162,174,363.57	182,768,30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158,920,265.76	423,830,447.44	503,695,798.05	238,163,878.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4,746,508.52	41,081,791.67	34,628,882.96	33,721,723.64
应交税费	五、25	11,204,381.08	5,166,946.59	6,415,999.01	8,705,058.55
其他应付款	五、26	31,234,040.09	30,308,271.25	30,492,790.77	16,011,17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389,914.93	1,579,874.42	995,609.25	1,542,644.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9,490,008.20	45,981,952.87	49,253,451.93	32,611,568.41
流动负债合计		917,914,684.18	1,014,549,865.43	1,148,507,301.81	1,152,448,20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408,736.91	606,626.78	408,042.62	1,403,65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2,728,359.75	
递延收益	五、31	29,129,772.34	29,543,009.56	25,273,690.29	21,517,6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4,906,209.28	5,028,031.95	5,271,677.29	5,514,00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44,718.53	35,177,668.29	33,681,769.95	28,435,311.48
负债合计		952,359,402.71	1,049,727,533.72	1,182,189,071.76	1,180,883,51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50,357,455.54	50,357,455.54	50,344,056.26	50,344,05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1,154,406.75	-1,154,406.75	-1,154,406.75	-2,097,091.50
专项储备	五、35	2,567,719.72	1,076,945.02	968,096.94	2,937,646.63
盈余公积	五、36	78,364,458.71	78,364,458.71	78,364,458.71	66,215,607.14
未分配利润	五、37	729,991,428.33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382,679,46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126,655.55	925,530,186.77	767,057,935.12	650,079,679.47
少数股东权益		156,764,112.13	153,093,497.48	151,626,655.48	149,051,83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890,767.68	1,078,623,684.25	918,684,590.60	799,131,51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9,250,170.39	2,128,351,217.97	2,100,873,662.36	1,980,015,02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5,452,081.14	3,899,438,131.73	4,170,087,245.23	3,053,693,058.6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1,975,452,081.14	3,899,438,131.73	4,170,087,245.23	3,053,693,058.66
二、营业总成本		1,885,271,704.69	3,737,405,218.97	4,012,606,617.80	2,934,503,289.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742,100,456.03	3,409,311,430.83	3,703,933,442.30	2,635,496,592.36
税金及附加	五、39	9,855,141.10	19,990,134.44	17,588,093.04	14,498,379.33
销售费用	五、40	38,113,846.66	96,139,021.52	82,409,146.95	96,802,619.34
管理费用	五、41	57,144,726.01	118,347,936.86	109,915,547.86	101,720,151.48
研发费用	五、42	34,392,862.88	81,230,453.53	83,613,164.05	58,168,335.59
财务费用	五、43	3,664,672.01	12,386,241.79	15,147,223.60	27,817,211.59
其中：利息费用		5,055,652.82	14,801,124.85	17,751,270.86	31,065,479.75
利息收入		1,590,923.73	2,775,848.42	3,059,273.80	3,812,009.88
加：其他收益	五、44	12,365,956.43	10,127,252.63	4,875,938.90	1,257,51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212,246.91	575,795.00	474,30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9,147.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681,297.07	-27,874.66	-3,231,974.75	1,018,02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83,833.72	-2,686,340.91	-33,124,512.56	-169,06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085.70	1,427.69	-1,850.60	41,23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80,116.39	171,659,624.42	126,574,023.42	121,811,779.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708,187.78	1,522,520.11	5,798,182.32	4,461,498.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2,541,184.28	686,044.25	3,481,842.97	2,008,67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47,119.89	172,496,100.28	128,890,362.77	124,264,606.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12,093,824.67	12,283,958.60	6,157,673.07	13,648,48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53,295.22	160,212,141.68	122,732,689.70	110,616,12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53,295.22	160,212,141.68	122,732,689.70	110,616,125.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05,694.08	158,350,004.29	119,262,032.60	110,801,482.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7,601.14	1,862,137.39	3,470,657.10	-185,35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227.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227.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227.2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6.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53,295.22	160,212,141.68	122,416,565.70	110,616,12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05,694.08	158,350,004.29	118,947,805.34	110,801,482.4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7,601.14	1,862,137.39	3,468,760.36	-185,35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6	0.8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6	0.80	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勇
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282,971.78	3,832,974,071.55	4,670,463,509.09	2,973,969,46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90,223.01	44,926,853.32	47,641,356.26	53,097,95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983,194.86	15,273,489.27	37,079,405.12	100,087,9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156,389.65	3,893,174,414.14	4,755,184,270.47	3,127,155,35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207,432.67	3,304,520,991.83	4,036,726,614.15	2,555,969,99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24,373.59	180,475,530.80	173,731,975.56	138,546,33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1,426.39	62,287,806.28	88,242,209.53	47,160,62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4,474,687.49	102,028,111.70	100,420,332.61	158,998,05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377,920.14	3,649,312,440.61	4,399,121,131.85	2,900,675,0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8,469.51	243,861,973.53	356,063,138.62	226,480,34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26.61	922,223.30	575,795.00	4,491,21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95.36	228,310.76	549,053.86	1,992,38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9,415,100.00		146,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21.97	10,565,634.06	1,124,849.86	153,143,59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76,091.60	119,197,457.33	50,762,645.94	110,536,81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43,162,3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6,091.60	119,197,457.33	50,762,645.94	253,699,20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2,469.63	-108,631,823.27	-49,637,796.08	-100,555,6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90,000,000.00	404,650,000.00	612,926,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0,973,99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290,000,000.00	404,650,000.00	623,900,55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99,250,000.00	673,890,000.00	715,426,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8,895.61	14,836,012.98	18,869,902.41	30,092,29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547,716.11	4,494,096.67	6,897,796.69	31,636,97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36,611.72	418,580,109.65	699,657,699.10	777,155,82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3,388.28	-128,580,109.65	-295,007,699.10	-153,255,26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1.00	-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09,388.16	6,650,040.90	11,417,644.44	-27,330,53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0	121,173,36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9,904.00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90,774.70			423,013.51	1,913,788.21
2. 本期使用								9,523,166.06			2,679,750.19	12,202,916.25
(六) 其他								8,032,391.36			2,256,736.68	10,289,128.04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2,567,719.72	78,364,458.71	729,991,428.33	156,764,112.13	1,166,890,767.6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1,154,406.75	968,096.94	78,363,977.60	488,531,399.97	767,053,124.02	151,626,655.48	918,679,7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1.11	4,329.99	4,811.10		4,811.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1,154,406.75	968,096.94	78,364,458.71	488,535,729.96	767,057,935.12	151,626,655.48	918,684,59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9.28				108,848.08		158,350,004.29	158,472,251.65	1,466,842.00	159,939,09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50,004.29	158,350,004.29	1,862,137.39	160,212,14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9.28							13,399.28	-444,699.28	-431,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399.28							13,399.28	-444,699.28	-431,3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848.08			108,848.08	49,403.89	158,251.97
1. 本年提取									19,722,463.60			19,722,463.60	5,310,631.64	25,033,095.24
2. 本年使用									19,613,615.52			19,613,615.52	5,261,227.74	24,874,843.2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庆印

陈庆印

3401220222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盐安徽三聚氰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2,097,091.50	2,937,646.63	66,068,066.09	377,744,696.25	644,997,373.73	149,051,832.98	794,049,20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47,541.05	4,934,764.69	5,082,305.74		5,082,305.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2,097,091.50	2,937,646.63	66,215,607.14	382,679,460.94	650,079,679.47	149,051,832.98	799,131,51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684.75	-1,969,549.69	12,148,851.57	105,856,269.02	116,978,255.65	2,574,822.50	119,553,07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4,227.26			119,262,032.60	118,947,805.34	3,468,760.36	122,416,56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8,851.57	-12,148,851.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48,851.57	-12,148,851.5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6,912.0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56,912.01			-1,256,912.01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969,549.69			-1,969,549.69	-893,937.86	-2,863,487.55
2. 本年使用							16,250,442.12			16,250,442.12	4,121,188.51	20,371,630.63
(六) 其他							18,219,991.81			18,219,991.81	5,015,126.37	23,235,118.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1,154,406.75	968,096.94	78,364,458.71	488,535,729.96	767,057,935.12	151,626,655.48	918,684,590.6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2,097,091.50	1,889,540.71	55,428,736.81	281,175,192.90	536,740,435.18	148,761,476.55	685,501,91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027.72	1,348,628.24	1,489,655.96		1,489,655.9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2,097,091.50	1,889,540.71	55,569,764.53	282,523,821.14	538,230,091.14	148,761,476.55	686,991,56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5,842.61	-10,645,84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45,842.61	-10,645,842.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44,056.26		-2,097,091.50	2,937,646.63	66,215,607.14	382,679,460.94	650,079,679.47	149,051,832.98	799,131,512.45

法定代表人： 34012202222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陈年 印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送 印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05,965.99	176,222,890.84	112,371,422.22	56,825,34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5,139,708.60	3,120,000.00	1,18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8,793,526.81	36,296,762.44	7,645,808.89	16,070,206.15
应收款项融资		6,803,046.27	1,476,440.00		
预付款项		73,531,331.79	57,500,697.98	76,924,310.91	45,646,203.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23,305,097.32	485,997,064.73	600,818,573.66	523,873,513.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3,065,101.89	162,275,655.74	181,201,983.75	184,152,14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3,128.42	23,419,755.43	41,909,470.80	15,485,359.66
流动资产合计		967,337,198.49	948,328,975.76	1,023,991,570.23	843,232,777.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0,066,920.16	250,066,920.16	249,635,620.16	249,635,6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3,692.36	1,926,706.42		
固定资产		367,300,635.19	385,018,304.77	322,530,920.45	336,848,024.00
在建工程		172,191,485.43	46,099,004.36	4,507,931.70	13,125,407.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0,118.99	2,121,478.81	1,303,280.35	2,820,067.37
无形资产		65,141,763.41	67,495,178.81	71,808,066.15	68,117,24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9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0,181.49	11,774,877.48	13,061,929.79	13,204,5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7,291.28	10,044,941.28	928,024.36	2,229,27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992,088.31	774,547,412.09	663,775,772.96	686,159,030.90
资产总计		1,840,329,286.80	1,722,876,387.85	1,687,767,343.19	1,529,391,80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188,500.00	90,073,333.33	149,397,420.15	409,424,15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040,000.00	111,733,500.00	29,58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43,561.01	73,914,887.37	99,905,619.92	75,061,507.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153,369.82	33,275,610.69	65,816,084.26	11,395,215.93
应付职工薪酬		13,789,385.83	20,739,192.70	18,846,140.59	19,952,873.73
应交税费		5,580,495.73	1,932,440.82	1,936,284.43	2,454,672.27
其他应付款		333,287,357.80	501,978,350.15	587,644,845.07	358,250,78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914.93	1,579,874.42	995,609.25	1,542,644.45
其他流动负债		4,443,803.28	8,134,513.56	9,043,447.59	1,625,569.43
流动负债合计		886,116,388.40	843,361,703.04	963,165,451.26	929,707,41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8,736.91	606,626.78	408,042.62	1,403,65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28,359.75	
递延收益		2,208,213.20	2,328,165.32	1,954,452.98	258,2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950.11	2,934,792.10	5,090,855.35	1,661,868.97
负债合计		888,733,338.51	846,296,495.14	968,256,306.61	931,369,28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92,627.19	57,792,627.19	57,792,627.19	57,792,62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3,620.02			
盈余公积		78,364,458.71	78,364,458.71	78,364,458.71	66,215,607.14
未分配利润		664,875,242.37	590,422,806.81	433,353,950.68	324,014,28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595,948.29	876,579,892.71	719,511,036.58	598,022,52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0,329,286.80	1,722,876,387.85	1,687,767,343.19	1,529,391,80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06,292,588.11	2,354,228,684.41	2,589,383,997.08	1,902,008,655.8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62,761,458.20	2,025,472,759.88	2,280,193,538.89	1,626,420,836.41
税金及附加		3,229,273.67	6,855,674.85	6,016,000.99	5,225,690.61
销售费用		8,417,756.20	20,692,027.01	17,190,885.35	31,485,863.49
管理费用		33,193,627.78	71,376,753.08	68,315,703.98	59,467,060.29
研发费用		34,392,862.88	81,230,453.53	83,613,164.05	58,168,335.59
财务费用		-4,122,682.99	-8,730,919.55	-8,934,444.69	4,933,602.30
其中：利息费用		4,528,336.29	9,057,045.09	12,935,040.25	26,068,635.95
利息收入		8,770,075.44	17,969,022.88	22,170,064.72	21,603,649.40
加：其他收益		12,005,955.03	9,100,032.90	2,044,950.56	946,69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185,997.00		-40,26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269.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3,564.23	4,066,120.73	4,838,952.75	-4,311,24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645.25	-972,285.18	-25,242,923.40	-126,044.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4.70	7,012.74	-1,85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57,951.08	170,718,813.80	124,628,277.82	112,776,410.47
加：营业外收入		2,603.50	1,197,876.58	5,447,094.56	4,018,677.99
减：营业外支出		637,723.12	376,011.58	1,040,944.09	747,38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22,831.46	171,540,678.80	129,034,428.29	116,047,701.89
减：所得税费用		7,370,395.90	14,471,822.67	7,545,912.59	9,589,27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52,435.56	157,068,856.13	121,488,515.70	106,458,42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52,435.56	157,068,856.13	121,488,515.70	106,458,42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52,435.56	157,068,856.13	121,488,515.70	106,458,426.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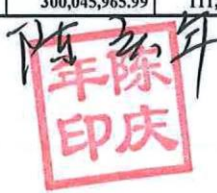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246,597.26	2,315,947,370.59	2,803,910,828.58	1,971,345,80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0,522.15	37,043,703.35	22,154,297.11	35,226,98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3,921.69	60,304,991.10	188,151,592.13	107,603,1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721,041.10	2,413,296,065.04	3,014,216,717.82	2,114,175,89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220,376.64	2,023,078,972.33	2,476,696,577.90	1,674,762,47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56,939.70	103,851,080.39	100,622,986.06	73,138,50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6,656.72	28,161,254.32	49,718,986.79	25,299,86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97,387.75	65,031,579.35	63,476,122.60	227,561,3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061,360.81	2,220,122,886.39	2,690,514,673.35	2,000,762,14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9,680.29	193,173,178.65	323,702,044.47	113,413,74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35.36	191,600.76	514,907.38	1,116,86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5.36	191,600.76	514,907.38	147,776,86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0,492.69	108,444,835.99	4,296,459.85	49,186,14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62,39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0,492.69	108,876,135.99	4,296,459.85	192,348,5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3,257.33	-108,684,535.23	-3,781,552.47	-44,571,66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60,000,000.00	304,650,000.00	501,936,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01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160,000,000.00	304,650,000.00	510,146,57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9,250,000.00	562,900,000.00	554,436,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5,881.70	7,124,128.13	14,016,620.65	24,466,59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716.11	4,062,796.67	6,897,796.69	31,636,97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3,597.81	230,436,924.80	583,814,417.34	610,540,1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26,402.19	-70,436,924.80	-279,164,417.34	-100,393,55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12,825.15	14,051,718.62	40,756,074.66	-31,551,46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33,140.84	97,581,422.22	56,825,347.56	88,376,8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45,965.99	111,633,140.84	97,581,422.22	56,825,34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3,620.02		74,452,435.56	75,016,05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452,435.56	74,452,435.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63,620.02			563,620.02
2. 本期使用								5,066,728.68			5,066,728.68
(六) 其他								4,503,108.66			4,503,108.66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563,620.02	78,364,458.71	664,875,242.37	951,595,948.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3,977.60	433,349,620.69	719,506,22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1.11	4,329.99	4,811.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433,353,950.68	719,511,03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068,856.13	157,068,85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0,603,767.96			10,603,767.96
2. 本年使用										10,603,767.96			10,603,767.9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盛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66,068,066.09	322,686,417.20	596,547,11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7,541.05	1,327,869.35	1,475,410.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66,215,607.14	324,014,286.55	598,022,52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48,851.57	109,339,664.13	121,488,51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488,515.70	121,488,51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8,851.57	-12,148,851.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48,851.57	-12,148,851.5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78,364,458.71	433,353,950.68	719,511,03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源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55,428,736.81	226,932,453.64	490,153,81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1,027.72	1,269,249.45		1,410,277.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55,569,764.53	228,201,703.09	491,564,09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5,842.61	95,812,583.46	106,458,426.07	106,458,42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45,842.61	-10,645,84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45,842.61	-10,645,842.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8,203,047.00			8,203,047.00
2. 本年使用									8,203,047.00			8,203,047.0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7,792,627.19					66,215,607.14	324,014,286.55	598,022,52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红四方肥业），系经中盐发[2011]2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颁发注册号为 340100000630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83713A。

2012 年 3 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 40,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8,072,935.00 元）；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 24,525,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7,0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资产出资 151,375,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4,927,065.00 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 150,000,000.00 元，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 133,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88.67%，弘邦投资出资 17,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1.33%。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勇。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决议批准



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	-------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6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



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



益列报。

16.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	2.5-5.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



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



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



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



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B.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执行 15 号准则解释，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32（3）。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部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



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 16 号准则解释，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32（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2 年度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调整期初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9,743,768.26	661,471,215.35	1,727,447.09
在建工程	269,338,385.17	268,485,109.41	-853,2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6,544.31	28,187,427.25	-259,117.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2,892.34	5,879,573.40	-213,318.9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5,428,736.81	55,575,569.82	146,833.01
未分配利润	281,175,192.90	282,576,068.71	1,400,875.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5,264,530.84	336,848,024.00	1,583,493.16
在建工程	12,983,347.39	13,125,407.97	142,06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4,644.17	13,195,811.11	-258,833.06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66,068,066.09	66,214,738.17	146,672.08
未分配利润	322,686,417.20	324,006,465.80	1,320,048.60

合并比较报表和母公司比较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5,938,233.54	942,639,558.30	335,264,530.84	336,848,024.00
在建工程	23,322,185.93	23,464,246.51	12,983,347.39	13,125,4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16,608.89	21,978,317.93	13,454,644.17	13,195,811.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4,001.78	5,514,001.78	-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66,068,066.09	66,214,738.17	66,068,066.09	66,214,738.17
未分配利润	377,744,696.25	382,671,640.19	322,686,417.20	324,006,465.8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961,992,322.91	3,053,693,058.66	1,901,038,079.51	1,902,008,655.82
营业成本	2,549,765,070.62	2,635,496,592.36	1,625,448,366.75	1,626,420,836.41
所得税费用	12,154,433.42	13,646,926.26	9,588,004.92	9,587,720.92

(4) 2023年度首次执行解释16号调整期初财务报表及比较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87,427.25	28,197,671.87	10,244.6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5,575,569.82	55,576,594.28	1,024.46
未分配利润	282,576,068.71	282,585,288.87	9,220.16



合并比较报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3,510.45	23,988,321.55	21,978,317.93	21,987,007.6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8,363,977.60	78,364,458.71	66,214,738.17	66,215,607.14
未分配利润	488,531,399.97	488,535,729.96	382,671,640.19	382,679,460.94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6,153,794.45	6,157,673.07	13,646,926.26	13,648,48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4,605.82	16,354,850.44	10,244.6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5,575,569.82	55,576,594.28	1,024.46
未分配利润	228,253,950.66	228,263,170.82	9,220.16

母公司比较报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7,118.69	13,061,929.79	13,195,811.11	13,204,500.8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78,363,977.60	78,364,458.71	66,214,738.17	66,215,607.14
未分配利润	433,349,620.69	433,353,950.68	324,006,465.80	324,014,286.55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7,542,033.97	7,545,912.59	9,587,720.92	9,589,275.82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4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2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6 月，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提供现代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3,910.00	12,692.58
银行存款	301,518,928.10	111,910,004.27	105,256,533.04	93,830,137.92
其他货币资金	81,442,975.90	122,197,261.57	56,087,489.91	32,109,827.94
合计	382,961,904.00	234,107,265.84	161,347,932.95	125,952,658.44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81,442,000.00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63.5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现金流入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5.09%，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



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87,184.28	-	5,187,184.28	7,836,094.60	-	7,836,094.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5,187,184.28	-	5,187,184.28	7,836,094.60	-	7,836,094.60

(续上表)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920,000.00	-	3,920,000.00	13,951,774.30	-	13,951,774.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920,000.00	-	3,920,000.00	13,951,774.30	-	13,951,774.30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58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187,184.28	-	7,836,094.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5,187,184.28	-	7,836,094.60

(续上表)

种 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20,000.00	-	11,756,81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合计	-	3,920,000.00	-	11,756,819.3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7,184.28	100.00	-	-	5,187,184.28
1. 银行承兑汇票	5,187,184.28	100.00	-	-	5,187,184.28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187,184.28	100.00	-	-	5,187,184.28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1. 银行承兑汇票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0,000.00	100.00	-	-	3,920,000.00
1. 银行承兑汇票	3,920,000.00	100.00	-	-	3,920,00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920,000.00	100.00	-	-	3,92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1,774.30	100.00	-	-	13,951,774.30
1. 银行承兑汇票	13,951,774.30	100.00	-	-	13,951,774.30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3,951,774.30	100.00	-	-	13,951,774.30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6) 应收票据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3.80%，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9.90%，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尚未到期增加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1.90%，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194,995.84	20,361,986.15	15,535,471.63	29,244,279.30
1 至 2 年	1,359,957.96	2,736,621.91	8,655,214.59	8,996,873.08
2 至 3 年	3,573,784.39	3,963,020.36	6,794,439.92	3,997,608.73
3 年以上	48,770,553.66	47,386,218.53	43,306,209.49	39,830,800.29
小计	89,899,291.85	74,447,846.95	74,291,335.63	82,069,561.40
减：坏账准备	53,759,426.43	52,227,768.76	52,817,855.05	49,641,914.11
合计	36,139,865.42	22,220,078.19	21,473,480.58	32,427,647.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49,983.05	51.11	45,949,983.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49,308.80	48.89	7,809,443.38	17.77	36,139,865.42
1. 账龄组合	43,949,308.80	48.89	7,809,443.38	17.77	36,139,865.42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89,899,291.85	100.00	53,759,426.43	59.80	36,139,865.42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8,386.54	61.52	45,798,386.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1. 账龄组合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74,447,846.95	100.00	52,227,768.76	70.15	22,220,078.19

③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663,598.86	62.81	46,663,598.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7,736.77	37.19	6,154,256.19	22.28	21,473,480.58
1. 账龄组合	27,627,736.77	37.19	6,154,256.19	22.28	21,473,480.58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74,291,335.63	100.00	52,817,855.05	71.10	21,473,480.58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53,681.58	52.95	43,453,681.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15,879.82	47.05	6,188,232.53	16.03	32,427,647.29
1. 账龄组合	38,615,879.82	47.05	6,188,232.53	16.03	32,427,647.2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82,069,561.40	100.00	49,641,914.11	60.49	32,427,647.29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32,078.99	6,832,07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 家	13,835,488.62	13,835,48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949,983.05	45,949,983.05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32,078.99	6,832,07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6 家	13,683,892.11	13,683,892.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798,386.54	45,798,386.54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2,479,37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32,078.99	6,832,07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梁英何	3,870,000.00	3,8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3,419,2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411,151.46	1,411,15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144,919.53	1,144,9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5 家	13,312,932.53	13,312,932.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663,598.86	46,663,598.86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2,479,37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32,078.99	6,832,07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870,000.00	3,8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3,419,2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411,151.46	1,411,15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144,919.53	1,144,9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4 家	10,103,015.25	10,103,015.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453,681.58	43,453,681.58	100.00	——

②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6,194,995.84	1,809,749.79	5.00
1-2年	524,577.55	104,915.51	20.00
2-3年	2,669,914.66	1,334,957.33	50.00
3年以上	4,559,820.75	4,559,820.75	100.00
合计	43,949,308.80	7,809,443.38	17.77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111,986.15	1,005,599.31	5.00
1-2 年	2,462,729.26	492,545.85	20.00
2-3 年	2,287,015.89	1,143,507.95	50.00
3 年以上	3,787,729.11	3,787,729.11	100.00
合计	28,649,460.41	6,429,382.22	22.44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52,758.63	767,637.94	5.00
1-2 年	7,625,767.86	1,525,153.57	20.00
2-3 年	1,575,491.20	787,745.60	50.00
3 年以上	3,073,719.08	3,073,719.08	100.00
合计	27,627,736.77	6,154,256.19	22.2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84,759.60	1,444,237.98	5.00
1-2 年	5,139,937.88	1,027,987.58	20.00
2-3 年	1,750,350.73	875,175.36	50.00
3 年以上	2,840,831.61	2,840,831.61	100.00
合计	38,615,879.82	6,188,232.53	16.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8,386.54	363,255.94	211,659.43	-	-	45,949,98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382.22	1,380,061.16	-	-	-	7,809,443.38
合计	52,227,768.76	1,743,317.10	211,659.43	-	-	53,759,426.43

②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663,598.86	1,057,357.49	729,211.81	1,193,358.00	-	45,798,38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4,256.19	365,399.83	-	90,273.80	-	6,429,382.22
合计	52,817,855.05	1,422,757.32	729,211.81	1,283,631.80	-	52,227,768.76

③2022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53,681.58	3,478,359.94	268,442.66	-	-	46,663,598.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8,232.53	44,482.66	-	78,459.00	-	6,154,256.19
合计	49,641,914.11	3,522,842.60	268,442.66	78,459.00	-	52,817,855.05

④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82,838.16	3,377,410.50	106,567.08	-	-	43,453,68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7,139.28	-1,430,801.45	-	368,105.30	-	6,188,232.53
合计	48,169,977.44	1,946,609.05	106,567.08	368,105.30	-	49,641,914.1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3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634.80
2022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459.00
2021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8,105.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①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3.04	11,719,590.93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1,910.99	7.92	356,095.55
李艳君	6,832,078.99	7.60	6,832,078.99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5,859,000.00	6.52	292,950.00
梁英何	3,668,449.77	4.08	3,668,449.77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35,201,030.68	39.16	22,869,165.24

②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5.74	11,719,590.93
滁州光明牧业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8,064,975.00	10.83	403,248.75
李艳君	6,832,078.99	9.18	6,832,078.99
颍上县农业农村局	4,073,200.00	5.47	203,660.00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85,979.99	5.09	189,299.00
合计	34,475,824.91	46.31	19,347,877.67

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6.79	12,479,370.93
李艳君	6,832,078.99	9.20	6,832,078.99
利辛县粮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48,810.62	5.45	202,440.53
安徽博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3,960,904.60	5.33	792,180.92
梁英何	3,870,000.00	5.21	3,870,000.00
合计	31,191,165.14	41.98	24,176,071.37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5.21	12,479,370.93
李艳君	6,832,078.99	8.32	6,832,078.99
安徽博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5,710,904.60	6.96	285,545.23
梁英何	3,870,000.00	4.72	3,870,000.00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4.17	3,419,225.20
合计	32,311,579.72	39.37	26,886,220.3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178,000.00	17,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	-	-	-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	178,000.00	17,000.00	10,000.00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000.00	-	-	—
1. 银行承兑汇票	178,000.00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8,000.0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000.00	-	-	—
1.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000.0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0,000.00	-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5,512.74	-	105,065,736.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7,005,512.74	-	105,065,736.00	-

(续上表)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14,478.44	-	75,474,419.2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1,914,478.44	-	75,474,419.23	-

(5)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000.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00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61,877.58	99.33	140,644,642.03	99.95
1至2年	813,832.00	0.65	45,262.00	0.03
2至3年	-	-	31,006.00	0.02
3年以上	31,006.00	0.02	-	-
合计	126,106,715.58	100.00	140,720,910.0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431,512.99	99.89	117,223,017.43	99.95
1 至 2 年	289,692.53	0.11	24,308.83	0.02
2 至 3 年	-	-	32,933.60	0.03
3 年以上	1,927.60	-	-	-
合 计	266,723,133.12	100.00	117,280,25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731,714.27	25.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1,109.87	12.85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10,373,212.44	8.23
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8,044,787.15	6.38
山东新正化肥有限公司	6,106,720.57	4.84
合 计	72,457,544.30	57.46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93,657.65	19.7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7,760,531.00	19.73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26,936,818.50	19.14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14,492.16	6.48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4,402.18	4.93
合 计	98,549,901.49	70.03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208,434.06	23.33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46,769,421.79	17.53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25,859,748.24	9.70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540,659.63	7.70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14,835.50	7.69
合计	175,893,099.22	65.95

④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77,855.06	16.9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286,834.83	13.04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1,286,766.97	9.62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0,725,152.69	9.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5,267.06	6.57
合计	64,881,876.61	55.32

(3)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7.2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减少预付货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42%，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04,026.61	-	-
其他应收款	3,721,249.45	3,000,270.55	10,303,340.11	9,661,139.11
合计	3,721,249.45	3,104,297.16	10,303,340.11	9,661,139.11

(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104,026.61	-	-
合计	-	104,026.61	-	-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16,542.02	2,907,182.72	10,386,000.95	9,682,475.10
1至2年	110,317.66	88,907.46	526,512.35	516,593.17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至3年	14,560.80	334,642.00	30,858.66	97,922.47
3年以上	13,790,240.14	13,530,310.14	13,886,410.77	13,913,016.18
小计	17,731,660.62	16,861,042.32	24,829,782.73	24,210,006.92
减：坏账准备	14,010,411.17	13,860,771.77	14,526,442.62	14,548,867.81
合计	3,721,249.45	3,000,270.55	10,303,340.11	9,661,139.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补偿款	8,832,166.44	8,832,166.44	8,832,166.44	8,832,166.44
押金及保证金	2,433,492.90	1,992,190.20	984,365.30	9,421,847.14
往来款	3,703,762.56	3,589,762.56	2,966,420.00	2,966,420.00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817,565.48	1,817,565.48	1,817,565.48	1,817,565.48
备用金	830,733.32	575,620.32	739,918.67	792,655.48
应收土地收储款	-	-	9,415,100.00	-
其他	113,939.92	53,737.32	74,246.84	379,352.38
小计	17,731,660.62	16,861,042.32	24,829,782.73	24,210,006.92
减：坏账准备	14,010,411.17	13,860,771.77	14,526,442.62	14,548,867.81
合计	3,721,249.45	3,000,270.55	10,303,340.11	9,661,139.1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210,332.58	9,489,083.13	3,721,249.4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21,328.04	4,521,328.04	-
合计	17,731,660.62	14,010,411.17	3,721,249.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0,332.58	71.83	9,489,083.13	3,721,249.45	
1.组合3账龄组合	13,210,332.58	71.83	9,489,083.13	3,721,249.45	
合计	13,210,332.58	71.83	9,489,083.13	3,721,249.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1,328.04	100.00	4,521,328.0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21,328.04	100.00	4,521,328.04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89,714.28	9,289,443.73	3,000,270.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71,328.04	4,571,328.04	-
合计	16,861,042.32	13,860,771.77	3,000,27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1.组合 3 账龄组合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合计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328.04	100.00	4,571,328.0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71,328.04	100.00	4,571,328.04	-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045,797.25	9,742,457.14	10,303,340.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783,985.48	4,783,985.48	-
合计	24,829,782.73	14,526,442.62	10,303,340.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5,797.25	48.60	9,742,457.14	10,303,340.11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组合 3 账龄组合	20,045,797.25	48.60	9,742,457.14	10,303,340.11	
合计	20,045,797.25	48.60	9,742,457.14	10,303,340.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3,985.48	100.00	4,783,985.48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783,985.48	100.00	4,783,985.48	-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426,021.44	9,764,882.33	9,661,139.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783,985.48	4,783,985.48	-
合计	24,210,006.92	14,548,867.81	9,661,139.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26,021.44	50.27	9,764,882.33	9,661,139.11	
1.组合 3 账龄组合	19,426,021.44	50.27	9,764,882.33	9,661,139.11	
合计	19,426,021.44	50.27	9,764,882.33	9,661,139.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3,985.48	100.00	4,783,985.48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783,985.48	100.00	4,783,985.48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328.04	-	50,000.00	-	-	4,521,328.04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443.73	199,639.40	-	-	-	9,489,083.13
合计	13,860,771.77	199,639.40	50,000.00	-	-	14,010,411.17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3,985.48	-	212,657.44	-	-	4,571,32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2,457.14	-453,013.41	-	-	-	9,289,443.73
合计	14,526,442.62	-453,013.41	212,657.44	-	-	13,860,771.77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3,985.48	-	-	-	-	4,783,9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4,882.33	-22,425.19	-	-	-	9,742,457.14
合计	14,548,867.81	-22,425.19	-	-	-	14,526,442.62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3,985.48	-	-	-	-	4,783,98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2,946.65	-2,858,064.32	-	-	-	9,764,882.33
合计	17,406,932.13	-2,858,064.32	-	-	-	14,548,867.81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赵淑芳	应收补偿款	3,532,866.58	3年以上	19.92	3,532,866.58
赵福彦	应收补偿款	3,091,258.58	3年以上	17.43	3,091,258.58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忠彬	应收补偿款	2,208,041.28	3年以上	12.45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681,411.62	3年以上	9.48	1,681,411.62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11,482.10	1年以内	6.83	60,574.11
合计	——	11,725,060.16	——	66.11	10,574,152.17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赵淑芳	应收补偿款	3,532,866.58	3年以上	20.95	3,532,866.58
赵福彦	应收补偿款	3,091,258.58	3年以上	18.33	3,091,258.58
王忠彬	应收补偿款	2,208,041.28	3年以上	13.10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681,411.62	3年以上	9.97	1,681,411.62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30,709.40	1年以内	7.89	66,535.47
合计	——	11,844,287.46	——	70.25	10,580,113.53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应收土地收储款	9,415,100.00	1年以内	37.92	470,755.00
赵淑芳	应收补偿款	3,532,866.58	3年以上	14.23	3,532,866.58
赵福彦	应收补偿款	3,091,258.58	3年以上	12.45	3,091,258.58
王忠彬	应收补偿款	2,208,041.28	3年以上	8.89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681,411.62	3年以上	6.77	1,681,411.62
合计	——	19,928,678.06	——	80.26	10,984,333.0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50,000.00	1年以内	33.25	402,500.00
赵淑芳	应收补偿款	3,532,866.58	3年以上	14.59	3,532,866.58
赵福彦	应收补偿款	3,091,258.58	3年以上	12.77	3,091,258.58
王忠彬	应收补偿款	2,208,041.28	3年以上	9.12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681,411.62	3年以上	6.95	1,681,411.6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8,563,578.06	——	76.68	10,916,078.06

⑦各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⑧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2.09%，主要系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13,990.22	273,704.37	89,340,285.85	170,823,363.92	273,704.37	170,549,659.55
库存商品	127,490,428.72	1,093,430.13	126,396,998.59	264,240,782.06	1,536,812.55	262,703,969.51
发出商品	127,226.49	-	127,226.49	214,034.52	-	214,034.52
合计	217,231,645.43	1,367,134.50	215,864,510.93	435,278,180.50	1,810,516.92	433,467,663.58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608,588.39	767,418.93	161,841,169.46	183,548,656.05	273,704.37	183,274,951.68
库存商品	250,090,559.36	1,279,897.23	248,810,662.13	259,046,920.85	144,416.45	258,902,504.40
发出商品	3,560,902.50	-	3,560,902.50	1,375,975.18	-	1,375,975.18
合 计	416,260,050.25	2,047,316.16	414,212,734.09	443,971,552.08	418,120.82	443,553,431.26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4年1-6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704.37	-	-	-	-	273,704.37
库存商品	1,536,812.55	583,833.72	-	1,027,216.14	-	1,093,430.13
合计	1,810,516.92	583,833.72	-	1,027,216.14	-	1,367,134.50



②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7,418.93	-	-	493,714.56	-	273,704.37
库存商品	1,279,897.23	2,686,340.91	-	2,429,425.59	-	1,536,812.55
合计	2,047,316.16	2,686,340.91	-	2,923,140.15	-	1,810,516.92

③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704.37	31,196,944.97	-	30,703,230.41	-	767,418.93
库存商品	144,416.45	1,927,567.59	-	792,086.81	-	1,279,897.23
合计	418,120.82	33,124,512.56	-	31,495,317.22	-	2,047,316.16

④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7,603.30	43,023.64	-	6,922.57	-	273,704.37
库存商品	19,230.18	126,044.77	-	858.50	-	144,416.45
合计	256,833.48	169,068.41	-	7,781.07	-	418,120.82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存货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0.09%，主要系年中为公司经营淡季，公司减少备货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费	9,035,694.45	7,212,264.16	4,943,396.23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118,744.23	21,905,099.96	33,313,906.34	33,964,160.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60,326.68	1,907,159.04	12,665,088.13	3,134,577.18
合计	12,814,765.36	31,024,523.16	50,922,390.70	37,098,737.76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8.69%，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减少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9.07%，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26%，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合计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12,918,759.3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548,500.00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548,500.00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502,799.91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50.00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2022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548,500.00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1,264,499.00	1,264,499.00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本年已处置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	575,795.00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	—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的投资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548,500.00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1,264,500.00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450.00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24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71,387.14	1,971,387.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6 月 30 日	1,971,387.14	1,971,387.1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680.72	44,680.72
2.本期增加金额	43,014.06	43,014.06
(1) 计提或摊销	43,014.06	43,014.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6 月 30 日	87,694.78	87,694.7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2024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83,692.36	1,883,692.36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6,706.42	1,926,706.42

②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971,387.14	1,971,387.14
(1) 外购	1,971,387.14	1,971,387.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1,971,387.14	1,971,387.14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4,680.72	44,680.72
(1) 计提或摊销	44,680.72	44,680.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44,680.72	44,680.7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6,706.42	1,926,706.42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33,075,601.71	962,915,054.55	930,246,339.77	942,351,564.62
固定资产清理	22,455.00	22,455.00	-	287,993.68
合计	933,098,056.71	962,937,509.55	930,246,339.77	942,639,558.3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860,065,376.87	491,919,195.91	3,405,379.06	75,312,677.45	1,430,702,629.29
2.本期增加金额	4,032,963.39	2,851,177.77	-	1,330,964.75	8,215,105.91
(1) 购置	185,941.29	1,061,228.30	-	525,792.65	1,772,962.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47,022.10	1,789,949.47	-	805,172.10	6,442,143.67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0,498.47	285,573.00	28,078.16	1,624,149.63
(1) 处置或报废	-	1,310,498.47	285,573.00	28,078.16	1,624,149.63
4.2024年6月30日	864,098,340.26	493,459,875.21	3,119,806.06	76,615,564.04	1,437,293,585.57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80,442,730.66	237,317,385.55	1,683,217.45	44,748,902.33	464,192,2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7,962.44	16,521,673.79	90,779.90	2,645,530.93	37,625,947.06
(1) 计提	18,367,962.44	16,521,673.79	90,779.90	2,645,530.93	37,625,947.06
3.本期减少金额	-	940,908.94	228,906.13	25,722.87	1,195,537.94
(1) 处置或报废	-	940,908.94	228,906.13	25,722.87	1,195,537.94
4.2024年6月30日	198,810,693.10	252,898,150.40	1,545,091.22	47,368,710.39	500,622,645.1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年6月30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62,063,793.72	240,190,239.50	1,574,714.84	29,246,853.65	933,075,601.71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398,792.77	254,230,325.05	1,722,161.61	30,563,775.12	962,915,054.55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756,889,369.46	513,652,880.64	3,931,543.26	66,623,184.60	1,341,096,977.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89,702.26	-6,399,043.16	279,862.80	13,513,288.98	116,083,810.88
(1) 购置	23,350,421.02	-20,697,096.06	279,862.80	4,979,435.45	7,912,623.21
(2) 在建工程转入	85,339,281.24	14,298,052.90	-	8,533,853.53	108,171,187.67
3.本期减少金额	5,513,694.85	15,334,641.57	806,027.00	4,823,796.13	26,478,159.55
(1) 处置或报废	-	1,154,673.35	806,027.00	1,474,605.52	3,435,305.87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5,513,694.85	14,179,968.22	-	3,349,190.61	23,042,853.68
4.2023年12月31日	860,065,376.87	491,919,195.91	3,405,379.06	75,312,677.45	1,430,702,629.29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44,688,710.41	215,776,031.54	2,211,981.60	44,578,575.89	407,255,299.44
2.本期增加金额	36,687,893.78	29,416,673.57	185,721.45	3,743,583.31	70,033,872.11
(1) 计提	36,687,893.78	29,416,673.57	185,721.45	3,743,583.31	70,033,872.11
3.本期减少金额	933,873.53	7,875,319.56	714,485.60	3,573,256.87	13,096,935.56
(1) 处置或报废	-	822,758.17	714,485.60	1,356,836.86	2,894,080.63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933,873.53	7,052,561.39	-	2,216,420.01	10,202,854.93
4.2023年12月31日	180,442,730.66	237,317,385.55	1,683,217.45	44,748,902.33	464,192,235.9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76,398,792.77	254,230,325.05	1,722,161.61	30,563,775.12	962,915,054.55
2.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08,976,805.61	297,505,363.79	1,719,561.66	22,044,608.71	930,246,339.77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739,410,627.84	485,282,558.75	4,822,621.32	58,027,117.31	1,287,542,92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8,741.62	28,624,774.00	48,047.94	10,102,580.05	56,254,143.61
(1) 购置	1,843,081.49	3,965,774.11	48,047.94	4,813,223.68	10,670,12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35,660.13	24,658,999.89	-	5,289,356.37	45,584,016.39
3.本期减少金额	-	254,452.11	939,126.00	1,506,512.76	2,700,090.87
(1) 处置或报废	-	254,452.11	939,126.00	1,506,512.76	2,700,090.87
4.2022年12月31日	756,889,369.46	513,652,880.64	3,931,543.26	66,623,184.60	1,341,096,977.9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13,604,534.16	182,596,651.61	2,449,196.92	42,945,639.16	341,596,021.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084,176.25	33,319,026.91	241,148.60	3,062,943.80	67,707,295.56
(1) 计提	31,084,176.25	33,319,026.91	241,148.60	3,062,943.80	67,707,295.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39,646.98	478,363.92	1,430,007.07	2,048,017.97
(1) 处置或报废	-	139,646.98	478,363.92	1,430,007.07	2,048,017.97
4. 2022年12月31日	144,688,710.41	215,776,031.54	2,211,981.60	44,578,575.89	407,255,299.4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08,976,805.61	297,505,363.79	1,719,561.66	22,044,608.71	930,246,339.77
2.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2,582,240.24	302,314,421.83	2,373,424.40	15,081,478.15	942,351,564.62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534,528,188.66	393,731,296.60	5,347,634.88	54,771,811.87	988,378,932.0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642,515.44	128,653,424.27	45,164.56	4,772,605.28	346,113,709.55
(1) 购置	1,133,523.90	3,976,445.29	45,164.56	2,152,104.79	7,307,23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11,508,991.54	124,676,978.98	-	2,620,500.49	338,806,471.01
3.本期减少金额	7,760,076.26	37,102,162.12	570,178.12	1,517,299.84	46,949,716.34
(1) 处置或报废	7,760,076.26	37,102,162.12	570,178.12	1,517,299.84	46,949,716.34
4.2021年12月31日	739,410,627.84	485,282,558.75	4,822,621.32	58,027,117.31	1,287,542,925.22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89,068,379.30	172,742,489.24	2,601,662.23	40,967,843.18	305,380,3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411,002.12	29,320,704.55	355,881.81	3,409,482.99	61,497,071.47
(1) 计提	28,411,002.12	29,320,704.55	355,881.81	3,409,482.99	61,497,071.47
3.本期减少金额	3,874,847.26	19,466,542.18	508,347.12	1,431,687.01	25,281,423.57
(1) 处置或报废	3,874,847.26	19,466,542.18	508,347.12	1,431,687.01	25,281,423.57
4.2021年12月31日	113,604,534.16	182,596,651.61	2,449,196.92	42,945,639.16	341,596,021.85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6,038,307.32	15,483,811.99	-	5,223.40	21,527,342.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814,453.88	15,112,326.68	-	5,223.40	17,932,003.96
(1) 处置或报废	2,814,453.88	15,112,326.68	-	5,223.40	17,932,003.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1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2,582,240.24	302,314,421.83	2,373,424.40	15,081,478.15	942,351,564.62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9,421,502.04	205,504,995.37	2,745,972.65	13,798,745.29	661,471,215.35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合计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70,072.42	307,083.37	2,748,321.59	14,667.46
机器设备	57,787.63	54,151.77	-	3,635.86
合计	3,127,860.05	361,235.14	2,748,321.59	18,303.3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70,072.42	307,083.37	2,748,321.59	14,667.46
机器设备	57,787.63	53,853.20	-	3,934.43
合计	3,127,860.05	360,936.57	2,748,321.59	18,601.89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70,072.42	307,083.37	2,748,321.59	14,667.46
机器设备	57,787.63	53,554.64	-	4,232.99
合计	3,127,860.05	360,638.01	2,748,321.59	18,900.45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吉林东侧门市房	20,938.46	23,044.58	27,256.82	-
湖北成品仓库	-	-	2,375,943.99	2,489,508.17
宇通客车	-	-	100,787.00	133,428.8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20,938.46	23,044.58	2,503,987.81	2,622,936.97

④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56,319.78

⑤截至202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用于办理抵押借款部分的账面原值为140,644,594.26元，账面价值为104,569,122.35元。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226,737.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55.00	22,455.00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61,256.17
合计	22,455.00	22,455.00	-	287,993.68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2,191,485.43	49,997,370.56	6,274,650.10	23,464,246.51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72,191,485.43	49,997,370.56	6,274,650.10	23,464,246.5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18,681,561.94	-	118,681,561.94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52,381,911.53	-	52,381,911.53
其他项目	1,128,011.96	-	1,128,011.96
合计	172,191,485.43	-	172,191,485.4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35,756,235.10	-	35,756,235.10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9,105,614.79	-	9,105,614.79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3,898,366.20	-	3,898,366.20
其他项目	1,237,154.47	-	1,237,154.47
合计	49,997,370.56	-	49,997,370.5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基地尿素车间进口调节阀更换项目	1,650,442.51	-	1,650,442.51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1,612,315.37	-	1,612,315.37
合肥基地提高电能质量和用电效率改造项目	956,099.53	-	956,099.53
合肥基地配酸技改项目	403,806.26	-	403,806.26
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39,292.04	-	339,292.04
其他项目	1,312,694.39	-	1,312,694.39
合计	6,274,650.10	-	6,274,650.1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红四方氨酸北线粉尘治理项目	4,878,426.92	-	4,878,426.92
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项目	4,349,874.52	-	4,349,874.52
ERP系统	4,365,504.25	-	4,365,504.25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3,788,844.85	-	3,788,844.85
合肥基地调度指挥系统完善项目	2,285,486.78	-	2,285,486.78
合肥基地复合肥装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项目	1,170,577.64	-	1,170,577.64
湖北红四方高塔装置新增粉流体冷却器改造项目	960,559.83	-	960,559.83
其他项目	1,664,971.72	-	1,664,971.72
合计	23,464,246.51	-	23,464,246.51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1,500.00	3,898,366.20	1,738,605.37	5,636,971.57	-	-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7,846.08	35,756,235.10	82,925,326.84	-	-	118,681,561.9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0,880.92	9,105,614.79	43,276,296.74	-	-	52,381,911.53
合计	—	48,760,216.09	127,940,228.95	5,636,971.57	-	171,063,473.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84.95	100.00	-	-	-	自有资金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66.50	70.00	-	-	-	自有资金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48.14	5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科研、销售和办公综合用房项目	8,500.00	-	82,621,810.15	82,621,810.15	-	-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1,500.00	1,612,315.37	2,286,050.83	-	-	3,898,366.20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	35,756,235.10	-	-	35,756,235.10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	9,105,614.79	-	-	9,105,614.79
合计	—	1,612,315.37	129,769,710.87	82,621,810.15	-	48,760,216.0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研、销售和办公综合用房项目	97.2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73.36	95.00	-	-	-	自有资金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4.58	20.00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6.50	1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自有资金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项目	3,492.00	4,349,874.52	2,526,743.50	6,876,618.02	-	-
ERP系统	685.00	4,365,504.25	548,645.90	4,914,150.15	-	-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2,700.06	3,788,844.85	4,929,653.87	7,106,183.35	-	1,612,315.37
湖北红四方氨酸北线粉尘治理项目	730.00	4,878,426.92	3,562,205.58	8,440,632.50	-	-
合肥基地调度指挥系统完善项目	298.20	2,285,486.78	504,424.78	2,789,911.56	-	-
合肥基地尿素车间进口调节阀更换项目	200.00	-	1,650,442.51	-	-	1,650,442.51
合计	—	19,668,137.32	13,722,116.14	30,127,495.58	-	3,262,757.8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项目	90.47	100.00	-	-	-	自有资金
ERP系统	71.74	100.00	-	-	-	自有资金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32.29	30.00	-	-	-	自有资金
湖北红四方氨酸北线粉尘治理项目	115.6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肥基地调度指挥系统完善项目	93.5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肥基地尿素车间进口调节阀更换项目	82.52	8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或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湖南红四方一期项目	28,418.00	254,999,712.30	33,265,293.35	288,265,005.65	-	-
湖北红四方氨酸北线 粉尘治理项目	730.00	-	4,878,426.92	-	-	4,878,426.92
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 装置粉尘治理项目	3,492.00	7,792,805.92	21,502,726.37	24,945,657.77	-	4,349,874.52
合计	—	262,792,518.22	59,646,446.64	313,210,663.42	-	9,228,301.4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南红四方一期项目	101.44	100.00	-	-	-	自有资金
湖北红四方氨酸北线 粉尘治理项目	66.83	70.00	-	-	-	自有资金
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 装置粉尘治理项目	83.89	9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40%、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96.82%，主要系新增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3.26%，主要系合肥基地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项目及湖北红四方粉尘治理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9,547.71	2,344,294.52	4,523,842.23
2.本期增加金额	585,566.07	-	585,566.07
3.本期减少金额	2,179,547.71	-	2,179,547.71
4.2024 年 6 月 30 日	585,566.07	2,344,294.52	2,929,860.5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6,289.78	586,073.64	2,402,363.42
2.本期增加金额	97,594.32	586,073.64	683,667.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97,594.32	586,073.64	683,667.96
3.本期减少金额	1,816,289.78	-	1,816,289.78
(1) 处置	1,816,289.78	-	1,816,289.78
4.2024年6月30日	97,594.32	1,172,147.28	1,269,741.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87,971.75	1,172,147.24	1,660,118.99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3,257.93	1,758,220.88	2,121,478.81

2024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83,667.96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2,344,294.52	2,344,294.52
3.本期减少金额	-	2,883,822.52	2,883,822.52
4.2023年12月31日	2,179,547.71	2,344,294.52	4,523,842.23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453,031.86	2,307,058.02	3,760,089.88
2.本期增加金额	363,257.92	1,162,838.14	1,526,096.06
3.本期减少金额	-	2,883,822.52	2,883,822.52
4.2023年12月31日	1,816,289.78	586,073.64	2,402,363.4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3,257.93	1,758,220.88	2,121,478.81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6,515.85	576,764.50	1,303,280.35

2023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526,096.06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12月31日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089,773.85	1,153,529.01	2,243,302.8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63,258.01	1,153,529.01	1,516,78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12月31日	1,453,031.86	2,307,058.02	3,760,089.88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6,515.85	576,764.50	1,303,280.35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9,773.86	1,730,293.51	2,820,067.37

2022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516,787.02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2021年1月1日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2,179,547.71	2,883,822.52	5,063,370.2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726,515.90	-	726,515.90
2021年1月1日	726,515.90	-	726,515.90
2.本期增加金额	363,257.95	1,153,529.01	1,516,786.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1,089,773.85	1,153,529.01	2,243,302.8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9,773.86	1,730,293.51	2,820,067.37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53,031.81	2,883,822.52	4,336,854.33

2021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516,786.96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3,264.61	262,450.00	235,111,431.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年6月30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3,264.61	262,450.00	235,111,431.37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5,011,715.26	19,694,408.10	1,007,457.60	262,450.00	45,976,030.96
2.本期增加金额	2,198,933.52	1,415,880.42	289,733.64	-	3,904,547.58
(1) 计提	2,198,933.52	1,415,880.42	289,733.64	-	3,904,54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年6月30日	27,210,648.78	21,110,288.52	1,297,191.24	262,450.00	49,880,578.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 面价值	168,523,388.06	12,201,391.40	4,506,073.37	-	185,230,852.83
2.2023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170,722,321.58	13,617,271.82	4,795,807.01	-	189,135,400.41

③ 2023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099,773.21	262,450.00	234,407,939.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703,491.40	-	703,491.40
(1) 购置	-	-	703,491.40	-	703,491.4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年12月31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3,264.61	262,450.00	235,111,431.37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0,619,055.92	16,864,948.14	454,693.91	174,966.69	38,113,6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4,392,659.34	2,829,459.96	552,763.69	87,483.31	7,862,366.30
(1) 计提	4,392,659.34	2,829,459.96	552,763.69	87,483.31	7,862,36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年12月31日	25,011,715.26	19,694,408.10	1,007,457.60	262,450.00	45,976,030.9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170,722,321.58	13,617,271.82	4,795,807.01	-	189,135,400.41
2.2022年12月31日账 面价值	175,114,980.92	16,446,731.78	4,645,079.30	87,483.31	196,294,275.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面价值					

④ 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807,447.66	30,093,141.74	185,623.06	262,450.00	223,348,662.46
2.本期增加金额	2,926,589.18	3,218,538.18	4,914,150.15	-	11,059,277.51
(1) 购置	2,926,589.18	3,218,538.18	-	-	6,145,127.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4,914,150.15	-	4,914,150.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099,773.21	262,450.00	234,407,939.9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0,480.51	14,135,273.66	66,585.67	87,483.33	30,529,823.17
2.本期增加金额	4,378,575.41	2,729,674.48	388,108.24	87,483.36	7,583,841.49
(1) 计提	4,378,575.41	2,729,674.48	388,108.24	87,483.36	7,583,841.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19,055.92	16,864,948.14	454,693.91	174,966.69	38,113,664.66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175,114,980.92	16,446,731.78	4,645,079.30	87,483.31	196,294,275.3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176,566,967.15	15,957,868.08	119,037.39	174,966.67	192,818,839.29

⑤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771,560.26	30,093,141.74	185,623.06	-	213,050,32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5,887.40	-	-	262,450.00	10,298,337.40
(1) 购置	10,035,887.40	-	-	262,450.00	10,298,33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2,807,447.66	30,093,141.74	185,623.06	262,450.00	223,348,662.46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91,974.74	10,990,025.58	50,345.62	-	23,132,345.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48,505.77	3,145,248.08	16,240.05	87,483.33	7,397,477.23
(1) 计提	4,148,505.77	3,145,248.08	16,240.05	87,483.33	7,397,477.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240,480.51	14,135,273.66	66,585.67	87,483.33	30,529,823.1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566,967.15	15,957,868.08	119,037.39	174,966.67	192,818,839.2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0,679,585.52	19,103,116.16	135,277.44	-	189,917,979.12

(2)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48,847.20

(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中已用于办理抵押借款部分的账面原值为45,592,020.24元，账面价值为36,999,383.40元。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3) 商誉的形成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5年,公司收购吉林红四方,支付的对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公司评估了吉林红四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有息负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管理层测算确定吉林红四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吉林红四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吉林红四方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车辆使用费	178,900.04	-	178,900.04	-	-
合计	178,900.04	-	178,900.04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车辆使用费	1,002,100.04	-	823,200.00	-	178,900.04
合计	1,002,100.04	-	823,200.00	-	178,900.0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62,473.25	1,157,762.67	5,405,855.67	1,247,014.94
信用减值准备	67,769,837.60	12,069,704.87	66,088,540.53	11,748,503.6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1,548,500.00	387,125.00
可抵扣亏损	16,229,104.36	4,057,276.09	16,888,127.78	4,222,031.95
待兑现返利	1,960,597.15	442,936.75	3,699,525.27	844,932.7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8,532.85	20,779.93	65,022.39	9,753.36
预提费用	4,064,972.06	722,472.14	3,105,710.08	550,892.11
递延收益	29,129,772.34	7,061,621.77	29,543,009.56	7,152,935.86
职工薪酬	4,365,000.00	663,750.00	3,860,000.00	68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68,684.72	17,171.18	26,428.54	6,607.14
合计	130,237,474.33	26,600,600.40	130,230,719.82	26,849,796.7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4,760.80	1,028,665.82	3,135,565.46	746,381.65
信用减值准备	58,212,002.87	9,726,550.86	54,693,414.13	8,941,959.99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2,813,000.00	703,250.00
可抵扣亏损	16,512,576.45	4,128,144.12	16,298,642.42	4,074,660.60
待兑现返利	5,615,496.07	1,350,817.53	4,734,176.96	1,118,978.71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2,073.98	4,811.10	57,931.46	8,689.72
预提费用	5,500,490.44	879,348.45	2,690,822.17	403,623.33
递延收益	25,273,690.29	6,122,977.29	21,517,657.84	5,353,592.76
职工薪酬	3,822,586.00	582,387.90	3,150,000.00	472,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69,850.40	42,462.60	653,483.56	163,370.89
合计	121,452,027.30	24,253,290.67	109,744,694.00	21,987,007.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624,837.12	4,906,209.28	20,112,127.80	5,028,031.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12,546.67	226,882.00	1,597,184.73	239,577.71
合计	21,137,383.79	5,133,091.28	21,709,312.53	5,267,609.66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086,709.16	5,271,677.29	22,056,007.12	5,514,001.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66,460.81	264,969.12	-	-
合计	22,853,169.97	5,536,646.41	22,056,007.12	5,514,001.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82.00	26,373,718.40	-239,577.71	26,610,2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82.00	4,906,209.28	-239,577.71	5,028,031.95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69.12	23,988,321.55	-	21,987,00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69.12	5,271,677.29	-	5,514,001.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兑现返利	-	-	-	184,498.29
资产减值准备	-	-	877,894.11	877,894.11
信用减值准备	-	-	9,132,294.80	9,497,367.79
可抵扣亏损	-	-	8,025,305.99	23,077,357.65
合计	-	-	18,035,494.90	33,637,11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	-	-	4,571,973.60
2025	-	-	1,743,942.06	12,224,020.12
2026	-	-	6,281,363.93	6,281,363.93
合计	-	-	8,025,305.99	23,077,357.65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097,291.28	10,044,941.28	928,024.36	3,252,002.64
合计	3,097,291.28	10,044,941.28	928,024.36	3,252,00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9.17%，主要系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82.4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71.46%，主要系工程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导致。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442,000.00	81,442,00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5,187,184.28	5,187,184.28	已背书	已被书或贴现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04,569,122.35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208,141.74	8,356,319.78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6,999,383.4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10,048,847.20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296,004,078.65	246,602,857.01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196,750.00	122,196,75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836,094.60	7,836,094.6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07,263,420.98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208,141.74	8,571,751.2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7,523,196.24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10,186,502.6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339,407,738.97	293,577,715.66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087,458.01	56,087,458.01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20,000.00	3,920,000.0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12,615,686.22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2,925,900.25	18,201,882.87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8,570,821.9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966,025.53	20,165,751.08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291,135,998.29	249,561,600.08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109,827.94	32,109,827.94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756,819.30	11,756,819.30	已背书或贴现	已背书或贴现
固定资产	144,321,155.46	121,051,201.83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8,445,542.12	49,101,697.41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8,423,835.25	52,617,069.30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966,025.53	20,711,335.53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327,023,205.60	287,347,951.31	—	—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58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10,990,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7,500,000.00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90,000,000.00	149,25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36,416.67	119,166.66	250,406.27	1,484,190.07
合计	320,236,416.67	140,119,166.66	249,500,406.27	520,554,190.07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55%，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务融资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3.84%，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2.07%，主要系公司减少债务融资所致。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266,953.73	200,047,500.00	111,350,000.00	118,369,655.8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66,266,953.73	200,047,500.00	111,350,000.00	118,369,655.88

应付票据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9.66%，主要系公司开立的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2.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69,880,221.42	54,162,489.22	85,585,161.72	80,355,802.11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9,018,597.01	59,894,032.50	60,815,945.69	83,131,713.58
应付劳务及修理费	7,976,913.97	8,549,160.48	10,361,255.85	8,331,434.42
应付运费及其他	7,550,462.80	3,828,232.33	5,412,000.31	10,949,357.96
合计	184,426,195.20	126,433,914.53	162,174,363.57	182,768,308.07

(2) 各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742,264.94	未到约定的结算期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780,456.42	未到约定的结算期

(3) 应付账款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5.87%，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8,920,265.76	423,830,447.44	503,695,798.05	238,163,878.89
合计	158,920,265.76	423,830,447.44	503,695,798.05	238,163,878.89

合同负债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62.50%，主要系年中为公司经营淡季，收到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主要系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49%，主要系当期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1,081,791.67	76,365,992.90	92,701,276.05	24,746,50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86,366.78	13,386,366.78	
三、辞退福利	-	8,437.00	8,43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41,081,791.67	89,760,796.68	106,096,079.83	24,746,508.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687,853.04	161,015,201.60	153,621,262.97	41,081,79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029.92	25,787,854.75	26,728,884.6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628,882.96	186,803,056.35	180,350,147.64	41,081,791.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564,223.64	149,741,052.37	143,617,422.97	33,687,85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7,500.00	24,298,314.94	29,514,785.02	941,029.9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721,723.64	174,039,367.31	173,132,207.99	34,628,882.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47,392.64	138,570,066.45	137,753,235.45	27,564,22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907.36	18,906,996.87	12,850,404.23	6,157,500.00
三、辞退福利	-	6,000.00	6,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48,300.00	157,483,063.32	150,609,639.68	33,721,72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3,911.65	62,776,652.91	79,480,768.41	24,229,796.15
二、职工福利费	-	2,649,955.80	2,649,955.80	-
三、社会保险费	-	4,006,038.47	4,006,038.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46,064.64	3,546,064.64	-
工伤保险费	-	459,973.83	459,973.83	-
四、住房公积金	-	5,978,615.00	5,978,61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880.02	954,730.72	585,898.37	516,71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合计	41,081,791.67	76,365,992.90	92,701,276.05	24,746,508.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04,183.76	133,843,647.32	125,413,919.43	40,933,911.65
二、职工福利费	-	6,086,477.57	6,086,477.57	-
三、社会保险费	1,110,779.12	7,806,125.76	8,916,904.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8,030.95	6,872,751.35	7,960,782.30	-
工伤保险费	22,748.17	933,374.41	956,122.58	-
四、住房公积金	-	11,381,182.50	11,381,182.5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90.16	1,897,768.45	1,822,778.59	147,880.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687,853.04	161,015,201.60	153,621,262.97	41,081,791.67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35,531.67	125,576,869.94	120,608,217.85	32,504,183.76
二、职工福利费	-	5,560,256.25	5,560,256.25	-
三、社会保险费	-	7,340,401.20	6,229,622.08	1,110,77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51,285.49	5,463,254.54	1,088,030.95
工伤保险费	-	789,115.71	766,367.54	22,748.17
四、住房公积金	-	9,850,542.59	9,850,542.5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91.97	1,412,982.39	1,368,784.20	72,890.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564,223.64	149,741,052.37	143,617,422.97	33,687,853.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5,540.45	115,058,859.59	114,028,868.37	27,535,531.67
二、职工福利费	-	7,876,342.26	7,876,342.26	-
三、社会保险费	-	6,893,454.38	6,893,454.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12,480.14	5,712,480.14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1,180,694.04	1,180,694.04	-
生育保险费	-	280.20	280.20	-
四、住房公积金	112,956.00	7,408,359.80	7,521,315.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96.19	1,333,050.42	1,433,254.64	28,691.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747,392.64	138,570,066.45	137,753,235.45	27,564,22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8,661,632.54	8,661,632.54	-
2.失业保险费	-	285,981.40	285,981.40	-
3.企业年金缴费	-	4,438,752.84	4,438,752.84	-
合计	-	13,386,366.78	13,386,366.78	-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12,513.92	16,994,468.64	17,906,982.56	-
2.失业保险费	28,516.00	569,382.19	597,898.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8,224,003.92	8,224,003.92	-
合计	941,029.92	25,787,854.75	26,728,884.67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6,065,354.98	15,152,841.06	912,513.92
2.失业保险费	-	524,914.90	496,398.90	28,516.00
3.企业年金缴费	6,157,500.00	7,708,045.06	13,865,545.06	-
合计	6,157,500.00	24,298,314.94	29,514,785.02	941,029.9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0,907.36	12,361,990.73	12,462,898.09	-
2.失业保险费	-	387,506.14	387,506.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6,157,500.00	-	6,157,500.00
合计	100,907.36	18,906,996.87	12,850,404.23	6,157,5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9.76%，主要系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低于全年度所致。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32,893.02	456,045.31	68,123.47	4,260,705.89
印花税	1,292,716.85	955,884.42	1,129,086.24	837,577.60
房产税	979,967.80	1,044,746.05	789,096.53	843,737.31
增值税	861,839.03	1,118,347.16	3,060,707.89	709,769.09
土地使用税	469,259.37	555,248.32	391,238.55	406,555.48
水利基金	311,725.17	306,453.68	263,347.70	214,24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63.52	76,746.45	219.33	36,419.67
环境保护税	38,512.42	51,061.16	41,060.00	44,990.00
教育费附加	24,541.51	32,891.34	94.00	15,608.15
个人所得税	19,301.38	547,595.14	672,978.30	1,325,057.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61.01	21,927.56	47.00	10,389.77
合计	11,204,381.08	5,166,946.59	6,415,999.01	8,705,058.55

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85%，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234,040.09	30,308,271.25	30,492,790.77	16,011,177.30
合计	31,234,040.09	30,308,271.25	30,492,790.77	16,011,177.3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3,573,347.91	12,395,920.91	11,280,299.00	11,985,020.73
预提费用	1,821,957.91	2,272,609.02	4,829,662.43	2,956,929.56
其他	3,838,734.27	3,639,741.32	2,382,829.34	1,069,227.01
合计	31,234,040.09	30,308,271.25	30,492,790.77	16,011,177.30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0.45%，主要系收到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12,00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12,000,000.00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9,914.93	1,579,874.42	995,609.25	1,542,644.45
合计	1,389,914.93	1,579,874.42	995,609.25	1,542,64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8.68%，主要系新增运输工具租赁所致，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5.46%，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302,823.92	38,145,858.27	45,333,451.93	21,434,749.1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187,184.28	7,836,094.60	3,920,000.00	11,176,819.30
合计	19,490,008.20	45,981,952.87	49,253,451.93	32,611,568.4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7.61%，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使得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1.0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使得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871,815.05	2,272,676.73	1,470,953.40	3,128,750.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163.21	86,175.53	67,301.53	182,453.78
小计	1,798,651.84	2,186,501.20	1,403,651.87	2,946,296.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89,914.93	1,579,874.42	995,609.25	1,542,644.45
合计	408,736.91	606,626.78	408,042.62	1,403,651.86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2.6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0.93%，主要系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所致。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	-	2,728,359.75	-
合计	-	-	2,728,359.75	-

2022 年末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

本公司之母公司红四方控股因有关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要求自 2019 年 1 月起调整污水处理费结算价格，2022 年 10 月，肥东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红四方控股需支付相关差价及违约金。基于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材料供应相关事项协议书》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污水处理，乙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按照甲方污水处理综合成本结合污水处理量进行计算”。因此，公司存在承担相应部分差价的潜在义务，按照双方前期结算情况，确认预计负债。双方已于 2023 年度结算，因此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728,359.75 元。

3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43,009.56	-	413,237.22	29,129,772.34	政府拨入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合计	29,543,009.56	-	413,237.22	29,129,772.34	—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73,690.29	4,753,470.00	484,150.73	29,543,009.56	政府拨入
合计	25,273,690.29	4,753,470.00	484,150.73	29,543,009.56	—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517,657.84	4,030,200.00	274,167.55	25,273,690.29	政府拨入
合计	21,517,657.84	4,030,200.00	274,167.55	25,273,690.29	—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06,880.00	9,697,160.00	86,382.16	21,517,657.84	政府拨入
合计	11,906,880.00	9,697,160.00	86,382.16	21,517,657.84	—

32. 股本

(1) 2024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133,000,000.00	-	-	133,000,000.00	88.67
弘邦投资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1.33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2) 2023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133,000,000.00	-	-	133,000,000.00	88.67
弘邦投资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1.33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3) 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133,000,000.00	-	-	133,000,000.00	88.67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弘邦投资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1.33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4)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133,000,000.00	-	-	133,000,000.00	88.67
弘邦投资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1.33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1) 2024 年 1-6 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50,357,455.54	-	-	50,357,455.54
合计	50,357,455.54	-	-	50,357,455.54

(2) 2023 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344,056.26	13,399.28	-	50,357,455.54
合计	50,344,056.26	13,399.28	-	50,357,455.54

2023 年资本公积增加 13,399.28 元系红四方肥业购买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红四方销售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 2022 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344,056.26	-	-	50,344,056.26
合计	50,344,056.26	-	-	50,344,056.26

(4)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0,344,056.26	-	-	50,344,056.26
合计	50,344,056.26	-	-	50,344,056.26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2)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3)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	-------------	--------	-------------



	31日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7,091.50	1.00	-	-1,264,499.00	316,125.00	942,684.75	5,690.25	-1,154,406.7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7,091.50	1.00	-	-1,264,499.00	316,125.00	942,684.75	5,690.25	-1,154,406.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2,097,091.50	1.00	-	-1,264,499.00	316,125.00	942,684.75	5,690.25	-1,154,406.75

(4)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7,091.50	-	-	-	-	-	-	-2,097,091.5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7,091.50	-	-	-	-	-	-	-2,097,091.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合计	-2,097,091.50	-	-	-	-	-	-	-2,097,091.50

35. 专项储备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
安全生产费	1,076,945.02	9,523,166.06	8,032,391.36	2,567,719.72
合计	1,076,945.02	9,523,166.06	8,032,391.36	2,567,719.72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68,096.94	19,722,463.60	19,613,615.52	1,076,945.02
合计	968,096.94	19,722,463.60	19,613,615.52	1,076,945.02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937,646.63	16,250,442.12	18,219,991.81	968,096.94
合计	2,937,646.63	16,250,442.12	18,219,991.81	968,096.94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889,540.71	14,446,819.83	13,398,713.91	2,937,646.63
合计	1,889,540.71	14,446,819.83	13,398,713.91	2,937,646.63

36. 盈余公积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64,458.71	-	-	78,364,458.71
合计	78,364,458.71	-	-	78,364,458.71

(2) 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63,977.60	481.11	78,364,458.71	-	-	78,364,458.71

(3) 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068,066.09	147,541.05	66,215,607.14	12,148,851.57	-	78,364,458.71

(4)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428,736.81	141,027.72	55,569,764.53	10,645,842.61	-	66,215,607.14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故 2023 年未



计提盈余公积。

因执行解释 15 号准则，公司调增 2021 年初盈余公积 146,833.01 元，调增 2022 年初盈余公积 146,672.08 元。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调减 2021 年初盈余公积 6,829.75 元。因执行解释 16 号准则，公司调增 2021 年初盈余公积 1,024.46 元，调增 2022 年初盈余公积 868.97 元，调增 2023 年初盈余公积 481.11 元。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1,399.97	377,744,696.25	281,175,19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329.99	4,934,764.69	1,348,628.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382,679,460.94	282,523,821.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05,694.08	158,350,004.29	119,262,032.60	110,801,48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2,148,851.57	10,645,842.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256,912.0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9,991,428.33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382,679,460.94

因执行解释 15 号准则，公司调增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0,875.81 元，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6,943.94 元。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调减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67.73 元。因执行解释 16 号准则，公司调增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0.16 元，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0.75 元，调增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9.99 元。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3,386,133.92	1,732,743,704.27	3,865,072,359.86	3,382,135,428.15
其他业务	12,065,947.22	9,356,751.76	34,365,771.87	27,176,002.68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	-	-	-
合计	1,975,452,081.14	1,742,100,456.03	3,899,438,131.73	3,409,311,430.8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1,617,511.07	3,683,716,606.55	2,982,970,505.76	2,573,623,181.5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8,469,734.16	20,216,835.75	70,722,552.90	61,873,410.85
其中: 资产试运行销售	-	-	91,700,735.75	85,297,879.22
合计	4,170,087,245.23	3,703,933,442.30	3,053,693,058.66	2,635,496,592.36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复合肥产品	1,729,236,101.01	1,524,241,878.77	3,279,410,335.83	2,883,265,358.75
氮肥产品	234,150,032.91	208,501,825.50	585,662,024.03	498,870,069.40
合计	1,963,386,133.92	1,732,743,704.27	3,865,072,359.86	3,382,135,428.15
按客户类型分类				
经销	1,669,167,114.28	1,473,252,261.71	3,133,437,779.68	2,753,353,730.87
直销	231,443,422.34	204,130,252.73	519,696,256.54	450,079,219.26
贸易商	62,775,597.30	55,361,189.83	211,938,323.64	178,702,478.02
合计	1,963,386,133.92	1,732,743,704.27	3,865,072,359.86	3,382,135,428.1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复合肥产品	3,532,997,632.28	3,166,102,392.36	2,412,726,395.97	2,079,693,183.88
氮肥产品	608,619,878.79	517,614,214.19	570,244,109.79	493,929,997.63
合计	4,141,617,511.07	3,683,716,606.55	2,982,970,505.76	2,573,623,181.51
按客户类型分类				
经销	3,423,418,626.75	3,052,887,777.49	2,330,806,381.63	2,010,316,907.73
直销	473,496,193.92	422,254,562.82	372,191,987.74	320,990,108.84
贸易商	244,702,690.40	208,574,266.24	279,972,136.39	242,316,164.94
合计	4,141,617,511.07	3,683,716,606.55	2,982,970,505.76	2,573,623,181.51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141.53	2.11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4,121.49	2.1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0.94	1.56
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86.58	1.32
5	张立武	2,078.46	1.06
合计	—	15,989.00	8.1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12,731.67	3.29
2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963.49	1.54
3	张立武	5,522.39	1.43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0.62	1.17
5	淮南市雨水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3,805.30	0.98
合计	—	32,553.47	8.41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10,880.85	2.63
2	张立武	5,794.17	1.40
3	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89.70	1.35
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109.27	1.23
5	淮南市雨水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648.88	1.12
合计	—	32,022.86	7.7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772.15	2.27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5,591.24	1.88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4.63	1.79
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1.83	1.32
5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2.21	1.16
合计	—	25,102.06	8.42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3）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6.56%，营业成本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0.54%，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复合肥及氮肥产品销售平均价格上升所致。

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3,459,721.28	7,154,194.64	5,434,330.50	4,846,806.57
印花税	2,164,726.00	4,780,767.12	4,621,010.86	3,549,732.16
水利基金	2,023,836.69	4,218,384.27	3,215,170.68	2,630,155.81
土地使用税	1,497,495.94	3,026,384.39	2,616,348.15	2,530,96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122.88	302,692.44	865,633.70	414,886.96
教育费附加	152,624.10	129,681.30	370,946.69	178,02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749.40	86,469.87	247,297.80	118,568.85
环境保护税	97,604.81	284,840.41	209,734.66	212,957.47
车船使用税	1,260.00	6,720.00	7,620.00	16,285.28
合计	9,855,141.10	19,990,134.44	17,588,093.04	14,498,379.33

4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547,075.91	58,160,710.03	52,902,964.21	50,482,200.73
差旅费	8,187,476.70	16,870,753.12	15,848,447.66	15,879,233.23
宣传推广费	4,744,334.77	12,517,526.86	9,241,330.69	23,662,371.83
业务招待费	871,056.32	2,034,229.17	1,857,000.42	1,892,850.74
会议费	211,678.16	4,481,865.01	781,552.15	1,121,132.09
其他	552,224.80	2,073,937.33	1,777,851.82	3,764,830.72
合计	38,113,846.66	96,139,021.52	82,409,146.95	96,802,619.34

4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8,019,471.51	51,189,568.76	48,157,032.29	44,782,267.57
折旧及摊销	15,502,784.06	27,382,599.24	24,977,951.99	21,445,322.76
装卸运输费	5,630,685.52	8,905,653.16	8,583,986.17	7,354,511.40
差旅及办公费	3,075,159.35	7,765,555.15	5,704,525.96	4,867,862.30
劳务及修理费	1,192,369.24	8,353,991.94	9,947,008.08	5,603,225.61
中介机构费用	748,669.62	5,640,537.72	3,536,459.66	3,933,510.27
业务招待费	444,600.88	2,997,022.51	2,411,644.20	1,453,603.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3,667.96	1,526,096.06	1,516,787.02	1,516,786.96
租赁及物业费	374,695.00	1,093,322.25	804,627.57	871,522.35
停工损失	-	-	-	3,120,637.93
其他	1,472,622.87	3,493,590.07	4,275,524.92	6,770,901.31
合计	57,144,726.01	118,347,936.86	109,915,547.86	101,720,151.48

4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960,506.59	31,045,974.18	29,271,333.56	24,536,637.08
直接材料	14,477,203.62	36,804,593.26	41,538,738.52	24,121,246.75
其他研发投入	3,955,152.67	13,379,886.09	12,803,091.97	9,510,451.76
合计	34,392,862.88	81,230,453.53	83,613,164.05	58,168,335.59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3.74%，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研发材料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4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055,652.82	14,801,124.85	17,751,270.86	31,065,479.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507.21	96,351.48	115,152.25	185,273.20
减：利息收入	1,590,923.73	2,775,848.42	3,059,273.80	3,812,009.88
利息净支出	3,464,729.09	12,025,276.43	14,691,997.06	27,253,469.87
汇兑净损失	-	-0.29	-1.00	0.25
银行手续费	199,942.92	360,965.65	455,227.54	562,867.47
其他	-	-	-	874.00
合计	3,664,672.01	12,386,241.79	15,147,223.60	27,817,211.59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减少 45.55%，主要系公司本年减少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4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21,432.92	7,239,409.75	4,847,248.42	1,237,733.0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3,237.22	484,150.73	274,167.55	86,382.16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8,195.70	6,755,259.02	4,573,080.87	1,151,350.8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1,044,523.51	2,887,842.88	28,690.48	19,784.5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763.35	48,945.24	28,690.48	19,784.52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11,004,760.16	2,838,897.64	-	-	
合计	12,365,956.43	10,127,252.63	4,875,938.90	1,257,517.54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7.70%，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增加 287.74%，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的化肥淡储补贴较高所致。

4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1,185,997.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26,249.91	575,795.00	523,45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49,147.02
合计	-	2,212,246.91	575,795.00	474,302.98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84.21%，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发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1,657.67	-693,545.51	-3,254,399.94	-1,840,041.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639.40	665,670.85	22,425.19	2,858,064.32
合计	-1,681,297.07	-27,874.66	-3,231,974.75	1,018,022.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320.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减小，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2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	-	-21,321,026.05	-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3,833.72	-2,686,340.91	-11,803,486.51	-169,068.41
合计	-583,833.72	-2,686,340.91	-33,124,512.56	-169,068.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生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第三季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5.70	1,427.69	-1,850.60	41,236.00
其中：使用权资产	44,784.70	-	-	-
固定资产	-45,870.40	1,427.69	-1,850.60	41,236.00
合计	-1,085.70	1,427.69	-1,850.60	41,236.00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款	577,352.00	-	244,100.00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5,000.00	563,000.00	5,285,000.00	4,000,000.00
代偿损失追回	-	526,468.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68,543.53	93,924.45	291,394.37
其他	55,835.78	364,508.58	175,157.87	170,103.95
合计	708,187.78	1,522,520.11	5,798,182.32	4,461,498.32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73.74%，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款	1,378,000.00	-	-	-
罚款及滞纳金	512,515.55	230,723.01	2,842,982.15	31,206.6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7,800.28	17,548.5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7,682.73	386,334.13	493,192.32	1,958,679.14
其他	2,986.00	61,186.83	128,120.00	18,785.59
合计	2,541,184.28	686,044.25	3,481,842.97	2,008,671.35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80.3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73.34%，主要系 2022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发生额较大所致。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9,146.73	15,149,501.40	8,717,436.46	7,803,388.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677.94	-2,865,542.80	-2,559,763.39	5,845,092.60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2,093,824.67	12,283,958.60	6,157,673.07	13,648,481.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98,447,119.89	172,496,100.28	128,890,362.77	124,264,606.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67,067.98	25,874,415.04	19,333,554.42	18,639,690.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5,202.54	240,272.66	523,639.37	306,066.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829.95	183,675.48	24,727.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56,562.45	-143,948.75	-130,862.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2,927.00	2,779,588.77	2,670,067.96	2,903,341.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508,873.73	-3,787,627.6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13,899.45	280,127.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18,958.38	-11,854,206.91	-12,261,509.00	-8,374,610.34
高新技术企业四季度购入机器设备加计扣除	-	-	-265,892.80	-
其他	-2,414.47	-3,504.73	19,613.51	-
所得税费用	12,093,824.67	12,283,958.60	6,157,673.07	13,648,481.16

注：其他系子公司红四方农业当期所得税税率为 5%，确认递延所得税税率为 25% 有税率差所致。

5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4 其他综合收益。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590,923.73	2,788,306.43	3,010,415.79	4,013,175.38
政府补助	983,195.70	12,071,729.02	13,888,280.87	14,848,510.86
押金及保证金	736,124.30	107,797.01	7,732,760.11	-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9,763.35	48,945.24	28,690.48	19,784.5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	-	12,000,000.00	-
资金集中管理款下拨	-	-	-	80,917,763.55
其他	633,187.78	256,711.57	419,257.87	288,696.44
合计	3,983,194.86	15,273,489.27	37,079,405.12	100,087,930.7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旅及办公费	14,206,701.05	31,691,165.17	25,806,634.16	27,156,056.31
装卸运输费	7,827,311.54	24,859,300.56	29,300,257.56	28,341,464.91
宣传推广费	3,852,329.06	8,758,778.66	13,251,497.24	25,161,858.52
业务招待费	1,616,725.94	5,031,251.68	4,584,331.70	3,365,628.78
其他研发付现费用	1,321,540.72	7,457,113.19	6,604,841.09	3,814,646.93
中介机构费用	1,192,369.24	5,640,537.72	3,536,459.66	4,169,520.89
劳务及修理费	444,600.88	8,353,991.94	9,947,008.08	5,966,400.39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02,151.05	895,024.80	433,531.55	966,450.38
会议费	211,678.16	4,491,565.01	844,122.15	1,701,750.04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199,942.92	360,965.65	455,227.54	563,741.47
押金及保证金	-	-	-	8,776,821.13
资金集中管理款上划	-	-	-	40,000,002.00
其他付现费用	3,199,336.93	4,488,417.32	5,656,421.88	9,013,711.46
合计	34,474,687.49	102,028,111.70	100,420,332.61	158,998,053.2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北红四方土地收储款	-	9,415,10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	-	-	-	146,536,165.50
资金拆借利息	-	-	-	123,834.50
合计	-	9,415,100.00	-	146,660,000.00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	-	-	-	143,162,393.91
合计	-	-	-	143,162,393.9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票据贴现融资	-	-	-	10,973,997.59
合计	-	-	-	10,973,997.59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付发行费	1,932,836.11	2,405,000.00	5,240,000.00	-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14,880.00	1,657,796.67	1,657,796.69	1,636,971.9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	431,300.00	-	-
贴现票据到期兑付	-	-	-	30,000,000.00
合计	2,547,716.11	4,494,096.67	6,897,796.69	31,636,971.97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20,000,000.00	-	140,000,000.00	-	320,000,000.00
租赁负债	2,186,501.20	-	635,073.27	614,880.00	408,042.63	1,798,651.84
合计	142,186,501.20	320,000,000.00	635,073.27	140,614,880.00	408,042.63	321,798,651.84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9,250,000.00	290,000,000.00	-	399,250,000.00	-	140,000,000.00
租赁负债	1,403,651.87	-	2,440,646.00	1,657,796.67	-	2,186,501.20
合计	250,653,651.87	290,000,000.00	2,440,646.00	400,907,796.67	-	142,186,501.20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9,070,000.00	404,650,000.00	-	673,890,000.00	580,000.00	249,250,000.00
租赁负债	2,946,296.31	-	115,152.25	1,657,796.69	-	1,403,651.87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计	522,016,296.31	404,650,000.00	115,152.25	675,547,796.69	580,000.00	250,653,651.87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20,990,000.00	613,506,560.00	-	715,426,560.00	-	519,070,000.00
租赁负债	-	-	4,583,268.28	1,636,971.97	-	2,946,296.31
合计	620,990,000.00	613,506,560.00	4,583,268.28	717,063,531.97	-	522,016,296.31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353,295.22	160,212,141.68	122,732,689.70	110,616,12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833.72	2,686,340.91	33,124,512.56	169,068.41
信用减值损失	1,681,297.07	27,874.66	3,231,974.75	-1,018,022.3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68,961.12	70,078,552.83	67,707,295.56	61,497,071.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3,667.96	1,526,096.06	1,516,787.02	1,516,786.96
无形资产摊销	3,804,188.70	7,799,314.18	7,583,841.49	7,397,477.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78,900.04	82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70	-1,427.69	1,850.60	-41,23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682.73	317,790.60	399,267.87	1,667,28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5,652.82	14,813,582.57	17,702,411.85	30,941,64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12,246.91	-575,795.00	-523,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00.61	-2,621,897.46	-2,317,438.90	6,210,66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22.67	-243,645.34	-242,324.49	-365,571.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019,318.93	-21,941,270.40	-3,783,815.39	-163,170,608.04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5,242.06	20,171,929.23	-198,151,022.85	128,744,83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50,434.46	-6,224,693.39	306,954,003.81	42,015,076.36
其他	-	-526,46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8,469.51	243,861,973.53	356,063,138.62	226,480,344.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入的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519,904.00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0	121,173,36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09,388.16	6,650,040.90	11,417,644.44	-27,330,531.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01,519,904.00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0
其中：库存现金		-	3,910.00	12,692.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518,928.10	111,910,004.27	105,256,533.04	93,830,13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75.90	511.57	31.90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19,904.00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93,842,830.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1,442,000.00	122,196,750.00	56,087,458.01	32,109,827.94	票据保证金冻结
合计	81,442,000.00	122,196,750.00	56,087,458.01	32,109,827.94	—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70	6.9646	11.8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70	6.3765	10.84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年1-6月金额	2023年度金额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8,897.30	817,984.48	400,830.64	921,121.9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73,253.75	77,040.32	32,700.91	45,328.44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507.20	96,351.48	115,152.25	185,273.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17,031.05	2,552,821.47	2,091,328.24	1,636,971.97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年1-6月金 额	2023年度金 额	2022年度金 额	2021年度金 额
租赁收入	31,989.92	95,048.02	196,688.58	220,385.71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B.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21,667.00	182,466.67	263,2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	-	164,409.86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21,667.00	182,466.67	427,609.86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14,477,203.62	36,804,593.26	41,538,738.52	24,121,246.75
职工薪酬	15,960,506.59	31,045,974.18	29,271,333.56	24,536,637.08
其他研发投入	3,955,152.67	13,379,886.09	12,803,091.97	9,510,451.76
合计	34,392,862.88	81,230,453.53	83,613,164.05	58,168,335.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392,862.88	81,230,453.53	83,613,164.05	58,168,335.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5,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商品销售	100.0000	-	设立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销售	5,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商品销售	1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7,200.00	湖北	湖北随州	工业生产	69.4444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2,180.8185	吉林	吉林扶余	工业生产	68.78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红四方	20,000.00	湖南	湖南醴陵	工业生产	51.36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红四方	30.5556	-264,231.52	-	17,186,267.04
吉林红四方	31.2185	536,281.58	-	-1,521,625.07
湖南红四方	48.6400	2,975,551.08	-	141,099,470.1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四方	81,220,664.85	272,991,998.07	354,212,662.92	292,718,677.72	5,248,102.15	297,966,779.87
吉林红四方	16,777,896.93	119,760,872.83	136,538,769.76	136,506,673.85	4,906,209.28	141,412,883.13
湖南红四方	123,751,549.89	317,473,275.62	441,224,825.51	129,461,997.30	21,673,456.99	151,135,454.2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四方	95,978,672.10	280,280,178.22	376,258,850.32	313,674,020.27	5,474,190.55	319,148,210.82
吉林红四方	112,491,570.58	123,976,308.30	236,467,878.88	239,373,286.44	5,028,031.95	244,401,318.39
湖南红四方	135,563,432.59	324,024,280.67	459,587,713.26	153,883,861.14	21,740,653.69	175,624,514.8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红四方销售	726,309,424.86	7,179,670.32	733,489,095.18	662,552,750.63	-	662,552,750.63
湖北红四方	150,882,256.51	291,200,407.81	442,082,664.32	380,441,290.83	1,444,190.10	381,885,480.93
吉林红四方	147,495,517.71	126,622,650.33	274,118,168.04	280,780,289.69	5,271,677.29	286,051,966.98
湖南红四方	161,641,591.12	336,882,408.33	498,523,999.45	195,947,924.57	21,875,047.21	217,822,971.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红四方销售	439,621,137.32	6,109,439.51	445,730,576.83	370,098,990.72	-	370,098,990.72
湖北红四方	112,125,895.63	296,330,189.04	408,456,084.67	348,416,617.78	-	348,416,617.78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吉林红四方	130,697,837.45	133,137,680.67	263,835,518.12	275,317,857.81	5,514,001.78	280,831,859.59
湖南红四方	129,251,914.34	332,774,169.61	462,026,083.95	162,068,808.16	21,259,440.73	183,328,248.89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四方	247,061,626.08	-864,756.45	-864,756.45	-49,120,716.43
吉林红四方	229,770,577.28	1,717,832.63	1,717,832.63	1,164,821.70
湖南红四方	346,296,783.58	6,117,498.11	6,117,498.11	2,395,383.6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四方	550,432,369.64	-3,086,543.89	-3,086,543.89	44,642,753.35
吉林红四方	366,956,434.32	3,842,107.46	3,842,107.46	617,520.60
湖南红四方	556,401,473.44	3,262,170.76	3,262,170.76	22,188,761.3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红四方销售	3,323,948,607.96	-4,379,117.56	-4,695,241.56	-72,957,114.80
湖北红四方	655,729,579.53	157,716.50	157,716.50	75,243,128.78
吉林红四方	388,353,341.24	7,926,030.08	7,926,030.08	1,096,834.69
湖南红四方	529,452,657.77	2,003,192.61	2,003,192.61	41,095,030.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红四方销售	2,345,648,195.34	942,916.92	942,916.92	-4,979,487.31
湖北红四方	466,265,154.91	4,996,076.70	4,996,076.70	20,652,092.87
吉林红四方	218,714,241.27	-7,776,770.20	-7,776,770.20	-23,874,920.23
湖南红四方	351,737,276.34	1,460,105.10	1,460,105.10	51,099,014.42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1日，红四方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少数股东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红四方销售
购买成本	
——现金	431,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431,3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44,699.28
差额	-13,399.2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399.28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年1-6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543,009.56	-	-	413,237.22	-	29,129,772.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543,009.56	-	-	413,237.22	-	29,129,772.34	—

(2) 2023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273,690.29	4,753,470.00	-	484,150.73	-	29,543,009.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73,690.29	4,753,470.00	-	484,150.73	-	29,543,009.56	—

(3)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517,657.84	4,030,200.00	-	274,167.55	-	25,273,690.29	与资产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1,517,657.84	4,030,200.00	-	274,167.55	-	25,273,690.29	—

(4) 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906,880.00	9,697,160.00	-	86,382.16	-	21,517,657.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6,880.00	9,697,160.00	-	86,382.16	-	21,517,657.8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908,195.70	6,755,259.02	4,573,080.87	1,151,350.86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563,000.00	5,285,000.00	4,000,000.00
合计	983,195.70	7,318,259.02	9,858,080.87	5,151,350.8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



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截至本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9.0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1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0,236,416.67	-	-	-
应付票据	166,266,953.73	-	-	-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4,426,195.20	-	-	-
其他应付款	31,234,040.0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914.93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87,184.28	-	-	-
租赁负债	-	408,736.91	-	-
合计	708,740,704.90	408,736.9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119,166.66	-	-	-
应付票据	200,047,500.00	-	-	-
应付账款	126,433,914.53	-	-	-
其他应付款	30,308,271.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874.42	-	-	-
其他流动负债	7,836,094.60	-	-	-
租赁负债	-	606,626.78	-	-
合计	506,324,821.46	606,626.7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9,500,406.27	-	-	-
应付票据	111,350,000.00	-	-	-
应付账款	162,174,363.57	-	-	-
其他应付款	30,492,790.7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5,609.25	-	-	-
其他流动负债	3,920,000.00	-	-	-
租赁负债	-	408,042.62	-	-
合计	558,433,169.86	408,042.6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0,554,190.07	-	-	-
应付票据	118,369,655.88	-	-	-
应付账款	182,768,308.07	-	-	-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6,011,177.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644.45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176,819.30	-	-	-
租赁负债	-	995,609.25	408,042.61	-
合计	850,422,795.07	995,609.25	408,042.61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70	11.84	1.70	10.84

②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较少涉及外币业务，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18,759.37	12,918,759.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918,759.37	12,918,759.37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化工	100,000.00	88.6667	88.6667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由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弘邦投资	本公司少数股东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淑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福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王忠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方立贵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勇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国庆	报告期内董监高
丁茂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庆年	报告期内董监高
夏玄芳	报告期内董监高
贾贤文	报告期内董监高
王先鹏	报告期内董监高
沈项明	报告期内董监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254,305,279.44	553,170,259.55	659,703,243.18	511,814,275.93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36,866,136.83	129,145,031.69	215,344,059.95	128,428,797.43
红四方控股	蒸汽	27,196,513.75	60,784,355.31	71,619,424.22	56,125,364.49
红四方控股	水电	21,938,283.72	44,168,689.74	46,365,930.01	37,405,349.15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11,127,687.06	24,923,000.33	24,285,905.54	7,540,449.99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2,467,775.21	4,541,862.40	5,702,266.01	4,006,738.53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2,427,389.07	5,444,726.60	4,161,663.44	3,970,422.69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1,3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	51,160.71	111,015.75	1,058,300.66	264,868.19
红四方控股	工程管理服务	-	-	-	773,584.91
红四方控股	其他复合肥原料	-	-	-	1,082,117.62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77,813.51	9,515,848.33	9,631,466.91	8,860,475.7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927,704.29	7,275,348.35	7,524,607.62	12,775,883.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	-	7,266,056.85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	1,550,567.53	5,749,132.02	2,596,423.77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87,233.01	1,728,730.91	1,823,060.64	1,373,306.42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	210,011.59	267,405.68	-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763,874.23	1,119,258.82	-	-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植萃盐	-	68,000.00	-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	23,203.54	21,371.68	28,226.55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	-	3,151,575.2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改造服务	-	-	-	346,643.36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	5,752.21
合计	—	364,536,850.83	846,379,910.44	1,063,123,894.41	783,150,256.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83,073.40	508,999.99	667,389.88	467,889.9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75,458.72	73,614.68	168,293.58	67,587.16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	1,034.27	1,186.62	4,700.00
红四方控股	农贸产品	-	-	-	889,820.95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	122,935.78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	1,837,192.6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343,840.22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贸产品	-	-	-	56,212.84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34,623.8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19,82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灰	-	-	-	19,427.79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14,311.9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7,467.8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4,209.17
合计	—	358,532.12	583,648.94	836,870.08	3,890,044.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	-	25,821.72	28,40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1,660.54	-	56,310.00	13,745.86	585,566.0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43,074.13	-	1,063,024.19	39,054.21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2年度				
-------	-------	--------	--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73,900.48	-	1,092,230.96	57,224.0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437,683.99	-	914,070.71	74,545.14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0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拆出					
红四方控股	3,497,606.09	143,162,393.91	146,660,000.00	-	123,834.50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17,761.55	40,000,002.00	80,917,763.55	-	10,492.5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代建防爆墙	-	-	750,882.00	-
红四方控股	分析仪等设备	-	-	241,410.00	-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7625%股权	-	-	1.00	-
合计	—	-	-	992,293.00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1,040.84	4,854,143.30	6,149,177.05	5,017,811.70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与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借调，并由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付薪酬，发生额为6,732,656.96元。

②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通过关联方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生额为10,204,036.00元。

③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其中：

2021年-2022年，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夏玄芳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133,398.30元、168,583.28元。

2021年度，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发生额为2,084.60元。

2021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695,839.31元。



④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注册号 34408057、513663、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⑤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 图形商标。

⑥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红四方 30.56%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目前已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 31.2185%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解除质押。

⑦2022 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 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 30,000.00 元。

⑧2022 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 2022 年杂志 100 份，支付价款共计 67,200.00 元。

⑨2023 年 5 月，公司依据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 193,576.00 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租金 35,000.00 元转付给公司。

⑩2023 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 2023 年杂志 300 份和其他报刊杂志，支付价款共计 448,462.52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在《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登记广告，支付价款共计 8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836,000.00	41,800.00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104,026.61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	-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3,733.56	186.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红四方控股	-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22,714,470.34	2,296,083.56	8,126,160.30	19,505,750.73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804.86	2,344,808.05	2,055,971.97	3,225,774.06
应付账款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88,615.72	168,169.06	22,172.44	63,623.51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1,519.40	-
应付账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40,491.89	832,740.77	731,886.74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67,405.68	-
应付账款	合肥四方环保新	-	-	14,225.10	2,011,725.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合同 负债	中盐东兴盐化股 份有限公司	-	-	894.50	894.50
租赁负债(含一 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408,736.92	408,042.62	797,025.09	1,167,837.73
其他应付款	陈勇等 9 名董监 高	201,000.00	199,500.00	199,500.00	2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 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赵福彦	-	-	-	22,810.20
其他应付款	中盐安徽天辰化 工有限公司	-	-	-	22,700.99
其他应付款	贾贤文	-	-	-	3,675.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区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9,966.17	24,650.86	22,908.09	34,576.93	-5,763.44	196,338.61
主营业务成本	102,580.18	23,079.12	21,792.00	32,138.68	-6,315.62	173,274.37
资产总额	169,256.86	35,421.27	11,691.39	44,122.48	-48,566.98	211,925.02
负债总额	69,976.40	29,796.68	13,650.67	15,113.55	-33,301.35	95,235.9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8,626.35	54,805.12	36,156.93	55,499.07	-148,580.23	386,507.24
主营业务成本	349,155.80	52,108.73	34,258.21	51,867.85	-149,177.04	338,213.54
资产总额	185,991.12	37,625.89	21,635.58	45,958.77	-78,376.23	212,835.12
负债总额	94,999.54	31,914.82	23,937.33	17,562.45	-63,441.39	104,972.7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16,668.42	65,353.45	38,480.42	52,850.75	-159,191.29	414,161.75
主营业务成本	399,513.95	61,856.98	36,007.83	49,561.16	-178,568.25	368,371.66
资产总额	178,890.34	44,208.27	25,303.15	49,852.40	-88,166.79	210,087.37
负债总额	103,877.78	38,188.55	28,078.03	21,782.30	-73,707.75	118,218.9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4,168.68	45,929.23	21,568.75	34,811.23	-98,180.84	298,297.05
主营业务成本	253,962.17	42,264.29	19,814.60	31,663.36	-90,342.09	257,362.32
资产总额	158,462.28	40,845.61	24,177.95	46,202.61	-71,686.95	198,001.50
负债总额	95,176.23	34,841.66	27,531.79	18,332.82	-57,794.15	118,088.3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185,787.19	34,855,091.90	5,812,988.73	14,017,048.03
1至2年	880,554.44	2,230,860.18	3,319,170.14	6,653,779.20
2至3年	3,068,210.12	2,600,298.77	4,690,488.60	3,408,590.08
3年以上	41,975,630.72	41,066,763.13	38,654,412.97	35,475,393.14
小计	64,110,182.47	80,753,013.98	52,477,060.44	59,554,810.45
减：坏账准备	45,316,655.66	44,456,251.54	44,831,251.55	43,484,604.30
合计	18,793,526.81	36,296,762.44	7,645,808.89	16,070,206.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年6月30日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93,557.76	61.76	39,593,557.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6,624.71	38.24	5,723,097.90	23.34	18,793,526.81
1.账龄组合	21,676,896.90	33.81	5,723,097.90	26.40	15,953,799.0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839,727.81	4.43	-	-	2,839,727.81
合计	64,110,182.47	100.00	45,316,655.66	70.69	18,793,526.81

②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78,701.82	48.89	39,478,701.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74,312.16	51.11	4,977,549.72	12.06	36,296,762.44
1.账龄组合	24,666,748.65	30.55	4,977,549.72	20.18	19,689,198.93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6,607,563.51	20.57	-	-	16,607,563.51
合计	80,753,013.98	100.00	44,456,251.54	55.05	36,296,762.44

③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36,109.34	78.01	40,936,109.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0,951.10	21.99	3,895,142.21	33.75	7,645,808.89
1. 账龄组合	11,540,951.10	21.99	3,895,142.21	33.75	7,645,808.8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52,477,060.44	100.00	44,831,251.55	85.43	7,645,808.89

④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85,921.43	65.63	39,085,921.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68,889.02	34.37	4,398,682.87	21.49	16,070,206.15
1. 账龄组合	20,468,889.02	34.37	4,398,682.87	21.49	16,070,206.15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59,554,810.45	100.00	43,484,604.30	73.02	16,070,206.15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9,369.59	4,509,36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 家	11,054,563.10	11,054,56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593,557.76	39,593,557.76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9,369.59	4,509,36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 家	10,939,707.16	10,939,707.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478,701.82	39,478,701.82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2,479,37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9,369.59	4,509,36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870,000.00	3,8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3,419,2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411,151.46	1,411,15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144,919.53	1,144,9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9 家	11,160,942.78	11,160,942.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936,109.34	40,936,109.34	100.00	——

(续上表)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12,479,37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9,369.59	4,509,369.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870,000.00	3,8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3,419,22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62,780.00	1,562,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411,151.46	1,411,15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梁江藤	1,144,919.53	1,144,91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青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7,805.00	1,047,8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0 家	8,262,949.87	8,262,949.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085,921.43	39,085,921.43	100.00	—

②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46,059.38	767,302.97	5.00
1-2年	364,490.50	72,898.10	20.00
2-3年	2,166,900.39	1,083,450.20	50.00
3年以上	3,799,446.63	3,799,446.63	100.00
合计	21,676,896.90	5,723,097.90	26.40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47,528.39	912,376.42	5.00
1-2年	2,188,829.00	437,765.80	20.00
2-3年	1,205,967.52	602,983.76	50.00
3年以上	3,024,423.74	3,024,423.74	100.00
合计	24,666,748.65	4,977,549.72	20.18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92,820.73	289,641.04	5.00
1-2年	2,298,517.90	459,703.58	20.00
2-3年	607,629.76	303,814.88	50.00
3年以上	2,841,982.71	2,841,982.71	100.00
合计	11,540,951.10	3,895,142.21	33.75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57,528.33	682,876.42	5.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796,844.00	559,368.80	20.00
2-3年	1,716,158.08	858,079.04	50.00
3年以上	2,298,358.61	2,298,358.61	100.00
合计	20,468,889.02	4,398,682.87	21.4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4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78,701.82	114,855.94	-	-	-	39,593,55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7,549.72	745,548.18	-	-	-	5,723,097.90
合计	44,456,251.54	860,404.12	-	-	-	45,316,655.66

②2023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36,109.34	465,162.29	729,211.81	1,193,358.00	-	39,478,70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5,142.21	1,082,407.51	-	-	-	4,977,549.72
合计	44,831,251.55	1,547,569.80	729,211.81	1,193,358.00	-	44,456,251.54

③2022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85,921.43	2,118,630.57	268,442.66	-	-	40,936,10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8,682.87	-503,540.66	-	-	-	3,895,142.21
合计	43,484,604.30	1,615,089.91	268,442.66	-	-	44,831,251.55

④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97,938.96	-	36,397,938.96	2,792,649.55	104,667.08	-	-	39,085,92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0,066.24	-	5,150,066.24	-740,659.87	-	10,723.50	-	4,398,682.87
合计	41,548,005.20	-	41,548,005.20	2,051,989.68	104,667.08	10,723.50	-	43,484,604.30

各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6月	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3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1.00
2022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	10,723.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8.28	11,719,590.93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121,910.99	11.11	356,095.55
李艳君	4,509,369.59	7.03	4,509,369.59
梁英何	3,668,449.77	5.72	3,668,449.77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409,043.00	5.32	170,452.15
合计	30,428,364.28	47.46	20,423,957.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4.51	11,719,590.93
滁州光明牧业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8,064,975.00	9.99	403,248.75
李艳君	4,509,369.59	5.58	4,509,369.59
颍上县农业农村局	4,073,200.00	5.04	203,660.00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85,979.99	4.69	189,299.00
合计	32,153,115.51	39.82	17,025,168.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23.78	12,479,370.93
李艳君	4,509,369.59	8.59	4,509,369.59
梁英何	3,870,000.00	7.37	3,870,000.00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6.52	3,419,225.20
大方县林业局	2,270,905.00	4.33	113,545.25
合计	26,548,870.72	50.59	24,391,510.9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2,479,370.93	20.95	12,479,370.93
李艳君	4,509,369.59	7.57	4,509,369.59
梁英何	3,870,000.00	6.50	3,870,000.00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419,225.20	5.74	3,419,225.20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6,667.99	4.11	122,333.40
合计	26,724,633.71	44.87	24,400,299.12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3,305,097.32	485,997,064.73	600,818,573.66	523,873,513.05
合计	423,305,097.32	485,997,064.73	600,818,573.66	523,873,513.0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2,941,138.64	508,864,173.40	628,301,007.72	557,424,572.28
1至2年	86,157.66	88,907.46	370,640.35	462,163.17
2至3年	10,848.80	330,930.00	30,858.66	87,333.67
3年以上	3,270,583.08	3,010,653.08	3,298,144.86	3,267,121.86
小计	446,308,728.18	512,294,663.94	632,000,651.59	561,241,190.98
减：坏账准备	23,003,630.86	26,297,599.21	31,182,077.93	37,367,677.93
合计	423,305,097.32	485,997,064.73	600,818,573.66	523,873,513.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3,291,888.67	509,894,650.56	630,356,530.82	551,868,796.92
押金及保证金	2,429,492.90	1,992,190.20	984,365.30	8,565,733.80
备用金	405,218.32	271,669.32	449,354.77	361,128.23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36,153.86	136,153.86	136,153.86	136,153.86
其他	45,974.43	-	74,246.84	309,378.17
小计	446,308,728.18	512,294,663.94	632,000,651.59	561,241,190.98
减：坏账准备	23,003,630.86	26,297,599.21	31,182,077.93	37,367,677.93
合计	423,305,097.32	485,997,064.73	600,818,573.66	523,873,513.0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B.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2,902,695.99	570,973.22	312,331,722.7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33,406,032.19	22,432,657.64	110,973,374.55
合计	446,308,728.18	23,003,630.86	423,305,097.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902,695.99	0.18	570,973.22	312,331,722.77	
1.账龄组合	2,880,685.65	19.82	570,973.22	2,309,712.43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10,022,010.34	-	-	310,022,010.34	
合计	312,902,695.99	0.18	570,973.22	312,331,722.7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406,032.19	16.82	22,432,657.64	110,973,374.55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33,406,032.19	16.82	22,432,657.64	110,973,374.5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5,050,518.05	390,147.42	354,660,370.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7,244,145.89	25,907,451.79	131,336,694.10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12,294,663.94	26,297,599.21	485,997,064.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050,518.05	0.11	390,147.42	354,660,370.63	
1. 账龄组合	2,263,859.52	17.23	390,147.42	1,873,712.10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52,786,658.53	-	-	352,786,658.53	
合计	355,050,518.05	0.11	390,147.42	354,660,370.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244,145.89	16.48	25,907,451.79	131,336,694.10	已发生信用减值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175,889.37	330,673.25	438,845,216.1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92,824,762.22	30,851,404.68	161,973,357.54
合计	632,000,651.59	31,182,077.93	600,818,573.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175,889.37	0.08	330,673.25	438,845,216.12	
1. 账龄组合	1,507,966.91	21.93	330,673.25	1,177,293.66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437,667,922.46	-	-	437,667,922.46	
合计	439,175,889.37	0.08	330,673.25	438,845,216.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2,824,762.22	16.00	30,851,404.68	161,973,357.54	已发生信用减值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9,691,861.65	726,757.24	298,965,104.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61,549,329.33	36,640,920.69	224,908,408.64
合计	561,241,190.98	37,367,677.93	523,873,513.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691,861.65	0.24	726,757.24	298,965,104.41	
1. 账龄组合	9,236,240.20	7.87	726,757.24	8,509,482.96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90,455,621.45	-	-	290,455,621.45	
合计	299,691,861.65	0.24	726,757.24	298,965,104.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549,329.33	14.01	36,640,920.69	224,908,408.64	已发生信用减值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07,451.79	-3,424,794.15	50,000.00	-	-	22,432,657.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147.42	180,825.80	-	-	-	570,973.22
合计	26,297,599.21	-3,243,968.35	50,000.00	-	-	23,003,630.86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851,404.68	-4,731,295.45	212,657.44	-	-	25,907,45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673.25	59,474.17	-	-	-	390,147.42
合计	31,182,077.93	-4,671,821.28	212,657.44	-	-	26,297,599.21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40,920.69	-5,789,516.01	-	-	-	30,851,404.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757.24	-396,083.99	-	-	-	330,673.25
合计	37,367,677.93	-6,185,600.00	-	-	-	31,182,077.93

2021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84,684.88	5,156,235.81	-	-	-	36,640,92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9,074.56	-2,792,317.32	-	-	-	726,757.24
合计	35,003,759.44	2,363,918.49	-	-	-	37,367,677.93

其中，各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⑤各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红四方	往来款	214,855,633.36	1年以内	48.14	-
吉林红四方	往来款	130,566,115.77	1年以内	29.25	19,592,741.22
湖南红四方	往来款	95,166,376.98	1年以内	21.32	-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11,482.10	1年以内	0.27	60,57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梁江哲	代偿银行贷款	1,019,319.80	3年以上	0.23	1,019,319.80
合计	——	442,818,928.01	——	99.21	20,672,635.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红四方	往来款	269,445,760.48	1年以内	52.60	-
吉林红四方	往来款	154,354,229.47	1年以内	30.13	23,017,535.37
湖南红四方	往来款	83,340,898.05	1年以内	16.27	-
安徽省白湖农业发展有	押金及保	1,330,709.40	1年以内	0.26	66,535.4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	证金				
梁江哲	往来款	1,019,319.80	3年以上	0.20	1,019,319.80
合计	—	509,490,917.20	—	99.45	24,103,390.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红四方	往来款	295,242,674.52	1年以内	46.72	-
吉林红四方	往来款	189,722,188.36	1年以内	30.02	27,748,830.82
湖南红四方	往来款	142,425,247.94	1年以内	22.54	-
梁江哲	往来款	1,065,000.00	3年以上	0.17	1,065,000.00
马坚忠	往来款	940,000.00	3年以上	0.15	940,000.00
合计	—	629,395,110.82	—	99.60	29,753,830.8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红四方	往来款	258,446,755.47	1年以内	46.05	33,538,346.83
湖北红四方	往来款	208,620,177.28	1年以内	37.17	-
湖南红四方	往来款	81,835,444.17	1年以内	14.58	-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证金	7,350,000.00	1年以内	1.31	367,500.00
梁江哲	往来款	1,065,000.00	3年以上	0.19	1,065,000.00
合计	—	557,317,376.92	—	99.30	34,970,846.83

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合计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4,824,120.16	35,188,500.00	249,635,620.16	284,824,120.16	35,188,500.00	249,635,620.16
合计	284,824,120.16	35,188,500.00	249,635,620.16	284,824,120.16	35,188,500.00	249,635,620.1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1,089,320.16	-	-	61,089,320.16	-	-
合计	285,255,420.16	-	-	285,255,420.16	-	35,188,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0,658,020.16	431,300.00	-	61,089,320.16	-	-
合计	284,824,120.16	431,300.00	-	285,255,420.16	-	35,188,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0,658,020.16	-	-	60,658,020.16	-	-
合计	284,824,120.16	-	-	284,824,120.16	-	35,188,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0,658,020.16	-	-	60,658,020.16	-	-
合计	284,824,120.16	-	-	284,824,120.16	-	35,188,5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0,658,020.16	-	-	60,658,020.16	-	-
合计	284,824,120.16	-	-	284,824,120.16	-	35,188,5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796,816.75	961,440,647.66	2,341,983,622.71	2,022,676,402.16
其他业务	6,495,771.36	1,320,810.54	12,245,061.70	2,796,357.72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	-	-	-
合计	1,106,292,588.11	962,761,458.20	2,354,228,684.41	2,025,472,759.88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9,760,557.40	2,272,086,690.74	1,865,870,938.85	1,597,549,386.10
其他业务	19,623,439.68	8,106,848.15	36,137,716.97	28,871,450.31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	-	970,576.31	828,515.73
合计	2,589,383,997.08	2,280,193,538.89	1,902,008,655.82	1,626,420,836.41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产品	870,003,278.98	756,336,228.86	1,761,949,264.21	1,529,779,569.66
氮肥产品	229,793,537.77	205,104,418.80	580,034,358.50	492,896,832.50
合计	1,099,796,816.75	961,440,647.66	2,341,983,622.71	2,022,676,402.1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产品	1,956,910,251.02	1,747,276,460.00	1,307,591,385.93	1,111,810,075.55
氮肥产品	612,850,306.38	524,810,230.74	558,279,552.92	485,739,310.5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569,760,557.40	2,272,086,690.74	1,865,870,938.85	1,597,549,386.10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77,367.27	70.35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4,121.49	3.75
3	安徽省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020.18	3.66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0.94	2.78
5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2,442.96	2.22
合计	—	91,012.84	82.75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152,232.63	65.00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12,731.67	5.44
3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5,625.08	2.40
4	张立武	5,182.49	2.21
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0.62	1.93
合计	—	180,302.49	76.98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171,071.04	66.57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10,880.85	4.23
3	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50.59	2.16
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109.27	1.99
5	张立武	5,043.44	1.96
合计	—	197,655.19	76.92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113,745.64	60.96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606.32	3.54
3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5,591.24	3.00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4.63	2.85
5	江苏辉隆化肥有限公司	3,819.26	2.0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	135,087.09	72.40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1,185,997.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40,269.76
合计	-	1,185,997.00	-	-40,269.76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768.43	-316,362.91	-401,118.47	-1,626,04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195.70	7,318,259.02	9,858,080.87	5,151,35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23,83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261,659.43	941,869.25	268,442.66	106,567.08
债务重组损益	-	1,185,997.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313.77	591,266.46	-2,569,392.78	120,11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60,679.7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4,227.07	9,721,028.82	7,156,012.28	6,136,495.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523.47	1,532,113.42	913,078.67	1,049,220.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703.60	8,188,915.40	6,242,933.61	5,087,274.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109.51	99,003.36	721,568.34	-1,189.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594.09	8,089,912.04	5,521,365.27	5,088,464.5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设备投资补贴政府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额认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并修改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	0.56	0.56

②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6	1.00	1.00

③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76	0.76

④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5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9	0.70	0.70



公司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842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看系统提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010203800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N/IN/NT/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亚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0101640009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7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效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晋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 y / m / d



审阅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610Z010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05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4]610Z0100 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红四方肥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红四方肥业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610Z010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340101640009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110101504839

罗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110100320416

张欢欢

2024年10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8,214,840.77	234,107,265.84	短期借款	五、19	270,201,416.67	140,119,1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288,000.00	7,836,094.60	应付票据	五、20	197,559,982.56	200,047,500.00
应收账款	五、3	37,352,161.82	22,220,078.19	应付账款	五、21	153,508,214.78	126,433,914.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78,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32,011,975.06	140,720,910.03	合同负债	五、22	249,506,906.94	423,830,447.44
其他应收款	五、6	2,899,741.74	3,104,297.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6,580,085.26	41,081,79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7,049,096.32	5,166,946.59
应收股利			104,026.61	其他应付款	五、25	32,611,754.76	30,308,271.25
存货	五、7	383,271,411.95	433,467,663.5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097,501.29	1,579,874.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7,011,694.82	31,024,523.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4,743,621.63	45,981,952.87
流动资产合计		853,049,826.16	872,658,832.56	流动负债合计		962,858,580.21	1,014,549,865.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2,918,759.37	12,918,759.37	租赁负债	五、28	413,506.54	606,62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862,185.33	1,926,70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915,507,516.46	962,937,509.5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193,515,244.49	49,997,370.56	递延收益	五、29	30,907,771.49	29,543,00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845,297.94	5,028,031.9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318,285.01	2,121,47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6,575.97	35,177,668.29
无形资产	五、14	183,281,098.21	189,135,400.41	负债合计		999,025,156.18	1,049,727,533.7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5			股本	五、3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6,965,058.01	26,610,219.0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4,467,814.28	10,044,941.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835,961.16	1,255,692,385.41	资本公积	五、31	50,357,455.54	50,357,455.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1,154,406.75	-1,154,406.75
				专项储备	五、33	1,602,339.30	1,076,945.02
				盈余公积	五、34	78,364,458.71	78,364,458.71
				未分配利润	五、35	758,737,915.85	646,885,7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907,762.65	925,530,186.77
				少数股东权益		155,952,868.49	153,093,49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860,631.14	1,078,623,684.25
资产总计		2,192,885,787.32	2,128,351,2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2,885,787.32	2,128,351,21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65,734,815.31	3,009,127,406.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665,734,815.31	3,009,127,406.09
二、营业总成本		2,550,566,855.65	2,866,135,599.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337,253,420.45	2,635,659,849.42
税金及附加	五、37	14,361,280.48	14,254,738.75
销售费用	五、38	56,555,370.65	68,718,218.22
管理费用	五、39	86,093,184.25	80,125,688.57
研发费用	五、40	50,829,852.82	56,519,718.29
财务费用	五、41	5,473,747.00	10,857,386.40
其中：利息费用		7,523,749.90	12,676,090.90
利息收入		2,292,563.63	2,154,698.46
加：其他收益	五、42	15,626,801.36	1,802,69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108,2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647,348.36	800,41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45,883.73	-3,223,09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085.70	7,01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00,443.23	144,487,057.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3,104,097.84	1,409,279.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572,140.39	473,03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32,400.68	145,423,301.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4,759,313.66	11,633,45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73,087.02	133,789,849.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73,087.02	133,789,849.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52,181.60	132,965,913.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905.42	823,93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473,087.02	133,789,849.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52,181.60	132,965,913.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0,905.42	823,93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205,163.19	2,916,041,45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90,287.01	40,036,92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1,255,048.84	5,043,54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350,499.04	2,961,121,92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303,996.75	2,353,453,49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98,791.31	134,456,06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38,863.20	49,004,9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53,544,250.91	67,792,49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785,902.17	2,604,706,9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4,596.87	356,414,93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26.61	922,22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95.36	173,05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21.97	10,510,38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27,941.10	76,962,60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27,941.10	76,962,60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4,319.13	-66,452,22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7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2,196.70	12,618,11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3,055,156.11	2,383,3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27,352.81	293,251,4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2,647.19	-3,251,46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2,924.93	286,711,24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64,263,440.77	391,971,71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9,257,840.77	176,222,890.84	短期借款		220,153,500.00	90,073,3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139,708.60	应付票据		90,736,000.00	111,733,5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21,512,418.84	36,296,762.44	应付账款		117,114,103.16	73,914,887.37
应收款项融资		5,256,017.44	1,476,44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3,988,429.79	57,500,697.98	合同负债		23,794,282.32	33,275,610.6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00,366,147.81	485,997,064.73	应付职工薪酬		13,906,017.48	20,739,19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611,016.09	1,932,44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633,958.77	501,978,350.15
存货		243,040,123.19	162,275,655.7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501.29	1,579,874.42
其他流动资产		28,275,715.35	23,419,755.43	其他流动负债		2,141,485.41	8,134,513.56
流动资产合计		907,696,693.19	948,328,975.76	流动负债合计		813,187,864.52	843,361,703.0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50,066,920.16	250,066,920.1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13,506.54	606,62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862,185.33	1,926,70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57,662,470.48	385,018,304.7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93,001,876.65	46,099,004.36	递延收益		2,148,237.14	2,328,165.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18,285.01	2,121,47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1,743.68	2,934,792.10
无形资产		63,967,574.88	67,495,178.81	负债合计		815,749,608.20	846,296,495.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6,077.28	11,774,877.4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3,391.28	10,044,941.2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598,781.07	774,547,412.09	资本公积		57,792,627.19	57,792,62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364,458.71	78,364,458.71
				未分配利润		689,388,780.16	590,422,80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45,866.06	876,579,892.71
资产总计		1,791,295,474.26	1,722,876,38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295,474.26	1,722,876,38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549,159,563.94	1,821,375,768.45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344,644,102.06	1,565,606,601.79
税金及附加		4,849,253.51	5,140,831.71
销售费用		11,252,216.36	15,787,917.53
管理费用		50,103,914.28	47,058,057.49
研发费用		50,829,852.82	56,519,718.29
财务费用		-5,503,478.80	-7,422,629.91
其中：利息费用		6,757,187.45	6,291,553.81
利息收入		12,378,085.58	13,909,028.39
加：其他收益		15,023,009.58	958,14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185,9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108.88	5,383,76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218.23	-680,86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4.70	7,01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15,170.88	145,539,325.56
加：营业外收入		2,369,488.11	1,158,912.23
减：营业外支出		658,633.30	376,01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26,025.69	146,322,226.21
减：所得税费用		8,960,052.34	14,032,22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65,973.35	132,290,00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65,973.35	132,290,00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965,973.35	132,290,00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485,757.76	1,833,114,67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0,522.15	37,043,7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6,886.57	200,119,04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883,166.48	2,070,277,41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931,693.51	1,514,664,99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53,272.13	76,691,38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9,176.11	21,280,24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629.16	43,468,6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262,770.91	1,656,105,2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0,395.57	414,172,1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35.36	169,55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5.36	169,55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03,785.98	77,465,92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3,785.98	77,465,92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6,550.62	-77,296,36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9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8,388.91	6,277,81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156.11	2,383,3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3,545.02	206,911,1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86,454.98	-46,911,1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30,299.93	289,964,62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33,140.84	97,581,42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3,440.77	387,546,04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9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红四方肥业), 系经中盐发[2011]2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6日颁发注册号为34010000063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92683713A。

2012年3月,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40,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8,072,935.00元); 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24,52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000,000.00元)。2013年11月, 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资产出资151,375,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927,065.00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元, 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133,000,000.00元, 持股比例88.67%, 弘邦投资出资17,000,000.00元, 持股比例11.33%。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勇。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谷物种植; 油料种植; 豆类种植; 农副产品销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



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



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



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



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	2.5-5.0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



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及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4,263,279.04	111,910,004.27
其他货币资金	93,951,561.73	122,197,261.57
合计	258,214,840.77	234,107,265.84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93,951,400.00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88,000.00	-	2,288,000.00	7,836,094.60	-	7,836,094.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288,000.00	-	2,288,000.00	7,836,094.60	-	7,836,094.6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2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288,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8,000.00	100.00	-	-	2,288,000.00
1.银行承兑汇票	2,288,000.00	100.00	-	-	2,288,000.00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288,000.00	100.00	-	-	2,288,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1.银行承兑汇票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836,094.60	100.00	-	-	7,836,094.60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53,991.38	20,361,986.15
1 至 2 年	1,076,372.96	2,736,621.91
2 至 3 年	3,487,461.67	3,963,020.36
3 年以上	48,746,473.66	47,386,218.53
小计	91,064,299.67	74,447,846.95
减：坏账准备	53,712,137.85	52,227,768.76
合计	37,352,161.82	22,220,078.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23,343.05	50.43	45,923,343.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40,956.62	49.57	7,788,794.80	17.25	37,352,161.82
1.账龄组合	45,140,956.62	49.57	7,788,794.80	17.25	37,352,161.82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91,064,299.67	100.00	53,712,137.85	58.98	37,352,161.8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8,386.54	61.52	45,798,386.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1.账龄组合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合计	74,447,846.95	100.00	52,227,768.76	70.15	22,220,078.1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32,078.99	6,832,07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 家	13,835,488.62	13,835,48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923,343.05	45,923,343.05	—	—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753,991.38	1,887,699.57	5.00	20,111,986.15	1,005,599.31	5.00
1-2 年	240,992.55	48,198.51	20.00	2,462,729.26	492,545.85	20.00
2-3 年	2,586,151.94	1,293,075.97	50.00	2,287,015.89	1,143,507.95	50.00
3 年以上	4,559,820.75	4,559,820.75	100.00	3,787,729.11	3,787,729.11	100.00
合计	45,140,956.62	7,788,794.80	17.25	28,649,460.41	6,429,382.22	22.44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8,386.54	363,255.94	238,299.43	-	-	45,923,343.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382.22	1,359,412.58	-	-	-	7,788,794.80
合计	52,227,768.76	1,722,668.52	238,299.43	-	-	53,712,137.8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2.87	11,719,590.93
李艳君	6,832,078.99	7.50	6,832,078.99
安徽省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614,963.00	7.26	330,748.15
安徽爱民种业有限公司	4,092,563.28	4.49	204,628.16
梁英何	3,668,449.77	4.03	3,668,449.77
合计	32,927,645.97	36.16	22,755,496.0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	178,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	178,000.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921,845.56	-	105,065,736.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5,921,845.56	-	127,005,512.74	-

(4)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 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000.00	-	-	—
1.银行承兑汇票	178,000.00	-	-	—
2.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8,000.00	-	-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178,897.06	99.37	140,644,642.03	99.95
1 至 2 年	802,072.00	0.61	45,262.00	0.03
2 至 3 年	-	-	31,006.00	0.02
3 年以上	31,006.00	0.02	-	-
合计	132,011,975.06	100.00	140,720,910.03	100.00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3,631,568.82	17.9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5,260,377.81	11.5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14,905,332.55	11.29
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	12,823,629.35	9.7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35,336.18	9.57
合计	79,256,244.71	60.0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04,026.61
其他应收款	2,899,741.74	3,000,270.55
合计	2,899,741.74	3,104,297.16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104,026.61
小计	-	104,026.6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104,026.61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98,374.18	2,907,182.72
1 至 2 年	396,157.33	88,907.46
2 至 3 年	38,720.80	334,642.00
3 年以上	13,790,240.47	13,530,310.14
小计	16,923,492.78	16,861,042.32
减：坏账准备	14,023,751.04	13,860,771.77
合计	2,899,741.74	3,000,270.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补偿款	8,832,166.44	8,832,166.44
押金及保证金	1,645,629.60	1,992,190.20
往来款	3,007,062.56	3,589,762.56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817,565.48	1,817,565.48
备用金	1,431,767.31	575,620.32
其他	189,301.39	53,737.32
小计	16,923,492.78	16,861,042.32
减：坏账准备	14,023,751.04	13,860,771.77
合计	2,899,741.74	3,000,270.5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402,164.74	9,502,423.00	2,899,741.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21,328.04	4,521,328.04	-
合计	16,923,492.78	14,023,751.04	2,899,741.7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2,164.74	76.62	9,502,423.00	2,899,741.74	
1.账龄组合	12,402,164.74	76.62	9,502,423.00	2,899,741.74	
合计	12,402,164.74	76.62	9,502,423.00	2,899,741.7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1,328.04	100	4,521,328.0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21,328.04	100	4,521,328.04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89,714.28	9,289,443.73	3,000,270.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71,328.04	4,571,328.04	-
合计	16,861,042.32	13,860,771.77	3,000,27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1.账龄组合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合计	12,289,714.28	75.59	9,289,443.73	3,000,27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328.04	100.00	4,571,328.04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571,328.04	100.00	4,571,328.04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328.04	-	50,000.00	-	-	4,521,32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443.73	212,979.27	-	-	-	9,502,423.00
合计	13,860,771.77	212,979.27	50,000.00	-	-	14,023,751.0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赵淑芳	应收补偿款	3,532,866.58	3年以上	20.88	3,532,866.58
赵福彦	应收补偿款	3,091,258.58	3年以上	18.27	3,091,258.58
王忠彬	应收补偿款	2,208,041.28	3年以上	13.05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681,411.62	3年以上	9.94	1,681,411.62
梁江哲	代偿银行贷款	1,019,319.80	3年以上	6.02	1,019,319.80
合计	——	11,532,897.86	——	68.15	11,532,897.86

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52,163.47	273,704.37	114,078,459.10	170,823,363.92	273,704.37	170,549,659.55
库存商品	268,774,433.75	584,033.49	268,190,400.26	264,240,782.06	1,536,812.55	262,703,969.51
发出商品	1,002,552.59	-	1,002,552.59	214,034.52	-	214,034.52
合计	384,129,149.81	857,737.86	383,271,411.95	435,278,180.50	1,810,516.92	433,467,663.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704.37	-	-	-	-	273,704.37



项 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9月 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36,812.55	445,883.73	-	1,398,662.79	-	584,033.49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810,516.92	445,883.73	-	1,398,662.79	-	857,737.86

(3) 期末存货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费	9,224,373.70	7,212,264.16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6,029,245.50	21,905,099.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58,075.62	1,907,159.04
合计	37,011,694.82	31,024,523.16

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合计	12,918,759.37	12,918,759.3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971,387.14	1,971,387.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9月30日	1,971,387.14	1,971,387.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44,680.72	44,680.72
2.本期增加金额	64,521.09	64,521.09
(1) 计提或摊销	64,521.09	64,521.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年9月30日	109,201.81	109,201.8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862,185.33	1,862,185.33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6,706.42	1,926,706.42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尚未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15,485,061.46	962,915,054.55
固定资产清理	22,455.00	22,455.00
合计	915,507,516.46	962,937,509.5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860,065,376.87	491,919,195.91	3,405,379.06	75,312,677.45	1,430,702,629.29
2.本期增加金额	3,910,126.85	3,974,293.66	4,601.77	1,714,761.27	9,603,783.55
(1) 购置	63,104.75	1,982,652.51	4,601.77	890,326.74	2,940,68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847,022.10	1,991,641.15	-	824,434.53	6,663,097.78
3.本期减少金额	-	1,387,362.89	285,573.00	136,453.19	1,809,389.08
(1) 处置或报废	-	1,387,362.89	285,573.00	136,453.19	1,809,389.08
4.2024年9月30日	863,975,503.72	494,506,126.68	3,124,407.83	76,890,985.53	1,438,497,023.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80,442,730.66	237,317,385.55	1,683,217.45	44,748,902.33	464,192,2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27,604,933.52	24,828,117.07	129,195.86	3,971,189.06	56,533,435.51
(1) 计提	27,604,933.52	24,828,117.07	129,195.86	3,971,189.06	56,533,435.51
3.本期减少金额	-	954,864.37	228,906.13	125,277.45	1,309,047.95
(1) 处置或报废	-	954,864.37	228,906.13	125,277.45	1,309,047.95
4.2024年9月30日	208,047,664.18	261,190,638.25	1,583,507.18	48,594,813.94	519,416,623.55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年9月30日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52,703,986.10	232,944,003.12	1,540,900.65	28,296,171.59	915,485,061.46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6,398,792.77	254,230,325.05	1,722,161.61	30,563,775.12	962,915,054.55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合计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吉林东侧门市房	19,885.40
合计	19,885.40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48,603.91

⑤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用于办理抵押借款部分的账面原值为140,644,594.26元，账面价值为103,228,028.37元。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93,515,244.49	49,997,370.56
工程物资	-	-
合计	193,515,244.49	49,997,370.5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28,935,596.05	-	128,935,596.05	35,756,235.10	-	35,756,235.10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61,066,206.53	-	61,066,206.53	9,105,614.79	-	9,105,614.79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	-	-	3,898,366.20	-	3,898,366.20
其他项目	3,488,486.16	-	3,488,486.16	1,237,154.47	-	1,237,154.47
合计	193,490,288.74	-	193,490,288.74	46,099,004.36	-	46,099,004.3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1,500.00	3,898,366.20	1,738,605.37	5,636,971.57	-	-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7,846.08	35,756,235.10	93,179,360.95	-	-	128,935,596.05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0,880.92	9,105,614.79	51,960,591.74	-	-	61,066,206.53
合计	—	48,760,216.09	146,878,558.06	5,636,971.57	-	190,001,802.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	84.95	100.00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程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83.44	85.00	-	-	-	自有资金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63.60	6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自有资金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9,547.71	2,344,294.52	4,523,842.23
2.本期增加金额	585,566.07	-	585,566.07
3.本期减少金额	2,179,547.71	-	2,179,547.71
4.2024 年 9 月 30 日	585,566.07	2,344,294.52	2,929,860.5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16,289.78	586,073.64	2,402,36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46,391.48	879,110.46	1,025,501.94
(1) 计提	146,391.48	879,110.46	1,025,50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816,289.78	-	1,816,289.78
(1) 处置	1,816,289.78	-	1,816,289.78
4.2024 年 9 月 30 日	146,391.48	1,465,184.10	1,611,575.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39,174.59	879,110.42	1,318,285.0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3,257.93	1,758,220.88	2,121,478.81

2024 年 1-9 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025,501.94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3,264.61	262,450.00	235,111,431.37
2.本期增加金额	-	-	2,547.16	-	2,547.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9 月 30 日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5,811.77	262,450.00	235,113,978.5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11,715.26	19,694,408.10	1,007,457.60	262,450.00	45,976,030.96
2.本期增加金额	3,298,400.28	2,123,820.63	434,628.45	-	5,856,849.36
(1) 计提	3,298,400.28	2,123,820.63	434,628.45	-	5,856,849.3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9 月 30 日	28,310,115.54	21,818,228.73	1,442,086.05	262,450.00	51,832,880.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7,423,921.30	11,493,451.19	4,363,725.72	-	183,281,098.2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722,321.58	13,617,271.82	4,795,807.01	-	189,135,400.41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980,019.49

(4)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已用于办理抵押借款部分的账面原值为 45,592,020.24 元，账面价值为 36,737,476.98 元。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红四方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3) 商誉的形成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5年,公司收购吉林红四方,支付的对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公司评估了吉林红四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有息负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管理层测算确定吉林红四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吉林红四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吉林红四方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3,076.61	1,055,267.67	5,405,855.67	1,247,014.94
信用减值准备	67,735,888.89	12,103,713.35	66,088,540.53	11,748,503.6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1,548,500.00	387,125.00
可抵扣亏损	16,502,205.21	4,125,551.31	16,888,127.78	4,222,031.95
待兑现返利	1,869,518.91	422,065.82	3,699,525.27	844,932.7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92,722.82	28,908.42	65,022.39	9,753.36
预提费用	3,306,685.80	610,954.52	3,105,710.08	550,892.11
递延收益	30,907,771.49	7,512,119.16	29,543,009.56	7,152,935.86
职工薪酬	5,703,278.00	927,069.50	3,860,000.00	68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51,269.64	12,817.41	26,428.54	6,607.14
合计	132,270,917.37	27,185,592.16	130,230,719.82	26,849,79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381,191.76	4,845,297.94	20,112,127.80	5,028,031.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70,227.67	220,534.15	1,597,184.73	239,577.71
合计	20,851,419.43	5,065,832.09	21,709,312.53	5,267,609.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9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9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534.15	26,965,058.01	-239,577.71	26,610,2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534.15	4,845,297.94	-239,577.71	5,028,031.9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467,814.28	10,044,941.28
合计	4,467,814.28	10,044,941.28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951,400.00	93,951,40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88,000.00	2,288,000.00	已背书	已被书或贴现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03,228,028.37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208,141.74	8,248,603.91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6,737,476.98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9,980,019.49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305,614,294.37	254,433,528.7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196,750.00	122,196,75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7,836,094.60	7,836,094.6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07,263,420.98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208,141.74	8,571,751.2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7,523,196.24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10,186,502.6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合计	339,407,738.97	293,577,715.66	—	—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01,416.67	119,166.66
合计	270,201,416.67	140,119,166.66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 2024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2.84%，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债务融资所致。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559,982.56	200,047,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7,559,982.56	200,047,500.00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75,153,034.61	54,162,489.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861,087.48	59,894,032.50
应付劳务及修理费	5,244,787.87	7,310,111.84
应付运费及其他	4,249,304.82	5,067,280.97
合计	153,508,214.78	126,433,914.53

(2) 公司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49,506,906.94	423,830,447.44
合计	249,506,906.94	423,830,447.44

(2) 公司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1,081,791.67	110,985,600.19	125,487,306.60	26,580,08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65,943.70	21,865,943.70	-
三、辞退福利	-	8,437.00	8,43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081,791.67	132,859,980.89	147,361,687.30	26,580,08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3,911.65	88,698,371.21	103,419,907.51	26,212,375.35
二、职工福利费	-	4,477,043.38	4,477,043.38	-
三、社会保险费	-	6,804,744.53	6,804,744.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26,146.16	6,026,146.16	-
工伤保险费	-	778,598.37	778,598.37	-
四、住房公积金	-	9,464,722.00	9,464,72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880.02	1,540,719.07	1,320,889.18	367,709.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081,791.67	110,985,600.19	125,487,306.60	26,580,08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4,723,576.48	14,723,576.48	-
2.失业保险费	-	483,580.21	483,580.21	-
3.企业年金缴费	-	6,658,787.01	6,658,787.01	-
合计	-	21,865,943.70	21,865,943.70	-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88,411.58	456,045.31
印花税	800,311.85	955,884.42
房产税	993,058.91	1,044,746.05
增值税	944,111.54	1,118,347.16
土地使用税	469,259.37	555,248.32
水利基金	290,045.59	306,45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87.00	76,746.45
环境保护税	42,000.06	51,061.16
教育费附加	27,851.57	32,891.34
个人所得税	10,491.13	547,595.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67.72	21,927.56
合计	7,049,096.32	5,166,946.59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611,754.76	30,308,271.25
合计	32,611,754.76	30,308,271.2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929,952.91	12,395,920.91
预提费用	2,754,610.87	2,272,609.02
其他	3,927,190.98	3,639,741.32
合计	32,611,754.76	30,308,271.25

②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合计	12,000,000.00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501.29	1,579,874.42
合计	1,097,501.29	1,579,874.42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455,621.63	38,145,858.2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88,000.00	7,836,094.60
合计	24,743,621.63	45,981,952.87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564,375.05	2,272,676.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367.22	86,175.53
小计	1,511,007.83	2,186,50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7,501.29	1,579,874.42
合计	413,506.54	606,626.78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43,009.56	2,000,000.00	635,238.07	30,907,771.49	政府拨入
合计	29,543,009.56	2,000,000.00	635,238.07	30,907,771.49	—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133,000,000.00	-	-	133,000,000.00	88.67
弘邦投资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1.33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50,357,455.54	-	-	50,357,455.54
合计	50,357,455.54	-	-	50,357,455.54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9月



	31日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30日
一、不能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二、将重 分类进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 益	-	-	-	-	-	-	-	-
其他综 合收 益 合计	-1,154,406.75	-	-	-	-	-	-	-1,154,406.75

33.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076,945.02	13,731,992.90	13,206,598.62	1,602,339.30
合计	1,076,945.02	13,731,992.90	13,206,598.62	1,602,339.30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64,458.71	-	-	78,364,458.71
合计	78,364,458.71	-	-	78,364,458.71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1,39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329.99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4,329.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2,181.60	158,350,00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737,915.85	646,885,734.25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7,758,820.30	2,323,341,056.41	2,981,530,159.68	2,613,778,856.20
其他业务	17,975,995.01	13,912,364.04	27,597,246.41	21,880,993.22
合计	2,665,734,815.31	2,337,253,420.45	3,009,127,406.09	2,635,659,849.42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复合肥产品	2,326,348,635.94	2,037,172,896.52	2,521,224,410.85	2,222,691,659.61
氮肥产品	321,410,184.36	286,168,159.89	460,305,748.83	391,087,196.59
合计	2,647,758,820.30	2,323,341,056.41	2,981,530,159.68	2,613,778,856.20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2024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6,490.80	2.45
2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079.58	1.92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9.26	1.67
4	张立武	2,885.88	1.09
5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97.23	0.98
合计	—	21,472.75	8.11

2023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9,815.64	3.29
2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804.19	1.95
3	张立武	4,676.86	1.57
4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76.85	1.17
5	中国融通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5.64	1.01
合计	—	26,779.18	8.99

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房产税	5,223,884.53	4,880,915.98
印花税	3,009,282.02	3,466,120.15
水利基金	2,901,410.28	3,215,083.71
土地使用税	2,248,131.17	2,277,79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381.41	111,205.51
教育费附加	208,032.92	31,76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688.61	47,618.08
环境保护税	142,989.54	219,382.23
车船使用税	3,480.00	4,860.00
合计	14,361,280.48	14,254,738.75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4,428,425.96	41,706,022.48
差旅费	11,737,955.45	13,379,742.64
宣传推广费	7,068,696.85	9,002,329.35
业务招待费	1,208,065.98	1,576,053.59
会议费	1,094,750.79	1,942,913.81
其他	1,017,475.62	1,111,156.35
合计	56,555,370.65	68,718,218.22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41,483,638.39	37,201,904.20
折旧及摊销	23,332,682.15	20,152,699.56
差旅及办公费	5,231,780.61	4,913,983.31
装卸运输费	6,255,317.38	5,618,346.91
劳务及修理费	3,331,570.85	4,528,750.34
中介机构费用	2,391,975.85	2,966,397.00
业务招待费	1,186,750.42	2,028,44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5,501.94	1,142,244.74
短期租赁费用	739,720.57	533,984.7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07,925.18	96,142.94
其他	1,006,320.91	942,787.05
合计	86,093,184.25	80,125,688.57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2,665,943.98	21,854,590.65
直接材料	22,298,344.81	27,733,277.42
其他研发投入	5,865,564.03	6,931,850.22
合计	50,829,852.82	56,519,718.29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7,523,749.90	12,676,090.90
减：利息收入	2,292,563.63	2,154,698.46
利息净支出	5,231,186.27	10,521,392.44
汇兑净损失	-	-0.37
银行手续费	242,560.73	335,994.33
合计	5,473,747.00	10,857,386.40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73,269.49	1,753,748.15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5,238.07	334,291.6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38,031.42	1,419,456.5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053,531.87	48,945.24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9,763.35	48,945.24	—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13,013,768.52	-	—
合计	15,626,801.36	1,802,693.39	—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债务重组收益	-	1,185,9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22,223.30
合计	-	2,108,220.30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4,369.09	344,232.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979.27	456,182.25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合计	-1,647,348.36	800,414.71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445,883.73	- 3,223,090.12
合计	-445,883.73	- 3,223,090.12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5.70	7,012.74
其中：使用权资产	44,784.70	-
其中：固定资产	-45,870.40	7,012.74
合计	-1,085.70	7,012.74

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65,000.00	523,000.00	2,165,000.00
赔偿款	577,352.00	-	577,352.00
代偿损失追回	-	526,468.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8,290.98	-
其他	361,745.84	301,520.60	361,745.84
合计	3,104,097.84	1,409,279.58	3,104,097.84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299,340.00	-	1,299,340.00
罚款及滞纳金	549,893.38	38,884.23	549,893.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2,986.00	2,800.28	302,98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9,412.17	385,984.13	419,412.17
其他	508.84	45,366.83	508.84
合计	2,572,140.39	473,035.47	2,572,140.39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96,886.67	14,316,97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573.01	-2,683,523.01
合计	14,759,313.66	11,633,452.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29,232,400.68	145,423,30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84,860.10	21,813,495.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8,970.70	133,50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2,829.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30,86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3,716.26	2,589,88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508,873.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75,508.07	-8,274,188.70
其他	-2,725.32	-2,343.97
所得税费用	14,759,313.66	11,633,452.51

注：其他系子公司红四方农业当期所得税税率为 5%，确认递延所得税税率为 25%有税率差所致。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押金及保证金	1,880,592.60	-
政府补助	6,103,031.42	2,525,926.55
利息收入	2,292,563.63	2,167,156.47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9,763.35	48,945.24
其他	939,097.84	301,520.60
合计	11,255,048.84	5,043,548.8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	--------------	--------------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装卸运输费	13,554,401.12	16,369,555.13
差旅及办公费	20,288,167.11	22,710,701.36
宣传推广费	3,867,767.88	9,214,740.07
劳务及修理费	3,331,570.85	4,416,095.17
其他研发付现费用	1,712,255.25	2,021,402.21
业务招待费	2,194,316.61	3,366,860.31
中介机构费用	2,391,975.85	1,839,583.02
会议费	1,094,750.79	1,981,913.81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242,560.73	335,994.33
租赁及物业费	847,645.75	540,957.00
押金及保证金	-	454,088.68
其他付现费用	4,018,838.97	4,540,604.95
合计	53,544,250.91	67,792,496.05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预付发行费	2,132,836.11	1,243,347.51
租赁	922,320.00	1,140,000.00
合计	3,055,156.11	2,383,347.51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 动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20,000,000.00		190,000,000.00		270,000,000.00
租赁负债	2,186,501.20		654,869.26	922,320.00	408,042.63	1,511,007.83
合计	142,186,501.20	320,000,000.00	654,869.26	190,922,320.00	408,042.63	271,511,007.83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473,087.02	133,789,849.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5,883.73	3,223,090.12
信用减值损失	1,647,348.36	-800,414.71



补充资料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97,956.60	52,301,346.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5,501.94	1,142,244.74
无形资产摊销	5,706,311.04	5,869,78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70	-7,012.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412.17	327,693.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23,749.90	12,688,54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08,22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839.00	-2,501,77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734.01	-181,74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50,367.90	158,608,93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2,643.42	81,012,76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325,891.06	-86,423,676.59
其他	-	-526,4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64,596.87	356,414,935.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263,440.77	391,971,719.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2,924.93	286,711,244.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64,263,440.77	111,910,515.84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263,279.04	111,910,00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73	511.5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3,440.77	111,910,515.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 1-9 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39,720.5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07,925.1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303.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69,965.7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9 月金额
租赁收入	40,679.3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直接材料	22,298,344.81	21,854,590.65
职工薪酬	22,665,943.98	27,733,277.42
其他研发投入	5,865,564.03	6,931,850.22
合计	50,829,852.82	56,519,718.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829,852.82	56,519,718.2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四方农业	5,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商品销售	100.0000	-	设立
红四方销售	5,000.00	安徽	安徽合肥	商品销售	1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红四方	7,200.00	湖北	湖北随州	工业生产	69.4444	-	设立
吉林红四方	2,180.8185	吉林	吉林扶余	工业生产	68.78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红四方	20,000.00	湖南	湖南醴陵	工业生产	51.36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红四方	30.5556	545,518.39	-	17,996,016.95
吉林红四方	31.2185	-681,779.97	-	-2,920,015.18
湖南红四方	48.6400	2,757,167.00	-	140,876,866.7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四方	71,626,614.97	268,903,509.79	340,530,124.76	276,499,096.98	5,135,057.95	281,634,154.93
吉林红四方	15,088,221.97	119,038,896.44	134,127,118.41	138,635,297.38	4,845,297.94	143,480,595.32
湖南红四方	98,077,083.82	315,624,203.81	413,701,287.63	100,445,095.12	23,624,476.40	124,069,571.5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四方	95,978,672.10	280,280,178.22	376,258,850.32	313,674,020.27	5,474,190.55	319,148,210.82
吉林红四方	112,491,570.58	123,976,308.30	236,467,878.88	239,373,286.44	5,028,031.95	244,401,318.39
湖南红四方	135,563,432.59	324,024,280.67	459,587,713.26	153,883,861.14	21,740,653.69	175,624,514.83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四方	370,056,227.17	1,785,330.33	1,785,330.33	-48,052,750.35
吉林红四方	230,271,895.15	-2,183,897.27	-2,183,897.27	1,488,060.41
湖南红四方	436,080,716.53	5,668,517.68	5,668,517.68	5,093,568.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四方	292,230,211.79	-1,016,377.04	-1,016,377.04	-48,820,116.67
吉林红四方	287,614,502.84	8,052,729.27	8,052,729.27	287,500.00
湖南红四方	301,093,196.45	-1,499,593.12	-1,499,593.12	13,956,504.81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543,009.56	2,000,000.00	-	635,238.07	-	30,907,771.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543,009.56	2,000,000.00	-	635,238.07	-	30,907,771.4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其他收益	1,938,031.42	1,419,456.55
营业外收入	2,165,000.00	523,000.00
合计	4,103,031.42	1,942,456.5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16%（比较期：39.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8.15%（比较期：63.3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0,201,416.67	-	-	-
应付票据	197,559,982.56	-	-	-
应付账款	153,508,214.78	-	-	-
其他应付款	32,611,754.7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501.29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88,000.00	-	-	-
租赁负债	-	413,506.54	-	-
合计	657,266,870.06	413,506.54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119,166.66	-		
应付票据	200,047,500.00	-		
应付账款	126,433,914.53	-		
其他应付款	30,308,271.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874.42	-		
其他流动负债	7,836,094.60	-		
租赁负债	-	606,626.78		
合计	506,324,821.46	606,626.78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18,759.37	12,918,759.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918,759.37	12,918,759.37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红四方控股	安徽合肥	化工	100,000.00	88.6667	88.6667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由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弘邦投资	本公司少数股东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淑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福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王忠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方立贵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勇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国庆	报告期内董监高
丁茂	报告期内董监高
陈庆年	报告期内董监高
夏玄芳	报告期内董监高
贾贤文	报告期内董监高
王先鹏	报告期内董监高
沈项明	报告期内董监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392,425,432.26	426,873,654.65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58,501,965.81	96,910,543.54
红四方控股	蒸汽	42,424,984.68	46,589,746.83
红四方控股	水电	34,188,935.38	33,334,103.27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16,431,498.90	18,587,902.10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4,205,077.99	3,137,587.18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3,679,977.05	4,034,666.30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1,950,000.00	1,95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	84,348.90	84,378.20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77,813.51	6,447,592.0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4,331,675.46	4,812,361.65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	1,550,567.53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142,452.65	804,82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427,306.38	1,422,213.5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费	39,902.28	128,899.36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	23,203.5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14,150.94	
合计	—	564,925,522.20	646,692,246.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83,073.40	228,816.5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49,311.93	-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	35.96
合计	—	432,385.33	228,852.4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77,490.81	-	84,465.00	20,739.32	585,566.0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396,724.97	-	786,934.87	29,114.82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9,007.19	3,778,570.41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3年5月，公司依据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193,576.00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租金35,000.00元转付给公司。

②2024年1-9月，公司在《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登记广告，支付价款共计80,000.00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836,000.00	41,8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20,868,240.33	2,296,083.56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683,045.07	2,344,808.05
应付账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40,491.89
应付账款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318,726.56	168,169.06
其他应付款	陈勇等9名董监高	451,000.00	199,5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606,305.39	408,042.6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区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9,610.60	36,924.09	22,955.69	43,532.84	-28,247.33	264,775.88
主营业务成本	164,421.35	34,296.57	22,037.69	40,421.35	-28,842.85	232,334.11
资产总额	190,294.03	34,053.01	11,474.59	41,370.13	-57,903.19	219,288.58
负债总额	88,454.38	28,163.42	13,863.53	12,406.96	-42,985.77	99,902.52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68,155.47	34,855,091.90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至2年	593,734.44	2,230,860.18
2至3年	2,984,562.40	2,600,298.77
3年以上	41,948,990.72	41,066,763.13
小计	66,395,443.03	80,753,013.98
减：坏账准备	44,883,024.19	44,456,251.54
合计	21,512,418.84	36,296,762.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66,917.76	59.59	39,566,917.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28,525.27	40.41	5,316,106.43	19.82	21,512,418.84
1.账龄组合	15,150,357.03	22.82	5,316,106.43	35.09	9,834,250.6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1,678,168.24	17.59	-	-	11,678,168.24
合计	66,395,443.03	100.00	44,883,024.19	67.60	21,512,418.84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78,701.82	48.89	39,478,701.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74,312.16	51.11	4,977,549.72	12.06	36,296,762.44
1.账龄组合	24,666,748.65	30.55	4,977,549.72	20.18	19,689,198.93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6,607,563.51	20.57	-	-	16,607,563.51
合计	80,753,013.98	100.00	44,456,251.54	55.05	36,296,762.4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2024年9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9,369.59	4,509,369.5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8,449.77	3,668,449.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1,378,349.85	1,378,349.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675.01	1,337,675.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5,310.27	1,085,310.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 家	11,054,563.10	11,054,563.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566,917.76	39,566,917.76	—	—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89,987.23	459,499.36	5.00	18,247,528.39	912,376.42	5.00
1-2 年	77,670.50	15,534.10	20.00	2,188,829.00	437,765.80	20.00
2-3 年	2,083,252.67	1,041,626.34	50.00	1,205,967.52	602,983.76	50.00
3 年以上	3,799,446.63	3,799,446.63	100.00	3,024,423.74	3,024,423.74	100.00
合计	15,150,357.03	5,316,106.43	35.09	24,666,748.65	4,977,549.72	20.18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39,478,701.82	114,855.94	26,640.00	-	-	39,566,917.76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977,549.72	338,556.71	-	-	-	5,316,106.43
合计	44,456,251.54	453,412.65	26,640.00	-	-	44,883,024.1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7.65	11,719,590.93
安徽省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614,963.00	9.96	330,748.15
李艳君	4,509,369.59	6.79	4,509,369.59
梁英何	3,668,449.77	5.53	3,668,449.77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4.94	3,277,469.24
合计	29,789,842.53	44.87	23,505,627.6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0,366,147.81	485,997,064.73
合计	300,366,147.81	485,997,064.7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4,097,493.71	508,864,173.40
1至2年	296,157.33	88,907.46
2至3年	10,848.80	330,930.00
3年以上	3,270,583.41	3,010,653.08
小计	327,675,083.25	512,294,663.94
减：坏账准备	27,308,935.44	26,297,599.21
合计	300,366,147.81	485,997,064.7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25,414,748.11	509,894,650.56
押金及保证金	1,641,629.60	1,992,190.20
备用金	405,218.32	271,669.32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36,153.86	136,153.86
其他	77,333.36	-
小计	327,675,083.25	512,294,663.94
减：坏账准备	27,308,935.44	26,297,599.21
合计	300,366,147.81	485,997,064.7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61,777,447.06	579,648.26	261,197,798.8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65,897,636.19	26,729,287.18	39,168,349.01
合计	327,675,083.25	27,308,935.44	300,366,147.8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777,447.06	0.22	579,648.26	261,197,798.80	
1.账龄组合	2,424,181.28	23.91	579,648.26	1,844,533.02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59,353,265.78	-	-	259,353,265.78	
合计	261,777,447.06	0.22	579,648.26	261,197,798.8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897,636.19	40.56	26,729,287.18	39,168,349.01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65,897,636.19	40.56	26,729,287.18	39,168,349.01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5,050,518.05	390,147.42	354,660,370.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7,244,145.89	25,907,451.79	131,336,694.10
合计	512,294,663.94	26,297,599.21	485,997,064.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050,518.05	0.11	390,147.42	354,660,370.63	
1.账龄组合	2,263,859.52	17.23	390,147.42	1,873,712.1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52,786,658.53	-	-	352,786,658.53	
合计	355,050,518.05	0.11	390,147.42	354,660,370.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244,145.89	16.48	25,907,451.79	131,336,694.10	已发生信用减值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07,451.79	871,835.39	50,000.00	-	-	26,729,287.18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147.42	189,500.84	-	-	-	579,648.26
合计	26,297,599.21	1,061,336.23	50,000.00	-	-	27,308,935.44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红四方	往来款	181,286,572.43	1年以内	55.33	-
湖南红四方	往来款	78,066,693.35	1年以内	23.82	-
吉林红四方	往来款	63,057,719.77	1年以内	19.24	23,889,370.76
梁江哲	往来款	1,019,319.80	3年以上	0.31	1,019,319.80
马坚忠	往来款	902,107.41	3年以上	0.28	902,107.41
合计	——	324,332,412.76	——	98.98	25,810,797.97

⑦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合计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湖南红四方	133,977,600.00	-	-	133,977,600.00	-	-
吉林红四方	35,188,500.00	-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湖北红四方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红四方销售	61,089,320.16	-	-	61,089,320.16	-	-
合计	285,255,420.16	-	-	285,255,420.16	-	35,188,5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9,644,886.47	1,341,305,346.27	1,812,060,607.91	1,563,493,834.83
其他业务	9,514,677.47	3,338,755.79	9,315,160.54	2,112,766.96
合计	1,549,159,563.94	1,344,644,102.06	1,821,375,768.45	1,565,606,601.79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产品	1,215,552,158.23	1,051,294,932.83	1,375,918,681.87	1,194,512,180.25
氮肥产品	324,092,728.24	290,010,413.44	436,141,926.04	368,981,654.58
合计	1,539,644,886.47	1,341,305,346.27	1,812,060,607.91	1,563,493,834.83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202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109,829.38	71.33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6,490.80	4.22
3	安徽省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58.22	3.22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9.26	2.87
5	张立武	2,885.88	1.87
合计	—	128,583.54	83.52

2023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红四方销售	119,378.95	65.88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9,815.64	5.42
3	黑龙江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5,625.08	3.10
4	张立武	4,676.86	2.58
5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76.85	1.92
合计	—	142,973.38	78.9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债务重组收益	-	1,185,997.00
合计	-	1,185,997.00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49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3,031.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8,29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630.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57,202.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2,14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5,055.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694.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5,749.7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73	0.73

公司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算机软件开发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姓名: 黄亚翔
Full name: Huang Yaxi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8-04-24
Date of birth: 1968-04-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04242861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40009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64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7-22
Date of Issuance: 1997-07-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2021 y 12 m 10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2日
2021 y 12 m 22 d





姓名: 罗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90021877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君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成都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罗君
 注册会计师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610Z00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610Z0097 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红四方肥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红四方肥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红四方肥业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四方肥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四方肥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610Z009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2024年9月23日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以及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得公司工作高效，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为了保证“三会”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2）机构设置与权限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组织架构，编制公司组织架构图，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明确决策层、执行层的行权边界和规则。公司制定了《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批权限，公司制定《合同审批流程》，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授权管理体系，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中盐集团“创新、变革、竞争、共赢”的战略方针和“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本民生，体现国家意志”的功能定位，以“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营养，收获美好农业”为使命，利用产品和品牌、技术和创新、营销网络、农化服务、经营管理、产能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深耕复合肥、氮肥等主营业务；依托产品推广和营销服务的协同优势，稳步推进缓控释复合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等新型肥料的推广应用；构建政产学研用多方合作新模式，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推进产品、技术与服务升级，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结合国内农业发展方向和化肥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内延发展、外延扩张和全面优化，强化主业和完善产业链，把公司发展成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农业的植物营养卓越服务商”。

（4）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制定《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办法》、《员工岗位变动管理办法》、《员工退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薪酬与考核、晋升、岗位轮换、调动、辞退与辞职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订了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制定《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的实施细则》、《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层助理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员工有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公司稳健经营，专注发展核心业务；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完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公司编制了《企业文化手册》，建立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合规手册》、《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6）法治建设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制定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和律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作用，在企业投融资、改制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重点领域坚持依法规范操作，确保法律事务机构全程参与、严控法律风险。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努力打造法治文化。公司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制定了《品牌管理办法》、《红四方商标工作指引》、《专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范了无形资产管理和知

识产权保护，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扩大品牌影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树立行业领军品牌形象，进一步促进红四方系列品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 风险评估

公司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持续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对所面临的政策、战略、财务、市场、运营、法律等内外部风险进行科学识别、分析及评估，并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立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不断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确保公司经营领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或规避风险。

对于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明确相关的责任人、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以保证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从而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并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权责事项清单（试行）》，进一步规范董事会与经理层及其他经理层成员之间的权责关系，理清企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加快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各项需审批

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并制定相应的权限指引文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通过系统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大大加强。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人员，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财务部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存货等资产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接触，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为促进战略目标实现，规范预算编制，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批、下达、预算执行与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内容，并定期召开预算会议。公司管理层于每年末提出下一年度的各项经济目标及指标，并由相应的责任部门组织制定相应预算，按规定履行相应的预算审批程序后，下达、分解预算，并由各预算责任部门执行。财务部门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控，并定期对预算进行分析，依据分析情况进行预算的考核与奖惩，进而促进预算目标的实现。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月度预算会、产供销协调会、生产调度会、月

度定价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会、安委会会议及相关专门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综合运用购销、生产、财务等方面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管理层及时责成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

公司制定了《负债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强化了资金资产管理，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并实施了绩效考核相关方案，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各部门以及全体员工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奖惩、调动和升降职、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信息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董事会信息沟通协调制度》，促进董事会与集团公司、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密切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公司网站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信息的取得、信息的传递、信息的沟通、信息披露以及信息系统规划、信息系统需求及方案、系统开发及验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用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与存货、财务等关键环节的控制，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受理信访件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健全信访举报机制，畅通职工、群众监督渠道，加强对公司各单位及党员、干部行为的监督。

5. 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大监督工作委员会，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以及

公司的审计部为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控制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有效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组织开展业务合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在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合规风险分级,制定《重大合规风险清单》,以进一步防风险、强内控、促合规。

(二)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重大事项应按权限上报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参股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

决策、实施、管理、收益、处置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外参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对外担保事项。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复合肥内部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办法》。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5. 对采购和付款的内部控制

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物资及服务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招投标实施细则》、《供应商管理办法》、《供方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准则》、《“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询比价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等相关管理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

6. 对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外销售与收款业务，并制定了《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销售结算管理规定》、《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暂行）》、《逾期账款考核规定》、《经销商管理办法（暂行）》、《星级经销商分级管理规定》、《产品及废旧物资销售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销售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对公司国内外销售计划、业务获取与客户开发、客户资信管理、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货、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服务、销售业务考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第三方回款管理，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最终实现了整个销售过程的高效运转和风险控制。

7.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制定《财务审批制度》、《现金管理规定》、《银行账户管理规定》、《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了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公司同时注重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的管理，并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防范了资金营运中的风险。

8. 生产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存货核算管理办法》和《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对生产计划管理、原料的验收入库、原料领用发出、原料领料退库、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发出、存货保管、盘点清查、减值及报废处置等环节均进行了规范，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仓库使用 ERP 系统对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进行管理，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财务

部门、生产部门、仓库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全盘，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9. 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计划及预算、请购与审批、采购定价、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入账、付款、台账登记、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清查与减值、调拨、报废及处置等相关内容。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经分离。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及时进行盘查及安全隐患的评估，以达到账、卡、物相符。

10. 对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技术与质量部，主要负责了解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确保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支出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研发计划管理、项目立项、项目策划、设计开发、试制及验证、研发成果推广与保护、研发会计控制、研发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技术与质量部及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研发相关内控要求执行，确保研发程序规范、资料真实、完整，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合理、准确。

11. 对成本费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规则》，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合理的归集和分配。公司成本费用核算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2. 合同管理

公司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特殊/重大

合同评审制度》、《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合同调查与谈判、合同文本管理、合同拟定与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补充、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管理、合同结算、合同登记与保管、行政印章管理、合同后评估等内容。公司为规范合同签订，制定了各类格式合同文本，并按公司规定履行合同评审、会签程序，确保合同签订过程合法合规；对于发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妥善处理。

13.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零星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在建工程核算管理办法》，规范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实施、验收、交接和评价以及零星工程施工申报、预算、施工、监督、验收、决算流程，为固定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进一步推动了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14. 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实施细则》、《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外包业务的承包方，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外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外包业务的内容和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承包方的履约能力，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避免业务外包失败造成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断。

15. 社会责任

公司为强化员工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其识别与控制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经营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改善，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环保生态肥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HQC-02-J-29-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肥料产品》HQC-02-J-39-19 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顾客需求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能源管理手册》，建立体系并通过审核。

公司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红线管理规定》等制度，积极推动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员工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倡导“生命至上 员工至上”的企业安全发展文化。

公司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规定》、《异地所属公司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执行《复混（合）肥料生产配方管理规定》，依据《质量事件管理规定》加大质量事件处罚力度，有效地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

公司制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重视生态保护，加大环保投入，设立能耗指标，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推进绿色发展。

公司为健全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水平，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造售后服务品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实现公司顾客市场、所有者、经营者、员工、相关方的互利共赢，参考了《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评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管理要求，编制《商品售后服务管理手册》，按照 PDCA 管理模式，建立、实施和保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在公司范围内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民主管理和厂务公开制度（试行）》，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大会建设，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公司开展新业务所面临的不可预见风险、社会经营环境的瞬息万变使得内部控制制度难以及时、全面地覆盖等，使得我们无法保证绝对不出现任何经营风险与错误，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已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体系，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日常评价和监督工作，进一步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常态化。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及人才培养，通过内控工作的宣传和交流，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持续防范经营业务风险，形成健全完善、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案系统专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0日
2024 y 12 m 1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2月22日
2025 y 12 m 22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

姓名
Full name 黄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68042428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64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07-2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07月28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罗 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90-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 证号 5110251990021877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君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成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_____
转出日期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_____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_____
转出日期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_____
转入日期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姓名 Full name 张效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智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4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610Z009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610Z0098 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肥业）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红四方肥业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红四方肥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红四方肥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红四方肥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四方肥业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610Z009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罗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欢 

张欢欢

2024年9月23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盐宏业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768.43	-316,362.91	-401,118.47	-1,626,048.7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	983,195.70	7,318,259.02	9,858,080.87	5,151,350.86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834.50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261,659.43	941,869.25	268,442.66	106,567.08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185,997.00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313.77	591,266.46	-2,569,392.78	120,111.74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0,679.78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4,227.07	9,721,028.82	7,156,012.28	6,136,495.19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8,523.47	1,532,113.42	913,078.67	1,049,220.30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703.60	8,188,915.40	6,242,933.61	5,087,274.8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58,109.51	99,003.36	721,568.34	-1,189.67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594.09	8,089,912.04	5,521,365.27	5,088,46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0日
2024 y 12 m 1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2月22日
2025 y 12 m 22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340101640009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07-22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2月28日
2024 y 12 m 28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092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罗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90021877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483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君的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成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姓名 Full name 张效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智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940223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发行人、红四方肥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红四方控股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盐业总公司（简称“中盐总公司”）
中盐资产	指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红四方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盐湖北红四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红四方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得利	指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四方新材	指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610Z01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610Z0048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610Z0051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65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律师鲍冉、阮翰林、孔洋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

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发行人系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两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83713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

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2年3月26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

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节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134.27 万元、9,870.74 万元和 10,566.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79.94 万元、20,021.62 万元和 22,648.03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入分别为 251,586.36 万元、268,099.27 万元和 305,369.31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实际未按照中盐集团的批复要求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及未将总体方案上报中盐集团另行批准。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设立方案予以确认，因此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弘邦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规范并取得中盐集团出具的《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事项的说明》，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

（四）发行人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承诺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包括生产发展部、市场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安全环保部在内的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现有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六)红四方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规范或取得中盐集团确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20,994.42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报告期内，1,315.54 平方米土地（最终证载面积为 1,755.53 平方米）因变更土地性质被政府收储而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地块上建设了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4,822 平方米）。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该收储地块，该部分土地将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湖北红四方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不动产权，该地块收储事项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

(2)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

(3)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的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5月2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简称	面积（m ² ）	进展状况
1	红四方肥业	尿素包装装置车间	1,266.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湖北红四方	职工住宅	4,822.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①发行人

红四方肥业涉及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等未办证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②湖北红四方

湖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7,661.7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职工住宅（4,822.00 平方米）因涉及变更土地性质而被收储，目前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针对该职工住宅以及相关土地，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需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

其余合计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市城

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③吉林红四方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总会计师陈庆年曾因被委派担任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兼

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庆年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相关影响已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东的确认且瑕疵已经消除，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8月24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随市监罚字[202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红四方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对湖北红四方处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罚款20,55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3日，湖北红四方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湖北红四方被处以罚款20,5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2月9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22年5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海华劳务有限公司在劳务作业期间，其一名劳务人员因车辆伤害事故导致死亡。

2022年11月15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2）125号及（东）应急罚（202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严格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员工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0.6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完成整改。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不负主要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社会保险”之“（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就上述情形出具承诺：“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中所述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邦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受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发行人员工持股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2022年5月，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事项的说明》，对员工持股规范结果进行确认，发行人经规范的员工持股（含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规范后，持股平台弘邦投资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银行按照其内部标准独立完成贷款的审查、审批和放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化肥，发行人对经销商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者对经销商逾期贷款进行全部代偿/回购。

2022年5月，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了《终止协议》或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推荐的经销商仍有贷款本息尚未清偿完毕情形，此后发行人亦未推荐经销商进行贷款，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 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3 第 00962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四方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对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2第0111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和天律意2022第0112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天律意2022第018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律意2023年第000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3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和天律意2023第0036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鉴于上交所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及容诚所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二）》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反馈意见（二）》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于 2013 年投产，装置设计的产能一部分用于生产尿素，一部分用于生产纯碱，少量富余产量投向区域液氨市场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2019 年发行人对红四方控股持有的尿素业务、经营所需资产（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进行重组；发行人尿素生产装置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生产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和投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蒸汽亦系合成氨系列产品配套装置，具有一体化特征；（2）报告期，发行人尿素生产使用的液氨、蒸汽全部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成本加成比例为 8%；其中，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3）发行人亦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氯化铵、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及水电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所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8.76%、25.74%、28.33%和 24.81%。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2）结合生产装置的一体化特征、生产流程、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出计量方式、车间人员管理等情况，说明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等是否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如否，说明具体的分摊核算方式；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独立，并说明液氨、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具体核算方式，是否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发行人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3）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在建及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5）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

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

1、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主要出售给公司用于尿素、复合肥生产及用于自身纯碱等化工产品生产，富余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以及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液氨产能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液氨产量	383,527.26	355,529.74	372,609.19
其中：尿素生产消耗量	208,096.08	191,190.23	197,014.85
纯碱生产消耗量	110,514.06	102,090.09	104,402.39
对外销售量	47,908.98	49,990.73	50,726.50

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肥业尿素 销售金额	56,430.37	53,450.80	42,267.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销售成本	47,939.09	46,304.20	39,482.31
	毛利率	15.05%	13.37%	6.59%
红四方控股纯碱销售	销售金额	100,613.12	73,792.94	47,873.86
	销售成本	63,932.36	48,609.21	42,457.67
	毛利率	36.46%	34.13%	11.31%
红四方控股液氨销售	销售金额	82,941.56	67,624.93	53,392.86
	销售成本	72,621.32	60,697.92	47,570.91
	毛利率	12.44%	10.24%	10.90%

2、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

(1) 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

2019 年度，基于解决同业竞争及保证业务、资产完整性的考量，经中盐集团批复后，公司对红四方控股持有的尿素业务、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资产（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进行重组。

①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具体内容

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具有完备的机器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车间生产管理制度及人员，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内容包括尿素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专利、必要的生产技术以及核心人力资源，在公司受让相关资产和人员后，能够直接开展尿素生产经营的全部业务。具体资产、人员、业务受让情况如下：

A.重组资产交割后，公司完成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受让，并陆续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的产权证书变更事项。公司受让尿素业务以中联合国信出具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尿素业务相关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 210 号）为定价依据，并考虑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发生的损益，确定交易价为 18,874.75 万元，公司取得尿素业务按照同一控

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资产以合并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7,898.72万元入账。主要受让资产如下：

会计科目	受让资产类型	具体内容	合并日账面价值（万元）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尿素业务所用土地	308.53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辅助设施	包括尿素装置办公楼、尿素装置压缩厂房、尿素装置包装厂房、尿素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以及造粒塔、栈桥、相关道路、地坪等构筑物和辅助设施	4,344.49
	机械设备	包括二氧化碳压缩机、脱硫塔、尿素合成塔、尿素汽提塔（含甲铵冷凝器）、甲铵喷射器、甲铵分离器、中压分解器/分离器、中压冷凝器、中压吸收塔、氨冷凝器、中压氨回收塔/中压吸收塔、中压惰性洗涤塔、低压分解器/分离器、低压冷凝器、低压惰性洗涤塔、真空预浓缩器、一段真空浓缩器、一段真空系统、二段真空浓缩器、二段真空系统、造粒机、全自动码垛机组等机械设备	12,953.19
	电子设备	包括空调、电脑、低压开关柜、配电箱、压力表、分析仪等电子设备	292.51
合计		-	17,898.72

注：与尿素业务相关的专利根据业务整合整体安排随资产、业务一并转移至红四方肥业，不再单独评估作价。2022年5月9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专利转让事项进行确认。

B.重组资产交割后，公司与尿素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月开始，完成核心人力资源受让。

C.重组资产交割后，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自主开展尿素生产经营的全部业务，与尿素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业务合同，完成业务受让。

②公司受让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受让经营所需资产前，公司复合肥业务等经营所需部分土地、房产系向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租赁，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受让相应经营所需资产。公司受让经营所需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14,562.16万元（包括合肥基地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4,562.16万元，并按照购买成本作为长期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分别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

要受让资产如下：

会计科目	受让资产类型	具体内容	购买成本 (万元)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土地	3,603.95
	商标权	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商标权	1,899.3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复合肥业务等生产厂房、仓库、综合楼、变电所等房屋建筑物以及道路、地坪等构筑物	9,058.89
合计		-	14,562.16

注：与复合肥业务相关的专利根据业务整合整体安排随资产、业务一并转移至红四方肥业，不再单独评估作价。2022年5月9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专利转让事项进行确认。

③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

公司尿素生产包括二氧化碳压缩和脱硫-尿素合成和高压回收、中压、低压分解和回收-尿素浓缩-尿素造粒及包装四道主要工序，各工序对应的主要设备如下：

工序名称	所需主要生产设备
二氧化碳压缩和脱硫	二氧化碳压缩机、脱硫塔
尿素合成和高压回收、中压、低压分解和回收	尿素合成塔、尿素汽提塔（含甲铵冷凝器）、甲铵喷射器、甲铵分离器、中压分解器/分离器、中压冷凝器、中压吸收塔、氨冷凝器、中压氨回收塔/中压吸收塔、中压惰性洗涤塔、低压分解器/分离器、低压冷凝器、低压惰性洗涤塔
尿素浓缩	真空预浓缩器、一段真空浓缩器、一段真空系统、二段真空浓缩器、二段真空系统
尿素造粒及包装	造粒机、全自动码垛机组

公司尿素装置为独立成套装置，具有完备的机器设备和独立的生产控制系统，相关生产装置均已投入公司，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公司的相关装置，公司自主开展尿素生产经营的全部业务；在公司重组尿素业务后，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不再拥有与尿素业务相关的生产装置。

(2) 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

①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系与下游尿素、纯碱生产装置配套建设，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除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外，还有部分富余的液氨对外销售。中盐集团于 2010 年 5 月收购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全部股权，中盐昆山被中盐集团收购后建成联碱法制年产 60 万吨纯碱项目并配套合成氨装置（年产 26.64 万吨合成氨产能），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资产重组成为中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主要生产地位于华东地区，其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除用于生产纯碱外，富余部分亦对外销售，同时液氨销售区域与红四方控股液氨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区域存在重合。若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则会与中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业务。

②公司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符合双方业务定位及经营特点

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煤化工业务除合成氨装置外，还有煤制乙二醇业务。合成氨业务和煤制乙二醇业务均为煤化工业务，具有化工业务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同时，两项业务生产工艺前段均为煤制合成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性。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方面与前述化工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已在化肥行业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尿素业务与复合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互补优势，尿素产品可以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也可以作为化肥通过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进行销售。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复合肥、氮肥业务经营特点不同。

因此公司受让尿素业务、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双方业务定位及经营特点。

③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会形成新的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

由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中约 28%用于纯碱生产，若公司受让合成氨装置及液氨业务，则公司会产生与红四方控股销售液氨的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

红四方控股锅炉产生的蒸汽为公用能源，除少量用于尿素生产外，大部分主要用于合成氨装置、纯碱装置以及烧碱、保险粉等其他产品生产，若公司受让蒸汽业务，则公司会产生与红四方控股销售蒸汽的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

因此若公司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会形成新的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

④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尿素业务相关装置已全部投入公司，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相关装置

公司尿素装置位于独立的生产区域，具有完备的机器设备和独立的生产控制系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均可准确计量，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尿素业务相关装置已全部投入公司，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相关装置，具体参见本题之“（二）1、结合生产装置的一体化特征、生产流程、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出计量方式、车间人员管理等情况，说明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等是否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如否，说明具体的分摊核算方式”。

综上，公司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公司的相关装置。

（二）结合生产装置的一体化特征、生产流程、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出计量方式、车间人员管理等情况，说明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等是否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如否，说明具体的分摊核算方式；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独立，并说明液氨、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具体核算方式，是否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发行人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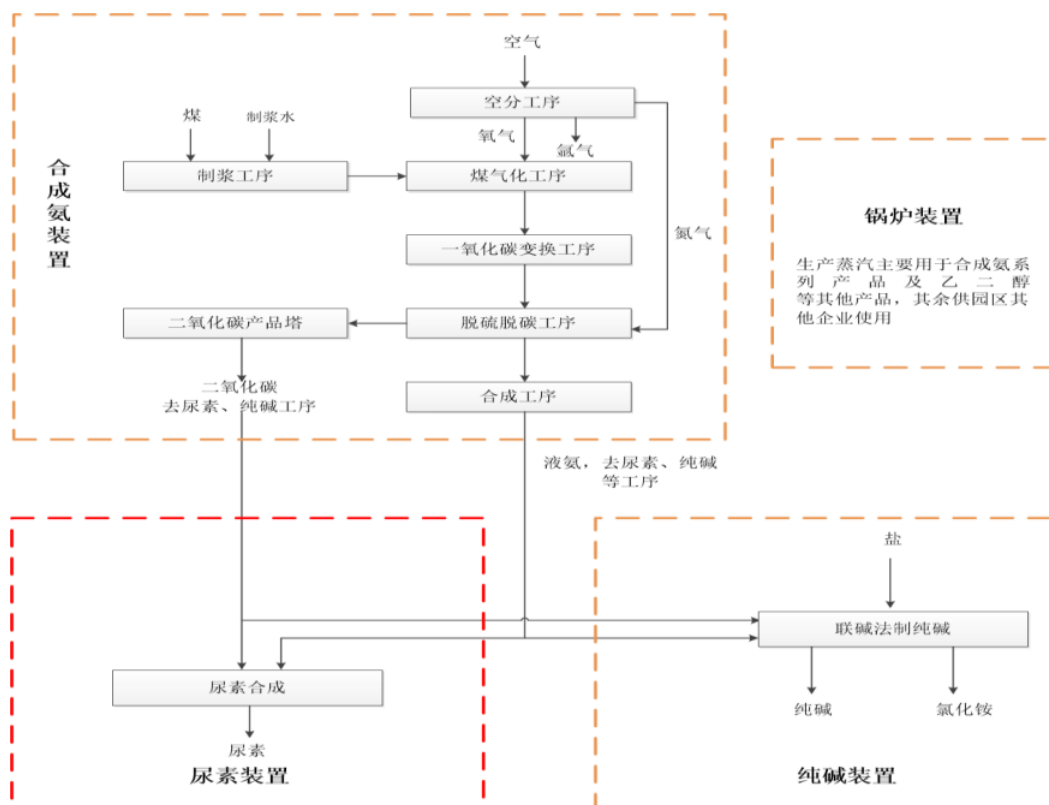
1、结合生产装置的一体化特征、生产流程、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

出计量方式、车间人员管理等情况，说明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等是否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如否，说明具体的分摊核算方式

红四方控股 28 万吨/年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括 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30 万吨/年纯碱装置、30 万吨/年尿素装置（已于 2019 年重组至红四方肥业）以及相应的配套公用工程（锅炉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相关生产装置位于各自独立区域，具体如下：

生产区域	所属主体	具体情况
合成氨装置 (合成氨生产区)	红四方控股	包括从煤气化、一氧化碳变换、低温甲醇洗到合成，及为其服务的综合楼（控制、化验）、车间变电所、循环水站等工段的一整套合成氨生产装置
尿素装置 (尿素生产区)	红四方肥业	包括尿素装置、包装、仓库以及相关办公楼、车间变电所等一整套尿素生产装置
纯碱装置 (纯碱生产区)	红四方控股	包括纯碱装置、原盐棚库、纯碱库房以及相关办公楼、车间变电所、循环水站等一整套纯碱生产装置
燃料、原料装卸区	红四方控股	包括卸煤系统、煤库等设施
动力区 1	红四方控股	包括锅炉装置等动力装置
动力区 2	红四方控股	包括空分装置等动力装置
辅助生产区	红四方控股	包括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

(1) 合成氨系列产品技术方案和生产流程如下：



基于合成氨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合成氨装置与尿素装置、纯碱装置系一体化设计、配套建设，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二氧化碳产品作为原材料去向尿素、纯碱等产品生产工序。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空分工序、煤气化工序、一氧化碳变换工序、脱硫脱碳工序以及合成工序；红四方肥业尿素装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二氧化碳压缩和脱硫、尿素合成和高压回收、中压、低压分解和回收、尿素浓缩以及尿素造粒。

①合成氨装置

工序名称	具体情况
空分工序	主要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等，其中氧气主要用于煤气化工序，氮气用于酸性气体脱除工序、煤气化工序以及合成工序配氮
煤气化工序	以纯氧和水煤浆为原料，采用气流床反应器，在加压无催化剂条件下进行部分氧化反应，生成以一氧化碳和氢气为有效成分的合成气，作为合成氨生产的原料气，主要包括煤浆制备、气化反应、灰水处理等
一氧化碳变换工序	根据合成氨对原料合成气中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比例要求设置变换工段
脱硫脱碳工序	主要为脱除原料合成气中的硫化氢、有机硫以及脱除二氧化碳，主要包括利用甲醇脱除合成气中的硫和二氧化碳，其中含硫和二氧化碳的甲醇液送二氧化碳产品塔提取二氧化碳供

工序名称	具体情况
	尿素、纯碱装置作为产品原料气，脱硫脱碳后的合成气送至液氮洗工段，通过液氮脱除微量一氧化碳、甲烷、氫等气体再配入氮气，使氢气、氮气体积比为三比一，送至合成工段合成气压缩机
合成工序	液氮洗工段送来的合成气进合成气压缩机加压，经换热器进入合成塔，在一定压力、温度和催化剂作用下进行氨合成。生产的氨送往尿素、纯碱等装置，富余部分用冷氨泵送往常压氨储罐

②尿素装置

工序名称	具体情况
二氧化碳压缩和脱硫	由合成氨装置脱碳工序送来的二氧化碳气体经压缩后经脱硫塔脱硫，脱硫后二氧化碳气体经二氧化碳压缩机压缩后送尿素合成塔
尿素合成和高压回收、中压、低压分解和回收	尿素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合成产生。在尿素合成塔中，氨和二氧化碳反应生成甲铵，甲铵分解生成尿素和水；通过高压回收、中压、低压分解和回收得到尿素溶液
尿素浓缩	尿素溶液经过两段真空浓缩使浓度达到 99.75%以上
尿素造粒	离开二段真空浓缩器的熔融尿素用熔融尿素泵送到位于造粒塔顶部的造粒喷头，经喷头喷洒出的液滴均布在造粒塔横截面上，在降落过程中与上升的冷空气接触固化，冷凝成粒状尿素

③蒸汽锅炉

红四方控股锅炉为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包括 3 台 220 吨/小时以及 2 台 320 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乙二醇系列产品及烧碱、保险粉等其他产品，其余供园区其他企业使用。锅炉装置主要包括输煤系统、燃烧系统、热力系统和除灰渣系统等。

(2) 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出计量方式

①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蒸汽锅炉所需原辅材料情况具体如下：

工序名称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具体情况
合成氨装置	原材料：原料煤 辅助材料：多元料浆添加剂、变换触媒、脱硫催化剂、合成触媒、分子筛吸附剂、镁铝吸附剂及水处理剂等
蒸汽锅炉	原材料：动力煤、原料煤

红四方控股拥有的合成氨装置及蒸汽锅炉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原料煤及动力煤；对于原材料储存，红四方控股建设 2 个筒仓及 3 座封闭干煤棚分别储存动力

煤和原料煤；对于原材料运输，原料煤、动力煤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铁路和水路运输；对于原材料投入计量，原料煤、动力煤给料系统均设置电子秤，可以准确计量原材料耗用数量。

②红四方肥业尿素装置所需原辅材料情况具体如下：

工序名称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具体情况
尿素装置	原材料：液氨、二氧化碳 辅助材料：包装袋

红四方肥业拥有的尿素装置生产所需原材料来源于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及二氧化碳，由管道输送，无相关原材料的库存；对于原材料投入计量，尿素装置消耗液氨输送管道设置了流量计，可以准确计量原材料耗用数量；对于尿素装置耗用二氧化碳，由于合成氨装置产出的二氧化碳为副产品，无法直接使用、不对外销售且直接对外排放存在环保限制，尿素装置在使用前需进行压缩和脱硫，因此对二氧化碳不核算其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3）车间人员管理情况

红四方控股根据各生产装置及生产工序需求进行人员配置，定岗定员，与相应员工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建立劳动合同档案，签署劳动用工合同等用工协议；人员按照各个生产装置分别管理，生产人员薪酬核算按照各车间进行独立核算，相关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相应分摊；同时在合成氨装置、纯碱装置、尿素装置及锅炉装置分别设立集中控制室，尿素生产装置自 2019 年重组至红四方肥业后，尿素装置相关人员全部转移至红四方肥业以完成核心人力资源受让，红四方肥业与其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签署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尿素装置的人员和生产管理独立于合成氨装置、锅炉装置和纯碱装置，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尿素生产所需的电力、水等

除上述所需液氨、蒸汽外，尿素生产还需要电力、水等。由于红四方控股在公司所处的化工园区内已经建成了供水、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水、电等能源供应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故

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电力、水等能源。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的电、水等均可通过电表、水表准确计量，交易单价均为红四方控股参考能源供应的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5) 尿素生产所需的循环水、污水处理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及维修检验等生产辅助活动

除上述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供应以及生产管理外，尿素生产还需要循环水、污水处理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及维修检验等生产辅助活动。由于红四方控股在公司所处的化工园区内已经建成了统一的循环水站、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工程，公司为保证尿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故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循环水、污水处理服务。同时出于生产协调中的便利，公司亦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维修检验等服务。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循环水、污水处理服务和维修检验劳务定价系根据循环水使用量、污水处理量以及维修检验劳务量并结合红四方控股相关活动发生的成本进行定价，相关成本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

2、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独立，并说明液氨、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具体核算方式，是否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发行人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均位于各自独立的区域，相关投入和产出可以准确计量，与其他业务独立。

红四方控股将液氨、蒸汽业务相关工序分别作为独立的生产车间进行成本的归集和核算，遵循按车间归集生产成本，分工段核算产品成本的原则，计量产品成本，液氨、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相关车间	成本构成
液氨业务	空分车间	直接材料及能源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等；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空分工段生产活动人员的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费、安全生产费、防腐土建保温费、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维保费用等

	气化与合成氨车间	直接材料及能源动力：主要包括原料煤、氧气、蒸汽、电、水、甲醇及其他辅助材料（添加剂、分散剂、絮凝剂等）；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气化和合成氨车间生产活动的人员的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安全生产费、防腐土建保温费、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维保费用等
蒸汽业务	热电车间	直接材料及能源动力：主要包括原料煤、动力煤、电、水等；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热电车间生产活动人员的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费、安全生产费、防腐土建保温费、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维保费用等

液氨、蒸汽业务成本具体核算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月末按照液氨、蒸汽当月各自的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计算产成品的材料成本。

（2）燃料及动力：蒸汽的燃料及动力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电、水，每月末根据当月蒸汽车间实际消耗数按产量分摊；液氨的燃料及动力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蒸汽、水、天然气，每月末根据当月液氨车间实际消耗数按产量分摊。

（3）直接人工：核算直接从事液氨、蒸汽生产人员的薪酬。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液氨、蒸汽生产人员薪酬分别按车间归集并按产量分摊。

（4）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辅助人员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及机物料消耗、维保费用、污水处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月末将液氨车间、蒸汽车间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分别按车间归集并按产量分摊。

综上，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红四方控股将液氨、蒸汽业务分别作为独立的生产车间进行成本的归集和核算，不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公司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生产尿素主要系尿素与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从生产过程和产品最终用途看，液氨主要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液氨及蒸汽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公司关联采购液氨、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液氨关联交易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与商品液氨交易市场的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成本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

A. 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与公司采购液氨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液氨是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因此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市场上合成氨项目一般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

公司尿素产品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公司尿素年产能 30 万吨，按照 30 万吨产量计算每年至少需要 17.10 万吨液氨，因此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而商品液氨系合成氨企业将富余的液氨进行出售，购买液氨的企业也多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商品液氨交易市场受区域短期供需关系变动和偶发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与公司液氨关联交易长期、持续、稳定和量大的特点差别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用液氨生产尿素时原材料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考虑到运输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材料成本等，从市场上购买液氨生产尿素不具有经济效益及可行性，尿素生产企业不会从液氨市场上购买液氨进行尿素生产。因此商品液氨市场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三）

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2、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B.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

鉴于液氨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与公司采购液氨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且商品液氨市场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当同行业和本地区同类商品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时，则对于此类无可比市场的中间产品的定价通常按照提供商品一方的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即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因此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的案例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之“（4）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②由公司承担尿素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交易双方经营特点

尿素和液氨的价格均在一定程度上受煤价波动影响，且由于红四方控股的液氨生产工艺为煤制工艺，因此在定价中考虑了煤价的调价机制。合成氨和尿素行业是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采用固定的成本加成率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的经营特点。

对于红四方控股来说，其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使其获得一个持续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和利

润来源，可以将生产经营重点集中在合成氨装置工艺优化和安全稳定运行上，持续保障合成氨供应。

对于公司来说，其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化肥行业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尿素业务与复合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互补的优势，尿素产品可以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也可以作为化肥通过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进行销售，公司可以消化尿素产能和价格变动风险。因此由公司承担尿素价格波动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双方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关联采购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红四方控股生产的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其锅炉为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包括 3 台 220 吨/小时以及 2 台 320 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乙二醇系列产品及烧碱、保险粉等其他产品，其余供园区其他企业使用。红四方控股蒸汽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以及内部其他产品使用，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对外销售量占比较小。

公司采购蒸汽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蒸汽与液氨的采购具有相似性。一方面，与液氨采购相似，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尿素生产，且蒸汽是尿素生产的主要能源动力，占尿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另一方面，蒸汽主要系合成氨系列产品配套装置，主要用于合成氨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定价加成比例合理、公允

2019 年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确定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时系综合考虑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毛利率以及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确定成本加成比例 8%，具体如下：

①采用 8% 成本加成比例系根据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尿素业务毛利率确定

A.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46,788.89
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41,764.44
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9.73%

从上表可知，红四方控股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9.73%，成本加成 8% 系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交易双方也参考了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2018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全行业）销售（营业）利润率平均值 6.3%，氮肥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氮肥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约为 5%。

基于以上考虑，2019 年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确定液氨采购价格时，交易双方充分考虑自身利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成本和合理报酬以及历史期间尿素业务毛利率、尿素业务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酬、销售费用、差旅费用等情况，综合确定红四方控股向红四方肥业销售液氨采用加成比例为 8%。

B.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14 年至 2022 年平均
销售收入	40,902.05	42,267.27	53,450.80	56,430.37	47,443.88
销售成本	34,814.32	37,019.25	43,337.65	44,766.82	40,973.36
毛利率	14.88%	12.42%	18.92%	20.67%	12.84%

注：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对尿素业务的重组，上表中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尿素毛利率为公司对外销售尿素产品不考虑成本加成因素进行的模拟计算，计算公式为： $\{ \text{尿素销售收入} - \text{尿素实际销售成本} - \text{尿素销量} * [\text{液氨单位耗用量} * (\text{液氨结算价格} - \text{液氨标准成本}) + \text{蒸汽单位耗用量} * (\text{蒸汽结算价格} - \text{蒸汽标准成本})] \} / \text{尿素销售收入}$ ，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模拟毛利率较高，主要

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尿素行业过剩产能逐步出清，同时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支撑叠加产能出清形成尿素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市场状况，尿素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相应模拟毛利率波动上行。2014 年至 2022 年，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平均值为 12.84%，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红四方控股向红四方肥业销售液氨采用加成比例为 8% 合理。

②采用 8% 加成参照历史期间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

A.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如下：

液氨和蒸汽是尿素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尿素的产品成本中液氨和蒸汽的成本约占 85% 左右。市场上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外购液氨、蒸汽以生产尿素的企业，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大量采购液氨和蒸汽，采购方案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红四方控股销售给公司的液氨和蒸汽为管道运输，管道铺设距离短，风险较低且管理方便，无增量销售成本和资金成本，因此在计算非关联方液氨和蒸汽部分的销售利润率时，销售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	14,242.13	14,136.64	19,275.86	22,145.00	20,156.12	17,991.15
销售利润	395.56	1,866.37	1,875.96	2,348.60	2,794.17	1,856.13
销售利润率	2.78%	13.20%	9.73%	10.61%	13.86%	10.04%

从上表可见，红四方控股 2014 年至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氨和蒸汽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0.04%。在此基础上，双方考虑供应的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特点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为 8%，定价合理。

B. 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2.13	14,136.64	19,275.86	22,145.00	20,156.12
销售利润	395.56	1,866.37	1,875.96	2,348.60	2,794.17

销售利润率	2.78%	13.20%	9.73%	10.61%	13.8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14 年至 2022 年平均
营业收入	22,866.50	21,077.97	25,219.23	27,669.14	20,754.29
销售利润	4,675.42	4,156.36	3,386.71	2,699.44	2,688.73
销售利润率	20.45%	19.72%	13.43%	9.76%	12.61%

2014 年至 2022 年，红四方控股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氨和蒸汽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2.61%，高于加成比例 8%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国内外市场情况影响，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价格波动频繁，液氨价格高位震荡所致。此外，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蒸汽定价主要系参考政府指导价，在一定时间段内按照固定价格收费，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进一步导致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双方考虑供应的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特点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为 8%，定价合理。

③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后，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后，2014 年至 2022 年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在上游合成氨生产装置和下游尿素生产装置之间毛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毛利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毛利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毛利率	3.54%	12.40%	-8.79%	0.78%	11.0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14 年至 2022 年平均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57,810.92	57,978.74	72,324.74	91,016.26	57,008.34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8,621.64	50,838.33	58,013.28	72,791.80	48,787.47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毛利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8,220.87

模拟成本加成 8%之后尿素产品毛利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944.46
模拟成本加成 8%之后尿素产品毛利率	10.25%	6.49%	14.23%	14.39%	7.15%

注：此处尿素收入和毛利为包括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收入和毛利，2019 至 2022 年度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收入为：月度自用量*月度销售单价，2019 至 2022 年度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成本为：尿素实际领用成本-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

如上表所示，模拟成本加成 8%之后尿素产品 2014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销售毛利为 4,944.46 万元，模拟成本加成 8%之后尿素产品 2014 年至 2022 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 7.15%。

选取煤制尿素同行业上市公司六国化工、阳煤化工、远兴能源、中煤能源、赤天化尿素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至 2022 年尿素产品平均毛利率
六国化工	14.43%
阳煤化工	12.36%
远兴能源	27.96%
中煤能源	30.43%
赤天化	12.36%
平均值	19.51%

如上表所示，煤制尿素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远兴能源、中煤能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周边煤矿和电力资源丰富，且产能规模较大，生产成本较低；阳煤化工尿素产品毛利率较低根据其公告披露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尿素装置仍采用固定床造气工艺，装置相对落后，能耗大，成本高；生产单位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生产装置分散；单套装置规模较市场主流装置规模小，相对而言装置能耗高，导致尿素单位成本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对外销售尿素产品 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模拟全产业链毛利率 12.84% 与六国化工、阳煤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考虑液氨、蒸汽成本加成 8%之后公司尿素业务 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平均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数据，2011 年至 2022 年氮肥行业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3.48%，由于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出售，也

可以作为公司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或肥料并通过公司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销售，若考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素、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模拟成本加成 8%之后尿素产品 2014 年至 2022 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与同时期氮肥行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④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角度，各产品利润分配合理，尿素装置所需液氨采用成本加成 8%利润回报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括 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30 万吨/年纯碱装置、30 万吨/年尿素装置（已于 2019 年重组至红四方肥业）以及相应的配套公用工程（锅炉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从合成氨全产业链角度，合成氨装置产品主要为尿素、纯碱、氯化铵以及少量富余液氨对外销售，2014 年至 2022 年，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产品毛利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纯碱和氯化铵	5,497.53	9,900.69	10,504.22	15,331.86	13,643.90
液氨	1,112.61	891.87	1,315.27	1,814.12	1,756.14
合计	10,879.40	19,559.44	11,177.95	20,542.36	24,731.29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毛利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14 年至 2022 年平均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8,220.87
纯碱和氯化铵	12,554.74	5,409.93	26,982.34	43,279.77	15,900.55
液氨	3,391.92	2,707.57	3,234.51	3,968.55	2,243.62
合计	25,135.94	15,257.91	44,528.31	65,472.78	26,365.04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毛利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944.46

如上表所示，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 2014 年至 2022 年全产业链产品平均每

年毛利额为 26,365.04 万元，其中纯碱及氯化铵、富余液氨等产品产生的毛利额较高，尿素装置使用液氨的数量占比较高，但产生的毛利额较低。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平均每年分配的毛利额为 4,944.46 万元，占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产品平均每年毛利额的比例为 18.75%，而尿素装置固定资产原值占整体合成氨装置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全厂共用的公用工程）的比例约为 14%。因此，从资产回报角度，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毛利额占比与尿素装置资产占比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出售，也可以作为公司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或肥料并通过公司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销售，与公司复合肥产品协同效应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中复合肥业务自用量和通过复合肥直销大客户和经销商渠道销售量合计占尿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3.53%、61.08% 和 72.95%，占比较高，是公司生产尿素产品的主要消化渠道。因此，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各产品利润分配、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协同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角度，采用成本加成 8% 之后的尿素产品分配的利润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角度，各产品利润分配合理，尿素装置所需液氨采用成本加成 8% 利润回报合理。

⑤采用固定加成比例的合理性

A.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已经通过煤价变动进行调整

红四方控股系用煤制工艺生产液氨，主要原材料为煤，生产的蒸汽所需主要原材料亦是煤，煤在液氨及蒸汽成本中占比为 70% 左右，原材料煤的单价和单位耗用量对液氨及蒸汽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液氨及其下游产品尿素和蒸汽的价格均在较大程度上受煤价波动影响。同时考虑到合成氨和尿素行业是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故交易双方在液氨及蒸汽交易定价时考虑了煤价的调价机制，采用固定成本加成率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即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 5%（含本

数)时, 交易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 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价格。因此,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及蒸汽时已经考虑了煤价波动因素, 通过调整结算成本以进行价格调整。

B.8% 固定加成比例的确定系综合考虑双方产业链定位、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确定

公司尿素装置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 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 液氨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 并非完全按照市场价格以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等因素考虑, 2019 年公司重组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 红四方控股生产液氨并主要用于生产装置配套的纯碱及尿素产品, 属于产业链前端;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生产尿素, 并部分自用于生产复合肥, 部分对外出售, 属于产业链中后段, 需要直接面对市场风险。在前述商业背景以及交易模式下, 考虑到红四方控股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9.73%, 双方在 2019 年重组后进行采购定价时综合考虑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毛利率和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各自在尿素产业链中的定位、液氨产品的性质及用途、各自经营定位及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 协商确定加成比例 8% 作为红四方控股生产液氨的固定合理利润回报率, 具备合理性。

进一步而言, 从行业长周期来看, 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全球粮食市场价格及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地区局部冲突、通货膨胀、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的区域物流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尿素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尿素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的背景下, 红四方控股 2014 年至 2022 年的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模拟毛利率平均值为 12.84%, 模拟成本加成 8% 之后尿素产品 2014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销售毛利为 4,944.46 万元, 若考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素、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 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本小节之“③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后, 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 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从尿素价格波动来看，具体到各年份，2019年至2022年度虽属于尿素景气度较高的期间，但尿素价格仍在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具体表现为：2019年至2020年尿素价格小幅波动、持续下滑至2020年底1,500元/吨左右，处于低谷；2021年开始，尿素价格持续上涨，四季度国内尿素价格受原料及外来通胀影响导致价格创历史新高，最高价接近3,000元/吨；2022年春节过后，由于原油价格上涨利好大宗商品，国内化肥面临春耕刚需旺季，工农业需求集中，加之2021年价格较高下游备货意愿不强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区域间物流受阻，尿素价格呈持续上行趋势；2022年6月，尿素价格再次到达高位3,000元/吨，此后由于下游采购积极性下降，且农需开始进入季节性淡季，加上供应端产量及库存处于高位，尿素价格从高位大幅回落至最低接近2,000元/吨。



从2019年至2022年期间来看，价格基本在1,500元/吨至3,000元/吨之间震荡，阶段价格振幅约为100%，尿素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特点致使公司尿素业务直接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若伴随价格波动进行加成比例不断调整，不利于交易双方形成稳定的商业预期，实际操作上亦不具备可行性。

综上，综合考虑双方产业链定位、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同时从行业长周期的产业链毛利率分配及尿素价格波动情况分析，8%加成比例作为固定合理利润回报率具备合理性。

C.采用固定加成比例符合双方经营特点，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公司尿素年产能 30 万吨，按照 30 万吨产量计算每年至少需要 17.10 万吨液氨，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而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因安全生产及存储等因素亦需要及时消化。液氨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时常发生地区供需失衡情况，以上因素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进行持续稳定交易。鉴于液氨及尿素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且波动较大，而采取固定成本加成方式可使得红四方控股锁定原材料煤的价格波动风险确保自身获得合理利润回报，而公司在保证安全、稳定的连续生产以及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亦可获取尿素业务的合理利润。因此，考虑煤价因素作为价格调整机制，以固定加成比例作为合理利润回报率，利润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配，符合双方经营特点，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D.采用固定成本加成比例系成本加成定价方法交易的普遍方式

经检索市场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的相关案例，通常采用固定成本加成比例，公司采购液氨、蒸汽采用固定加成比例 8%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案例参见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之“（4）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采用固定加成比例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经营特点以及各自在产业链中的定位，有利于形成稳定商业预期，具备合理性。

⑥加成比例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液氨、蒸汽的定价的成本加成比例变化，设置测试上限加成比例为 12%，加成比例每额外增加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A.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成比例 8%）	11,356.88	10,566.08	9,870.74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9%	10,781.30	10,119.09	9,505.82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0%	10,205.73	9,672.10	9,140.89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1%	9,630.15	9,225.11	8,775.97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2%	9,054.57	8,778.12	8,411.04

由上表可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64.92 万元、446.99 万元、575.58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相对较高，若调整成本加成比例为 12%，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459.70 万元、1,787.96 万元和 2,302.31 万元，影响比例为 14.79%、16.92% 和 20.27%，对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氮肥业务毛利率变化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氮肥产品毛利率（加成比例 8%）	14.95	13.38	7.1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9%	14.30	12.73	6.46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0%	13.89	12.33	6.0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1%	13.36	11.80	5.50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2%	12.83	11.27	4.95

由上表可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氮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区间为 0.40 至 0.70 个百分点。

C.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分配情况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8%	尿素业务毛利额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2,617.27	2,613.82	2,319.21	3,021.26	3,126.45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9%	尿素业务毛利额	700.41	5,429.59	-3,412.61	776.79	5,814.00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568.86	3,337.29	2,771.07	2,619.59	3,517.25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0%	尿素业务毛利额	303.87	5,058.78	-3,720.50	485.72	5,423.19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965.40	3,708.10	3,078.96	2,910.66	3,908.06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1%	尿素业务毛利额	-92.67	4,687.97	-4,028.40	194.66	5,032.38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361.94	4,078.91	3,386.86	3,201.72	4,298.87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2%	尿素业务毛利额	-489.21	4,317.16	-4,336.30	-96.41	4,641.58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758.48	4,449.72	3,694.76	3,492.79	4,689.6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57,810.92	57,978.74	72,324.74	91,016.26	57,008.34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8,621.64	50,838.33	58,013.28	72,791.80	48,787.47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8,220.87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8%	尿素业务毛利额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944.46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263.36	3,379.86	4,017.80	5,128.65	3,276.41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9%	尿素业务毛利额	4,738.69	3,500.01	10,188.18	13,079.15	4,534.91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450.60	3,640.40	4,123.29	5,145.31	3,685.96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0%	尿素业务毛利额	4,244.17	3,095.52	9,730.03	12,507.45	4,125.36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945.11	4,044.89	4,581.43	5,717.01	4,095.51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1%	尿素业务毛利额	3,749.66	2,691.03	9,271.89	11,935.75	3,715.81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5,439.62	4,449.37	5,039.57	6,288.71	4,505.06
假设调整加成本例为 12%	尿素业务毛利额	3,255.14	2,286.55	8,813.75	11,364.05	3,306.26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5,934.14	4,853.86	5,497.72	6,860.41	4,914.62

注：此处尿素收入和毛利为包括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收入和毛利，2019 至 2022 年度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收入为：月度自用量*月度销售单价，2019 至 2022 年度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成本为：尿素实际领用成本-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模拟平均毛利额为 8,220.87 万元，在现有加成比例 8% 结算模式下，2014 年至 2022 年度尿素产品销售平均毛利额为 4,944.46 万元，占比 60.15%，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减少尿素销售业务毛利额 409.55 万元。若将加成比例调整为 12%，则 2014 年至 2022 年度尿素产品销售平均毛利额为 3,306.26 万元，占比 40.22%。

综上，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相对较高，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时，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额占比高于液氨及蒸汽，主要系市场波动影响以及尿素业务需要额外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所致，具备合理性。

⑦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尿素生产采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事项出具了《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验证分析报告》

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尿素生产采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事项出具了《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验证分析报告》，认为：交易净利润法-可比性分析结果表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在受测期间受测关联交易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5.40%，选取的可比非受控公司样本在 2018 到 2022 年实现的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独立交易区间为 1.42%至 8.88%，中位值为 3.81%，被测试方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利润率位于四分位区间内，且高于中位值，其尿素业务确认的利润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相匹配，公司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一般利润分割法-多视角论证分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结果表明在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率视角下，红四方肥业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率 16.72%，分别扣除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特殊贡献因子销售费用率、红四方控股分摊的销售利润率和协同效应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剩余销售毛利率为 7.15%，属于由红四方肥业因加工生产而应分割和享受的销售毛利率，与换算红四方控股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8%同口径的销售毛利率 7.41%接近和匹配。

在尿素全产业链成本利润率视角下，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成本利润率 12.58%，分别扣除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特殊贡献因子销售成本率和协同效应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剩余成本利润率为 8.33%，属于由红四方肥业因加工

生产而应分割和享受的尿素成本利润率，与红四方控股关联交易确定的成本加成率 8% 接近和匹配。

从交易净利润法-可比性分析、一般利润分割法-销售毛利率和一般利润分割法-成本利润率多个视角分析，均表明，受测期间内红四方肥业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受测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其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成本加成比例 8%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

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召开的年度会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22 年 4 月 1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5 月 10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及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⑨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

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红四方控股与红四方肥业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特点和市场规律，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定价加成比例合理、公允。

(4)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上市公司中对于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较为常见，相关案例列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1	新化股份 (603867)	新成化学系新化股份的联营企业，其办公租用新化股份的场地，未单独设立水、电、蒸汽等公用工程部门，向新化股份按照成本加成 5% 采购水、电、蒸汽及部分液氨等用于生产化工产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	双环科技 (000707)	半水煤气是公司原生产合成氨的必要材料，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对半水煤气成分（如氢和氮等元素的组成）具有个性化要求，且由于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原因、半水煤气最适宜管道输送、不适宜车辆等其他运输，目前仅双环集团具有与公司连接的半水煤气输送管道，因此公司难以在经济运输半径内找到符合公司成份要求的其他半水煤气供应商，采购关联方的半水煤气有利于发挥关联方的生产及渠道优势，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没有活跃的外部市场定价，半水煤气购销采用出售方生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则，定价公允	
3	兴化股份 (002109)	公司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为兴化集团提供所需产品之服务；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上年合成氨、氢气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双方签订《蒸汽供应补充协议 2016 年度》：双方约定 2016 年蒸汽价格（不含税）：根据兴化化工 2015 年蒸汽生产成本加成 10% 确定为 110 元/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	元力股份 (300174)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5	华菱钢铁 (000932)	生产的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氢气等直接销售给汽车板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6	上海谊众 (688091)	上海谊众采购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7	恒盛能源 (605580)	由于华电龙游生产蒸汽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其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在考虑供热成本、用热需求及所属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等因素后，在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下，与恒盛能源协商确定执行上述气热联动的定价模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8	山西汾酒 (600809)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协商定价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9	江苏索普 (600746)	向索普集团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	青山纸业 (600103)	关联交易方-福建兴富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蒸汽；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成本加成法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1	三钢闽光 (002110)	关联方-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内容-采购水电蒸汽；定价原则-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12	国轩高科 (002074)	根据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和祥瑞药业之间的谈判议定，蒸汽结算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随燃料价格上下波动。润银化工向关联方销售蒸汽，既提升了各自经济效益，互利双赢，也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桥源股份 (301286)	对于管道气的客户，公司与大中型客户在长期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对气体产品进行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核心原则，综合考虑气体生产成本、客户规模及盈利能力、所属行业及市场地位、所属区域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较长时间内相对固定的结算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4	陕天然气 (002267)	关联方-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销售天然气；定价原则-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2021年半年度报告
15	东华能源 (002221)	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销售液化石油销售；定价原则-成本加成	2021年年度报告
16	新疆天业 (600075)	天伟化工循环产业链过程中产生的烧碱、盐酸、次纳等化工副产品按市场价格统一销售天业集团；富余中联产品乙炔气通过管道在成本加成基础上销售给天业集团下属企业	2019年年度报告
17	柳钢股份 (60100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坯交易实际采用成本加成价格，根据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成本加成率原则上不高于8%，通常按上年第四季度平均成本确定下年度交易价格，若无较大波动，通常价格一年不变。市场波动较大时，由双方协商，适时对原材料及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2022年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较为常见，并根据其自身经营特点、所属细分行业以及最终产品情况确定加成比例。如前所述，公司根据其其与红四方控股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以及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加成比例为8%，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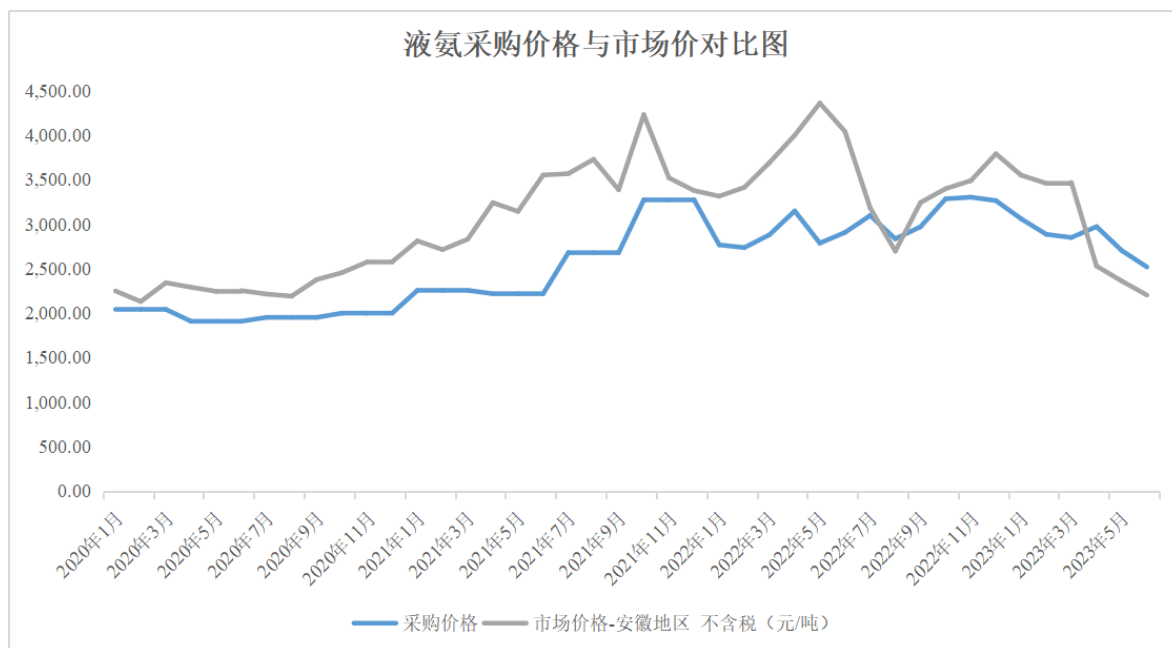
2、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并设定价格调整机制：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5%（含本数）时，双方将调整

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采购价格。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液氨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注：①市场价格选取公司所处的安徽地区市场价；②市场价格为当期各月价格的算术平均数。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是液氨区域市场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的交易价格与区域市场液氨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市场上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将部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液氨交易市场客户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为外购液氨以生产尿素的企业，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市场上合成氨项目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

虑，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拥有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在生产过程中满足自用后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占比为 20%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合成氨总消费量	商品氨消费量	占比
2021	50,581,046.86	10,729,940.77	21.21%
2020	48,052,662.32	9,718,648.88	20.22%
2019	48,352,238.76	10,393,277.83	21.49%
2018	46,954,525.46	10,036,199.97	21.37%

数据来源：wind

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液氨销售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液氨出售情况	资料来源
1	华尔泰（001217）	主要作为硝酸装置的原材料，富余液氨对外销售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兴化股份（002109）	仅有少量的液氨对外出售；合成氨装置产出的液氨用于下游产品甲胺的原料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	金禾实业（002597）	用于内部生产硝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4	云天化（600096）	用于下游产品尿素或磷酸铵复合肥的原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尿素及硝酸、进一步生产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等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满足自用的同时将多余部分液氨对外出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液氨交易市场客户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例如磷肥、己内酰胺等产品生产企业。具体而言，磷肥生产企业一般拥有磷矿资源，产品主要为磷肥，产品利润率高，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重不高；己内酰胺产品价格及附加值较高，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重不高。此外，工业烟气脱硝

以及污水处理等领域也涉及液氨的使用，此类企业主要为火力发电厂、水泥厂、造纸厂及玻璃厂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液氨占其成本比例较低。

如前所述，商品氨消费量占合成氨总消费量大约为 20%左右，假设不考虑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必要性、液氨采购企业的特征以及液氨流通、储存的可行性等现实因素，若具备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将其生产的液氨全部或大量投入市场，将改变全国或区域供需关系从而影响液氨市场价格，但新的供需平衡下的液氨市场价格无法预计，因此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液氨作为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合成氨项目一般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拥有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在生产过程中满足自用后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液氨交易市场上购买液氨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成本比例不高的产品，尿素生产企业均为合成氨和尿素配套建设，市场上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为外购液氨生产尿素的企业，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②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生产尿素不具备经济效益

液氨占尿素生产成本较高，生产每吨尿素耗用液氨的数量理论值为 0.57 吨，液氨的市场价格和尿素市场价格换算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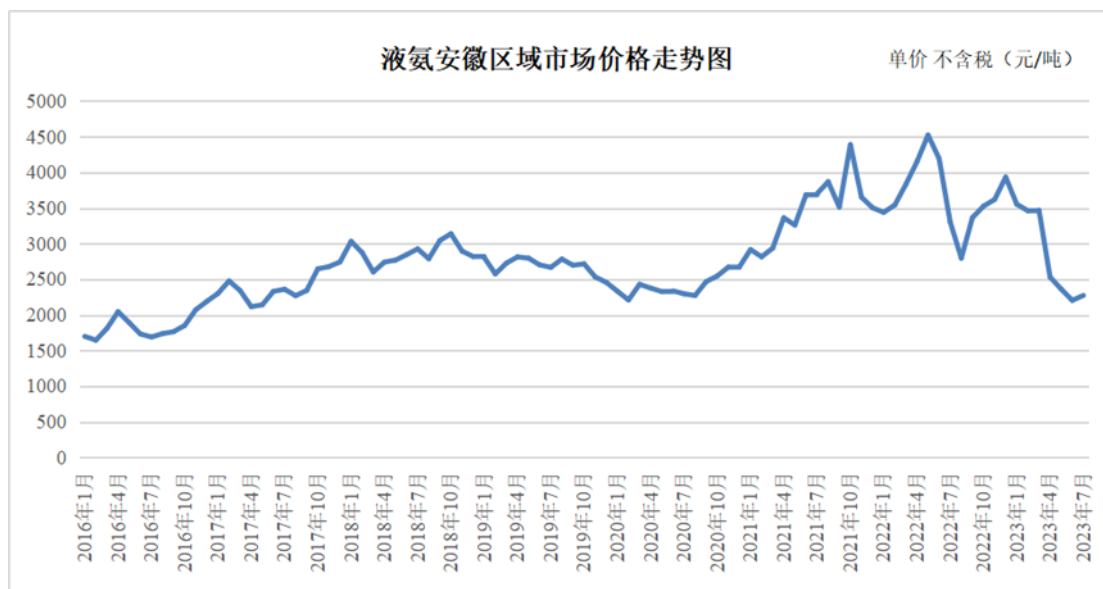
年度	液氨安徽市场平均价格 A	每吨尿素耗用液氨数量*液氨安徽市场平均价格 B=A*0.57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生产成本（除液氨外）C	外采液氨情况下尿素生产成本 D=B+C	尿素华东地区市场价格 E	模拟外采液氨生产尿素的毛利 F=E-D
2022 年度	3,554.17	2,025.88	403.11	2,428.99	2,517.58	88.59
2021 年度	3,344.12	1,906.15	384.12	2,290.27	2,259.86	-30.41
2020 年度	2,326.48	1,326.09	345.74	1,671.83	1,592.25	-79.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用液氨生产尿素时原材料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同时考虑到运输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材料成本等，从市场上购买液氨生产尿素不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尿素生产企业不会从液氨市场上购买液氨进行尿素的生产。

③液氨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液氨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时常发生地区供需失衡情况。如下图所示液氨安徽区域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国际环境的影响，液氨价格高位震荡，液氨市场交易价格受短期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1 年以来液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继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价格大幅上涨后，2022 年下半年以来液氨价格跌幅较大，尤其是 2023 年上半年受煤炭和天然气价格走跌，以及供需失衡影响液氨价格大幅下跌，2023 年 6 月份液氨安徽区域市场价格较年初最高点下跌近 50%，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液氨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④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红四方控股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销售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对于红四方控股来说，液氨是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

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因此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红四方控股在区域市场上大量运输和销售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同样对于公司来说，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从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供应以及存储的安全性无法保障。此外，如前所述，区域市场上液氨供应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较大，液氨供应的稳定性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稳定需求，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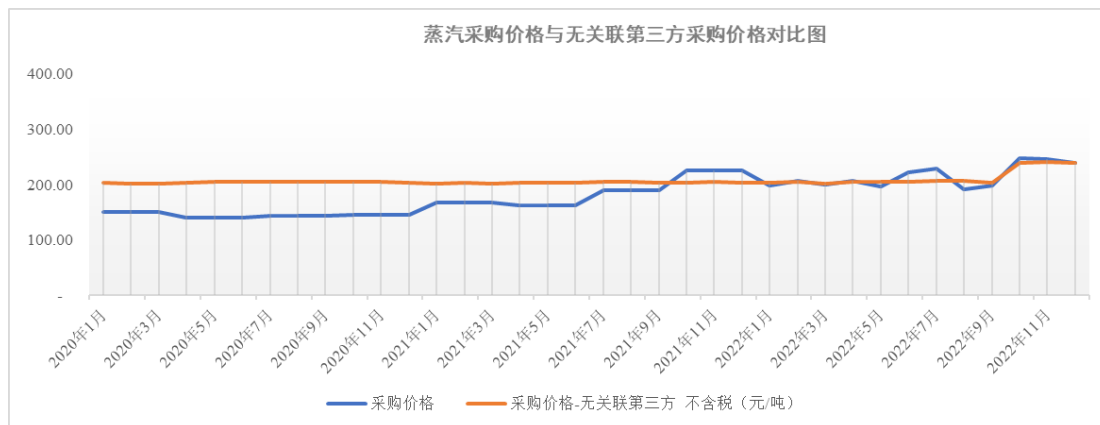
⑤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如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部分所述，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经营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其红四方控股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等因素确定加成比例为8%，成本加成比例合理、公允，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区域市场合成氨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及成本加成比例为8%，与区域市场液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蒸汽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定价机制存在差异。

红四方控股蒸汽主要用于合成氨装置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公司采购蒸汽、液氨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蒸汽、液氨采购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和成本加成比例并设定价格调整机制，蒸汽采购价格与蒸汽的主要成本煤价挂钩；红四方控股销售蒸汽的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系园区内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单家采购量较小，红四方控股与该类企业的定价主要系参考政府指导价，在一定时间段内按照固定价格收费，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与公司蒸汽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如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部分所述，红四方控股生产的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以及内部其他产品使用，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对外销售量占比较小；公司采购蒸汽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蒸汽与液氨的采购具有相似性，公司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具备合理性，成本加成比例合理、公允，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公司蒸汽采购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在建及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及募投项目为“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其中“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新增化肥产能为 20 万吨新型增效高塔专用复合肥，“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新增化肥产能为 5 万吨硫酸钾，硫酸钾主要用于公司硫酸钾型复合肥的生产。

新型增效专用肥料主要系采用高塔复合肥生产工艺生产，高塔生产工艺主要采用蒸汽加热尿素固体，得到尿素熔融液，然后在熔融液中加入相应的磷肥、钾肥、填料及添加剂制成混合料浆，此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液氨，而氨酸法复合肥生产工艺需要使用液氨、硫酸中和放热为造粒提供热量；公司新型增效专用肥料主要系硫酸钾型复合肥，不使用氯化铵等含氯化肥作为原材料，具有低盐分指数、含氯量低及含硫等独特优点，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经济作物对硫酸钾型复合肥的需求。新增年产 5 万吨硫酸钾产能主要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生产硫酸钾，不涉及使用液氨、氯化铵。

因此前述项目投产后均不涉及使用液氨、氯化铵，将会新增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少量蒸汽及电力，预计新增营业成本约 45,000.0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约 65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假设在现有业务情况下，在建及募投项目已全部达产，结合公司目前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达产年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52,683.30	17.85	52,683.30	15.50
		氯化铵	14,193.32	4.81	14,193.32	4.18
		其他复合肥原料	488.54	0.17	488.54	0.1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达产年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能源	蒸汽	5,933.90	2.01	6,182.83	1.82
		水电	4,182.17	1.42	4,585.91	1.35
		天然气	2,094.87	0.71	2,094.87	0.62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服务	680.13	0.23	680.13	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281.06	0.10	281.06	0.08
合计			80,537.30	27.29	81,189.97	23.88

注：1、公司营业成本预测数据来源：基于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复合肥和氮肥平均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位成本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因此其他业务成本取自 2022 年度作为预测数；

3、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考虑硫酸钾产量除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外，预计对外销售 2 万吨，因此将对外销售的硫酸钾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的增量；

4、扩建 20 万吨 / 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按照 2020 至 2022 年度合肥生产基地复合肥产品平均产能利用率 57.05%，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达产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的增量；

5、关联采购金额预测来源：针对现有复合肥和尿素业务关联采购，液氨、氯化铵、蒸汽、电、其他复合肥原料均取自 2020 至 2022 年度各年采购数量乘以采购单价平均数，作为预期关联采购金额；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2022 年度全年完整运行，因此按照 2022 年度合肥基地复合肥天然气单耗乘以报告期内合肥基地复合肥平均产量测算预期采购数量，乘以 2021 至 2022 年度各年采购价格平均数作为预期采购金额；水及修理检修劳务按照 2020 至 2022 年度发生额平均数作为预期采购金额；基于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方式为：按照红四方控股污水处理综合成本结合污水处理量进行计算；

6、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需自红四方控股采购相应的电力及蒸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达产成本分别考虑两条产线产能利用率预测电力及蒸汽关联采购增量 652.67 万元；

7、考虑扩建 20 万吨 / 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回收利用，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预计不新增污水处理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拟建项目“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其中“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主要是将公司尿素装置生产的小颗粒尿素进一步加工为大颗粒缓释尿素，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改变公司尿素生产规模；“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主要是将合肥生产基地 6#生产装置生产工艺由氨酸法造粒改为挤压法造粒，改造完

成后该生产装置不再使用液氨作为原材料。因此前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增加经营规模以及相应减少液氨关联采购规模。

（五）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包括复合肥和氮肥两大业务条线，其中氮肥主要为尿素。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尿素业务产生，具体为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为采购液氨、氯化铵、蒸汽和水、电、天然气，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4%、28.33%和 27.65%，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液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6%、19.42%和 17.81%，采购的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96%、3.83%和 3.84%，其中采购的蒸汽占比为 2.15%、2.13%和 1.93%；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除红四方控股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方新材等采购氯化铵、复合肥等原辅材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关联采购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①公司资产完整

2019 年资产重组后，公司已经拥有复合肥、尿素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相关资产或装置，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不再拥有复合肥、尿素业务的相关资产，亦不再从事尿素的生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独立完整。

②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独立招聘所需人员，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③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进行内部监督，相关财务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公司财务独立。

④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生产发展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与质量部、市场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管理与信息化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职能部门设置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能够保障公司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⑤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A.业务板块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为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主要分为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肥料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肥料业务均以公司为运营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中盐集团的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B.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公司采购、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工资均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采购及销售人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采购、销售独立，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C.公司专注于复合肥和氮肥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盐集团农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和农化技术服务、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等农作物主要种植区域建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复合肥产能产量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2)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尿素业务产生。尿素系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工业的下游产品，合成氨工业指以氮、氢为原料，在高温、高压、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为氨（液氨）的行业，属于基础无机化学工业之一。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同时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可以面向农业种植户作为农用化肥直接销售并使用，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同业竞争，2019 年末红四方控股将尿素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基于产业链间的联系，尿素与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同时考虑到液氨和尿素生产特点，公司对外采购液氨、蒸汽生产尿素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用于生产尿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①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等文件，保障稳定供应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A.基于双方的经营特征及液氨、蒸汽的交易特点，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即以标准成本为基础，以煤价为调整机制，固定加成比例 8%进行定价。

B.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将保持前述定价方式的长期、持续、稳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则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

红四方控股应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公司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交易公平合理及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必要时，双方可共同或各自单独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前述“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系指：a.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b.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c.甲乙双方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d.甲乙双方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e.其他可能导致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C.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红四方控股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公司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公司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协议有效期延长为双方交易存续期限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等文件，明确约定了定价方式以及保证稳定供应条款，双方交易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②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经形成了相互独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

A.从行业属性及经营特点方面

公司属于化肥行业，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农业种植户。因此，公司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

红四方控股属于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以及大型贸易商客户，受营销渠道及品牌影响较小。

双方不属于同一行业，且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行业属性及经营特点方面相互独立。

B.从业务定位及产品特性方面

公司产品包括复合肥及氮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对农作物增产有重大作用，其中氮肥产品主要为尿素，其主要原材料为液氨及蒸汽。红四方控股产品为化工产品，其中液氨主要系合成氨装置的中间产品，用于生产配套产品纯碱及尿素，液氨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

在业务定位及产品特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的同时，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平等互利、制衡共存，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大量采购液氨以保证尿素装置的连续、稳定生产，红四方控股亦需要公司的尿素装置及时消化液氨以保证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稳定，不存在公司或红四方控股单方决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C 从产业链协同方面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生产尿素系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分工，系合作关系，各自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双方各自独立拥有相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及专业人才，保障产业链中各自所处环节的稳定运行，相互协同，系统性支撑了尿素及合成氨全流程的稳定、安全运行。

公司产品以复合肥为主，氮肥产品为辅，拥有复合肥产能 230 万吨/年，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红色传承，坚持深耕农化服务，服务“三农”，公司在复合肥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红四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3 位、第 12 位和第 11 位，2022 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 2.40%，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产业链不同环节专业分工，独立经营、相互协同且各自拥有较高市场地位，形成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各自核心竞争

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经形成了相互独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4)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前述关联交易。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系基于生产经营特点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产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其中液氨、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如前文所述，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双方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交易特点和双方业务经营特点，加成比例系在交易双方根据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以及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其余产品和服务的关联采购系根据市场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相关交易综合成本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因此，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公司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针对液氨、蒸汽供应稳定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保障向发行人的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为本公司供应不充足、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组织尿素生产或受到本公司生产供应能力的制约等情形。因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进行供应暂时性调整的，本公司将提前、及时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必要工作，保障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稳定。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本公司将遵循与发行人签署的原材料供应等相关协议约定，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具体为以煤价变动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比例为8%，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交易定价将与现行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及稳定。若未来国内本行业现有的行业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发行人针对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承诺在双方交易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并承诺：

“一、因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等原辅材料和蒸汽等能源。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加成比例为 8%；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及定价方式予以认可，红四方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保证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红四方控股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保障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红四方控股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本公司将督促其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本公司将督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和在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关联采购比重将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异地子公司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以及吉林红四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湖南红四方“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于 2021 年正式投产，产能逐步释放，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异地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使得关联采购占比进一步降低。

如前文所述，经测算，募投和在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未来关联采购占比将会呈下降趋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和在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关联采购比重将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具备经营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相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对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

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液氨的项目备案文件和产量数据，以及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据，查阅各期纯碱与液氨的销售数据；查阅发行人各期尿素的銷售数据；

2、查阅尿素装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尿素业务重组所涉审计、评估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尿素业务生产工艺流程、所需主要设备；

3、查阅发行人接受的尿素业务各项资产明细并与尿素装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以及尿素业务重组所涉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核对，查阅尿素业务人员名单并抽查劳动合同，查阅尿素业务投入后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并抽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尿素业务投入情况；

4、查阅发行人重组经营所需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以及相关转让文件、发行人接受的经营所需资产的明细，核查经营所需资产的投入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背景以及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

6、查阅合成氨装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访谈控股股东管理层，了解合成氨、蒸汽、尿素装置的设计、工艺流程以及计量等基本情况；

7、查阅发行人资产重组所涉中盐集团批复文件、三会文件、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中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内容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8、实地查看发行人合肥基地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尿素及复合肥业务生产流程以及核查土地、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9、实地查看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蒸汽等业务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并访谈控股股东管理层，了解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10、访谈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液氨、蒸汽的成本核算方法，查阅并复核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液氨、蒸汽的生产成本资料及数据，了解其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

11、查阅上市公司同类型采购/销售情况，分析液氨与蒸汽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12、获取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比较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复核确定成本加成方法的合理性、公允性；

13、查看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方式的考虑因素等，访谈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合成氨和尿素工艺流程，对相关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进行复核；获取尿素产品历年对外销售情况、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各产品历年对外销售毛利情况以及各装置账面余额情况并对尿素产品全产业链毛利在产业链上的分配进行模拟，对成本加成比例变动进行敏感性测试，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14、获取中盐集团针对发行人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查阅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验证分析报告》；

1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决策审批情况；

1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预期投入、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等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投入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并复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合理性；

17、访谈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主要设备明细账、历史上实物出资及资产重组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如有）以及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

18、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工资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和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19、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查阅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各期纳税申报表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情况；

20、访谈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图以及职能部门介绍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机构独立性情况；

21、访谈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

22、实地走访发行人、红四方控股以及红四方控股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2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以及保持稳定供应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尿素生产相关装置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

2、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成本约 45,000.00 万元，新增关联采购交易约 65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经测算，在建及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 81,189.97 万元，占比为 23.88%；

4、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红四方控股将液氨、蒸汽业务分别作为独立的生产车间进行成本的归集和核算，不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发行人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二）》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总会计师陈庆年被委派担任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相关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及陈庆年被限制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目前，陈庆年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请发行人说明：陈庆年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解除限制高消费行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陈庆年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限高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原因不同,可以将被限制消费措施的对象分为两类:一是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包括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二是因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从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失信被执行人。

1、陈庆年系因担任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庆年自2014年6月起担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金百纳”)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14年7月起担任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5月4日注销,以下简称“金百纳无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年9月17日及2019年3月25日,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及房屋租赁纠纷,相关法院对金百纳、金百纳无锡分别出具(2016)苏0203执1461号《限制消费令》、(2019)苏0214执791号《限制消费令》,对金百纳及金百纳无锡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金百纳及金百纳无锡以及前述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陈庆年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因此,金百纳及金百纳无锡因历史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陈庆年作为前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采取限制高消费行为,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庆年不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限制消费令期间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限高规定》第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

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限高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修正）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实践中相关惩戒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陈庆年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客观上存在限制，且如未经相关法院准许而进行相关行为，将存在被拘留、罚款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同时违反限制消费令亦将导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陈庆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庆年已出具承诺，在相关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有效期内，其不存在违

反限制消费令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限制消费令而被罚款、拘留的情形，不存在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金百纳及金百纳无锡因历史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陈庆年作为前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采取限制高消费行为，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相关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有效期内，其不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未因违反限制消费令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解除限制高消费行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限高规定》第九条规定：“在限制消费期间，被执行人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解除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规定第六条通知或者公告的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解除限制消费令。”

2022年12月，经各方协调推动，申请执行人与红四方控股签署相关协议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红四方控股，由红四方控股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申请执行人已于2022年12月根据协议约定收到相关债权转让对价款后出具撤回执行申请书及债权债务结清证明，确认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陈庆年上述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

综上，申请执行人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并同意解除限制消费令，解除限制高消费行为的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陈庆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委发布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文明办[2014]4号），信用惩戒的范围包括：一、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以上两条的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此条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国务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4条）。

根据前述规定，如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前文所述，金百纳及金百纳无锡因历史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陈庆年作为前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采取限制高消费行为，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庆年在相关法院作出的限制消费令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未因违反限制消费令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庆年亦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法定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陈庆年上述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相关影响已消除。

综上，陈庆年系因担任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原因导致且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不属于《公司法》146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被采取限制高消费行为期间）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2016）苏0203执1461号《限制消费令》、（2019）苏0214执

791号《限制消费令》及相关判决文书等；

2、查阅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获取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款的支付记录、债权人出具的《结清证明》及申请撤销相关执行措施的申请书；

4、访谈陈庆年并获取陈庆年出具的《承诺函》；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庆年不存在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解除限制高消费行为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现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610Z0017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870.74万元、10,566.08万元和11,356.88万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21.62万元、22,648.03万元和35,606.31万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099.27万元、305,369.31万元和417,008.72万元。因此，发

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红四方肥业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四方肥业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董亮。除此外，红四方肥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产品管理与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执行董事	15.00	0.60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副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4.00	0.96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网络推广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5.00	0.60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	15.00	0.6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主管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 主管	10.00	0.40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 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主任	10.00	0.40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 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	10.00	0.40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玄芳及茅礼敏于2022年9月1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2022年11月1日退休，周本林于2023年2月1日退休，方青林于2023年3月退休；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12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红四方肥业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8,421.23万元、298,297.05万元和414,161.7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39%、97.68%和99.32%。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 000001 号	195,400 吨/年液氨	2023.07.28- 2026.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0 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02.10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00756831736	-	-	-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1) 000001	液氨，2,500 吨/年	2020.09.22- 2023.09.2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 YWGE0Y001Q	-	2022.06.19- 2027.06.18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1) 0001	液氨，1,400 吨/年	2021.10.08- 2024.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1.01.18- 2024.01.17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2 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取水许可证	取水（吉松扶） 字（2014）第 011 号	取水地点：东经 126° 00'28.5" 北纬 44° 59'31.8" 取水方式：单井；	2019.05.05- 2024.05.04	扶余市水利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取水量：3.2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取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400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6.06.23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165G001U	-	2022.08.05-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肥料登记、备案如下：

1、新增肥料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红四方肥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 11423 号	2028 年 9 月
2	红四方肥业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 11424 号	2028 年 9 月
3	红四方肥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 12711 号	2028 年 12 月
4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8）准字 5870 号	2028 年 3 月
5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56 号	2028 年 6 月
6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57 号	2028 年 6 月
7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58 号	2028 年 6 月
8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67 号	2028 年 8 月
9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68 号	2028 年 8 月
10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 7369 号	2028 年 8 月

2、新增肥料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DLSRAH2023-00532	2023 年 3 月 23 日
2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DLSRAH2023-00531	2023 年 3 月 23 日
3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DLSRAH2023-00530	2023 年 3 月 23 日
4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DLSRAH2023-00529	2023 年 3 月 23 日
5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DLSRAH2023-00528	2023 年 3 月 23 日
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33	2023 年 8 月 29 日
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23	2023 年 8 月 25 日
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22	2023 年 8 月 25 日

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18	2023年8月23日
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16	2023年8月22日
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11	2023年8月14日
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09	2023年8月14日
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05	2023年8月10日
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01	2023年8月8日
15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DLSRAH2023-00527	2023年3月23日
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78	2023年7月24日
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74	2023年7月19日
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73	2023年7月19日
1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58	2023年7月12日
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57	2023年7月12日
2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811	2023年6月30日
2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810	2023年6月30日
2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809	2023年6月30日
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36	2023年6月29日
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735	2023年6月29日
2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794	2023年6月16日
2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793	2023年6月16日
2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787	2023年6月13日
2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760	2023年5月24日
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82	2023年5月24日
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81	2023年5月23日
3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741	2023年5月17日
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74	2023年5月9日
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73	2023年5月9日
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72	2023年5月9日
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35	2023年4月14日
3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25	2023年4月7日
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24	2023年4月7日
3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662	2023年4月7日
4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646	2023年3月31日
4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602	2023年3月27日
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584	2023年3月20日
4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591	2023年3月10日
4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590	2023年3月10日
4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552	2023年3月6日
4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551	2023年3月6日
4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51	2023年8月29日
4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41	2023年8月25日

4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22	2023年8月23日
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21	2023年8月22日
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492	2023年8月14日
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491	2023年8月14日
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464	2023年8月10日
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455	2023年8月8日
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92	2023年7月25日
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81	2023年7月24日
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80	2023年7月24日
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46	2023年7月19日
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11	2023年7月12日
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310	2023年7月12日
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223	2023年6月29日
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222	2023年6月29日
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097	2023年5月24日
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0903	2023年3月27日
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0867	2023年3月20日
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0765	2023年3月7日
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0764	2023年3月7日
6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632	2023年8月30日
6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629	2023年8月25日
7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626	2023年8月23日
7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619	2023年8月16日
7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617	2023年8月10日
7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97	2023年7月24日
7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95	2023年7月19日
7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94	2023年7月19日
7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92	2023年7月12日
7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91	2023年7月12日
7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4	2023年6月30日
7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3	2023年6月30日
8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2	2023年6月30日
8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84	2023年6月28日
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83	2023年6月28日
8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1	2023年6月13日
8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71	2023年5月24日
8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0	2023年5月24日
8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67	2023年5月9日
8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66	2023年5月9日
8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65	2023年5月9日

8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27	2023年4月7日
9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26	2023年3月31日
9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35	2023年3月27日
9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30	2023年3月20日
9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18	2023年3月10日
9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17	2023年3月10日
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17	2023年3月6日
9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516	2023年3月6日
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71	2023年8月30日
9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70	2023年8月29日
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67	2023年8月23日
10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66	2023年8月22日
1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58	2023年8月14日
1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55	2023年8月10日
1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51	2023年8月8日
10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40	2023年7月25日
10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38	2023年7月24日
10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37	2023年7月24日
10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30	2023年7月19日
10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23	2023年7月12日
10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22	2023年7月12日
11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826	2023年6月30日
11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825	2023年6月30日
11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824	2023年6月30日
11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18	2023年6月29日
11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16	2023年6月28日
11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805	2023年6月14日
11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783	2023年5月24日
1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70	2023年5月24日
11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691	2023年3月31日
1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44	2023年3月27日
1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35	2023年3月20日
12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651	2023年3月10日
12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650	2023年3月10日
1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27	2023年3月6日
1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26	2023年3月6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8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13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红四方农业、红四方销售、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董事
4	周攀	董事
5	罗斌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周攀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丁明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戴美瑄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李建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9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10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2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3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6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
17	刘太庆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于腾群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3	冯永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白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李捷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6	杨彬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7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8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9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2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3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6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7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8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公司董事罗斌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兼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东兴安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

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及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5.74%、28.33%和 27.65%。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23.98%、25.22%和 25.87%，采购能源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82.33%、78.55%和 85.1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65,970.32	17.81%	51,181.43	19.42%	41,386.42	17.86%
		氯化铵	21,534.41	5.81%	12,842.88	4.87%	8,696.89	3.75%
		其他复合肥原料	676.06	0.18%	535.37	0.20%	383.32	0.17%
	能源	蒸汽	7,161.94	1.93%	5,612.54	2.13%	4,980.51	2.15%
		水电	4,636.59	1.25%	3,740.53	1.42%	4,197.76	1.81%
		天然气	2,428.59	0.66%	754.04	0.29%	-	-
合计			102,407.91	27.65%	74,666.79	28.33%	59,644.90	25.74%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开展，预计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 年 4 月 2 日和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前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四方控股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349.76	10,069.75
		本期增加	-	14,316.24	98,853.44
		本期减少	-	14,666.00	108,573.43
		期末余额	-	-	349.76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2.38	931.78

(2) 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盐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	期初余额	-	4,091.78	3,003.00
		本期增加	-	4,000.00	4,088.78
		本期减少	-	8,091.78	3,000.00
		期末余额	-	-	4,091.78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05	0.61

(3) 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①红四方控股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四方新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资金走账通道，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2020年发生额为40,560.57万元，2020年8月开始，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20 年发生额为 24,000.00 万元；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红四方控股，后由对方转回，构成“转贷”，2020 年发生额为 21,211.5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贷款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清偿完毕，在前述贷款业务办理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对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复合肥和尿素、原材料及零星农贸产品等。该类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0.02%，占比较小，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12.29	0.004%	19.90	0.01%
	农贸产品	-	-	88.98	0.03%	22.51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标使用费	0.12	-	0.47	0.0002%	0.37	0.0001%
	其他原材料	-	-	-	-	25.13	0.009%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183.72	0.06%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	-	-	-	196.70	0.07%
	农贸产品	-	-	0.42	0.0001%	-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尿素	83.57	0.02%	53.55	0.02%	37.90	0.01%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34.38	0.01%	11.06	0.004%
其他关联方	零星销售	-	-	15.19	0.01%	15.23	0.01%
合计		83.69	0.02%	389.00	0.13%	328.80	0.12%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复合肥、劳务、服务以及贸易类工业品等。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	676.17	0.18%	734.40	0.28%	1,087.66	0.4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编织袋	752.46	0.20%	1,277.59	0.48%	1,180.06	0.51%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574.91	0.16%	259.64	0.10%	101.24	0.04%
四方新材		复合肥	-	-	-	-	80.56	0.03%
		编织袋	-	-	-	-	0.48	0.0002%
湖北三得利		劳务费	963.15	0.26%	886.05	0.34%	1,066.09	0.4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82.31	0.05%	137.33	0.05%	131.38	0.06%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726.61	0.20%	-	-	-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	-	315.16	0.12%	269.79	0.1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	472.84	0.20%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28.88	0.01%	38.06	0.01%	29.45	0.01%
合计			3,904.49	1.05%	3,648.24	1.38%	4,419.56	1.91%

注：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③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2.58	2.84	2.65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办公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00.19	85.29	82.28

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4.92	501.78	588.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12月末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21	2020.11.24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19.12.18	2020.9.7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12.10	2020.10.2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19.5.7	2020.5.6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4.25	2020.4.1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18.5.16	2020.5.15	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担保为目前银行融资的通常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转让	红四方控股	运输工具	-	-	10.89
		代建防爆墙	75.09	-	-
		分析仪等设备	24.14	-	-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6.78
	四方新材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7625% 股权	0.0001	-	-
合计			99.23	-	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其他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A.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四方新材存在人员借调，由四方新材代收代付薪酬，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461.67 万元、673.27 万元和 0 万元。


B.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红四方肥业通过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1,122.71 万元和 1,020.40 万元（含个人缴纳部分）。

C.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0.94 万元、0.2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91 万元、13.34 万元和 16.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 69.58 万元。

D.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

股无偿使用注册号 513663、34408057、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E.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

F.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原少数股东湖北三得利将其持有 30.56%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 31.2185%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

G.2022 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 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 3.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 2022 年杂志 100 份，支付价款共计 6.72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4.40	10.72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四方控股	-	-	131.86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43.01
合计	-	-	174.8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	-	396.78	-
赵淑芳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赵福彦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王忠彬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中盐集团	30.00	6.00	30.00	1.50	4,122.39	1.50
夏玄芳	-	-	0.37	0.02	0.78	0.04
红四方控股	-	-	-	-	4,542.36	227.12
四方新材	-	-	-	-	215.15	11.55
贾贤文	-	-	-	-	6.31	1.26
合计	913.22	889.22	913.59	884.74	10,166.99	1,124.69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四方控股	812.62	1,950.58	0.9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5.60	322.58	252.36
四方新材	1.42	201.17	201.17
湖北三得利	83.27	73.19	104.82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22	6.36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15	-	2.11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59.66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4	-	-
合计	1,237.02	2,553.88	621.09

(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四方控股	-	5,000.00	8,000.00
合计	-	5,000.00	8,000.00

(6)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12
四方新材	-	-	8.45
合计	0.09	0.09	8.57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陈勇等 9 名董监高	19.95	20.10	20.10
赵福彦	-	2.28	2.28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2.27	-
贾贤文	-	0.37	-
合计	19.95	25.02	22.38

注：2020 年，中盐集团向公司收取高管湖南红四方工程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公司向报告期内董监高方立贵、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夏玄芳、邹斌、王先鹏、沈项明共收取风险保证金 20.1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王先鹏退回风险保证金 0.15 万元。

(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四方控股	79.70	116.78	-
合计	79.70	116.78	-

(三)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为国内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肥料业务

外，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可以划分为“盐业务”、“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三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1	盐业务	食盐、工业用盐等各类盐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	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盐集团各地盐业子公司为主体实施
2	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	对盐、盐卤、煤资源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生产、销售相关化工产品	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四方控股等公司为主体实施
3	肥料业务	肥料的生产、销售	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实施
4	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	对开采后的盐矿矿洞进行储能、储气等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	以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以纳入中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为标准）的经营范围或相关产品中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1	中盐集团	销售.....肥料.....	管理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涵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红四方控股	-	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材料、化工新型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产品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红四方控股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并作为复合肥原料主要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磷酸铁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并作为复合肥原料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农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合肥、硫酸铵.....			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目前未生产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合肥，正在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5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副产品：硫酸铵	该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在生产氰尿酸（生产三氯异氰尿酸的原料）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
6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正在与股东沟通协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7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包括枸杞贸易等	肥料销售	目前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化肥进行销售，承诺未来亦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肥料进行销售，系红四方肥业的下游客户，非同业竞争方
8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不从事化肥销售，目前正在与股东积极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履行清算程序，拟注销
1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拟注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红四方肥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红四方肥业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34,48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49,361.00	2060.12.19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2049.01.05止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出让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2054.07.08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	出让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2045.09.30止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出让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宗地面积15,390.71	2045.01.27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出让	无
20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29705号	宗地面积46,398.00	2071.12.03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长松路南侧	出让	无
21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2061.01.11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060.06.25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2061.01.11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62291 号				村		
24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无
25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15,662.02	2063.10.30 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出让	抵押
26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3 号						
27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至第 0012961 号共 48 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2092.12.30 止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出让	无
28	湖南红四方	湘 (2022) 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9 号	133,329.34	2068.05.13 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源村	出让	无
29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30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6 号						
31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7 号						
32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0						
33	吉林红四方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1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058.08.27 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34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2						
35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3						
36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4						
37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5						
38		吉 (2022) 扶余市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不动产权第0036876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480036896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2066.04.04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19,678.88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

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规划为消防通道的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

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9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220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8,720.04	办公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商业服务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102.45	住宅	无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153.24	住宅	无
21	湖北 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栋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其他	无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3,940.80	住宅	无
28	湖南 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无
29	吉林 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受限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5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 层	180.20	车间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6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 层	1,586.69	车间	无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7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 层	195.48	车间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8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 层	497.7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9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 层	1,891.00	车间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0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 层	270.00	化验 室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1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 层	91.92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2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 层	85.88	宿舍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3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 层	100.36	仓库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4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 层	672.05	办公	无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5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 层	153.00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6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 层	375.73	车间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7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 层	2,000.00	仓库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88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 层	1,920.00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94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 层	278.52	其它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95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 层	181.94	车间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96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 层	1,970.80	仓库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98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 层	212.61	仓库、 营业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99 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 层	2,066.39	车间	无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43 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 厂房	无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44 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 泵房	无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45 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 室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52754 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注：原“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8,748.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已经换证为“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9,839.12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包括了“尿素包装装置车间”的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盐202109-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5,099.00	2021.09.30-2024.09.3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1) 红四方肥业涉及约3,499.71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3,499.71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2) 湖北红四方涉及约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3)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以生产辅助性用房为主，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吉林红四方	于占奎	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1.20	2023.08.24-2024.08.23
2	吉林红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层	80.00	1.00	2023.08.31-2024.08.30
3	吉林红四方	刘明杭	道西街/7-3-16-2/1层	110.00	1.40	2023.06.09-2024.06.09
4	红四方肥业	王从路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3.50	2023.05.15-2024.05.15

(三)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7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四)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额度授信合同(235101授317)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3.05.29-2024.04.26	红四方肥业签署235101授317A1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协议(HFNQZHXSXY20230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3.07.07-2025.01.06	—	正在履行

2、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35101授317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履行完毕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红四方肥业与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四方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0.33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49.28万元。经核查，红四方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红四方肥业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

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4月22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红四方肥业为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有关内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四条有关内容。本次章程修改已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4月2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4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监事会

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4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6月30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由夏玄芳变更为罗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2022年10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2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等文件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02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业扶持	19,087,040.00	递延收益	-	-	-	其他收益
标准厂房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80,927.83	37,500.00	-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3,465.69	40,099.27	-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奖补	1,780,200.00	递延收益	63,578.57	-	-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55,809.90	-	-	其他收益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政策	267,000.00	递延收益	20,385.56	8,782.89	-	其他收益
合计	25,634,240.00	—	274,167.55	86,382.16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3,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化肥淡储补贴款	2,350,000.00	-	2,610,000.00	其他收益
直接融资奖补	1,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1,085,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684,493.17	138,518.36	1,001,894.80	其他收益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补助	580,000.00	-	-	其他收益
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	420,000.00	-	-	其他收益
湖北省就业补助	137,487.70	-	-	其他收益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政策资金	120,000.00	450,000.00	326,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	82,300.00	-	-	其他收益
自主创新奖励	72,800.00	-	-	其他收益
助企纾困留工补助	41,000.00	-	-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	4,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储备金	-	131,186.34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	106,532.01	-	其他收益
“115”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醴陵市发改委项目奖励金款	-	80,000.00	-	其他收益
重组奖励款	-	-	7,979,221.48	营业外收入
企业创新和品牌提升奖励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物资及防疫奖补	-	-	357,9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17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85,000.00	145,114.15	336,986.38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补贴	-	-	33,513.91	财务费用
合计	9,858,080.87	5,151,350.86	13,319,516.57	—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事宜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	年产 30 万	《关于安徽海丰	(1) 《关于对年产 30 万	《关于中盐安徽红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方肥业	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2）《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 号）	（1）《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 号）； （2）《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 号）
3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 号）； （2）《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 号）； （2）《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 号）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 号）； （2）《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 号）
4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复合肥项目	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号）	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号）	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号）
5		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43号）	《关于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7]221号）
6		合肥基地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关于<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9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2022]38号)	
10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正在办理，尚未建设	尚未履行
11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号）	正在办理，尚未建设	尚未履行
12	湖北红四方	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号）
13		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130026240055）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号）
14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1304-26-03-011649）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号）	完成自主验收
15		50万吨复合肥生产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证》 (项目代码: 2102-421304-89-02-737244)		
16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 (项目代码: 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号)	完成自主验收
17	湖南红四方	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 株发改备[2017]97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完成自主验收
18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 分期完成自主验收; 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9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 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注: 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中2,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装置实际未建设。

(二)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经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

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 1,128 人，该等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8	1,116	12	1,116	12

注：1、社会保险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2 人。

2、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2 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合同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2019.1	公司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程爽等5人	合同纠纷	货款15,100,450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 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 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已做出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 已经回款 328.088 万元
2	2019.2	公司	邓永新、李艳君	合同纠纷	货款451.5456万元及违约金155.7832万元、相应利息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 违约金 3.22 万元, 合计 454.7656 万元; 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 按 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法院已作出判决, 已执行 0.61 万元, 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 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9.8	公司	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	合同纠纷	货款500.685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 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7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3,586,000 元, 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款清时止; (3) 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 因被执行人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 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协商, 已经回款 30 万元
4	2019.8	公司	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	合同纠纷	货款557.8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 4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578,000 元,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李艳君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 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 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中, 发行人均为原告, 并已对相应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 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报告期后发生的专利侵权诉讼

(1) 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申请号为CN03139601.1、授权公告号为CN1213001C的发明专利的侵权，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是：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的方法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权利要求1的方法生产复合肥产品，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0的设备；（2）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拆除侵犯涉案发明专利的高塔造粒设备；（3）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4）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2）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对比分析结果及结论意见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分析及结论如下：

①针对湖北红四方的分析

湖北红四方生产高塔复合肥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1、2、7 不相同，也不等同，生产高塔复合肥设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0 的技术特征 1、5、7、9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2023 年 6 月 2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撤诉。

②针对湖南红四方的分析

湖南红四方生产高塔复合肥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2、4、10、11 不相同，也不等同，生产高塔复合肥设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0 的技术特征 7、8、9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版）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项目系新建并于 2021 年正式投产，湖南红四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与安徽省化工设计院（设计方）、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提供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上述单位承担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装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专篇的编制工作及项目实施阶段现场设计服务，并支付合理对价，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技术提供方上海化工研究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按照合同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其合法所有，不会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风险。

因此，湖南红四方委托第三方设计高塔复合肥生产装置并支付合理对价且合同履行完毕，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条件，湖南红四方无需承担侵权赔偿及停止使用高塔复合肥装置的责任。

综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起诉讼已经庭审结束，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红四方肥业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第三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2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前期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解除代持的原因，被代持人投资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5）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1）2012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系 2012 年 1 月成立，弘邦投资成立时股东共 173 人。弘邦投资自成立至今，股本一直为 2,501 万股，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 4 月，员工持股规范后的股东情况

因彼时员工持股中存在部分人员实际不在公司任职，2021 年 4 月，公司参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进行员工持股规范，对于不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包括已离职、退休、调离、死亡、目前仍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处任职的人员等）通过将其所持弘邦投资的股份转让给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条件的员工实现退出持股；本次规范暨股份转让完成后，弘邦投资股东共 133 人。

（3）2022 年 3 月至 4 月，股份代持规范及个别员工因退休而退出持股后的股东情况

因弘邦投资内部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22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股份代持清理的规范（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代持还原或股份代持清理），同时，个别员工因退休而退出持股；本次股份代持规范及个别员工因退休而退出持股完成后，弘邦投资股东共 169 人，均为公司员工。

（4）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在审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弘邦投资原股东王乃能于 2022 年 6 月退休，应于退休后 12 个月内将其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2023 年 6 月，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及弘邦投资内部决策程序，王乃能将其所持弘邦投资 20 万股股份内部转让给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王伟。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弘邦投资现有股东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其中夏玄芳、茅礼敏等 5 名员工已退休，1 名退休返聘），其对弘邦投资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弘邦投资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因此存在作为代持方的弘邦投资股东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对弘邦投资进行出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已经解除，弘邦投资现有股东对弘邦投资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弘邦投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东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	黄才文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产品管理与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执行董事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9	王先鹏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副总经理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网络推广中心管理员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73	王贤芬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30	颜会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60	何涛	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注：夏玄芳及茅礼敏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退休，周本林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退休，方青林于 2023 年 3 月退休；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 12 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3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 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

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存续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四方新材	2000.09.07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江苏及山东等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磷石膏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8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国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磷酸铁等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	2014.06.16	CNG、LNG 气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技术有限公司				际经营		
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	全国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压力容器、机械加工件、设备维修服务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2012.06.29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锂离子动力电池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工业副产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国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及盐酸等化工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生产）；焦炭、煤碳、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设备租赁；聚氯乙烯、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全国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及盐酸等化工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等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蒸压灰砂、粉煤灰、石膏及砖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存续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食盐批发；销售工业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及制品、盐田生物及制品、盐业所需的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	全国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等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料及助剂、日用品、建筑材料、钢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盐加工、批发、零售；味精制造；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纸、纸制品、文教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等	盐加工、批发、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	全国	食盐生产、批发、销售；调味品生产等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食品添加剂、纸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2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广告设计与发布；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内蒙、吉林、辽宁、黑龙江、甘肃、河北及上海等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厨房用品、家电产品、灯具、日用品、食品、化妆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物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		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1-3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加碘食盐、融雪盐、融雪剂、饲料添加剂氯化钠、食品加工用盐、酿造业用盐、渔业用盐、畜牧用盐、工业用盐、软化水用盐、盐化工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调味品、水产、保健品经销；仓储服务；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工业盐、融雪盐、融雪剂、包装物及畜牧盐的生产、加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房屋租赁；纯碱、小苏打加工、经销；粮油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等	加碘食盐及各种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3-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辽宁、黑龙江等	农作物种植及粮食收购	农作物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液体盐、真空制盐、碘盐及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地下岩盐、砷硝的开采；化工产品（砷硝、氯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石膏制品）	全国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的生产和销售；废液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等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卤水、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工业用水销售；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等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热力、电力及相关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检测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	2005.08.17	真空制盐（工业盐）；工业盐零售；盐卤水、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芒硝、氯	上海、江苏及浙江等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	盐产品及芒硝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制品的生产；盐业所需设备、钢材、木材、塑料及助剂、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购销、仓储；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1-4-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运输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成品油）、煤炭、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江苏及浙江等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装卸仓储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4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等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业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4-4-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等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业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非食用盐，液体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食盐储备；预包装食品销售；果蔬洗涤盐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盐）生产销售；芒硝，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发电，仓储；汽车运输；技术培训及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无形资产出租；煤灰砌砖块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辅助业务；装卸服务；药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河南、广东、陕西及甘肃等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山东、湖北及河南等	井盐开采、加工、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食盐批发、调拨;工业盐批发、调拨;化工产品(有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生产、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轻工机械制品的进出口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6-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权;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福建及浙江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	中国及国外(埃及及塞内加尔等)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盐加工	盐产品及技术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用化学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18年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8年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2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中盐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轻纺行业(湖、矿盐开采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环境评价和治理；盐穴及资源综合利用(不含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及低碳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与盐业相关的产品研究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及机械加工；自有房屋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质量	湖南等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融雪剂的加工与生产；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批发：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盐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9-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湖北、山东及内蒙等	碘盐及各种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9-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低钠盐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销售：百货，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	河南等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0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岩盐开采、食盐、渔业用盐、畜牧用盐、工业盐、肠衣盐、融雪剂、水处理剂、日化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	北京、天津及河北等	岩盐开采、食盐生产加工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技术开发和进出口经营业务;食盐的分装,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北、东北及华北地区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芒硝、包装用品、建筑材料、建筑钢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类销售。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与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食盐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2-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8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限乌鲁木齐、昌吉州、石河子地区）；销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蔬菜，盐及调味品，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牲畜，水产品，工业盐及盐制品，矿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融雪剂；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食盐、牧业盐、工业盐、原盐批发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融雪剂、浴盐；销售、配送文化用品、洗涤化妆品、五金、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盐批发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水产品	新疆等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批发；水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盐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新疆等	盐生产、加工、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湖盐采掘；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有关业务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粮油、烟、酒、食品、饮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洗涤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用品、芒硝、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疆等	湖盐采掘；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销售；露天湖盐开采；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销售；露天湖盐开采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包装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与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及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批发兼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书、资质证书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	新疆等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芒硝、包装用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2-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选矿；非食用盐加工；矿物洗选加工；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盐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等	湖盐开采；食用盐、工业盐、液体盐、畜牧用盐、日化盐、护肤类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2-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盐、无机化学品、无机盐购销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食盐批发；（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9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工业盐的销售；水果蔬菜的收购与销售；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等	食盐批发；工业盐的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盐藻养殖、加工、销售；保健品、新资源食品的加工、销售；卤虫卵、生物饵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1-12-14	中盐巴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4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盐及食盐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仓储、配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其他日用品；盐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新疆等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及浙江等	批发食盐；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3-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9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市	北京、天津及河北等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一般项目：食盐、工业盐、特种盐、肠衣盐、畜牧用盐、渔盐、生活用盐的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盐的包装及相关物资的调拨；融雪剂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发布；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等	食盐及盐制品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3-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食用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天津等	食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选矿（分支机构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等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3-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销售食盐、工业盐；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等	销售食盐、工业盐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4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盐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江苏、浙江等	各种盐类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分支机构经营）；调味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4-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分装和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日化品的进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食品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4-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食用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等	食盐、预包装食品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4-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物流运输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4-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	1999.09.08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全国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药用氯化钠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5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物流服务;钢材销售;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5-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工业盐、盐化工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水产、畜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5-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工业盐、液体盐、工业无水硫酸钠、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5-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河南、山东、湖南及广东等	多品种食盐生产、销售；味精分装、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5-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塑料包装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百货、农副产品（除粮棉）、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商标印制	全国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材料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食盐、工业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餐具洗涤剂、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限区外的生产地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食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化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化学品、饲料；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及维护服务；企业	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等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粮油及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一般项目：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储存，工业盐的生产，陆路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日用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钢材、电线电缆及器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五金、水暖器材、铝及铝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等	物流配送、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物流配送服务及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担盐及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新产品开发，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等	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6-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一般项目：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按许可证核定品种从事生产经营），批发、调拨、零售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销售餐具洗涤剂，煤炭及制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销售（包括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化学品、饲料，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自有房屋租赁，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开发及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云南、贵州及四川等	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	粮油及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分装）、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制包装桶加工；销售：钢材、煤炭、日用百货、纸箱、塑料包装袋、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工业盐；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重庆等	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	调味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3-2	重庆宝金贸易有限公司	2011.05.31	批发煤炭；销售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洗选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搬运服务	重庆等	煤炭及制品批发	煤炭批发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等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粮油及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5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用盐；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日化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等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盐产品、酒、粮油、糖及调味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6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塑料包装制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等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 批发、零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7	重庆市盐业集团晶心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范围皆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机电设备、农机、农膜、煤炭、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	重庆等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材；生产、销售：包装材料；房屋租赁（不含住宿）；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四川、贵州及云南等	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及非食用盐加工	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6-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许可项目：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食品精制盐、绿色食品精制盐及多品种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河南及江苏等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	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种植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玻璃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原纸及纸制品、印刷耗材及辅料、塑料制品、塑料原辅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及重庆等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调味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7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山东等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盐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生产融雪剂；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盐仓储；盐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首饰、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等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盐加工	目前主营业务未实际经营，仅从事不动产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肉牛屠宰、分割；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该企业 2011-7-7 前为外资企业；2011-7-7 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肉牛屠宰、分割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且目前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	1989.07.20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	陕西等	食盐批发；工业盐、食盐包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服务；非食用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装袋的销售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	2003.11.06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	陕西等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有限责任公司		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盐品销售；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食用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礼品花卉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甘肃等	食盐批发；食品销售	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出租；鲜干农副产品的经营；花卉、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无实际经营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酒、糖、副食品的加工及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流配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甘肃等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3	食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无实际经营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4-5	中盐甘肃	2000.03.17	酒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不	甘肃等	酒的批发和	酒的批发	业务不同，不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含粮食批发）、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及零售	同业竞争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食盐批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包装材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1日）；房屋租赁；经销：化妆品（定型包装）、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融雪剂。	黑龙江等	食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在黑龙江省从事食盐定点批发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建材、计算机、电子产品、化妆品；通用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销售食用盐、农牧盐、小工业盐、腌渍盐、保健盐、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收购水稻、玉米、小麦、杂粮；销售融雪剂、洗化用品、粮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黑龙江等	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盐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粮食、盐包装袋、清洁用品、五金产品、建材、钢材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房屋出租，热力生产和供应。	黑龙江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黑龙江等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农作物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批发食盐（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化妆品（定型包装）、日用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纸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建筑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	黑龙江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产品及调味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融雪剂。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16	糖酒副食、百货、食盐及工业用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专营）、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场地、房屋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洗涤盐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百货；场地及房屋租赁、糖酒、日用化工、干鲜、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装卸、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盐及调味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它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青海、甘肃、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北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等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3	百货、文化用品、鞋帽、针纺织品、服装、儿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糖、烟、酒、金银首饰、副食品、家用用具、劳保用品、干鲜果品、海鲜品、家用电器、水暖配件的销售；电子显示屏广告；钟表、家用电器维修；首饰加工、服装裁剪锁边、人体称秤；电脑美容、美发、照像、印像；字画业务；珠宝玉器，场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全国	贸易经纪与代理	枸杞贸易	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化肥进行销售，系红四方肥业的下游客户，非同业竞争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业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食糖、酒类、糖果、罐头、饮料、糕点、水产品、调味品、干鲜果品、蛋制品、猪、牛、羊、禽、杂畜及其制品和副产品、农副产品、粮食及制品、食油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房屋出租，仓储、装卸、搬运；干鲜蔬菜、茶叶、饲料、百货、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烟（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等	糖酒等副食品销售	酒及糖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等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7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19	生产、销售PVC糊树脂、氢氧化钠溶液、氯（液化的）、盐酸、氯化石蜡、次氯酸钠溶液、纸袋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PVC糊树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等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物业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旅业（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商务服务，中式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等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物业服务	资产管理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综合物流服务；仓库、场地租赁；代办货物储存、储备；工业用盐、糖的销售；日杂、百货、酒类、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篷布出租、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	全国	综合物流服务；仓库、场地租赁	物流及租赁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配件、蒸气销售；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轻工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国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无水硫酸钠及氯化钠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元明粉及氯化钠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开展盐业地质勘查，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盐矿地质资源调查研究与勘查盐矿开采设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盐矿样品化验岩土样品分析试验相关信息服务	湖南等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23	实业投资，旅游景区投资，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建筑工程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等	实业投资，旅游景区投资，房地产开发	旅游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1	四川天台山旅游开	2010.04.01	旅游景区及其他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	四川等	旅游景区及其他项目投	旅游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有限公司		发销售、建筑工程安装。		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		
12-2	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8.10.10	住宿、中餐制售（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体育器材训练指导服务。	四川等	住宿、中餐制售；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体育器材训练指导服务	旅游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2-2-1	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	2011.06.01	城镇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农村客运）（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票务代理咨询服务。	四川等	城镇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	旅游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	杂志刊物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代运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生物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化工轻工材料、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实际经营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湖北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商品房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资产管理与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转让与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盐行业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收购、兼并与重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等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1	湖南中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25	生产、加工、销售非食用多品种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盐包装新材料、塑料制品；经销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服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等	生产、加工、销售非食用多品种盐、化工产品	盐产品及化工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5-2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钢材、煤炭批发；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电一体化技术开	中国、美国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	出版物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发、转让；会议服务；出版物总发行；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研发、销售化工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服务；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限以自有合法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等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实业投资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实业投资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盐仓储；盐业检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厨房用具、办公用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海南、天津等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	原料盐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购销包装食品、酒、食用油、饮料；零售烟；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生物制品（药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百货、针纺织品、土畜产品、工艺美术品；零售粮食；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组织技术交流活动；销售小轿车；房	北京等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房屋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食盐批发（凭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杂货、百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食盐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9-1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业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9-2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贸易、投资及信息咨询服务	香港等	盐及调味品批发	盐及调味品批发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中盐吉兰泰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	内蒙古等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纯碱及食用碱等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检定服务（凭资质经营）。				
2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调味品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食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内蒙古、青海及江苏等	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保健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化工基础化工产品；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金属钠、氯酸钠、纯碱、PVC、糊树脂、烧碱及盐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业务范围涵盖的氯化铵产品系指其下属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的副产品，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1	中盐内蒙	2002.06.04	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全国	金属钠、氯酸	金属钠、氯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酸钠、液氯及三氯异氰尿酸等	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明显区别，生产、销售副产品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内蒙古等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污水处理劳务及再生水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焦；	全国	无机碱制造	纯碱及小苏打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内蒙古等	石灰石、石膏开采	石灰石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3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流浸膏剂、浸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生产；保健食品：夕维康胶丸、百藻堂牌维蜂盐藻胶丸、兰太牌灵芝西洋参颗粒（草莓味）、兰太牌恬美咀嚼片、中盐牌盐藻蓝莓牛磺酸软胶囊、中盐牌盐藻维 E 软胶囊、中盐蜂王浆酸枣仁咀嚼片、盐藻提取物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仓储、物流；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药品原材料的销售	全国	中成药生产	复方甘草片、苻蓉益肾颗粒及盐藻系列保健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01.21	生产及销售纯碱、农用及工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石灰、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五金机电、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电力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与以上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江苏、浙江及上海等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纯碱等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明显区别，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6-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09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浙江、上海及安徽等	贸易代理	纯碱等贸易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01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全国	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及电石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1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9.15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氯乙烯[稳定的]、1,2-二氯乙烷、矽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聚氯乙烯糊树脂、氯丙乳液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8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04.08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	青海等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	纯碱及其副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危险货物运输；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1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3	环保产业投资、开发、建设；蒸氨废液排放场、固废排放场、废液管网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加工制作、安装调试、出售出租、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青海等	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利用等事项	提供化工废液排放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美国等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和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和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04.19	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熟料的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	内蒙古等	水泥的生产销售	水泥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调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21	红四方控股	2003.07.24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国	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纯碱等化工产品	红四方控股主营业务与公司明显区别，存在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21-1	四方新材	2000.09.07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安徽、江苏及山东等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磷石膏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目)				
21-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8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全国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磷酸铁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区别，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之“（三）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21-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CNG、LNG 气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21-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全国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压力容器、机械加工件、设备维修服务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4-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2012.06.29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全国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	锂离子动力电池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司		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销售		
21-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焦炭、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添加剂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工业副产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国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及盐酸等化工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1-5-1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生产）；焦炭、煤碳、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设备租赁；聚氯乙烯、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烧碱、液氯及盐酸等化工产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1-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	安徽等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蒸压灰砂、粉煤灰、石膏及砖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司		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砖瓦、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其它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01.06.04	盐及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等	盐及盐化工产品、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	盐产品等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2-1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国内船货代理，陆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服务，盐及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建材经销，国内一般贸易，汽车泵及汽车泵配件制造（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等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	仓储、库房租赁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7.28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运输；从事本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盐田水产品及制品、盐田生物及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企装材料、盐田结晶用塑料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不同，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区域	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汽车的销售；汽车租赁；硫酸，盐酸，丙酮；松节油，氢氧化钠，粗苯，甲醇，1,2,4-三甲基苯，苯，1,2,3-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萘，硫化钠[无水或含结晶水<30%]，1,2-二甲苯，石脑油，硝酸，氢氟酸，1,4-二甲苯，正丁醇，邻苯二甲酸酐，丙烯；高氯酸钠，硫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4日）；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盐穴利用	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以纳入中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为标准）的经营范围或相关产品中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1	中盐集团	销售 肥料.....	管理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涵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红四方控股	-	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材料、化工新型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产品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红四方控股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复合肥原料主要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磷酸铁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作为复合肥原料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农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目前未生产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合肥，正在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5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副产品：硫酸铵	该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在生产氰尿酸（生产三氯异氰尿酸的原料）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
6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正在与股东沟通协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7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包括枸杞贸易等	肥料销售	目前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化肥进行销售，承诺未来亦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肥料进行销售，系红四方肥业的下游客户，非同业竞争方
8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不从事化肥销售，目前正在与股东积极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履行清算程序，拟注销
1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拟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任公司				

(三) 中盐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3、涉及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1) 红四方控股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20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氯化铵系生产磷酸铁的副产品，将氯化铵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销售给红四方肥业，系上下游关系。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3)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20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纯碱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氯化铵系生产纯碱的副产品，硫酸铵系炉脱硫脱硝工艺中的副产品，考虑经济效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化工原料按照市场价格主要销售给化工企业、肥料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商。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4)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硫酸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20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金属钠、

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和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的硫酸铵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考虑经济效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化工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临近的化工产品生产、贸易企业以及肥料生产企业，收入占比极低。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系作为化工产品或复合肥原料进行销售，与公司系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不具备竞争性和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客户供应商为中盐集团外部企业的重叠情况

（1）红四方控股

期间	名称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尿素	7,617.66	氯化铵	135.76
	安徽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5,173.21	氯化铵	178.9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3,942.54	乙二醇、纯碱及碳酸钠等产品	298.69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2,324.42	氯化铵	12.07

期间	名称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622.43	氯化铵、离子碱及纯碱等产品	600.51
	安徽省报乐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农贸产品	941.47	氯化铵	528.57
	杭州顶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尿素	841.94	氯化铵	167.99
2021 年度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5,324.63	乙二醇、盐酸及碳酸钠	325.8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3,951.83	氯化铵	1,902.03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尿素	2,990.61	氯化铵	49.39
	安徽省报乐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农贸产品	2,634.13	氯化铵	502.75
	杭州顶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尿素	1,642.63	氯化铵	60.07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1,039.66	氯化铵	134.9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尿素	965.90	氯化铵	111.9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白钾	1,366.81	氯化铵	761.53
	安徽比盖特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复合肥	628.22	氯化铵	284.85
2022 年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3,457.07	氯化铵	2,073.67
	安徽省报乐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2,887.53	氯化铵	149.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678.61	乙二醇、盐酸及碳酸钠	164.07
	江苏慧飞农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尿素	1,631.17	氯化铵	34.13

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为红四方控股的，在其他关联方客户重叠情况中列示。

上述重叠的客户主要系农资流通企业，该类企业业务范围较广，在销售肥料产品的同时亦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从事其他农资产品或生产原料销售业务，客户重叠具备合理性，交易系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名称	发行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991.99	-	
2021 年度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袋	3,807.48	包装材料	39.00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85.56	-	
2022 年度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袋	4,398.63	包装材料	107.01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兰炭	3,058.71

报告期内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的供应商采购包装材料、兰炭，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性，交易系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期间	名称	发行人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1,098.27	-	-	纯碱	1,625.4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17,686.07	-	-	-	-
2021 年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19.67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29,970.27	-	-	-	-
2022 年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955.69	-	-	纯碱	1,163.72

报告期内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的供应商销售纯碱，供应商客户重叠具备合理性，交易系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袋	4,085.71	包装材料	653.06
2021 年度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袋	3,807.48	包装材料	525.98
2022 年度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织袋	4,398.63	包装材料	336.60

报告期内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的供应商采购包装材料,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性,交易系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5)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期间	名称	发行人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19.67	纯碱	2,120.89
2022 年度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5,223.95	纯碱	1,393.4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955.69	纯碱	3,803.76

注: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被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表 2021 年度数据为 2021 年 9-12 月数据。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被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9 月至今,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的重要供应商销售纯碱,供应商重叠具备合理性,交易系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行情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4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

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公司已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中盐天津盐业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注销，中盐集团曾持股31.68%，为第一大股东	盐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包装、配送、仓储、销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盐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包装、配送、仓储、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2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注销，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75%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业绩不佳
3	北京京盐南风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75%	批发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化肥、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金属矿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长期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京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销售食用盐、工业盐；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9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5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食用盐、工业盐	经营业绩不佳
5	上海中盐崇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注销，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批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批发	经营业绩不佳
6	西安市盐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95%	食盐包装袋及其它包装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包装袋及其它包装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7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张掖市甘州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工业盐、食盐，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干鲜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肥的销售，酒类批发，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仓储设施、营业场地出租，花卉、瓜果蔬菜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8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民乐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盐的分装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肥的批发及零售；营业场所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农副产品（除粮食）的购销；花卉苗木（除种子）及蔬菜的种植、销售	食盐的分装及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古浪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等经营性资产的出租；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祝县盐业有	2021年6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	食盐的分装、批发、销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仓储	食盐的分装、批发、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股 100%	设施、营业性场所等经营性资产出租；鲜干农副产品销售（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花卉苗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瓜果蔬菜的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煤炭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永登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分装；盐、糖、酒的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1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甘南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鲜干农副产品的分装加工，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农用车辆及农机配件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等经营性资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食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临夏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专营食盐；盐产品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糖酒副食批发、零售；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代储、代运；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食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康乐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加工分装、糖、酒、副食、面粉、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烹调作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临洮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批发、零售；盐产品的加工、分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批发零售；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销售；代储、代运、房屋租赁（以上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6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永靖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的分装加工；食用碱、苏打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经营性资产出租（经营范围中属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资质和许可经营）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7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临夏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专营食盐；盐产品批发、零售；盐化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糖酒副食品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代储、代运；房屋租赁	盐产品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8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积石山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及仓储设施、经营性场所等经营性资产的出租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1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和政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酒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三轮汽车、自卸低速汽车、电动观光车、商务汽车、农用车、各种拖拉机及农业机械、载货汽车配件零售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广河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且仅限分公司经营）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会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零售；物流配送；化肥销售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庄浪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预包装食品（糖酒副食品）、饲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食盐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文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盐产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代储、代运，房屋租赁，糖、烟、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成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盐产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研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代储、代运；房屋租赁	食盐、盐产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宕昌县盐业有	2019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	食盐；盐产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洗涤用品、	盐产品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	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经营）		
26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静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65%	食盐批发、零售；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糖酒副食批发、零售；茶叶批发、零售；化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零售；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种植、储藏、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7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泾川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糖酒副食品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品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代储、代运、房屋租赁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28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灵台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及盐产品、糖酒副食批发、零售；盐化产品研发、批发、零售；仓储设施租赁；鲜、干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及盐产品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2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华池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盐、酒、糖、副食品的分装、批发零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建筑材料生产经营；物流配送；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销售	盐的分装、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合水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专营食盐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物流配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仓储设施，营业场所，房屋租赁，经营性资产出租；鲜干农副产品包装、销售；建筑材料生产经营（不含粘土采矿）花卉苗木的销售；代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营食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庆城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食盐、盐产品、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糖酒副食、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鲜干农副产品加工、销售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兰州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作、批发零售	塑料制品的加工制作、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兰州品种盐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盐、多品种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卷烟、酒类、办公耗材、办公家具、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曾持股 100%	展经营活动)		
3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东乡族自治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盐、糖、酒、副食品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	食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5	龙盐五常盐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注销,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农牧盐、小工业盐批发零售。(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止)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盐、农牧盐、小工业盐批发零售。粮油、山产品经销、酒、啤酒、饮料、调味品、日用百货、饲料、饲料添加剂、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乳制品(预包装液态奶)批发兼零售。仓储设施租赁,场地、房屋租赁;仓储保管;劳务服务;销售租赁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及售后服务;管道工程建设;销售融雪剂。日化产品、洗漱产品、清洁产品	小工业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6	中盐黑龙江海林盐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注销,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批发、零售:食盐(分装)、农牧盐、小工业盐,非食用盐加工、销售,经销:日用百货、建材,房屋租赁,复混肥料制造、销售,批发:化肥、谷物、豆及薯类、果品、蔬菜、米、面制品及食用油、调味品、酒、饮料及茶叶	食盐(分装)、农牧盐、小工业盐,非食用盐加工、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37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木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农牧盐、小工业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1日)	食盐、农牧盐、小工业盐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8	中盐新疆博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注销,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盐及制品批发和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芒硝、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包装用品、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化工产品(专项审批的除外)、农用地膜、滴灌材料、化肥的销售,农副产品、枸杞购销,房屋租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生产	盐及制品批发和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39	中盐宁夏金鼎典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注销,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9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买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典当业务	整合内部业务
40	中盐宁夏金能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注销,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化肥、农资、农药(低毒低残留)销售;煤炭运销(不设储煤仓);硅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炭素产品、机电产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销售;场地房屋、机械设备出租;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煤炭运销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江苏金东精制盐水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注销,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主要从事精制盐水、无水硫酸钠(元明粉)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制盐水、无水硫酸钠(元明粉)的生产、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42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氯化钙液销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出口销售;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43	阿拉善左旗兰太氯化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注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44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注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装运和搬运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整体合并至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5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水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的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46	沈阳中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产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资产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产业投资	经营业绩不佳
47	辽宁中盐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注销,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经营业绩不佳
48	中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经营业绩不佳
49	石河子市新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注销,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工业、农牧渔、食用用盐,晶粒素生产,盐类包装物,盐产品,生产和分装腌菜盐、沐浴盐、足浴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日用杂货、房屋租赁。广告发布、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压缩管理层级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50	精河县新盐汽车城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注销，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二手车鉴定评估（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乘用车维修（二类）拖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农业机械、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服务，场地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市场管理，预包装食品（仓储）批发零售、食盐零售。餐饮服务。钢材、建材、机电、阀门、农副产品、化肥、地膜、化工产品、（专项除外）芒硝、包装用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融雪剂销售；牛、羊、马、禽类、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房屋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加工、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压缩管理层级
51	库车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工业盐、畜牧盐、食品、建材、五金（管制器具、刀具除外）、机电产品、日用品、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工业盐、畜牧盐销售	压缩管理层级
52	中盐东兴安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注销，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及销售，牲畜、家禽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冷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作物、果蔬、食用菌种植、加工及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53	安徽省康壮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52%	饲料、矿物质预混料、粮油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	饲料、矿物质预混料、粮油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畜禽养殖及技术服务	经营业绩不佳
54	上海同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51%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系统集成，相关的软硬件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经营业绩不佳
55	天津市长芦精细生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注销，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60%	融雪剂、畜牧盐、生物工程化工产品、无机盐制造、加工、销售；复混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融雪剂、畜牧盐、生物工程化工产品、无机盐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业绩不佳
56	甘肃省盐业	2022年9月注	食盐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	食盐的分装	经营业绩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公司	销, 中盐集团曾持股 100%	含危险品)的销售; 食用碱、苏打的批发零售; 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出租; 房地产投资; 糖业投资	加工、批发零售	不佳
57	扶余县铁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 吉林红四方曾持股 100%	化肥, 复合肥, 专用肥,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58	重庆养士多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注销,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许可项目: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调味)配料研发销售; 菜品研发销售; 农产品购销(除粮食收购)、食品加工技术研究、咨询及转让; 餐饮管理咨询、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 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压缩管理层级
59	重庆市腾飞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注销,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6.2333%, 为第一大股东	(无)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按许可证核定期限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经营业绩不佳
60	重庆市盐业集团巴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润滑油、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饲料、塑料包装制品、石膏;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有房屋租赁; 研发、生产、销售: 机械零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农业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 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润滑油、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饲料、塑料包装制品、石膏	经营业绩不佳
61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食品流通; 烟草制品零售; 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销售: 化肥、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 自有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经营业绩不佳
62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南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 批发、零售食品; 批发、零售饲料添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限公司曾持股100%	加剂；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饲料；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盐、工业盐	
63	重庆市品心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注销，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检验检测（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经营业绩不佳
6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注销，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调拨、储备、批发、零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卷烟、雪茄烟零售；物流配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日化用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零售；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调拨、储备、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65	重庆市盐业集团主城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注销，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散装食品；道路货运；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零售：化肥、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经营业绩不佳
66	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票据式经营甲苯、甲醇、乙醇、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硫磺、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冰醋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食盐、工业用盐等各类盐产品调拨、批发、零售；销售日化用品、饲料、化肥、五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塑料包装制品、化妆品、家具、	食盐、工业用盐等各类盐产品调拨、批发、零售	经营业绩不佳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饲料添加剂、煤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7	中盐海晶河北盐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食盐、特种盐、肠衣盐、小工业盐、渔盐、畜牧用盐的调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特种盐、肠衣盐、小工业盐、渔盐、畜牧用盐的调拨、批发	经营业绩不佳
68	中盐冀供盐业河北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注销，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曾持股80%	食盐、工业盐、特种盐、肠衣盐、畜牧用盐、渔盐、生活用盐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盐的分装、配送	经营业绩不佳
69	乌鲁木齐红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公司董事长陈勇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手工艺品、农畜土特产品；化肥零售；农畜产品收购	长期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70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注销，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80%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甲苯、盐酸，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煤炭、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苯、盐酸，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	战略定位调整
71	北京云业兴盐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注销，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100%	销售食盐、工业用盐、盐卤、副食、干菜；普通货运；零售烟草。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销售食盐、工业用盐、盐卤	战略定位调整
72	哈密隆鑫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注销，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51%	矿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的开发、销售	战略定位调整

注：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依兰有限公司、辽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盐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盐国际贸易安徽有限公司及中盐上海盐业运销处未实际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处于破产阶段、因未实缴出资且长期无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且税务已注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未包括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已被注销的企业。

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中，公司 2019 年度向中盐东兴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尿素，金额较小，除此之外，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非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外部查询，上述注销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罚款金额(元)
1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阿左税罚 [2019]115652 号	违反税收管理	500.00
2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石惠税罚 [2021]2 号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100.00
3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石惠税罚 [2021]3 号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100.00
4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石惠税罚 [2021]4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100.00
5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石惠税罚 [2021]28 号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0.00
6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石惠税罚 [2021]29 号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2,100.00
7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石惠税罚 [2021]30 号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	2,100.00
8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石惠中街税罚 [2021]156 号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0.00
9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临夏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临市北税简罚 [2019]33805	未按期申报营业税	-
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临夏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临市北税简罚 [2019]33806	未按期申报营业税	-
11	重庆市晶心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渝北一税简罚 [2021]878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200.00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2	北京云业兴盐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京密)食药监食罚(2020)110013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版》第71条第1款	32,000.00
13	北京云业兴盐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京交路(密超非)罚(2019)字27号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影响公路安全畅通	500.00

上述行政处罚系已注销的关联方因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罚款金额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联,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敦煌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玉门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已注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化肥销售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但相关主体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与公司实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前的任职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时间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贾贤文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1年9月	持股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推荐新董事
2	周世恭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1年11月	正常工作调整
3	范志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1年11月	正常工作调整
4	陆光耀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监事	2021年11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	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2021年4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5	李建军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监事	2021年11月	正常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监事	红四方控股监事	2020年12月	正常工作调整
6	王先鹏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监事	2022年4月	任期届满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前的任职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时间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7	夏玄芳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3年6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8	罗斌	发行人原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长	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023年6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9	丁明志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10	谢中平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	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11	姚殿军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12	方立贵	发行人原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	2022年4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19年4月	正常工作调整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	红四方控股总经理	2019年1月	正常工作调整
13	董志峰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会计师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14	刘洪滨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15	刘燕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年9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16	朱枫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19年4月	正常工作调整
17	韦天琦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19年4月	正常工作调整
18	刘苗夫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20年12月	正常工作调整
19	孙万铭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20年12月	正常工作调整
20	程同海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董事	红四方控股董事	2021年9月	正常工作调整
21	赵青春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监事	红四方控股监事	2019年4月	正常工作调整
22	钱元美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监事	红四方控股监事	2019年4月	正常工作调整
23	蒋占华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监事	红四方控股监事	2021年9月	个人原因辞职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总会计师	中盐集团总会计师	2023年3月	因退休进行工作调整
24	朱阳光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	红四方控股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	正常工作调整
25	郭国荣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19年2月	正常工作调整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前的任职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时间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26	姜林奎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19年6月	正常工作调整
27	张永民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0年1月	个人原因辞职
28	刘向群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1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29	吴孟飞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1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30	钟统林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1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31	谭星辉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2年3月	正常工作调整
32	龙小兵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2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33	杨兴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34	董永胜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	中盐集团董事	2022年7月	正常工作调整
35	万建军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高级管理人员	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正常工作调整
36	丁召团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	正常工作调整
37	申兆军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原高级管理人员	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正常工作调整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关系变动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变动主要系正常工作调整或个人原因辞职所致，职务变动关系情况真实。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1	义乌市义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曾持股 51%	2022 年 9 月	中盐集团将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2	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50%	2021 年 9 月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1.50% 股权转让给于忠达	于忠达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3	龙盐安达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76.83%	2020 年 9 月	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6.83% 股权转让给于亮	于亮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4	龙盐绥化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2019 年 7 月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王艳春	王艳春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5	龙盐尚志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30% 股权、40% 股权分别转让给袁俊福、陈琦、哈尔滨江山粮库有限公司	袁俊福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陈琦		是
					哈尔滨江山粮库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6	合肥力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94%	2020 年 7 月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4% 股权转让给尚力	尚力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7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2019 年 3 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宁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内容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杨文斌	所挂牌转让	
8	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51%	2021年1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	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成立于2005年4月，出资额为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随虎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9	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	红四方控股曾持有100%权益	2019年3月	红四方控股将其持有的合肥安化创伤康复医院100%权益转让给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10	瑶海区红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红四方控股曾持有100%权益	2019年7月	红四方控股将其持有的瑶海区红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权益转让给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通用环球医院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11	龙盐佳木斯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60.64%股权	2021年4月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60.64%股权转让给田军康、卢刚	田军康、卢刚	以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是

上述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公司前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股权均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5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红四方农业、红四方销售、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及吉林红四方。

(5) 关联自然人

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屈晓明	董事
3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4	罗斌	董事
5	周攀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周攀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丁明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戴美瑄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李建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9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10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2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3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6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
17	刘太庆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于腾群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3	冯永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白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李捷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6	杨彬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7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8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9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0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2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6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17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8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④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其余企业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②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东兴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或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复合肥、尿素、原材料及零星农贸产品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 和 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12.29	0.004%	19.90	0.01%
	农贸产品	-	-	88.98	0.03%	22.51	0.01%
	商标使用费	0.12	0.00003%	0.47	0.0002%	0.37	0.0001%
	其他原材料	-	-	-	-	25.13	0.009%
四方新材	农贸产品	-	-	5.62	0.002%	-	-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183.72	0.06%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	-	-	-	196.70	0.07%
	农贸产品	-	-	0.42	0.0001%	-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尿素	83.57	0.02%	53.55	0.02%	37.90	0.01%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34.38	0.01%	11.06	0.004%
其他关联方	零星销售	-	-	9.57	0.003%	15.23	0.01%
合计		83.69	0.02%	389.00	0.13%	328.80	0.12%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较为零散。报告期内持续存在或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主要为 2021 年

度向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2020 年度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向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和复合肥等。上述关联销售商品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向其销售复合肥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存在使用复合肥需求的当地客户，该公司仅从公司处采购复合肥并对外销售	复合肥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工业级磷酸一铵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级磷酸一铵系其主要原材料，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红四方销售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故其通过红四方销售采购工业级磷酸一铵，红四方销售现已停止该贸易业务	该业务系红四方销售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现已停止
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复合肥和尿素	该公司购买复合肥和尿素用于自有生产基地种植使用	复合肥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尿素和复合肥等主营业务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化工贸易产品，上述交易系基于各自业务定位和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能源、复合肥、劳务以及贸易类化工产品等，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28.24%和 29.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65,970.32	18.02%	51,181.43	18.45%	41,386.42	18.02%
		氯化铵	21,534.41	5.88%	12,842.88	4.63%	8,696.89	3.79%
		其他复合肥原料	676.06	0.18%	535.37	0.19%	383.32	0.17%
	能源	蒸汽	7,161.94	1.96%	5,612.54	2.02%	4,980.51	2.1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水电	4,636.59	1.27%	3,740.53	1.35%	4,197.76	1.83%
		天然气	2,428.59	0.66%	754.04	0.27%	-	-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	676.17	0.18%	734.40	0.26%	1,087.66	0.4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编织袋	752.46	0.21%	1,277.59	0.46%	1,180.06	0.51%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574.91	0.16%	259.64	0.09%	101.24	0.04%
四方新材	复合肥		-	-	-	-	80.56	0.04%
	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原材料		-	-	-	-	0.48	0.0002%
湖北三得利	劳务费		963.15	0.26%	886.05	0.32%	1,066.09	0.4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82.31	0.05%	137.33	0.05%	131.38	0.0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726.61	0.20%	-	-	-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	-	315.16	0.11%	269.79	0.1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	472.84	0.21%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28.88	0.01%	38.06	0.01%	29.45	0.01%
合计			106,312.39	29.03%	78,315.03	28.24%	64,064.46	27.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中持续存在或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液氨、蒸汽、氯化铵、磷酸一铵、水电气和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向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编织袋以及向湖北三得利采购劳务服务等。上述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

公司向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主要系因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

在尿素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而重组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尿素业务系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工业的下游产业，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尿素业务系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工业的下游产业。合成氨工业指以氮、氢为原料，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为氨（液氨）的行业，属于基础无机化学工业之一。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于 2013 年投产，装置设计的产能一部分用于生产尿素，一部分用于生产纯碱，少量富余产量投向区域液氨市场销售。

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尿素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一种化学氮肥。红四方控股尿素产品既可以用作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也可以作为农用化肥直接施用，在 2019 年收购尿素业务之前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②2019 年中盐集团批复同意红四方肥业收购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

中盐集团将农肥业务板块作为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板块，并支持推进红四方肥业化肥业务上市。为了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盐集团批复同意将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用于尿素生产。

③不对外采购液氨、蒸汽的原因

液氨腐蚀性强且容易挥发，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发生率较高，运输成本高，故合成氨装置在项目规划设计时会考虑和下游产品生产进行配套建设，一般模式为合成氨加尿素生产装置配套、合成氨加纯碱生产装置配套以及合成氨加尿素和纯碱生产装置配套等，使用液氨进一步生产易于运输的尿素、纯碱等产品。合成氨厂家仅会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富余的液氨对外销售，市场可采购量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对外采购液氨进行尿素生产不具备可行性，无法保证连续稳定生产，同时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蒸汽系合成氨工业及下游系列产品配套公用工程，主要用于合成氨及尿素生产等，由于蒸汽需要通过管道输送且公司生产基地周边无其他蒸汽供应商，因此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配套采购蒸汽用于尿素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重组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氯化铵

氯化铵是一种速效氮素化学肥料，含氮量为 24%至 26%，分为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粉状氯化铵较多用作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

红四方控股是一家以盐化工、精细化工为核心的大型综合化工企业，氯化铵系其联碱法生产纯碱的副产品。红四方控股生产出的氯化铵为粉状氯化铵，主要作为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出售给下游复合肥生产企业或农资流通贸易商。

氯化铵是公司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就近采购红四方控股氯化铵可以节省运费及包装费等费用，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对氯化铵需求量大且稳定，可以为红四方控股氯化铵产品提供一个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降低其库存及销售成本，因此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氯化铵产品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水电气

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与红四方控股的生产基地均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并于 2011 年建设。在规划投资时由红四方控股统一规划建设，其中包括水电气等能源配套设施，公司于 2012 年成立后再投资建设水电气等能源配套设施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水电气等能源，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其他关联采购

除上述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关联采购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商品、接受劳务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红四方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污水处理、修理检验劳务等服务	污水预处理设施由红四方控股统一规划建设，红四方控股拥有专业的修理检验人员团队，公司投资建设相关设施或组建相关修理检验团队不具有经济效益，故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服务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劳务等服务均为日常生产所需服务
2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编织袋	因该公司距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需求	系公司产品的包装物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氯化铵	因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公司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氯化铵生产复合肥	系公司复合肥产品原材料
4	四方新材	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肥、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原材料	因四方新材复合肥产线关停以及公司业务需要等原因，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肥原材料及产成品	复合肥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磷酸一铵、氯化钾、等系公司原材料
5	湖北三得利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向其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经营需要通过招投标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湖北三得利相关人员具备化肥行业劳务工作经验且满足湖北红四方的招标需求并中标，为湖北红四方提供辅助生产及装卸劳务服务	系为公司提供辅助生产及装卸劳务服务
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该公司位于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距离合肥生产基地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需求	系为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
7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氯化铵	氯化铵系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随着 2021 年度子公司湖南红四方投产对氯化铵需求量增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其采购氯化铵等产品	系公司复合肥产品原材料
8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	公司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原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根据其经营需要向该公司购买聚氯乙烯	系公司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化工贸易业务产品，该业务现已停止
9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均系基于经营业务需要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2.58	2.84	2.65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红四方控股出租车辆主要原因系公司无专业的客车营运团队，故将其拥有客车出租给红四方控股作为员工班车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办公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00.19	85.29	82.2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红四方控股处所租入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相关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可比价格相同或与出租方自所有人处租入房屋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租赁红四方控股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4.92	501.78	588.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放的，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

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末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21	2020.11.24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19.12.18	2020.9.7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12.10	2020.10.2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19.5.7	2020.5.6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4.25	2020.4.1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18.5.16	2020.5.15	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担保为目前银行融资的通常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349.76	10,069.75
		本期增加	-	14,316.24	98,853.44
		本期减少	-	14,666.00	108,573.43
		期末余额	-	-	349.76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2.38	931.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形成。报告期前，控股股东新区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因此整合各方资金资源用于满足资金需求进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931.78 万元、12.38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5 月清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形成，相关资金占用已收取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盐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	期初余额	-	4,091.78	3,003.00
		本期增加	-	4,000.00	4,088.78
		本期减少	-	8,091.78	3,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余额	-	-	4,091.78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05	0.61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提高管控能力要求，保证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盐集团下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对各级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基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盐集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情形，公司已根据规范要求退出中盐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资金集中管理余额已全部收回。中盐集团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归集管理、使用发行人资金未归还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操作发行人加入资金归集管理的银行账户，不会实施将资金自发行人账户划出、由发行人为本公司垫付管理服务费用等占用发行人资金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盐集团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已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8、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转让	红四方控股	运输工具	-	-	10.89
		代建防爆墙	75.09	-	-
		分析仪等设备	24.14	-	-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6.78
	四方新材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7625% 股权	0.0001	-	-
合计			99.23	-	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9、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20 年，红四方控股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四方新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资金走账通道，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发生额为 40,560.57 万元。2020 年 8 月开始，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公司的损失。

(2) 2020 年，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发生额为 24,0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红四方控股，后由对方转回，构成“转贷”，发生额为 21,211.50 万元。


(3)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四方新材存在人员借调，由四方新材代收代付薪酬，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461.67 万元、673.27 万元和 0 万元。

(4)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红四方肥业通过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1,122.71 万元和 1,020.40 万元（含个人缴纳部分）。

(5)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0.94 万元、0.2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91 万元、13.34 万元和 16.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 69.58 万元。

(6) 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无偿使用注册号 513663、34408057、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7) 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

(8) 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原少数股东湖北三得利将其持有 30.56% 股权质

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质押期限为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31.2185%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为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解质押。

(9) 2022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3.00万元。

(10) 2022年度，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2年杂志100份，支付价款共计6.72万元。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尿素、复合肥、氯化钾、磷酸一铵及农贸产品等，就上述主要关联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1) 尿素产品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市场价-华东地区	差异率1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2
2022年度	64.00	16.83	2,629.59	2,517.58	4.45%	2,469.97	6.46%
2021年度	90.00	19.05	2,116.92	2,259.86	-6.33%	2,188.01	-3.25%
2020年度	152.00	24.99	1,643.83	1,592.25	3.24%	1,595.47	3.03%

注：①上表包含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和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尿素；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市场价选取公司所处华东地区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尿素的平均单价与华东地区市场价、可比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单价较华东地区市场价低6.33%主要原因系尿素2021年下半年价格上涨，公司关联销售集中于2021年上半年，故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市场全年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尿素平均单价较华东地区市场价和可比第三方价格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尿素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而2022

年下半年尿素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2) 复合肥产品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单位：吨、万元、元/吨

复合肥系列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单价	可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40%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度	42.00	12.89	3,068.81	2,727.16	12.53%
	2021 年度	6.00	1.23	2,050.46	1,984.59	3.32%
	2020 年度	32.00	6.37	1,990.83	1,905.44	4.48%
43%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度	73.00	24.81	3,399.08	2,991.79	13.61%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45%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度	100.00	29.04	2,904.00	2,960.14	-1.90%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42%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85.00	26.08	3,068.81	2,890.89	6.15%
	2020 年度	129.00	26.55	2,057.89	1,984.16	3.72%
大量元素水溶肥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27.40	20.67	7,544.36	7,477.09	0.90%
	2020 年度	-	-	-	-	-
普通水溶肥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502.60	163.05	3,244.08	3,258.15	-0.43%
	2020 年度	-	-	-	-	-
其他产品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89.00	19.47	2,188.07	-	-
	2020 年度	-	-	-	-	-

注：①上表包含公司向关联方四方新材、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及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复合肥；②复合肥不同养分产品市场价无法获取，故选取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可比第三方价格进行价格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复合肥的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接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其中 40%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销售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价格 12.53%，43%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2 年度销售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价格 13.61%，42%养分系列复合肥 2021 年度销售价格高于可比第三方价格 6.15%

主要系不同月份之间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导致向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和可比第三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 磷酸一铵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磷酸一铵系其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因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向关联方销售工业级磷酸一铵，金额为 19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7%，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工业级磷酸一铵业务，上述业务毛利率为 9.03%，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特点，与公司其他贸易业务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液氨、蒸汽、氯化铵、磷酸一铵以及水电气等能源，就上述主要关联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1) 液氨、蒸汽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液氨、蒸汽采购价格=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1+成本加成比例），成本加成比例为 8%；液氨、蒸汽价格调整机制：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 5%（含本数）时，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价格。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关联采购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方法和依据合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氯化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氯化铵，选取临近江苏地区公开市场价、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关联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数量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单价	市场价- 江苏地区	差异率 1	可比第三 方价格	差异率 2	关联方与其 他无关联第 三方交易的 价格	差异率 3

2022 年度	241,189.98	22,835.92	946.80	1,005.21	-5.81%	1,111.56	-14.82%	889.60	6.43%
2021 年度	195,533.53	13,102.52	670.09	762.53	-12.12%	776.51	-13.70%	679.65	-1.41%
2020 年度	212,723.44	8,798.14	413.60	444.09	-6.87%	529.65	-21.91%	402.39	2.78%

注：①上表包含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盐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的氯化铵；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市场价选取发行人相邻的江苏地区市场价；③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和向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均未包含公司支付给其他第三方的运费等，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氯化铵采购单价与同时期红四方控股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接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价格较红四方控股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高 6.4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采购量高于下半年，下半年氯化铵价格下降所致；关联方采购单价低于江苏地区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红四方控股双方生产场地相邻，向其采购氯化铵能够节省包装费用所致；关联方采购单价低于可比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红四方控股采购氯化铵能够节省包装费用，此外，公司向可比第三方采购的氯化铵中颗粒氯化铵和氯化铵（干）较多，向关联方采购的氯化铵以氯化铵（湿）为主，颗粒氯化铵和氯化铵（干）单价较高所致。

（3）水电气等能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采购能源主要为电力及天然气，交易价格均为红四方控股参考能源供应的市场价格定价，选取红四方控股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数量（度、立方米）	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度、立方米）	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元/度、立方米）	差异率
电	2022 年度	62,007,857.56	4,086.77	0.66	0.66	-0.71%
	2021 年度	55,198,074.53	3,161.33	0.57	0.58	-0.82%
	2020 年度	59,783,606.12	3,604.94	0.60	0.61	-1.38%
天然气	2022 年度	6,348,114.40	2,428.59	3.83	3.83	-
	2021 年度	2,600,978.00	754.04	2.90	2.90	-
	2020 年度	-	-	-	-	-

注：天然气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合肥燃气集团公布的服务收费价格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电力及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平均

单价和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接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的水包括脱盐水、自来水及循环水，其中脱盐水及自来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5.23 万元、13.27 万元及 14.90 万元，金额较小，自来水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脱盐水价格为固定价格 4.42 元/吨，与报告期内红四方控股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均价 4.55 元/吨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循环水无市场价格，定价方式为结合红四方控股循环水总量和总成本以及公司尿素装置耗用循环水总量进行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循环水采购金额分别为 567.59 万元、565.94 万元和 534.93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5）污水处理、修理检验劳务等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红四方控股污水处理、修理检验劳务等服务无市场价格和对外交易价格，因此交易定价采取结合交易综合成本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交易定价公允。

（6）编织袋、物流运输及劳务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各自业务定位向关联方采购编织袋、物流运输及劳务服务，上述交易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必要、合理，作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不含零星采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材料、农药涂料、

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产品。报告期内，红四方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324,483.04	1,336,418.62	1,385,873.97
净资产	526,456.01	487,242.83	464,225.61
营业收入	1,142,533.04	999,814.88	815,627.37
营业成本	961,072.63	817,600.16	696,897.41
净利润	42,737.75	24,666.81	24,313.85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9.02%	7.54%	7.45%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2)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1,091.40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生产。报告期内，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8,049.97	15,829.37	13,767.42
净资产	13,320.04	12,956.07	12,208.47
营业收入	14,758.02	15,718.80	13,507.78
净利润	730.91	747.60	366.85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5.10%	8.13%	8.74%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2,472.91	10,574.30	11,600.08
净资产	-9,086.63	-9,138.51	-5,259.0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8,841.58	3,825.02	939.91
营业成本	7,793.61	5,484.50	1,609.37
净利润	51.89	-3,879.50	-2,371.44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6.50%	6.79%	10.77%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	0.01%	12.22%

(4) 四方新材

四方新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803.40 万元，曾经营化肥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报告期内，四方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0,793.87	34,463.54	43,322.07
净资产	-49,077.95	-38,936.79	-20,382.74
营业收入	7,902.95	11,887.56	10,313.95
营业成本	13,833.85	14,521.75	11,416.00
净利润	-10,141.16	-18,554.05	-596.42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	-	0.79%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	0.04%	-

(5) 湖北三得利

湖北三得利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劳务外包等。报告期内，湖北三得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7,471.90	7,342.86	7,334.05
净资产	-9,615.70	-9,677.55	-9,686.37
营业收入	1,019.59	910.02	1,070.00
净利润	61.80	8.81	-0.69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	94.46%	97.37%	99.6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入比例			

(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0,614.38	9,186.84	8,746.25
净资产	3,893.53	3,607.84	3,733.22
营业收入	17,924.10	16,498.98	15,551.40
净利润	345.69	274.63	328.24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1.02%	0.83%	0.84%

(7)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291,661.58	283,230.15	282,943.78
净资产	140,719.41	74,926.69	56,026.30
营业收入	335,098.08	246,012.89	170,858.78
净利润	45,792.72	18,900.39	-8,514.52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0.22%	-	-

(8)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甲苯、盐酸，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398.97	3,801.69	5,855.25
净资产	3,398.97	3,557.58	4,557.29
营业收入	2,380.25	26,503.19	69,284.38
净利润	-158.61	-999.71	-812.50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	1.19%	0.39%

(9)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3,965.62 万元，主营业务为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513,922.76	517,153.30	461,299.22
净资产	371,239.02	359,279.14	298,245.34
营业收入	508,706.02	529,181.84	386,576.45
净利润	11,551.44	60,881.64	29,556.98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	-	-	0.12%

(10)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贸易经纪与代理。报告期内，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981.24	1,003.15	1,011.26
净资产	-35.66	169.20	287.63
营业收入	118.66	387.29	361.59
营业成本	96.04	260.70	29.9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利润	-204.86	-118.43	292.09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	70.47%	-

(1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1,662 万元，主营业务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196,725.20	222,402.02	102,306.70
净资产	142,415.37	161,334.35	77,938.21
营业收入	118,024.54	100,467.06	69,799.53
营业成本	72,148.40	67,129.97	43,669.87
净利润	19,922.66	12,325.29	10,261.05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0.12%	0.08%	0.09%

(12)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7,428 万元，主营业务为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215,257.86	189,137.43	166,349.51
净资产	180,779.88	151,889.61	129,813.42
营业收入	249,963.17	178,738.37	179,974.90
营业成本	175,780.79	134,149.50	145,947.09
净利润	44,425.01	22,164.78	14,026.66
关联销售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2021 年度对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 183.72 万元，占其

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0.47%，占比较高，主要系其经营规模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其中 2020 年度从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7%，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三得利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占其总营业收入比例 90% 以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经营需要通过招投标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湖北三得利相关人员具备化肥行业劳务工作经验且满足湖北红四方的招标需求中标为湖北红四方提供辅助生产及装卸劳务服务。湖北红四方业务具备稳定性，湖北三得利在中标湖北红四方业务后优先主要为湖北红四方提供服务。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相匹配。

2、相关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 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83.69	389.00	328.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3%	0.12%
毛利（万元）	13.79	-49.55	39.32
毛利占利润总额比例	0.11%	-0.40%	0.2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复合肥、尿素、原材料及零星农贸产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较小，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交易金额(万元)	65,970.32	51,181.43	41,386.42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8.02%	18.45%	18.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81%	19.42%	17.86%
		氯化铵	交易金额(万元)	21,534.41	12,842.88	8,696.89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5.88%	4.63%	3.79%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1%	4.87%	3.75%
		其他复合 肥原料	交易金额(万元)	676.06	535.37	383.32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18%	0.19%	0.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8%	0.20%	0.17%
	能源	蒸汽	交易金额(万元)	7,161.94	5,612.54	4,980.51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96%	2.02%	2.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3%	2.13%	2.15%
		水电	交易金额(万元)	4,636.59	3,740.53	4,197.7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27%	1.35%	1.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5%	1.42%	1.81%
		天然气	交易金额(万元)	2,428.59	754.04	-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66%	0.2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6%	0.29%	-
	污水处理、修理 检验等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676.17	734.40	1,087.6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18%	0.26%	0.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8%	0.28%	0.47%	
小计	交易金额(万元)	103,084.08	75,401.19	60,732.5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8.15%	27.18%	26.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27.83%	28.61%	26.21%		
中盐安徽银华 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编织袋	交易金额(万元)	752.46	1,277.59	1,180.0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21%	0.46%	0.5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0%	0.48%	0.51%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交易金额(万元)	574.91	259.64	101.24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16%	0.09%	0.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6%	0.10%	0.04%
四方新材		复合肥	交易金额(万元)	-	-	80.5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0.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3%
	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原材料	交易金额(万元)	-	-	0.48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0.00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002%	
	小计	交易金额(万元)	-	-	81.04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0.0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3%	
湖北三得利		劳务费	交易金额(万元)	963.15	886.05	1,066.09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26%	0.32%	0.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6%	0.34%	0.4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交易金额(万元)	182.31	137.33	131.38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05%	0.05%	0.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5%	0.0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交易金额(万元)	726.61	-	-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20%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0%	-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交易金额(万元)	-	315.16	269.79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0.11%	0.1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12%	0.1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	-	472.84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0.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2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交易金额(万元)		28.88	38.06	29.45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01%	0.01%	0.0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01%
合计		交易金额(万元)		106,312.40	78,315.03	64,064.46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9.03%	28.24%	27.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28.70%	29.72%	27.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90%、28.24%和 29.03%，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65%、29.72%和 28.70%。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关联采购，相关采购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6.45%、27.18%和 28.15%，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21%、28.61%和 27.83%，如前所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0.02%，占比较小；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7.90%、28.24%和 29.03%，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关联采购占比预计进一步降低。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相应规定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独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公司业务可持续独立经营发展，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

(5) 公司业务独立，销售、采购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农化服务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①业务板块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为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主要分为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肥料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肥料业务均以公司为运营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中盐集团的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公司采购、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工资均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采购及销售人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采购、销售独立，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③公司专注于复合肥和氮肥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盐集团农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和农化技术服务、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等农作物主要种植区域建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复合肥产能产量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公司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召开的年度会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红四方控股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

易。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6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如属于，请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

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2621 氮肥制造”及“2624 复混肥料制造”。

1、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621 号），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和电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工业统计（20）第 9 问，“六大高耗能产业包括哪些？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此,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生产细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复合肥生产相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能耗也相对较低,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和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复合肥项目均未被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2) 公司尿素生产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但公司尿素生产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公司满足当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尿素生产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根据公司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公司氮肥生产过程中各项指标与《氮肥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各项指标对比发现,公司尿素制造中综合能耗指标、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处理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水平,公司尿素装置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所处化肥生产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

公司所处化肥生产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对化肥生产、运输及销售都造成了较大影响，化肥行业保供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同时，受全球供应链危机下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攀升影响，化肥价格大幅攀升。为了确保粮食生产所需化肥供应，国家将化肥等农资产品纳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生活物资保障范围，列入复产复工重点名单，建立保供运输绿色通道；同时国家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稳价保供政策，优先保障国内重点化肥厂的用能指标，保障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同时确保原料及化肥运输配送畅通，从化肥供给各个环节入手，缓解市场压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保障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892 号），“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二、足额落实化肥生产用煤……三、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电……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施策，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方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各地在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时，可考虑化肥生产作为支农工业的特殊性，不将化肥生产企业作为高耗能企业，具体由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化肥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

3、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如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主体	国家相关规定	地方相关规定
红四方肥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

企业主体	国家相关规定	地方相关规定
		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湖北红四方	渭平原等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湖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鄂政发[2018]44号)：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煤炭等行业为重点推动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工作。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做好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深化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等地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试点工作。根据全省气源保障和储气调峰能力，坚持“以气定改”原则稳步推进“煤改气”
湖南红四方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以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建材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
吉林红四方		《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燃煤小锅炉淘汰。严把燃煤小锅炉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长春、吉林、四平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19年底前，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大型燃煤锅炉达标排放。2018年9月底前，全省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安装污染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所处化肥生产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公司复合肥生产相关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尿素生产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该项目已经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公司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已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于 2007 年 12 月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办法规定了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范围、审查权限及评估工作等事项，是安徽省首部规定节能审查具体实施程序及要求的文件；节能审查系事前审查，该项目于该办法实施之前取得主管部门备案通知，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于 2007 年 12 月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该办法规定了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范围、审查权限及评估工作等事项，是安徽省首部规定节能审查具体实施程序及要求的文件；节能审查系事前审查，该项目于该办法实施之前取得主管部门备案通知，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已建	该项目建设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及《安徽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细则》（皖发改环资[2011]18 号）尚未发布，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已经根据 2007 年 12 月发布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 号）要求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单列节能分析篇章，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通知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已建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6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发改资环[2012]47 号）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已建	根据 2017 年 1 月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已经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节能承诺表》
	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及《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7]5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及《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7]5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2]211 号）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2]267 号）
	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尚未建设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但必须及时提供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各县市区、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备。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将在开工前向主管部门报备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但必须及时提供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各县市区、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备。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报备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
湖北红四方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已建	2011 年 3 月 22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 号），该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日起施行,该项目于该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项目备案通知文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0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	该项目建设时,未严格按照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298 号)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意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建成后,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的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进行处罚,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经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0 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已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湖南红四方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9]700 号)
吉林红四方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已建	已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18]331 号)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已建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红四方肥业符合该单位在节能和能耗方面的管理要求,不存在节能和能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红四方肥业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

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建设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双控要求，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主管部门关于节能事项的确认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红四方建设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红四方建设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取得政府部门关于节能事项的确认。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水和煤炭。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万度）	8,044.89	7,031.24	6,929.39
蒸汽（吨）	379,562.00	353,110.47	367,273.96
天然气（万立方米）	634.81	260.10	-
煤（吨）	4,727.21	10,648.61	15,725.38
折标煤数量（吨）	62,872.44	59,276.79	61,881.07
营业收入（万元）	417,008.72	305,369.31	268,099.27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	0.19	0.2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54	0.54	0.56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中国 GDP 能耗	27.78%	35.19%	41.0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 1 万度=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万吨=1,086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5 吨标准煤；为方便计算，公司采购煤按照热值 6000 大卡折算成标准煤。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61,881.07 吨、59,276.79 吨和 62,872.44 吨，平均能耗为 0.23 吨/万元、0.19 吨/万元和 0.15 吨/万元，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逐年降低，各年度仅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41.07%、35.19% 和 27.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1%、4.88% 和 4.51%，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局就相关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红四方肥业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与在建项目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审批/备案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合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 号）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 号）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 号）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 号）
	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 号）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 号）
湖北红四方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50 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2130026240055）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21304-26-03-011649）
	50 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1304-89-02-737244）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421350-89-01-389990）
湖南红四方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株发改备

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审批/备案
	项目		[2017]97号)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扶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1071422078103103430)

(2) 拟建项目(含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立项审批/备案
1	红四方肥业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2	红四方肥业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3	红四方肥业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4	红四方肥业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号)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建设项目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情况如下:

(1) 已建与在建工程情况

企业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 号）； 《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 号）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 号）； 《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 号）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 号）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43 号）	《关于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7]221 号）
	合肥基地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

企业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记表》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湖北红四方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 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 号）
	50 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 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 号）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 号）	完成自主验收
	50 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 号）	完成自主验收
湖南红四方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 号）	完成自主验收
吉林红四方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 号）	分期建设, 分期完成自主验收; 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80 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2) 拟建工程/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企业主体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1	红四方肥业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关于<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2	红四方肥业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3	红四方肥业	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正在办理
4	红四方肥业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正在办理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在建/拟建工程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或根据项目进展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七)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位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生产基地。经核查相关城市人民政府文件、查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址信息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红四方肥业及子公司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吉林红四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红四方肥业已经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在地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并已完成整改。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已完成工艺改造、

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湖北红四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等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红四方系使用清洁能源，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红四方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湖南红四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使用的是清洁能源。

综上，红四方肥业已经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已经完成燃煤整改事项且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湖南红四方系使用清洁能源，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子公司吉林红四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复合肥和氮肥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项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新增化肥产能为 20 万吨新型增效高塔专用复合肥和 5 万吨硫酸钾，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红四方肥业、湖南红四方、湖北红四方和吉林红四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及企业监测记录等，红四方肥业、湖南红四方、湖北红四方和吉林红四方报告期各期主要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红四方肥业	废气	颗粒物	410	102.56	410	93.22	410	104.47
		二氧化硫	510	-	510	-	510	0.28
		氮氧化物	970	15.26	970	11.22	970	12.40
		氨（氨气）	300	96.33	300	230.48	300	139.25
湖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47.59	16.55	47.59	13.95	-	-
		二氧化硫	14.88	0.85	14.88	3.02	-	-
		氮氧化物	44.64	5.53	44.64	6.24	-	-
湖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16.142	8.28	20.264	4.58	20.264	5.00
		氮氧化物	9.10	6.53	22.60	5.64	22.60	5.02
吉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55.08	4.44	41.60	2.73	41.60	1.36
		二氧化硫	118.20	27.81	57.60	12.66	57.60	11.11
		氮氧化物	83.544	33.37	57.60	14.69	57.60	13.32

注：①湖南红四方于2021年正式投产，故2021年起列示污染物排放量；②湖北红四方原排污许可证排放量数据登记错误，根据主管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证明，该证所载明的颗粒物排放量许可值仅包含技改后锅炉烟尘排放量（2.19吨/年），未包含生产系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8.074吨/年），因此上表中湖北红四方2020年和2021

年颗粒物许可排放量按照锅炉烟尘排放量（2.19 吨/年）与生产系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8.074 吨/年）之和确定。湖北红四方核实基础数据后已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北红四方颗粒物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记载年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其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北红四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投入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环保人员薪酬以及环保设施折旧等与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和日常治污相关的费用及支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85.32	5,182.37	1,443.17
环保费用投入	818.85	543.33	779.44
环保相关投入总额	2,004.17	5,725.70	2,222.61
营业成本	370,393.34	263,549.66	231,681.53
环保相关投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2.17%	0.9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主要为实施各类环保工程、改造环保设施所发生的投入。2021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多，主要系公司复合肥装置粉尘治理项目以及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等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投入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环保工程投入，进行环保设备改造，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应提高，2021 年度环保费用有所降低。2022 年度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结算价格上涨公司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日常监测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应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各污染物日常排污指标均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保现场检查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相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红四方存在一起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要求整改的事项,具体如下: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对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株醴环改[2021]4号),因存在相关废水未有效收集等现场和管理方面问题,存在污染隐患,湖南红四方被要求自查自纠、进行整改。湖南红四方已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核查验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红四方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了该局核查验收;湖南红四方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南红四方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已达标,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子公司湖南红四方的环保整改事项已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7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总会计师陈庆年因被委派担任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陈庆年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马友华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2023 年 6 月退休	2022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2	夏旭东	北京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22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3	魏朱宝	合肥学院教师	2022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说明
2020.01.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	经股东弘邦投资提名，新增贾贤文为发行人董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	芳	芳、贾贤文	
2021.09.1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贾贤文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沈项明	贾贤文离任董事；经股东弘邦投资提名，选举沈项明为发行人董事
2021.11.1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沈项明	方立贵、陈勇、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1、根据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推荐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屈晓明、周攀担任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04.0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陈勇、陈国庆、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董事会换届；方立贵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选举副总经理陈国庆为董事
2023.06.30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勇、陈国庆、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陈勇、陈国庆、罗斌、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夏玄芳因退休离任公司董事，选举罗斌为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说明
2021.11.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董事会秘书邹斌为总法律顾问
2022.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勇因当选公司董事长，辞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聘任原副总经理陈国庆为总经理
2022.04.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因董事会换届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现任、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7 人（剔除重复人员），已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离职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9.41%。公司报告期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国有股东委派人员

正常的工作调动、相关人员退休或内部培养，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人员变化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现任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持续工作至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8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0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97 项，境外商标 3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1,257.78 万元。

(1) 境内商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1	红四方肥业		513663	1	继受取得	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020.03.10-2030.03.09	2020.05.27	正在使用	一般
2	红四方肥业		742221	1	继受取得	普通过磷酸钙；复混肥；磷铵	2015.04.28-2025.04.27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3	红四方肥业		745859	1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尿素	2015.05.14-2025.05.13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4	红四方肥业		137503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	2020.03.21-2030.03.20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5	红四方肥业		1456065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20.10.14-2030.10.13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6	红四方肥业		3388803	1	继受取得	过磷酸钙（肥料）；复混肥；磷铵；农业肥料；尿素；磷肥（肥料）	2014.09.28-2024.09.27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7	红四方肥业		3515659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8	红四方肥业		351566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9	红四方肥业		360312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工业用盐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未使用	一般
10	红四方肥业		3603119	1	继受取得	工业用盐；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11	红四方肥业		3699929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	2015.08.21-2025.08.20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12	红四方肥业		3994014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	2016.12.21-2026.12.20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13	红四方肥业		4457750	1	继受取得	氮肥；含氮石灰（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磷肥；盐类（肥料）；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	2018.04.21-2028.04.20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14	红四方肥业		4755947	1	继受取得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	2019.02.28-2029.02.27	2020.05.27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15	红四方肥业		4755946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氮肥；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鞣酸；纸浆；卤砂、氯化铵；三聚磷酸钠；食品用碳酸氢钠；电能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正在使用	一般
16	红四方肥业		4755945	1	继受取得	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卤砂、氯化铵；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硅塑料；电能；硫酸盐；乙醇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未使用	一般
17	红四方肥业		5419915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09.07-2029.09.06	2020.03.06	正在使用	重要
18	红四方肥业		5412884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0.07-2029.10.06	2020.03.06	正在使用	一般
19	红四方肥业		5412883	5	继受取得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	2019.10.07-2029.10.06	2020.03.20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20	红四方肥业	银利	5848622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氨；精甲醇；山梨醇；酮；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2.28-2029.12.27	2020.01.20	未使用	一般
21	红四方肥业	美福	6321450	1	继受取得	肥料；磷肥（肥料）；矿渣（肥料）；工业用二氧化钛；酸；氨；氟硅酸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氯酸盐；混合肥料	2020.03.28-2030.03.27	2020.10.23	正在使用	重要
22	红四方肥业	金丰庆 JINFENQING	7305910	1	继受取得	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混合肥料；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氮肥；磷肥（肥料）	2020.09.07-2030.09.06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23	红四方肥业	 江淮	7350632	1	继受取得	氮肥；混合肥料；磷肥（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过磷酸钙（肥料）；肥料制剂；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24	红四方肥业	庆丰	7305912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25	红四方肥业	金庆丰 JINQINGFENG	730591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26	红四方肥业		8367337	1	继受取得	N-乙基吡咯烷酮；工业化学品	2021.06.21-2031.06.20	2020.05.27	未使用	一般
27	红四方肥业		9285061	5	继受取得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2022.04.14-2032.04.13	2020.03.20	未使用	一般
28	红四方肥业		9858355	1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2.10.21-2032.10.20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29	红四方肥业		11116160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3.11.14-2023.11.13	2013.11.14	正在使用	重要
30	红四方肥业		15129097	1	继受取得	磷酸铁；磷酸铁锂；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催化剂；工业用贵金属盐；工业用盐；耐酸化学物质；工业用化学品；铁盐	2015.10.07-2025.10.06	2020.05.27	未使用	一般
31	红四方肥业		17927908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肥	2016.10.28-2026.10.27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料)				
32	红四方肥业		17927907	1	继受取得	硒；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土壤调节剂；动物肥料；肥料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017.01.07-2027.01.06	2020.05.27	正在使用	一般
33	红四方肥业		18564637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34	红四方肥业		18564576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35	红四方肥业		18564558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36	红四方肥业		18622196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7.01.28-2027.01.27	2017.01.28	正在使用	重要
37	红四方肥业		20846277	1	继受取得	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17.09.28-2027.09.27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38	红四方肥业		21293274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工业用粘合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17.11.14-2027.11.13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39	红四方肥业		21275618	1	原始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17.11.14	正在使用	重要
40	红四方肥业		2128756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41	红四方肥业		21287468	1	继受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42	红四方肥业		21275957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	2017.11.14-2027.11.13	2020.03.06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43	红四方肥业		21275877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44	红四方肥业		2129333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	2018.01.14-2028.01.13	2020.10.13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				
45	红四方肥业		21275843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8.01.14-2028.01.13	2020.01.20	正在使用	重要
46	红四方肥业		26135388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2018.11.28-2028.11.27	2018.11.28	正在使用	重要
47	红四方肥业		26149119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虫制剂；防蛀剂；灭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2018.09.28-2028.09.27	2018.09.28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48	红四方肥业		27356571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正在使用	一般
49	红四方肥业		27355032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50	红四方肥业		3321288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复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	2019.05.21-2029.05.20	2020.05.27	正在使用	重要
51	红四方肥业		34408057	1	继受取得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19.06.28-2029.06.27	2020.05.27	未使用	一般
52	红四方肥业	BRABANT	432062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12.28-2030.12.27	2020.12.28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53	红四方肥业		4322752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正在使用	重要
54	红四方肥业	布拉班	4323570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正在使用	重要
55	红四方肥业	放心娘	47333545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未使用	一般
56	红四方肥业	地标良	47332961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未使用	一般
57	红四方肥业	谷悦果乐	49647123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07-2031.06.06	2021.06.07	正在使用	重要
58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活力多	496399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14-2031.06.13	2021.06.14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59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锐能	5202076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正在使用	重要
60	红四方肥业		520178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正在使用	重要
61	红四方肥业		5199495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正在使用	重要
62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沃能	52022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正在使用	重要
63	红四方肥业		5200091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64	红四方肥业		536368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正在使用	一般
65	红四方肥业		5362499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正在使用	一般
66	红四方肥业		53636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正在使用	一般
67	红四方肥业		5363957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1.09.28-2031.09.27	2021.09.28	正在使用	一般
68	红四方肥业		5364822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未使用	一般
69	红四方肥业		5364196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70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麦劲宝	58759035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71	红四方肥业	麦劲饱	5875800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72	红四方肥业	黄金态	5875799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73	红四方肥业	芯聚天	587481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74	红四方肥业	美福黄金态	5874815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75	红四方	红四方嘉菌乐	58742131	1	原始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肥业				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76	红四方肥业	麦动粒	5875085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04.21-2032.04.20	2022.04.21	未使用	一般
77	红四方肥业	根极者	6393727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78	红四方肥业	终极者	6394028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79	红四方肥业	恩速倍	63942495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80	红四方肥业	劲速美	63948929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81	红四方肥业	冲级者	6394896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82	红四方肥业	劲聚天	63959537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正在使用	重要
83	红四方农业	茗香四方	47412786	29	原始取得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食用玉米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亚麻籽油；食用特级初榨橄榄油；食用豆油；食用花生油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正在使用	重要
84	红四方销售	四方天下	13280351	33	原始取得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烈酒（饮料）；米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精饮料原汁	2015.01.14-2025.01.13	2015.01.14	未使用	一般
85	红四方销售	茗香四方	18812521	30	原始取得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冰茶；茶饮料；糖；面粉；蜂蜜；食盐；调味品；米	2017.02.14-2027.02.13	2017.02.14	未使用	一般
86	红四方销售	天下四方	18812730	30	原始取得	面粉；米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	未使用	一般
87	红四方销售	四方茗缘	18812639	30	原始取得	糖	2017.05.21-2027.05.20	2017.05.21	未使用	一般
88	湖北红四方	 科兴隆丰 KEXINGLONGFENG	835626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89	湖北红四方		8356257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0	湖北红四方		835625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1	湖北红四方		835622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2	湖北红四方		835627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3	湖北红四方		8356270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94	湖北红四方		835624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5	湖北红四方		8356243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6	湖北红四方		835623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正在使用	一般
97	吉林红四方		3023891	1	继受取得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复合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农业肥料	2013.02.21-2023.02.20	2004.03.21	正在使用	重要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307.31 万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1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1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抗旱缓释尿素	ZL201320793059.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30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1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包衣尿素颗粒肥料	ZL201320793050.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保水生物除草型增值尿素	ZL201320793049.8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适用于作物全生育期的氮肥	ZL201320794263.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6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生物除草型缓释肥料	ZL201320794245.7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大颗粒增效三元复合肥料	ZL201320793999.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21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除草缓释尿素	ZL201320793979.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保水营养生物型大颗粒复合肥料	ZL201320793848.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颗粒长效缓释氮肥	ZL201320793827.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控失性尿素	ZL201320793066.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25	继受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散装自动卸料装置	ZL201320875025.7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装置二段真空系统	ZL201320876888.6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高浓度尿液的装置	ZL201320876749.3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厂房建筑物防腐结构	ZL201320891061.2	2013.12.31-2023.12.30	2022.03.28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甲铵冷凝器副产低压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ZL201420082568.8	2014.02.25-2024.02.24	2022.03.31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6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田土壤重金属镉修复功能性肥料的制备设备	ZL202221380360.5	2022.06.06-2032.06.05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7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7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7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7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8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重要
8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8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8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8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8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86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腐植酸型增效控失复合肥料）	ZL201330523589.X	2013.11.04-2023.11.03	2018.08.27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87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有机肥料）	ZL201330523600.2	2013.11.04-2023.11.03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88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89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0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1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92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9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10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10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10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10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用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10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10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10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暂未使用	一般
10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10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正在使用	一般

(2) 非专利技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79.58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及许可方式取得的水溶肥配方设计和生产专用技术。公司水溶肥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但水溶肥作为符合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新一代肥料，是化肥行业增速较快的子行业，水溶肥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作用。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为0元。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设计7项。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按时缴纳专利权年费，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完成专利权属转让手续；公司未将上述专利授权给他人使用，亦未对上述专利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

(四)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4名，此外1名原董事夏玄芳因退休于2023年6月离职，其任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工作经历及是否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与 原单位的竞 业禁止协议
1	陈勇	董事长、	主持公司党委、	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合肥化工厂、合肥四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工作	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农化服务员、销售二科副科长，农化中心副主任、主任，化肥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兼）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兼）红四方销售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屈晓明	董事	国有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发行部主任助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挂任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中盐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主任，兼任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3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生产与经营管理工作	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造气车间、纯碱车间操作工、安环科技术员、销售科业务员、销售一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发展部门副总经理、销售二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市场处副处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宣传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供应部门经理、公司办主任以及营销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红四方控股营销部门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市场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海丰商贸总经理、挂职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红四方销售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红四方农业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红四方销售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红四方销售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4	罗斌	董事	国有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1982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成车间职工、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合肥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与 原单位的竞 业禁止协议
				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红四方控股常务副总经理、新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并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	周攀	董事	国有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主要负责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天津市天龙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盐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2022年7月至今，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红四方控股董事	否
6	沈项明	董事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	1992年8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班长、业务经理、供应科采购员、大宗原材料采购部部长、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红四方控股营销部供应公司副经理、原材料一处处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物资采购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弘邦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否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安徽农学院（1995年调整名称为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联邦德国农业研究中心（FAL, Germany）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于美国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从事合作研究；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庐江县民政局；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攻读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系北京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年1月至今，历任合肥学院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学院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
			等		
10	陈庆年	总会计师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历任长丰县庄墓职业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会计；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安徽安庆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评估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历任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评估部主任、副所长；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就职红四方控股历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今，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红四方销售总会计师	否
11	丁茂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配合总经理进行日常工作	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工艺技术员、生产科调度员；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厂（车间）工艺副厂长、厂长；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红四方控股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湖南红四方总经理、董事长以及湖北红四方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红四方销售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否
12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三会管理以及证券、法务等工作	1993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操作工、班长、技术员、精化车间副主任、吡咯烷酮车间主任、造气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红四方控股担任碳铵分厂厂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红四方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红四方销售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红四方农业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否
13	束维正	核心技术人员	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担任合肥四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操作工；2002年6月至2017年12月，就职红四方控股历任农化服务员、新产品开发及配方管理员、新型肥料研发中心主任、特种肥开发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质监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与质量部部长。现任公司技术与质量部部长	否
14	方跃武	核心技术人员	从事安全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	1994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合肥化肥厂五钠车间历任操作工、班长；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员、调度长、五钠厂副厂长；2003年9月至2019年4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环保部副部长、生产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安全环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的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与 原单位的竞 业禁止协议
				保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吉林红四方监事	
15	夏玄芳	2023年6月后辞任董事职务	原主持公司纪委、工会工作；现已退休	1984年8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上海电化厂设备管理员、设备组组长；1993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机动科设备管理员、机动科助理科长、市场营销部计划调度科科长、质量环安部主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助理经理、技术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等；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准备副总指挥；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盐昆山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监；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原公司董事	否

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9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如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办理进度及是否构成无证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发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及氮肥；公司子公司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及吉林红四方均从事复合肥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为复合肥；公司子公司红四方农业及红四方销售均从事复合

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报告期内的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持有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9.16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6.07.27	报告期内 2020 年 7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3		排污许可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04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5.10.25	报告期内 2020 年 10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2	报告期内 2020 年 12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长期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9.04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9.21	报告期内 2020 年 9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0		排污许可证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18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3.09	报告期内 2021 年 3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2024.10.07	报告期内 2021 年 10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3		排污许可证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17	报告期内 2021 年 1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7.25	报告期内 2022 年 7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16		取水许可证	扶余市水利局	2024.05.04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6.23	报告期内 2021 年 6 月取得并持续持有
18		排污许可证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7.08.04	报告期内持续持有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并

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存在使用液氨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形，2020 年度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实施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因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受到行政处罚；

(3) 吉林红四方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扶余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吉林红四方已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申请，经审查吉林红四方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中规定的许可适用行业（“氮肥制造”、“磷肥制造”），不属于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4) 湖南红四方 2021 年正式投产，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7 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相关主体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红四方农业原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及红四方销售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到期后未续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或自资质取得后持续持有。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如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办理进度及是否构成无证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公司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四）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三) 发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液氨及硫酸，其中硫酸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名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针对液氨使用，除吉林红四方经当地主管部门认定无需办理外，公司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对于液氨使用均

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1	红四方肥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 000001 号	195,400 吨/年液氨
2	湖北红四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1) 000001	液氨, 2,500 吨/年
3	湖南红四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1) 0001	液氨, 1,400 吨/年

九、《反馈意见》问题 20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0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5、主要污染物排污量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红四方肥业	废气	颗粒物	410	102.56	410	93.22	410	104.47

公司主体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510	-	510	-	510	0.28
		氮氧化物	970	15.26	970	11.22	970	12.40
		氨（氨气）	300	96.33	300	230.48	300	139.25
湖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47.59	16.55	47.59	13.95	-	-
		二氧化硫	14.88	0.85	14.88	3.02	-	-
		氮氧化物	44.64	5.53	44.64	6.24	-	-
湖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16.142	8.28	20.264	4.58	20.264	5.00
		氮氧化物	9.10	6.53	22.60	5.64	22.60	5.02
吉林红四方	废气	颗粒物	55.08	4.44	41.60	2.73	41.60	1.36
		二氧化硫	118.20	27.81	57.60	12.66	57.60	11.11
		氮氧化物	83.544	33.37	57.60	14.69	57.60	13.32

注：①湖南红四方于2021年正式投产，故2021年起列示污染物排放量；②湖北红四方原排污许可证排放量数据登记错误，根据主管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事项出具的证明，该证所载明的颗粒物排放量许可值仅包含技改后锅炉烟尘排放量（2.19吨/年），未包含生产系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8.074吨/年），因此上表中湖北红四方2020年和2021年颗粒物许可排放量按照锅炉烟尘排放量（2.19吨/年）与生产系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8.074吨/年）之和确定。湖北红四方核实基础数据后已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6月19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主管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北红四方颗粒物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记载年排放量限值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其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证明》，湖北红四方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为达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环保税与日常监测及日常环保费用等方面。近三年，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85.32	5,182.37	1,443.17
环保费用投入	818.85	543.33	779.44

环保相关投入总额	2,004.17	5,725.70	2,222.61
营业成本	370,393.34	263,549.66	231,681.53
环保相关投入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2.17%	0.96%

2021 年度环保投入较多，主要系公司复合肥装置粉尘治理项目投入、湖南红四方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等投入较多所致。公司的环保费用投入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环保工程投入，进行环保设备改造，污染物处理能力相应提高，2021 年度环保费用有所降低。2022 年度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结算价格上涨公司污水处理费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1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4）发行人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瑕疵风险下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
 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 筑面积 (m ²)	证 载 土 地 用 途	证 载 房 屋 用 途	实 际 用 途
1	红 四 方 肥 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143,643.00	4,459.58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车间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生产车间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原料仓库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办公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成品仓库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生产辅助用房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原料仓库
8		皖(2021)肥东县不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		3,692.09		工业	生产车间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9		动产权第0194811号		侧(4#车间)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生产车间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生产车间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34,483.00	1,075.83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生产车间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包装车间及成品库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49,361.00	19,274.97	工业用地	仓库	成品仓库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生产车间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147.98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成套住宅	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8,720.04	商服用地	办公	办公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127.89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	门市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宗地面积 15,390.71	102.4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住宅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宗地面积 1,441.89	153.24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住宅
21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栋1单元101号等10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10,083.67	工业用地	办公	办公楼
22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3栋单元101号等21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9,811.20	工业用地	工业	办公楼、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用房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50,331.96	工业用地	仓储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10,877.86	工业用地	科研	科研楼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5,662.02	19,788.32	工业用地	其他	仓储、宿舍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	职工食堂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3,940.80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职工公寓
28	湖南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东富镇龙源村	133,329.34	65,049.85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
2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库房
30	吉林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扶余市道西街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4.00	工业用地	地磅房	地磅房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锅炉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4-1/1层		840.00		仓库	仓库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氨站 控制室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37-1/1层		1,257.66		仓库	仓库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33-1/1层		109.20		营业	门市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21-1/1-4层		1,680		办公	办公楼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31-1/1层		180.20		车间	仓库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22-1/1层		1,586.69		车间	仓库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32-1/1层		195.48		车间	仓库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 /7-3-5-1/1层		497.76		仓库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生产车间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仓库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生产操作间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办公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门卫室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办公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仓库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仓库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仓库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车库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办公室、仓库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工业用地/仓库	仓库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门市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仓库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仓库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仓库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扶余市道西街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8,783.85	工业用地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土地用途	证载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配电室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相符。

(二) 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处土地的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方式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出让、自他人处受让以及股东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其中以直接出让方式取得的，使用权人已与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约定完成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及税费缴纳；以转让方式取得的，使用权人已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根据约定完成转让款支付及税费缴纳；以股东出资方式取得的，均已办理相应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核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擅自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2) 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无证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目前占用无证土地 19,678.88 平方米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湖北红四方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的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鉴

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湖北红四方未在所占用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的主要生产场所，如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及围墙、退还土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不会就相关事项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因此，湖北红四方占用土地有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的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0 处，其中湖北红四方一处仓库（建筑面积 11,433.75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实际占用部分尚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未来在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

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之“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合法建筑。

除上述已取得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公司以及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分别在自有合法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但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的瑕疵房产为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3,499.71 平方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前述事项，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 3,499.71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湖北红四方的瑕疵房产、构筑物为门卫室、降尘室及钢棚，建筑面积合计约 2,839.73 平方米，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均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较小，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前述事项，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

设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吉林红四方的瑕疵房产为门卫室及卫生间，建筑面积合计约 94 平方米，占吉林红四方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均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较小，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前述事项，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均位于相关主体自有合法土地上，为生产辅助性用房或附属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瑕疵房产因缺乏相关手续尚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均位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合法土地上，为生产辅助性用房或附属设施，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实验、放置操作设备及厂区内的物料、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程度均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因瑕疵房产事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除相关瑕疵房产及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围占的公共道路用地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外，其余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办证时间尚无法预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房产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租赁, 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 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相关瑕疵风险下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及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吉林红四方	于占奎	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1.20	2023.08.24-2024.08.23	正在办理
2	吉林红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层	80.00	1.00	2023.08.31-2024.08.30	正在办理
3	吉林红四方	刘明杭	道西街/7-3-16-2/1层	110.00	1.40	2023.06.09-2024.06.09	正在办理
4	红四方肥业	王从路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3.50	2023.05.15-2024.05.15	是
5	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肥业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二层、三层	2,160.00	66.78	2019.01.01-2024.12.31	是
6	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肥业	合肥市金寨路1084号	4,778.20	18.00	2019.01.01-2024.12.31	是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吉林红四方三处房屋租赁因合同续期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其余房屋租赁事项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2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 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发行人尿素超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尿素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尿素	审批产能（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实际产量（吨）	360,150.05	329,715.15	346,259.67
	产能利用率	120.05%	109.91%	115.42%

发行人上述尿素产品实际产量超产能事项系在原有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形成，未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等，发行人亦未因上述超产能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未对红四方肥业年产量超过审批年产能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企业的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公司已将上述尿素超产事项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提交了说明文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红四方肥业的尿素超产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此对红四方肥业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肥业前述超产能行为系在原有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形成的，未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19 年至今，红四方肥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尿素产品超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1、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	------	--------------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p>2019年10月，红四方控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文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该公司的一名人员因高处坠落事故死亡。</p> <p>2020年5月25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红四方控股未及时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整改相关下料口防护栅栏未覆盖的安全问题，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红四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红四方控股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红四方控股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p> <p>综上，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红四方控股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p>202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关检罚字[2022]00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3月至4月，红四方控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申报为“危险化学品”的出口货物申报为“其他化工产品”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办理报检手续；经计核，涉案货值金额5,549,432.8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庐州海关依法对红四方控股处罚款27.75万元，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庐州海关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7.75万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p> <p>针对上述处罚，庐州海关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综上，红四方控股因出口货物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2、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超产事项

报告期内，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成氨	审批产能（吨）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实际产量（吨）	383,527.26	355,529.74	372,609.19
	产能利用率	136.97%	126.97%	133.07%

红四方控股上述合成氨实际产量超产能事项系在原有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形成，未导致红四方控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等，红四方控股亦未因上述超产能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鉴于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存在产能超过 30% 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控股已经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规范整改。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 号），证实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生产规模由 28 万吨/年合成氨系列产品调整为 30 万吨/年合成氨系列产品。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该单位未对红四方控股年产量超过审批年产能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企业的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公司已将红四方控股上述合成氨超产事项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提交了说明文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红四方控股的合成氨超产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此对红四方控股进行行政处罚。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前述超产能行为系在原有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形成的，红四方控股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备设施均

正常运行，未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19 年至今，红四方控股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合成氨超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3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3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9 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起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12 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2日，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红四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扶余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红四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4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	1,116	1,036	88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	1,116	1,010	813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人）	1,128	1,052	1,005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8.94	98.48	88.26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8.94	96.01	80.90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目前，安徽合肥市、湖北随州市、湖南醴陵市以及吉林扶余市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存在部分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128	1,052	1,00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16	1,036	88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16	1,010	813	
社会保险缴纳差额	12	16	118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	12	42	192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	3	15
	退休返聘	12	11	10
	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	-	2	3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90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	3	1
	退休返聘	12	11	10
	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	-	2	2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26	179	

注：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人员中：①2020年末，1名员工因个人需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异地缴纳，导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员工原在其他单位工作，因个人需求导致社会保险短期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湖南红四方员工因个人需求未将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湖南红四方；②2021年末，1名员工因个人需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异地缴纳，导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湖南红四方员工因个人需求未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湖南红四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做到全员覆盖，公司已逐步改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考虑人员稳定性，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末及2021年末，分别存在14名及17名员工尚在试用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在试用期满后缴纳；

②因个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0年末，存在3名员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在2021年完成补缴；

③湖南红四方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开工准备工作大量招聘人员，因在开工准备期间且考虑招聘人员的频繁及新员工流动性，在2020年末存在8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已离职人员，已在2021年完成补缴；

④因红四方肥业相关工作人员申报失误导致2020年末存在1名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⑤因吉林红四方规范意识不足，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吉林红四方在2020年末存在7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年末存在9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已完成补缴。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	0.26	2.57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16.74	21.63
应补缴金额合计	-	17.00	24.20
净利润	12,273.66	11,061.77	11,553.99
应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15%	0.2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5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复合肥行业的市场地位

目前，化肥行业处于变革及洗牌的关键时期，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规模化种植对化肥产品质量、应用效果、供应能力和配套的农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小化肥企业在本轮行业变更过程中，逐渐退出市场，行业向产业龙头开始集中。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3 位、第 12 位和第 11 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年平均复合肥施用量约为 2,250 万吨（折纯），按照 45% 养分含量折算全国复合肥实物施用量约为 5,000 万吨，以此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 2.40%，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公司已在化肥行业的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复合肥产能，特别是新型增效专用复合肥和经济作物用优质钾肥产能，是公司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的必然选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1、公司作为募投实施主体的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

（1）公司生产经验和技術储备丰富

①公司长期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生产，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

公司长期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生产，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型增效专用肥料和曼海姆硫酸钾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拓展与延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物料供应、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差异不大。公司凭借多年复合肥和氮肥生产积累的大量生产经验，能够有效应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

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产业化应用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贴近客户和市场的技术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及研发制度，持续扩充研发团队，进行研发投入，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与成熟的技术产业化应用经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143人，以上科研人员均从事肥料学、植物营养学、化工等领域工作多年，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一直保持密切沟通，开展科研合作和交流，分别成立了“绿色智能复合肥研究院”及“智慧农业研究院”，为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外部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缓控释肥料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主要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08 项，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评为 2019 年度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复合肥产品生产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技术	主要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常规复合肥	采用氨酸转鼓或高塔造粒工艺加工而成，分为氯基复合肥和硫基复合肥。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ZL201010264697.5）、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ZL202020904610.5）、大颗粒增效三元复合肥料（ZL201320793999.0）、一种保水营养生物型大颗粒复合肥料（ZL201320793848.5）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作物配方肥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各种单质化肥或复合肥为原料，通过掺混或氨酸、高塔造粒工艺制成的适合于特定区域、特定作物的肥料。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ZL202023255168.7）、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ZL202122650403.9）、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122282751.5）、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122572905.4）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控失复合肥料	采用化肥控失技术，利用一种天然材料和生物高分子材料复配物改性后添加到肥料生产过程中，同时添加增效剂（矿源腐植酸或矿源黄腐酸钾），采用氨酸转鼓造粒工艺加工而成。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645212.0）、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ZL201821654095.9）、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021654913.2）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缓释肥料	将易降解高分子包膜缓释材料喷涂到尿素颗粒表面，并能原位聚合反应成膜，制得包膜缓释肥料产品。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ZL201310645295.3）、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ZL201010143834.X）、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554722.3）、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技术	主要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ZL201911306739.4)、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1306738.X)、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ZL201310103669.9)		
5	水溶肥料	选用全水溶原料,采用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和超微粉碎工序和防胀气式包装工序,产品分固体和液体类型。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0108903.4)、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0108904.9)、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ZL201821815943.X)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功能性作物专用肥	氨酸转鼓或高塔造粒工艺生产过程中,添加特定功能增效剂(聚天门冬氨酸、聚谷氨酸、海藻酸、功能菌、菌类提取物等),提高肥料的功能性和有效性。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121876680.5)、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ZL201821635165.6)、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ZL201922020457.X)、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1922059478.2)、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020905872.3)、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ZL202121856103.X)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积极培养和吸纳高素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建成了一支敬业务实的管理和业务骨干团队。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在前述人才储备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素质,同时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公司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6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6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要点
1	2022.07.06	中国上市公司网	红四方 IPO 被受理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2	2022.07.06	中国证券报	红四方沪市主板 IPO 获受理拟募资 4.96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情况
3	2022.07.14	格隆汇	红四方肥业递表沪市主板，拟募资 4.96 亿元，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募投项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液氨采购集中于关联方的风险、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4	2022.09.11	农化种业洞察	剑指上交所主板！国内复合肥头部企业[红四方]递交招股书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比率等；关注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以及第三方回款事项
5	2022.09.28	IPO 驿站	驿站主板 IPO 红四方肥业[复合肥料]关联采购近 30%，三方回款 40%，现金流远好于净利润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比率
6	2022.10.25	IPO 日报	红四方肥业闯关 IPO，存货增长很猛	质疑增收不增利及毛利率低、存货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事项
7	2022.10.28	华夏微商联盟	合肥一家老牌国企拟在 A 股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情况；关注增收不增利事项
8	2022.11.09	乐居财经	红四方肥业 IPO：2021 年存货增近 6 成，占流动资产超 40%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获受理的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比率
9	2023.03.02	界面新闻	中盐集团旗下红四方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受理情况，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要点
			4.96 亿元，主要原材料液氨等向控股股东采购	相关风险因素以及主要财务数据等
10	2023.03.02	证券之星	红四方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 4.96 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摘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募投项目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数据等
11	2023.03.27	机会报	红四方主板 IPO 审核状态更新为“已问询”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受理情况

二、媒体质疑内容

(三)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企业规模、业务范围、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等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史丹利产品销售基本零授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剔除史丹利）相当，高于云图控股及云天化。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7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27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外部查询，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

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受理情况与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发行人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程爽等 5 人	2019.1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初，发行人与万青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万青合作社供应复合肥，程爽等 5 人对万青合作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故诉至法院	判令被告万青合作社立即清偿拖欠货款 15,100,45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判令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已做出判决，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款 328.088 万元
发行人	邓永新、李艳君	2019.2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6 日和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邓永志签订了两份复合肥《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邓永志销售复合肥；邓永新和李艳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2018 年 4 月，邓永志因突发疾病死亡，发行人向邓永新、李艳君催要货款但未予支付，故诉至法院	判令被告邓永新及李艳君偿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155.7832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3.22 万元，合计 454.7656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按 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执行 0.61 万元，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行人	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	2019.8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以下统称为“买方”）签订一份《化肥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买方销售复合肥；买方可向指定的华夏银行申请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人），贷款条件按银行要求办理，银行贷款实际转入发行人账户为买方付款时间。	判令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500.685 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陆财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7 人于判决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协商，已经回款 30 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受理情况与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同日，买方与陆财铭共同作为担保人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发货，但买方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及货款，故诉至法院		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3,586,000元，并自2019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时止； (3) 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	马亦理、梁英何等9人	2019.8	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马亦理、梁英何等5人（以下统称为“买方”）签订一份《化肥买卖合同》，向买方销售复合肥。同日，李艳君等5人出具《担保函》，对上述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定发货，但买方未按约定付款，故诉至法院	判令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4人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57.80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李艳君等5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 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4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578,000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李艳君等5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9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已了结案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以下简称“随州分行”）	湖北三得利、湖北红四方、银华融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投资公司”）、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	2018.6	借款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11日，中行随州分行向湖北三得利提供借款1,000万元，银华投资公司、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湖北三得利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红四方；湖北三得利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中行随州分行认为湖北三得利的出资行为造成了清偿能力降低，将湖北红四方作为被告一并诉至法院	判令湖北三得利、湖北红四方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银华投资公司、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经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请求已全部被驳回	案件已了结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受理情况与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中行随州分行	湖北三得利、湖北红四方、湖北广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投资”）、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	2018.6	借款合同纠纷	2015年3月25日，中行随州分行向湖北三得利提供借款1,500万元，广大投资、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湖北三得利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红四方；湖北三得利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中行随州分行认为湖北三得利的出资行为造成了清偿能力降低，将湖北红四方作为被告一并诉至法院	判令被告湖北三得利、湖北红四方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共同承担中行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被告广大投资、沈继军、杨艳平、周斌、柯馨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经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请求已全部被驳回	案件已了结
蔡颖、陈红梅、陈淑红等68人	沈继军、杨艳平、杨涛、湖北三得利、湖北中圣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圣公司”）、湖北红四方	—	执行异议案件	申请执行人蔡颖等68人在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与被执行人沈继军、杨艳平、杨涛、湖北三得利、中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湖北红四方为被执行人	—	经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申请人关于追加湖北红四方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已被驳回	案件已了结

上述案件中，公司子公司湖北红四方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三起案件中，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请求均被驳回，不涉及承担法律责任；其余案件均由公司作为原告，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均为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所涉贷款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坏账，所涉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报告期后发生的专利侵权诉讼

1、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

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申请号为 CN03139601.1、授权公告号为 CN1213001C 的发明专利的侵权，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停止具体侵权行为的方式：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使用涉案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生产复合肥产品，停止使用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0 的设备；（2）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拆除侵犯涉案发明专利的高塔造粒设备；（3）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4）判令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2、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

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对比分析结果及结论意见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本次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分析及结论如下：

（1）针对湖北红四方的分析

湖北红四方生产高塔复合肥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1、2、7 不相同，也不等同，生产高塔复合肥设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0 的技术特征 1、5、7、9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2023 年 6 月 28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撤诉。

（2）针对湖南红四方的分析

湖南红四方生产高塔复合肥方法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2、4、10、11 不相同，也不等同，生产高塔复合肥设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0 的技术特征 7、8、9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版）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项目系新建并于 2021 年正式投产，湖南红四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与安徽省化工设计院（设计方）、上海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技术提供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上述单位承担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装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专篇的编制工作及项目实施阶段现场设计服务，并支付合理对价，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技术提供方上海化工研究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按照合同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其合法所有，不会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风险。

因此，湖南红四方委托第三方设计高塔复合肥生产装置并支付合理对价且合同履行完毕，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条件，湖南红四方无需承担侵权赔偿及停止使用高塔复合肥装置的责任。

综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起诉讼已经庭审结束，正在等待法院判决结果，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清单及判决书、裁定书以及履行生效判决/强制执行的银行回单记录等资料；

2、获取子公司湖北红四方专利侵权诉讼的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诉讼文件；查阅涉案专利的专利证书、授权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并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获取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湖北红四方专利侵权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法院出具的撤诉民事裁定书；获取本所专业知识产权律师针对湖南红四方专利侵权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湖南红四方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技术提供方出具的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诉讼或仲裁信息；

5、访谈发行人总法律顾问，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 2023 第 02982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四方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对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2第0111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和天律意2022第0112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天律意2022第018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律意2023年第000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3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和天律意2023第0036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96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5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容诚所已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现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及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610Z0073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870.74万元、10,565.93万元、11,356.49万元和7,872.28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21.62万元、22,648.03万元、35,606.31万元和4,066.89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8,099.27万元、305,369.31万元、417,008.72万元和212,419.09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红四方肥业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四方肥业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执行	15.00	0.6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副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4.00	0.96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网络推广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5.00	0.60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5.00	0.60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0.00	0.40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土壤修复中心主任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原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玄芳及茅礼敏于2022年9月1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2022年11月1日退休，周本林于2023年2月1日退休，方青林于2023年3月1日退休，颜会琼于2023年10月1日退休；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夏玄芳、茅礼敏、尚蔚林、王桂霞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事宜正在办理，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12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红四方肥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8,421.23万元、298,297.05万元、414,161.75万元和210,348.9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39%、97.68%、99.32%和99.03%。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000001号	195,400吨/年液氨	2023.07.28- 2026.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0 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02.10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00756831736	-	-	-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3)000001	液氨，2,500吨/年	2023.09.19- 2026.09.1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YW GE0Y001Q	-	2022.06.19- 2027.06.18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1)0001	液氨，1,400吨/年	2021.10.08- 2024.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3.10.24- 2028.10.2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2 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6		取水许可证	取水（吉松扶） 字(2014)第011号	取水地点：东经126°00'28.5" 北纬44°59'31.8" 取水方式：单井； 取水量：3.2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取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9.05.05- 2024.05.04	扶余市水利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400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6.06.23	抚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165G001U	-	2022.08.05- 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肥料登记、备案如下：

1、新增肥料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红四方肥业	缓释肥料	颗粒	农肥（2018）准字 12494 号	2028 年 11 月

2、新增肥料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24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22	2023 年 11 月 3 日
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21	2023 年 11 月 3 日
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20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9	2023 年 11 月 3 日
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8	2023 年 11 月 3 日
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7	2023 年 11 月 3 日
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6	2023 年 11 月 3 日
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5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4	2023 年 11 月 3 日
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3	2023 年 11 月 3 日
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2	2023 年 11 月 3 日
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11	2023 年 11 月 3 日
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9	2023 年 11 月 3 日
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8	2023 年 11 月 3 日
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7	2023 年 11 月 3 日
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6	2023 年 11 月 3 日
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5	2023 年 11 月 3 日
1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4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3	2023 年 11 月 3 日
2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2	2023 年 11 月 3 日
2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1	2023 年 11 月 3 日
2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9	2023年11月3日
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8	2023年11月3日
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7	2023年11月3日
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6	2023年11月3日
2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5	2023年11月3日
2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3	2023年11月3日
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2	2023年11月3日
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1	2023年11月3日
3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90	2023年11月3日
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89	2023年11月3日
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88	2023年11月3日
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87	2023年11月3日
3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1027	2023年10月16日
3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1026	2023年10月16日
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55	2023年9月21日
3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52	2023年9月18日
4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1006	2023年9月18日
4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48	2023年9月14日
4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94	2023年9月14日
4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93	2023年9月14日
4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91	2023年9月11日
4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70	2023年9月1日
4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69	2023年9月1日
4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968	2023年9月1日
4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36	2023年9月1日
4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835	2023年9月1日
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7	2023年11月7日
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6	2023年11月7日
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5	2023年11月7日
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4	2023年11月7日
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3	2023年11月7日
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2	2023年11月7日
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1	2023年11月7日
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50	2023年11月7日
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9	2023年11月7日
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8	2023年11月7日
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6	2023年11月7日
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5	2023年11月7日
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4	2023年11月7日
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3	2023年11月7日
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2	2023年11月7日

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1	2023年11月7日
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40	2023年11月7日
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9	2023年11月7日
6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8	2023年11月7日
6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7	2023年11月7日
7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6	2023年11月7日
7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5	2023年11月7日
7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4	2023年11月7日
7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3	2023年11月7日
7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2	2023年11月7日
7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1	2023年11月7日
7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30	2023年11月7日
7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9	2023年11月7日
7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8	2023年11月7日
7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7	2023年11月7日
8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6	2023年11月7日
8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5	2023年11月7日
8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2	2023年11月6日
8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1	2023年11月6日
8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20	2023年11月6日
8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19	2023年11月6日
8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18	2023年11月6日
8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17	2023年11月6日
8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916	2023年11月6日
8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702	2023年9月18日
9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696	2023年9月14日
9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65	2023年9月2日
9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1564	2023年9月2日
9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8	2023年11月9日
9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6	2023年11月7日
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5	2023年11月7日
9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4	2023年11月7日
9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3	2023年11月7日
9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2	2023年11月7日
9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1	2023年11月7日
10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30	2023年11月7日
10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29	2023年11月7日
10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28	2023年11月7日
10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27	2023年11月7日
1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26	2023年11月7日
1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25	2023年11月7日

1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24	2023年11月7日
10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23	2023年11月7日
1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22	2023年11月7日
1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21	2023年11月7日
1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20	2023年11月7日
11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9	2023年11月7日
11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8	2023年11月7日
11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7	2023年11月7日
1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6	2023年11月7日
1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5	2023年11月7日
1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4	2023年11月7日
1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3	2023年11月7日
11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2	2023年11月7日
1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1	2023年11月7日
1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10	2023年11月7日
1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9	2023年11月7日
12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8	2023年11月7日
1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7	2023年11月7日
1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6	2023年11月7日
1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5	2023年11月7日
1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4	2023年11月7日
1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3	2023年11月7日
1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2	2023年11月7日
1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1	2023年11月7日
1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700	2023年11月7日
13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99	2023年11月7日
13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98	2023年11月7日
13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93	2023年11月7日
13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49	2023年9月18日
13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5	2023年9月18日
13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4	2023年9月15日
13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44	2023年9月14日
13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3	2023年9月14日
13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2	2023年9月11日
14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1	2023年9月1日
14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40	2023年9月1日
14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39	2023年9月1日
14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36	2023年9月1日
14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3-00635	2023年9月1日
14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96	2023年11月7日
14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90	2023年11月3日

14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9	2023年11月3日
14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8	2023年11月3日
14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7	2023年11月3日
15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6	2023年11月3日
15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5	2023年11月3日
15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4	2023年11月3日
15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3	2023年11月3日
15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2	2023年11月3日
15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1	2023年11月3日
15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80	2023年11月3日
15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9	2023年11月3日
15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8	2023年11月3日
15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7	2023年11月3日
16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6	2023年11月3日
16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5	2023年11月3日
16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4	2023年11月3日
16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3	2023年11月3日
16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2	2023年11月3日
16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1	2023年11月3日
1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70	2023年11月3日
1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9	2023年11月3日
1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8	2023年11月3日
1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7	2023年11月3日
17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6	2023年11月3日
1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5	2023年11月3日
17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4	2023年11月3日
1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3	2023年11月3日
1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2	2023年11月3日
1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1	2023年11月3日
1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60	2023年11月3日
1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9	2023年11月3日
1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8	2023年11月3日
1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7	2023年11月3日
1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6	2023年11月3日
1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5	2023年11月3日
1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4	2023年11月3日
1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3	2023年11月3日
1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2	2023年11月3日
1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1	2023年11月3日
1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50	2023年11月3日
18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9	2023年11月3日

18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8	2023年11月3日
1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7	2023年11月3日
1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6	2023年11月3日
1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5	2023年11月3日
1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4	2023年11月3日
19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243	2023年11月3日
1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83	2023年9月18日
19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59	2023年9月18日
19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50	2023年9月15日
1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80	2023年9月14日
19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37	2023年9月11日
19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10	2023年9月1日
20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09	2023年9月1日
20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908	2023年9月1日
2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173	2023年9月1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8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734,606.63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等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3,291.64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岭路5号	盐加工、批发、零售
1-2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3,591.8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加碘食盐及各种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500.0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农作物种植及粮食收购
1-3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44,116.6438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6,835.765373	常州市金坛区登冠镇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1-3-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10,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2号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3-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1,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厂路2号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1-3-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08.17	26,441.2238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10,000.00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20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4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5,000.00	应城市长江埠车站路46号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
1-4-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300.00	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新村街1号	井盐开采、加工、销售
1-5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25,498.6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7楼	盐及调味品批发
1-5-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盐及调味品批发
1-6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4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盐加工
1-6-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2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831号（南楼一楼106室、107室）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6-2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1,03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检验检测服务
1-6-3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5,997.68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551号	食盐生产、批发、销售;调味品生产等
1-6-3-1	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1-13幢9层909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食品添加剂
1-6-3-2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60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万象路南侧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1-7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5,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8号盐勘小区办公楼608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8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2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仁通街以东、禄达路以南、故城南路以北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8-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19,308.85	县城深圳路南段东侧(厦门路东段南侧)	碘盐及各种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8-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2,000.00	河南省叶县盐城路东段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
1-9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22,272.73	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六路3号	岩盐开采、食盐生产加工
1-1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23,194.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
1-1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12号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138.00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苏南路	食盐批发
1-11-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	1993.02.08	3,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责任公司			净水路 669 号办公楼 1 栋	
1-11-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天山路 24 号小区	盐批发零售
1-11-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2,0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1,5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迎宾路 93 号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573.99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天山大道 48 号	盐生产、加工、销售
1-11-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690.00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创五路东 3 号院	湖盐采掘；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1.72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销售；露天湖盐开采
1-11-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1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 29 号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批发兼零售
1-11-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32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201 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7,00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128 号	湖盐开采；食用盐、工业盐、液体盐、畜牧用盐、日化盐、护肤类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26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阿温路 8 号	盐、无机化学品、无机盐购销
1-11-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493.00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 G218 线 1755 号	食盐批发；工业盐的销售
1-11-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5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无实际经营
1-11-14	中盐巴州盐业有限责任	2013.07.04	200.00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羚翔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1-12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6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批发食盐；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
1-12-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公司	2001.11.09	5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葛路 191 号 1 等 7 幢 7 号办公楼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
1-12-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1,95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69 号	食盐及盐制品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
1-12-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6,221.66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 277 号	食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
1-12-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1,000.00	天津开发区黄海一街 22 号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1-12-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3 号 2 幢一层 101	销售食盐、工业盐
1-1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1 号 1003 室	各种盐类销售
1-13-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100 万美元	上海市杨浦区浚浦局路 1 号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
1-13-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1,60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688 弄 111 号	食盐、预包装食品批发
1-13-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2,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N 区 103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13-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08	5,000.00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 12 号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4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21,188.24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4-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岩盐地下开采, 食盐生产、销售, 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
1-14-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27,761.00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 100 号	岩盐地下开采; 食盐生产、销售
1-14-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588.00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 1 号	多品种食盐生产、销售; 味精分装、销售
1-14-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1,091.40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15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80,000.0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物理层第 20 层部分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1-15-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14,7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458 号	物流配送、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15-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9,000.00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街上	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1-15-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48,091.95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第 19 层部分及第 20 层	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
1-15-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7,404.56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合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	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
1-15-3-2	重庆宝金贸易有限公司	2011.05.31	5,000.00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支路 80 号	煤炭及制品批发
1-15-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1,40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45 号盐业公司移民安置房综合楼 2-1(跃 1)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5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2,200.00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6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3,100.00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768 号-970 号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7	重庆市盐业集团晶心物	2009.11.20	2,500.00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片区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A05-8101 号	业盐
1-15-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1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路 2666 号(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	调味品生产, 食品销售及非食用盐加工
1-15-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21,500.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 100 号工业园区 C 区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
1-15-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12,518.00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 485 号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6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3,680.00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扬州路西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4,403.00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 21 号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 盐加工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1,289.8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	肉牛屠宰、分割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	1989.07.20	1,908.90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401 室	食盐批发; 工业盐、食盐包装袋的销售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1,000.00	西安市北关正街 27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6	50.00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9 号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38.16	蓝田县县城长坪路 147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8,737.4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食盐批发; 食品销售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50.00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永正路 1 号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59.34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18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50.00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37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3	26.85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台州商业街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17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酒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1,600.00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崖后头村	无实际经营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5,4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1 栋 1-7 层	食盐及调味品批发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4,762.06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无实际经营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933.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 730 号	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5,96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 81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1,566.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兴安路 40 号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十号 1-2 层	盐及调味品批发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16	20,0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3,383.63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1,200.00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	1996.07.23	80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南街 99 号	百货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4,1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1,218.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糖酒等副食品销售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10,00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18 号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7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19	17,500.00	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茅塘居委会华湘路 711 号	无实际经营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5,481.2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楼 1-3 轴号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4,714.20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 9 号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 物业服务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290.54	新郑市新烟办道西北路 515 号	综合物流服务; 仓库、场地租赁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9,000.00	洪泽区西顺河镇于圩村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16,600.00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83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4 号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2	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23	3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2005-2007 室	实业投资, 旅游景区投资, 房地产开发
12-1	四川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01	20,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	旅游景区及其他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
12-2	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8.10.10	12,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马坪村十组	住宿、中餐制售; 销售: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 体育器材训练指导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2-1	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	2011.06.01	3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景区管委会内）	城镇公交客运，县内班车客运
13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
14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4-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1,000.00	云梦县城关泰山路 15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5,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A 座 1502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1	湖南中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25	720.00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社区 64 栋 4 门 1 楼左	生产、加工、销售非食用多品种盐、化工产品
15-2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100.00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集中办公区）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
16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58 号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实业投资
17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金莺嘉园一期一区 1 幢 1-1011-104 号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
18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2,09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19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10,000.00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160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19-1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24,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411-B 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19-2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1 万港元	香港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14/F	盐及调味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188,76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2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147,222.48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保健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20-1-1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2002.06.04	10,143.7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20-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5,732.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20-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5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无机碱制造
20-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1,9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05、106号房间	石灰石、石膏开采
20-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3	11,284.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	中成药生产
20-1-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01.21	55,000.00	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20-1-6-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09	1,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贸易代理
20-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01	303,965.6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1-7-1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9.15	18,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树脂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8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04.08	51,866.03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
20-1-8-1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3	2,5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促进中心西副楼502室	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利用等事项
20-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7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和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04.19	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水泥的生产销售
2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100,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21-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07	803.4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1-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8	4,000.00	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路南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21-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13,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1-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535.00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惠商大厦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21-4-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2012.06.29	8,698.00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四路南侧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1-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67,428.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1-5-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27,600.00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1-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4,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22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01.06.04	10,551.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 号	盐及盐化工产品、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
22-1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1,40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临港工业区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 108 室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
23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7.28	3,500.00	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 10 层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62,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 129 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24-1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2,8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 118 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4-1-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11,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 118 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注：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依兰有限公司、辽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新盐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盐国际贸易安徽有限公司及中盐上海盐业运销处未实际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处于破产阶段、因未实缴出资且长期无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且税务已注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未包括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红四方农业、红四方销售、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董事
4	周攀	董事
5	罗斌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周攀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丁明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戴美瑄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李建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9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10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2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3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6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
17	刘太庆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于腾群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冯永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白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李捷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6	杨彬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8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9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2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6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7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8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公司董事罗斌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兼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东兴安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及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5.74%、28.33%、27.65%和 23.30%。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23.98%、25.22%、25.87%和 24.56%，采购能源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82.33%、78.55%、85.13%和 84.5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30,282.15	16.08%	65,970.32	17.81%	51,181.43	19.42%	41,386.42	17.86%
		氯化铵	6,608.41	3.51%	21,534.41	5.81%	12,842.88	4.87%	8,696.89	3.75%
		其他复合肥原料	226.12	0.12%	676.06	0.18%	535.37	0.20%	383.32	0.17%
	能源	蒸汽	3,265.40	1.73%	7,161.94	1.93%	5,612.54	2.13%	4,980.51	2.15%
		水电	2,227.52	1.18%	4,636.59	1.25%	3,740.53	1.42%	4,197.76	1.81%
		天然气	1,273.76	0.68%	2,428.59	0.66%	754.04	0.29%	-	-
合计			43,883.35	23.30%	102,407.91	27.65%	74,666.79	28.33%	59,644.90	25.74%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开展，预计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22年4月12日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至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4月2日和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前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四方控股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	349.76	10,069.75
		本期增加	-	-	14,316.24	98,853.44
		本期减少	-	-	14,666.00	108,573.43
		期末余额	-	-	-	349.76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	12.38	931.78

(2) 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盐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	期初余额	-	-	4,091.78	3,003.00
		本期增加	-	-	4,000.00	4,088.78
		本期减少	-	-	8,091.78	3,000.00
		期末余额	-	-	-	4,091.78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	1.05	0.61

(3) 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①红四方控股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四方新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资金走账通道，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2020年发生额为40,560.57万元，2020年8月开始，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20年发生额为24,000.00万元；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红四方控股，后由对方转回，构成“转贷”，2020年发生额为21,211.5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贷款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清偿完毕，在前述贷款业务办理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对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复合肥和尿素、原材料及零星农贸产品等。该类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02%和 0.01%，占比较小，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	-	12.29	0.004%	19.90	0.01%
	农贸产品	-	-	-	-	88.98	0.03%	22.51	0.01%
	商标使用费	0.004	-	0.12	-	0.47	0.0002%	0.37	0.0001%
	其他原材料	-	-	-	-	-	-	25.13	0.009%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	-	183.72	0.06%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	-	-	-	-	-	196.70	0.07%
	农贸产品	-	-	-	-	0.42	0.0001%	-	-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尿素	22.88	0.01%	83.57	0.02%	53.55	0.02%	37.90	0.01%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	34.38	0.01%	11.06	0.004%
其他关联方	零星销售	-	-	-	-	15.19	0.01%	15.23	0.01%
合计		22.89	0.01%	83.69	0.02%	389.00	0.13%	328.80	0.12%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复合肥、劳务、服务以及贸易类工业品等。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		382.16	0.20%	676.17	0.18%	734.40	0.28%	1,087.66	0.4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编织袋	307.38	0.16%	752.46	0.20%	1,277.59	0.48%	1,180.06	0.51%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155.06	0.08%	574.91	0.16%	259.64	0.10%	101.24	0.0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方新材	复合肥		-	-	-	-	-	-	80.56	0.03%
	编织袋		-	-	-	-	-	-	0.48	0.0002%
湖北三得利	劳务费		468.64	0.25%	963.15	0.26%	886.05	0.34%	1,066.09	0.4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0.60	0.04%	182.31	0.05%	137.33	0.05%	131.38	0.0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	-	726.61	0.20%	-	-	-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	-	-	-	315.16	0.12%	269.79	0.1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472.84	0.20%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96.66	0.05%	28.88	0.01%	38.06	0.01%	29.45	0.01%
合计			1,480.50	0.79%	3,904.49	1.05%	3,648.24	1.38%	4,419.56	1.91%

注：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③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	2.58	2.84	2.65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0年度，在原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82.28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年1-6月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24.77	50.55	1.93
2022年度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7.39	109.22	5.72
2021年度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43.77	91.41	7.45

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33	614.92	501.78	588.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3.4	2022.3.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21	2020.11.24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19.12.18	2020.9.7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12.10	2020.10.2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19.5.7	2020.5.6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4.25	2020.4.1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18.5.16	2020.5.15	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担保为目前银行融资的通常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资产 转让	红四方控股	运输工具	-	-	-	10.89
		代建防爆墙	-	75.09	-	-
		分析仪等设备	-	24.14	-	-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	6.78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年度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四方新材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7625% 股权	-	0.0001	-	-
合计			-	99.23	-	17.6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其他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A.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四方新材存在人员借调，由四方新材代收代付薪酬，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461.67 万元、673.2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B.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红四方肥业通过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1,122.71 万元和 1,020.40 万元（含个人缴纳部分）。

C.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0.94 万元和 0.2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91 万元、13.34 万元和 16.8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 69.58 万元。

D.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无偿使用注册号 513663、34408057、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E.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

F.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原少数股东湖北三得利将其持有 30.56%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 31.2185%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

G.2022 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 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 3.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 2022 年杂志 100 份，支付价款共计 6.72 万元。

H.2023 年 5 月，公司依据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 19.36 万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租金 3.50 万元转付给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14.40	10.72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4.94	1.25	-	-	-	-	-	-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红四方控股	-	-	-	131.86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	43.01
合计	-	-	-	174.8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396.78	-
赵淑芳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赵福彦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王忠彬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中盐集团	30.00	15.00	30.00	6.00	30.00	1.50	4,122.39	1.50
夏玄芳	-	-	-	-	0.37	0.02	0.78	0.04
红四方控股	-	-	-	-	-	-	4,542.36	227.12
四方新材	-	-	-	-	-	-	215.15	11.55
贾贤文	-	-	-	-	-	-	6.31	1.26
合计	913.22	898.22	913.22	889.22	913.59	884.74	10,166.99	1,124.69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红四方控股	1,629.25	812.62	1,950.58	0.9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99.74	205.60	322.58	252.36
四方新材	1.42	1.42	201.17	201.17
湖北三得利	80.04	83.27	73.19	104.82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45.15	2.22	6.36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	105.15	-	2.11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59.66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74	26.74	-	-
合计	1,894.14	1,237.02	2,553.88	621.09

(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0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红四方控股	-	-	5,000.00	8,000.00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	-	5,000.00	8,000.00

(6)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0.09	0.09	0.12
四方新材	-	-	-	8.45
合计	-	0.09	0.09	8.57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陈勇等9名董监高	19.95	19.95	20.10	20.10
赵福彦	-	-	2.28	2.28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2.27	-
贾贤文	-	-	0.37	-
合计	19.95	19.95	25.02	22.38

注：2020年，中盐集团向公司收取高管湖南红四方工程项目保证金30.00万元，公司向报告期内董监高方立贵、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夏玄芳、邹斌、王先鹏、沈项明共收取风险保证金20.10万元，2022年公司向王先鹏退回风险保证金0.15万元。

(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红四方控股	60.23	79.70	116.78	-
合计	60.23	79.70	116.78	-

(三)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红四方肥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红四方肥业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1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34,48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3		皖 (2023)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2204 号	49,361.00	2060.12.19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4		皖 (2022)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0 号						
15		皖 (2022)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16		豫 (2016) 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2049.01.05 止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水岸映象 8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户	出让	无
17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32617 号至第 1032670 号共 54 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2054.07.08 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松路 1899 号天御广场 S1-15 地块	出让	无
18		吉 (2023)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2045.09.30 止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 1 号楼 C102-C103/4-1-2-58/1 层	出让	无
19		湘 (2023) 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9566 号	宗地面积 15,390.71	2045.01.27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 (农副产品综合楼) 1 栋 616	出让	无
20		湘 (2023) 靖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宗地面积 1,441.89	2049.07.14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 504 室	出让	无
21		皖 (2023)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9705 号	宗地面积 46,398.00	2071.12.03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长松路南侧	出让	无
22		湖北红四方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3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060.06.25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2061.01.11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2061.01.11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无
2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15,662.02	2063.10.30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出让	抵押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2092.12.30止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出让	无
28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29		湖南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133,329.34	2068.05.13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源村	出让
30	吉林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058.08.27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480036896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2066.04.04 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6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19,678.88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已更名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9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部分的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实

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9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220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8,720.04	办公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商业服务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102.45	住宅	无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153.24	住宅	无
21	湖北 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栋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其他	无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3,940.80	住宅	无
28	湖南 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无
29	吉林 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层	180.20	车间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层	1,586.69	车间	无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层	195.48	车间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层	497.7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无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仓库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无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厂房	无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无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证第 0052755 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注：原“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证第 0196932 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 8,748.3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已经换证为“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证第 0112204 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 9,839.12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包括了“尿素包装装置车间”的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盐 202109-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2291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2305 号	5,099.00	2021.09.30-2024.09.3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1215 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1216 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1) 红四方肥业涉及约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 3,499.71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2) 湖北红四方涉及约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已更名为“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3)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取得2项境内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续展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3388803	1	继受取得	过磷酸钙（肥料）；复混肥；磷铵；农业肥料；尿素；磷肥（肥料）	2014.09.28-2034.09.27	2020.10.13
2	红四方肥业		11116160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3.11.14-2033.11.13	2013.11.14

注：①序号1的商标有效期原为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现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有效期续展至2034年9月27日。

②序号2的商标有效期原为201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现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有效期续展至2033年11月13日。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抗旱缓释尿素	ZL201320793059.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30	继受取得	无
1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包衣尿素颗粒肥料	ZL201320793050.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保水生物除草型增值尿素	ZL201320793049.8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适用于作物全生育期的氮肥	ZL201320794263.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6	继受取得	无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生物除草型缓释肥料	ZL201320794245.7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大颗粒增效三元复合肥料	ZL201320793999.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21	继受取得	无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除草缓释尿素	ZL201320793979.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保水营养生物型大颗粒复合肥料	ZL201320793848.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颗粒长效缓释氮肥	ZL201320793827.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控失性尿素	ZL201320793066.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25	继受取得	无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散装自动卸料装置	ZL201320875025.7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装置二段真空系统	ZL201320876888.6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高浓度尿液的装置	ZL201320876749.3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厂房建筑物防腐结构	ZL201320891061.2	2013.12.31-2023.12.30	2022.03.28	继受取得	无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甲铵冷凝器副产低压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ZL201420082568.8	2014.02.25-2024.02.24	2022.03.31	继受取得	无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4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田土壤重金属镉修复功能性肥料的制备设备	ZL202221380360.5	2022.06.06-2032.06.05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7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7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7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7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8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8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8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8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8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8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8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320787108.4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8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肥料的烘干装置	ZL202320846498.8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8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增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321270399.6	2023.05.24-2033.05.2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8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聚天冬氨酸盐的分析装置	ZL202321468258.5	2023.06.09-2033.06.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90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91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93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94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9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9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9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9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10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0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用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10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10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1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号为 ZL201010143834.X、ZL201010264697.5、ZL201010554722.3、ZL201310103669.9、ZL201310645212.0、ZL201310645330.1、ZL201320875025.7、ZL201310645295.3、ZL201320146488.X、ZL201320793059.1、ZL201320793050.0、ZL201320793049.8、ZL201320794263.5、ZL201320794245.7、ZL201320793999.0、ZL201320793979.3、ZL201320793848.5、ZL201320793827.3、ZL201320793066.1、ZL201320876888.6、ZL201320876749.3、ZL201320891061.2、ZL201420082568.8 的专利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410026050.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0936004.X 的专利系自石家庄铁道大学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310125556.9 的专利系自湖北红四方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0810116876.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处受让。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

根据红四方肥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年/元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二层、三层	2,160.00	667,800.00	2019.01.01-2024.12.31
2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合肥市金寨路1084号	4,778.20	180,000.00	2019.01.01-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1、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15747143E
注册资本	87,10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宾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 8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贵金属实物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

	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湖北红四方持股 0.60%

2、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5069887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朝光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4 类 2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和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搬运（装卸），联运代理服务，商务咨询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及车载卫星导航仪销售，安装，网络技术服务；农产品、化肥、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环保节能产品、煤炭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船舶运输代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受托动产质押物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合营企业；红四方销售持股 1.47%，红四方控股持股 47.00%，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3%

3、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23865
注册资本	7,5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维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惠商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红四方控股持股 95%，红四方销售持股 5%；红四方控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0320212801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43.66	2021.08.10-2022.08.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2100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12330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7,000.00	2019.05.07-2020.05.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BZ2019002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6589）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10.29-2022.10.28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00005221）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0.10.26-2021.10.25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139901-2019 年（随州）字 0063 号）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10,000.00	2019.11.19-2020.06.12	—	红四方肥业签署 42139901-2019 年随州（保）字 0011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170002565）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950.00	2017.08.17-2020.08.14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押合同	

(2) 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
要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205554-55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187.50	2022.01.06- 2023.01.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20114 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2050DL220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7,000.00	2022.04.14- 2022.10.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 (高融) 20220001)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 (高保) 20220003 最高额 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3	承兑合同 ((2020) 皖银综授总 字第 000072 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666.00	2021.02.03- 2021.08.03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020)皖银综授 总字第 000072 号 -担保 01 最高额 保证合同;红四方 肥业签署 (2020)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担 保 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履行 完毕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0079474720200007)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	2020.06.08- 2020.12.08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006 03092801)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00 928010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履行 完毕
5	承兑合同 ((2019) 皖银综授总 字第 000034 号-0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7,000.00	2020.01.16- 2020.07.1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019)皖银综授 总字第 000034 号 -担保 01 最高额 保证合同;红四方 肥业签署 (2019)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4 号-06-担 保 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履行 完毕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5801202088002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 肥分行	9,000.00	2020.01.10- 2020.07.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1900000 004 号保证合同; 红四方肥业签署 YZ5801202088002 001 保证金质押合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同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1988115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00.00	2019.11.14-2020.05.14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190000004 号保证合同; 红四方肥业签署 YZ58012019881158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HFNQZHXSXY20230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3.07.07-2025.01.06	—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2000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1.11.19-2022.11.19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2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10825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2.03-2022.01.05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10928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0.10.28-2021.10.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1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301)2021年额度贷字第 003240 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020.10.26-2022.10.25	红四方控股签署 东银(9301)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00603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0.06.03-2021.01.06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00928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0000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0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8	额度授信合同(235101)	红四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	20,000.00	2023.05.29-	红四方肥业签署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授 317)	销售	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 04. 26	235101 授 317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
9	额度授信合同 (225101 授 266)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 04. 21- 2023. 03. 08	红四方肥业签署 225101 授 26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①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BZ2019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主合同 (20191233011) 项下全部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2100000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190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2,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0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5,0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79202009280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7	保证合同 (22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7920210928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2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 (9301)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101 授 317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101 授 266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5	保证合同 (42139901-2019 年随州 (保) 字 0011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湖北红四方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②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700061 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抵押物鄂 (2017)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8 号、鄂 (2017)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9 自有不动产	8,500.00	2017.08.17 - 2022.08.17	履行完毕

③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5801201988115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19881158)	3,200.00	履行完毕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YZ5801202088002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20880020)	4,500.00	履行完毕
3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4 号-06-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 ((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4 号-06)	3,500.00	履行完毕
4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	2,666.40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目标销售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1.01-2023.10.31	4,648.69	履行完毕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8-2023.12.31	6,000.00	正在履行
3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30-2023.12.31	5,400.00	正在履行
4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供掺混肥、尿素	订单合同	2022.03.17	3,936.63	履行完毕
5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800.00	履行完毕
6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19.11.25	3,915.00	履行完毕
7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9-2023.12.31	4,050.00	正在履行
8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20.12.21	3,772.50	履行完毕

(三)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供应	2020.01.15-2026.12.31	根据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履行完毕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履行完毕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28	3,940.00	履行完毕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01	6,187.50	履行完毕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4.02	5,940.00	履行完毕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3.01	7,920.00	履行完毕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1.13	3,540.00	履行完毕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1.08.06	3,990.00	履行完毕
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0.07.31	3,66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8.18	4,14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3.12	3,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13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1.12.01	5,252.00	履行完毕
1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19.11.01	5,886.00	履行完毕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红四方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52.68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26.49万元。经核查，红四方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红四方肥业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0月10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有关独立董事的内容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9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9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2022年10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2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等文件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1-6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提供现代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610Z017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业扶持	19,087,040.00	递延收益	-	-	-	-	其他收益
标准厂房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0,463.92	80,927.83	37,500.00	-	其他收益
制造强省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26,732.85	53,465.69	40,099.27	-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奖补	1,780,200.00	递延收益	76,294.26	63,578.57	-	-	其他收益
2022年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55,809.90	55,809.90	-	-	其他收益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	267,000.00	递延收益	11,232.89	20,385.56	8,782.89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发展支持工业政策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项目	413,300.00	递延收益	3,899.06	-	-	-	其他收益
合计	26,047,540.00	—	214,432.88	274,167.55	86,382.16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515,000.00	1,085,000.00	-	-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438,943.11	684,493.17	138,518.36	1,001,894.80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368,066.20	-	-	-	其他收益
商贸服务业超产激励政策奖励	200,000.00	-	-	-	其他收益
2022年度企业奖励	150,000.00	-	-	-	其他收益
扶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8,400.00	-	-	-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52,550.32	-	106,532.01	-	其他收益
其他	8,000.00	-	-	-	营业外收入
其他	5,500.00	85,000.00	145,114.15	336,986.38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	3,0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化肥淡储补贴款	-	2,350,000.00	-	2,610,000.00	其他收益
直接融资奖补	-	1,200,000.00	-	-	营业外收入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补助	-	580,000.00	-	-	其他收益
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	-	420,000.00	-	-	其他收益
湖北省就业补助	-	137,487.70	-	-	其他收益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政策资金	-	120,000.00	450,000.00	326,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	-	82,300.00	-	-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自主创新奖励	-	72,800.00		-	其他收益
助企纾困留工补助	-	41,000.00	-	-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	-	-	4,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中小微企业就业风险储备金	-	-	131,186.34	-	其他收益
“115”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醴陵市发改委项目奖励金款	-	-	80,000.00	-	其他收益
重组奖励款	-	-	-	7,979,221.48	营业外收入
企业创新和品牌提升奖励	-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防疫物资及防疫奖补	-	-	-	357,9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	174,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补贴	-	-	-	33,513.91	财务费用
合计	1,806,459.63	9,858,080.87	5,151,350.86	13,319,516.57	—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事宜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方肥业	年产3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号）	（1）《关于对年产3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号）； （2）《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		20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号）	（1）《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号）； （2）《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号）
3		年产28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30万吨尿素项目）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号）； （2）《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号）； （2）《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号）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号）； （2）《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号）
4		年产6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号）
5		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号）	（东建审字[2016]43号）	验字[2017]221号）
6		合肥基地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关于<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9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10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11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号）	正在办理，尚未建设	尚未履行
12		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号）
13	湖北红四方	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130026240055）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号）
14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1304-26-03-011649）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号）	完成自主验收
15		50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1304-89-02-737244）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6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号）	完成自主验收
17	湖南	100万吨/	《株洲市发展和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	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红四方	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株发改备[2017]97号）	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18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分期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9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注：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中2,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装置实际未建设。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1,133

人，该等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3年6月30日	1,133	1,119	14	1,121	12

注：社会保险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2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3 年 7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2 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合同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2019.1	公司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程爽等 5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15,100,450 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 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已做出判决，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款 338.088 万元
2	2019.2	公司	邓永新、李艳君	合同纠纷	货款 451.5456 万元及违约金 155.7832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3.22 万元，合计 454.7656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按 0.5%/日继续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执行 0.61 万元，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万元、相应利息	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9.8	公司	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00.685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7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3,586,00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款清时止； (3) 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协商及强制执行回款 72.23 万元
4	2019.8	公司	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57.8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 4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578,00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李艳君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并已对相应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侵权诉讼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高塔造粒设备，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

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上述两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设备与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部分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诉讼,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撤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诉;针对湖南红四方的诉讼,2023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01知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初至今, 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三起行政处罚, 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p>2019年10月, 红四方控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文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 该公司的一名人员因高处坠落事故死亡。</p> <p>2020年5月25日,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红四方控股未及时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整改相关下料口防护栅栏未覆盖的安全问题,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对红四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较小, 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 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 红四方控股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 红四方控股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p> <p>综上, 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 红四方控股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 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p>2022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关检罚字[2022]00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 2022年3月至4月, 红四方控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 将本应申报为“危险化学品”的出口货物申报为“其他化工产品”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办理报检手续; 经计核, 涉案货值金额5,549,432.89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 庐州海关依法对红四方控股处罚款27.75万元, 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 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 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庐州海关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7.75万元, 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p> <p>针对上述处罚, 庐州海关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证明》, 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款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出口货物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3年9月13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3]25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1）因1处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电源箱为非防爆型照明灯电源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8,000元的行政处罚；（2）因1套空分装置在线分析小屋内未设置气体泄露检测报警仪、氯化氢气瓶间有毒气体探测器安装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8,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0,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设备设施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红四方控股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华绿色中心”）对红四方控股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红四方控股：（1）停止侵权，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2）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对生态和社会公益环境的损害风险；（3）就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污染环境公益的行为在主流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4）赔偿损失，即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评

估确定的数额为准)；(5) 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6) 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起诉讼案件尚未开庭，红四方控股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1) 起诉所涉事项

① 报告期外事项

金华绿色中心起诉涉及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外5起环保相关事项(包括2起2014年涉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和年度环境监测被责令整改事项、1起2015年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被举报事项、1起2017年危险废弃物处置被行政处罚事项、1起2018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运输过程车辆被扣押事项)及2起安全生产事故(包括1起2014年因第三方施工单位导致的第三方施工人员高空坠落而被行政处罚事项、1起2018年合成氨装置大修结束转开车加负荷阶段安全阀起跳导引起的含氨工艺气处置不当泄漏而被行政处罚事项)。红四方控股已在前述事项发生后及时落实相关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要求，完成相关事项整改，确保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及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完成整改。

综上，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涉及报告期内事项

金华绿色中心向法院提交了第三方网站公布的自动监测记录，以其记载的小时均值数据超标为由主张红四方控股存在超标排放情形，并据此认为红四方控股“多年来一直存在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长期超标排放的污染物在外部环境中，经过累计和叠加必然对社会公益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噪声。红四方控股根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其中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废气经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均根据环保要求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理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噪声，红四方控股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同时，红四方控股系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受环保主管部门实时监管。实际生产过程中，自动监测数据受生产工况、监测设备故障、通信中断、停电等多种因素影响。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1]30号）第六条规定，依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设有污染物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受生产工况、设备故障、通信中断、停电、疫情、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自动监测数据异常，应于24小时内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备查。

第十三条规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执法的依据。

第十四条规定，一个自然日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以有效日均值为超标判定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排污情况的认定应当以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监测数据结果为基础，并以其数据的有效日均值作为超标判定依据。

根据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期初至今，红四方控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违规排放的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能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综上，红四方控股已就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处理措

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废气经相关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自动监测数据受生产工况、监测设备故障、通信中断、停电等多种因素影响，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测数据以有效日均值为超标判定依据，是否涉及超标排放应当以环保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确。报告期期初至今，红四方控股已经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对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异常情况在环保监控平台进行标记或书面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期初至今红四方控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违规排放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红四方控股2019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至今，红四方控股受到四起行政处罚，两起安全生产相关处罚、一起环保相关处罚，一起海关申报相关处罚。安全生产及海关申报相关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8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9]005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红四方控股存在规避监管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红四方控股处于责令改正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依据前述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给予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亦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完成整改，红四方控股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环保事故。

因此，红四方控股因规避监管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2019年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的情形。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年11月22日，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系该单位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①2019年至今，红四方控股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噪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进行排污的情形，也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违规排放的情况；②2019年至今，红四方控股排放的废水经其内部生化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直接对外排放废水的情形。除2019年3月18日该单位出具东环罚字[2019]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出的行政处罚外，红四方控股不存在因违规排放废水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③2019年至今，红四方控股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废气自动监测系统指标异常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在环保监控平台进行标记或书面上报该单位备案，异常情况具备合理原因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不存在有效日均值超标情况，不存在因废气违规排放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④2019年至今，红四方控股关于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登记、贮存、利用、处置符合标准，委托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及环保监管要求，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⑤2019年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红四方控股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红四方控股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能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环境

污染事件、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综上，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上证上审[2023]256 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要求本所律师核查：（1）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2）结合生产装置的一体化特征、生产流程、原材料存储、运输、投入及产出计量方式、车间人员管理等情况，说明尿素与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资产、生产活动、成本及费用等是否可以独立分割及核算，如否，说明具体的分摊核算方式；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独立，并说明液氨、蒸汽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具体核算方式，是否存在红四方控股替发行人承担装置及其折旧等成本费用的情形；（3）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在建及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5）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更新后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受让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及经营所需资产的具体内容，尿素生产相关装置是否均已投入发行人，未受让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及液氨、蒸汽相关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装置

1、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主要出售给公司用于尿素、复合肥生产及用于自身纯碱等化工产品生产，富余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生产液氨的产能和产量以及分别用于生产尿素、纯碱及对外销售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液氨产能	14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液氨产量	184,760.52	383,527.26	355,529.74	372,609.19
其中：尿素生产消耗量	101,468.37	208,096.08	191,190.23	197,014.85
纯碱生产消耗量	62,566.92	110,514.06	102,090.09	104,402.39
对外销售量	13,219.09	47,908.98	49,990.73	50,726.50

对应各期尿素、纯碱与液氨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红四方肥业 尿素销售	销售金额	31,728.59	56,430.37	53,450.80	42,267.27
	销售成本	27,914.37	47,939.09	46,304.20	39,482.31
	毛利率	12.02%	15.05%	13.37%	6.59%
红四方控股 纯碱销售	销售金额	45,517.89	100,613.12	73,792.94	47,873.86
	销售成本	30,958.58	63,932.36	48,609.21	42,457.67
	毛利率	31.99%	36.46%	34.13%	11.31%
红四方控股 液氨销售	销售金额	34,600.09	82,941.56	67,624.93	53,392.86
	销售成本	31,624.38	72,621.32	60,697.92	47,570.91
	毛利率	8.60%	12.44%	10.24%	10.90%

(三) 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生产尿素主要系尿素与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

建设，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从生产过程和产品最终用途看，液氨主要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液氨及蒸汽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公司关联采购液氨、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①公司液氨关联交易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与商品液氨交易市场的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成本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

A.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与公司采购液氨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液氨是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因此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市场上合成氨项目一般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

公司尿素产品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公司尿素年产能 30 万吨，按照 30 万吨产量计算每年至少需要 17.10 万吨液氨，因此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而商品液氨系合成氨企业将富余的液氨进行出售，购买液氨的企业也多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商品液氨交易市场受区域短期供需关系变动和偶发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与公司液氨关联交易长期、持续、稳定和量大的特点差别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用液氨生产尿素时原材料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考虑到运输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材料成本等，从市场上购买液氨生产尿素不具有经济效益及可行性，尿素生产企业不会从液氨市场上购买液氨进行尿素生产。因此商品液氨市场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2、是否与市场公

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B.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

鉴于液氨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与公司采购液氨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且商品液氨市场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当同行业和本地区同类商品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时，则对于此类无可比市场的中间产品的定价通常按照提供商品一方的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即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因此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的案例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之“（4）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②由公司承担尿素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交易双方经营特点

尿素和液氨的价格均在一定程度上受煤价波动影响，且由于红四方控股的液氨生产工艺为煤制工艺，因此在定价中考虑了煤价的调价机制。合成氨和尿素行业是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采用固定的成本加成率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的经营特点。

对于红四方控股来说，其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使其获得一个持续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和利润来源，可以将生产经营重点集中在合成氨装置工艺优化和安全稳定运行上，持续保障合成氨供应。

对于公司来说，其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在化肥行业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尿素业务与复合肥业务具有产业协同互补的优势，尿素产品可以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也可以作为化肥通过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进行销售，公司可以消化尿素产能和价格变动风险。因此由公司承担尿素价格波动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双方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关联采购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红四方控股生产的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其锅炉为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包括 3 台 220 吨/小时以及 2 台 320 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乙二醇系列产品及烧碱、保险粉等其他产品，其余供园区其他企业使用。红四方控股蒸汽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以及内部其他产品使用，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对外销售量占比较小。

公司采购蒸汽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蒸汽与液氨的采购具有相似性。一方面，与液氨采购相似，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尿素生产，且蒸汽是尿素生产的主要能源动力，占尿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另一方面，蒸汽主要系合成氨系列产品配套装置，主要用于合成氨及系列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定价加成比例合理、公允

2019 年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确定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时系综合考虑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毛利率以及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确定成本加成比例 8%，具体如下：

①采用 8%成本加成比例系根据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尿素业务毛利率确定

A.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46,788.89
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41,764.44
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9.73%

从上表可知，红四方控股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9.73%，成本加成 8% 系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交易双方也参考了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2018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全行业）销售（营业）利润率平均值 6.3%，氮肥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8 年氮肥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约为 5%。

基于以上考虑，2019 年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确定液氨采购价格时，交易双方充分考虑自身利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成本和合理报酬以及历史期间尿素业务毛利率、尿素业务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酬、销售费用、差旅费用等情况，综合确定红四方控股向红四方肥业销售液氨采用加成比例为 8%。

B.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情况

a. 尿素业务对外销售全产业链毛利率情况

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尿素业务对外销售全产业链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14 年至 2023 年 6 月平均
销售收入	40,902.05	42,267.27	53,450.80	56,430.37	31,728.59	49,045.21
销售成本	34,814.32	37,019.25	43,337.65	44,766.82	26,162.07	42,108.44
毛利率	14.88%	12.42%	18.92%	20.67%	17.54%	13.31%

注 1：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对尿素业务的重组，上表中 2014 年至 2018 年尿素销售收入为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数据（包含红四方控股销售至本公司），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尿素毛利率为公司对外销售尿素产品不考虑成本加成因素进行的模拟计算，计算公式为：{尿素销售收入-尿素实际销售成本-尿素销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尿素销售收入，下同。

注 2：计算平均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时，对 2023 年 1-6 月数据予以年化，下同。

b. 包含自用尿素部分的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情况

由于 2019 年尿素业务重组后公司部分尿素用于生产复合肥，上述尿素业务对外销售全产业链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未包含 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自用尿素部分。考虑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复合肥业务自用尿素，采用同期对外销售尿素市场价格对自用尿素部分销售收入进行模拟，公司包含自用尿素部分的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14 年至 2023 年 6 月平均
销售收入	57,810.93	57,978.74	72,324.74	91,016.26	44,030.82	60,113.67
销售成本	48,621.65	50,838.33	58,013.28	72,791.80	37,166.27	51,341.98
毛利率	15.90%	12.32%	19.79%	20.02%	15.59%	13.23%

注 1：此处尿素收入和毛利为包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收入和毛利，2019 至 2023 年 1-6 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收入为：月度自用量*月度销售单价，2019 至 2023 年 1-6 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成本为：尿素实际领用成本-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

注 2：计算平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时，对 2023 年 1-6 月数据予以年化，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尿素业务平均模拟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尿素行业过剩产能逐步出清，同时煤炭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支撑叠加产能出清形成尿素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市场状况，尿素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相应模拟毛利率波动上行。2014 年至 2023 年 1-6 月，尿素业务对外销售部分全产业链毛利率平均值为 13.31%，包含自用尿素部分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平均值为 13.23%，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红四方控股向红四方肥业销售液氨采用加成比例为 8% 合理。

②采用 8% 加成参照历史期间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

A.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如下:

液氨和蒸汽是尿素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成本构成,尿素的产品成本中液氨和蒸汽的成本约占 85%左右。市场上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外购液氨、蒸汽以生产尿素的企业,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大量采购液氨和蒸汽,采购方案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红四方控股销售给公司的液氨和蒸汽为管道运输,管道铺设距离短,风险较低且管理方便,无增量销售成本和资金成本,因此在计算非关联方液氨和蒸汽部分的销售利润率时,销售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	14,242.13	14,136.64	19,275.86	22,145.00	20,156.12	17,991.15
销售利润	395.56	1,866.37	1,875.96	2,348.60	2,794.17	1,856.13
销售利润率	2.78%	13.20%	9.73%	10.61%	13.86%	10.04%

从上表可见,红四方控股 2014 年至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氨和蒸汽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0.04%。在此基础上,双方考虑供应的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特点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为 8%,定价合理。

B.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242.13	14,136.64	19,275.86	22,145.00	20,156.12
销售利润	395.56	1,866.37	1,875.96	2,348.60	2,794.17
销售利润率	2.78%	13.20%	9.73%	10.61%	13.8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14 年至 2023 年 6 月平均
营业收入	22,866.50	21,077.97	25,219.23	27,669.14	12,244.42	21,127.74
销售利润	4,675.42	4,156.36	3,386.71	2,699.44	1,027.83	2,625.42
销售利润率	20.45%	19.72%	13.43%	9.76%	8.39%	12.19%

注:计算平均营业收入和销售利润时,对 2023 年 1-6 月数据予以年化,下同。

2014年至2023年1-6月，红四方控股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氨和蒸汽平均销售利润率为12.19%，高于加成比例8%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至2022年度，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较高，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国内外市场情况影响，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价格波动频繁，液氨价格高位震荡所致。此外，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蒸汽定价主要系参考政府指导价，在一定时间段内按照固定价格收费，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进一步导致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双方考虑供应的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特点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为8%，定价合理。

③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后，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尿素业务全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红四方控股拥有的合成氨以及下游发行人拥有的尿素，假设2014年即采用成本加成方法，2014年至2023年1-6月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在上游合成氨生产装置和下游尿素生产装置之间毛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毛利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率	9.14%	17.67%	-1.91%	7.09%	16.67%
上游合成氨（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模拟成本加成8%）	2,617.27	2,613.82	2,319.21	3,021.26	3,126.45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率（模拟成本加成8%）	7.41%	7.41%	7.41%	7.41%	7.41%
下游尿素（发行人）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模拟成本加成8%）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率（模拟成本加成8%）	3.54%	12.40%	-8.79%	0.78%	11.0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14 年至 2023 年 6 月平均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57,810.92	57,978.74	72,324.74	91,016.26	44,030.82	60,113.67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8,621.64	50,838.33	58,013.28	72,791.80	37,166.27	51,341.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毛利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6,864.55	8,771.70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率	15.90%	12.32%	19.79%	20.02%	15.59%	13.23%
上游合成氨（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模拟成本加成 8%）	3,263.36	3,379.86	4,017.80	5,128.65	2,462.72	3,441.31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率（模拟成本加成 8%）	7.55%	7.69%	7.37%	7.39%	7.70%	7.47%
下游尿素（发行人）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模拟成本加成 8%）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401.83	5,330.38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率（模拟成本加成 8%）	10.25%	6.49%	14.23%	14.39%	10.00%	7.44%

注 1：此处尿素收入和毛利为包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收入和毛利，2019 至 2023 年 1-6 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收入为：月度自用量*月度销售单价，2019 至 2023 年 1-6 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成本为：尿素实际领用成本-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

注 2：计算平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时，对 2023 年 1-6 月数据予以年化，下同。

注 3：2014 年至 2018 年，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额为：尿素销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单位成本*8%+尿素销量*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单位成本*8%；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毛利额为：（尿素销量+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标准制造成本*8%+（尿素销量+尿素自用量）*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标准制造成本*8%；

注 4：2014 年至 2018 年，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销售额为：尿素销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单位成本*（1+8%）+尿素销量*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单位成本*（1+8%）；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销售额为向本公司销售的用于尿素生产的液氨和蒸汽收入。

注 5：2014 年 2018 年，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模拟毛利率均为 7.41%，系模拟销售额时按照尿素外销数量计算当年耗用液氨和蒸汽成本并考虑成本加成 8%。

如上表所示，公司尿素产品（模拟成本加成 8%）2014 年至 2023 年 1-6 月年平均销售毛利为 5,330.38 万元，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 7.44%。

选取煤制尿素同行业上市公司六国化工、阳煤化工、远兴能源、中煤能源、赤天化尿素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至2022年尿素产品平均毛利率
六国化工	14.43%
阳煤化工	12.36%
远兴能源	27.96%
中煤能源	30.43%
赤天化	12.36%
平均值	19.51%

如上表所示，煤制尿素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远兴能源、中煤能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周边煤矿和电力资源丰富，且产能规模较大，生产成本较低；阳煤化工尿素产品毛利率较低根据其公告披露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尿素装置仍采用固定床造气工艺，装置相对落后，能耗大，成本高；生产单位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生产装置分散；单套装置规模较市场主流装置规模小，相对而言装置能耗高，导致尿素单位成本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如前所述，2014年至2023年1-6月，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率（含自用尿素部分）平均值为13.23%，与六国化工、阳煤化工、赤天化较为接近，考虑液氨、蒸汽成本加成8%之后公司发行人尿素产品平均毛利率（模拟成本加成8%）7.44%，低于上述公司，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数据，2011年至2022年氮肥行业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平均值为3.48%，由于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出售，也可以作为公司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或肥料并通过公司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销售，若考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素、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模拟成本加成8%之后尿素产品2014年至2022年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与同时期氮肥行业销售利润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④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角度，各产品利润分配合理，尿素装置所需液氨采用成本加成8%利润回报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括28万吨/年合成氨装置、30万吨/年纯碱装置、30万吨/年尿素装置（已于2019年重组至红四方肥业）以及相应的配套

公用工程（锅炉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从合成氨全产业链角度，合成氨装置产品主要为尿素、纯碱、氯化铵以及少量富余液氨对外销售，2014年至2023年1-6月，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产品毛利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纯碱和氯化铵产品毛利	5,497.53	9,900.69	10,504.22	15,331.86	13,643.90
富余液氨产品毛利	1,112.61	891.87	1,315.27	1,814.12	1,756.14
合计	10,879.40	19,559.44	11,177.95	20,542.36	24,731.29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模拟成本加成8%）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14年至2023年1-6月平均
尿素全产业链毛利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6,864.55	8,771.70
纯碱和氯化铵产品毛利	12,554.74	5,409.93	26,982.34	43,279.77	16,319.71	17,574.44
富余液氨产品毛利	3,391.92	2,707.57	3,234.51	3,968.55	835.67	2,186.39
合计	25,135.94	15,257.91	44,528.31	65,472.78	24,019.94	28,532.53
发行人尿素产品毛利（模拟成本加成8%）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401.83	5,330.38

注：此处尿素毛利为包括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1-6月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毛利；计算平均销售毛利时，对2023年1-6月数据予以年化，下同。

如上表所示，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2014年至2023年1-6月全产业链产品平均每年毛利额为28,532.53万元，其中纯碱及氯化铵、富余液氨等产品产生的毛利额较高，尿素装置使用液氨的数量占比较高，但产生的毛利额较低。

公司尿素产品平均每年分配的毛利额（模拟成本加成8%）为5,330.38万元，占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产品平均每年毛利额的比例为18.68%，而尿素装置固定资产原值占整体合成氨装置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全厂共用的公用工程）的比例约为14%。因此，从资产回报角度，公司尿素产品毛利额（模拟成本加成8%）占比与尿素装置资产占比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出售，也可以作为公司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或肥料并通过公司经销商渠道向终端农业种植户销售，与公司复合肥产品协同效应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尿素中复合肥业务自用量和通过复合肥直销大客户和经销商渠道销售量合计占尿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3.53%、61.08%、72.95%和 72.02%，占比较高，是公司生产尿素产品的主要消化渠道。因此，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各产品利润分配、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协同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角度，采用成本加成 8%之后的尿素产品分配的利润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从合成氨装置全产业链角度，各产品利润分配合理，尿素装置所需液氨采用成本加成 8%利润回报合理。

⑤采用固定加成比例的合理性

A.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已经通过煤价变动进行调整

红四方控股系用煤制工艺生产液氨，主要原材料为煤，生产的蒸汽所需主要原材料亦是煤，煤在液氨及蒸汽成本中占比为 70%左右，原材料煤的单价和单位耗用量对液氨及蒸汽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液氨及其下游产品尿素和蒸汽的价格均在较大程度上受煤价波动影响。同时考虑到合成氨和尿素行业是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故交易双方在液氨及蒸汽交易定价时考虑了煤价的调价机制，采用固定成本加成率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即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 5%（含本数）时，交易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价格。因此，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及蒸汽时已经考虑了煤价波动因素，通过调整结算成本以进行价格调整。

B.8%固定加成比例的确定系综合考虑双方产业链定位、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确定

公司尿素装置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液氨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

间产品，并非完全按照市场价格以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等因素考虑，2019 年公司重组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红四方控股生产液氨并主要用于生产装置配套的纯碱及尿素产品，属于产业链前端；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生产尿素，并部分自用于生产复合肥，部分对外出售，属于产业链中后段，需要直接面对市场风险。在前述商业背景以及交易模式下，考虑到红四方控股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9.73%，双方在 2019 年重组后进行采购定价时综合考虑红四方控股历史期间（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尿素业务毛利率和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情况、各自在尿素产业链中的定位、液氨产品的性质及用途、各自经营定位及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 8% 作为红四方控股生产液氨的固定合理利润回报率，具备合理性。

进一步而言，从行业长周期来看，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全球粮食市场价格及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地区局部冲突、通货膨胀、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的区域物流受阻等多重因素影响尿素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尿素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的背景下，尿素业务全产业链 2014 年至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值（含自用尿素部分）为 13.23%，公司尿素产品 2014 年至 2023 年 1-6 月年平均销售毛利（模拟成本加成 8%）为 5,330.38 万元，毛利率为 7.44%，若考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素、尿素产品与公司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及尿素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本小节之“③采用成本加成方法后，公司的尿素产品及红四方控股的液氨产品在尿素全产业链的利润分配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

从尿素价格波动来看，具体到各年份，2019 年至 2022 年度虽属于尿素景气度较高的期间，但尿素价格仍在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具体表现为：2019 年至 2020 年尿素价格小幅波动、持续下滑至 2020 年底 1,500 元/吨左右，处于低谷；2021 年开始，尿素价格持续上涨，四季度国内尿素价格受原料及外来通胀影响导致价格创历史新高，最高价接近 3,000 元/吨；2022 年春节过后，由于原油价格上涨利好大宗商品，国内化肥面临春耕刚需旺季，工农业需求集中，加之 2021 年价格较高下游备货意愿不强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区域间物流受阻，尿素价格

呈持续上行趋势；2022年6月，尿素价格再次到达高位3,000元/吨，此后由于下游采购积极性下降，且农需开始进入季节性淡季，加上供应端产量及库存处于高位，尿素价格从高位大幅回落至最低接近2,000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从2019年至2022年期间来看，价格基本在1,500元/吨至3,000元/吨之间震荡，阶段价格振幅约为100%，尿素价格频繁、大幅波动的特点致使公司尿素业务直接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若伴随价格波动进行加成比例不断调整，不利于交易双方形成稳定的商业预期，实际操作上亦不具备可行性。

综上，综合考虑双方产业链定位、合理利润回报率以及市场风险承担等因素，同时从行业长周期的产业链毛利率分配及尿素价格波动情况分析，8%加成比例作为固定合理利润回报率具备合理性。

C.采用固定加成比例符合双方经营特点，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公司尿素年产能30万吨，按照30万吨产量计算每年至少需要17.10万吨液氨，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而红四方控股生产的液氨因安全生产及存储等因素亦需要及时消化。液氨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时常发生地区供需失衡情况，以上因素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进行持续稳定交易。鉴于液氨及尿素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且波动较大，而采取固定成本加成方式

可使得红四方控股锁定原材料煤的价格波动风险确保自身获得合理利润回报，而公司在保证安全、稳定的连续生产以及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前提下亦可获取尿素业务的合理利润。因此，考虑煤价因素作为价格调整机制，以固定加成比例作为合理利润回报率，利润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合理分配，符合双方经营特点，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D.采用固定成本加成比例系成本加成定价方法交易的普遍方式

经检索市场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的相关案例，通常采用固定成本加成比例，公司采购液氨、蒸汽采用固定加成比例 8%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案例参见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之“（4）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采用固定加成比例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经营特点以及各自在产业链中的定位，有利于形成稳定商业预期，具备合理性。

⑥加成比例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液氨、蒸汽的定价的成本加成比例变化，设置测试上限加成比例为 12%，加成比例每额外增加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A.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成比例 8%）	7,872.28	11,356.49	10,565.93	9,870.74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9%	7,608.25	10,780.92	10,118.94	9,505.82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0%	7,344.21	10,205.34	9,671.95	9,140.89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1%	7,080.18	9,629.76	9,224.96	8,775.97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2%	6,816.15	9,054.18	8,777.97	8,411.04

由上表可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364.92 万元、446.99 万元、575.58 万元、264.03 万元，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相对较高，若调整成本加成比例为 12%，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459.70 万元、1,787.96 万元、2,302.31 万元和 1,056.13 万元，影响比例为 14.79%、16.92%、20.27%和 13.42%，对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氮肥业务毛利率变化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氮肥产品毛利率（加成比例 8%）	11.91	14.95	13.38	7.1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9%	11.26	14.30	12.73	6.46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0%	10.85	13.89	12.33	6.0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1%	10.32	13.36	11.80	5.50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2%	9.79	12.83	11.27	4.95

由上表可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氮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区间为 0.40 至 0.70 个百分点。

C.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分配情况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46,731.44	49,624.33	33,669.20	47,930.23	55,989.23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2,462.17	40,857.45	34,310.74	44,533.85	46,657.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		4,269.27	8,766.88	-641.54	3,396.38	9,331.2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8%	尿素业务毛利额	1,652.00	6,153.06	-2,960.75	375.12	6,204.80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2,617.27	2,613.82	2,319.21	3,021.26	3,126.4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9%	尿素业务毛利额	1,324.84	5,826.33	-3,250.66	-2.54	5,814.00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2,944.43	2,940.55	2,609.12	3,398.92	3,517.25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 10%	尿素业务毛利额	997.68	5,499.60	-3,540.56	-380.19	5,423.19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271.59	3,267.28	2,899.02	3,776.57	3,908.06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	尿素业务毛利额	670.52	5,172.88	-3,830.46	-757.85	5,032.38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为11%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598.75	3,594.00	3,188.92	4,154.23	4,298.87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12%	尿素业务毛利额	343.36	4,846.15	-4,120.36	-1,135.51	4,641.58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925.91	3,920.73	3,478.82	4,531.89	4,689.6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平均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收入		57,810.92	57,978.74	72,324.74	91,016.26	44,030.82	60,113.67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销售成本		48,621.64	50,838.33	58,013.28	72,791.80	37,166.27	51,341.98
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毛利额		9,189.28	7,140.41	14,311.46	18,224.46	6,864.55	8,771.70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8%	尿素业务毛利额	5,925.93	3,760.54	10,293.66	13,095.81	4,401.83	5,330.38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263.36	3,379.86	4,017.80	5,128.65	2,462.72	3,441.31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9%	尿素业务毛利额	5,518.00	3,338.06	9,791.43	12,454.72	4,093.99	4,900.22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3,671.28	3,802.35	4,520.03	5,769.73	2,770.56	3,871.48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10%	尿素业务毛利额	5,110.08	2,915.58	9,289.21	11,813.64	3,786.15	4,470.05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079.20	4,224.83	5,022.25	6,410.82	3,078.40	4,301.64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11%	尿素业务毛利额	4,702.17	2,493.10	8,786.98	11,172.56	3,478.31	4,039.89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487.12	4,647.31	5,524.48	7,051.90	3,386.24	4,731.81
假设调整加成比例为12%	尿素业务毛利额	4,294.25	2,070.61	8,284.76	10,531.48	3,170.47	3,609.73
	液氨及蒸汽毛利额	4,895.04	5,069.80	6,026.70	7,692.98	3,694.08	5,161.97

注1：此处尿素收入和毛利为包括2019年度至2023年1-6月复合肥生产自用部分的全口径收入和毛利，2019至2023年1-6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收入为：月度自用量*月度销售单价，2019至2023年1-6月自产自用部分模拟销售成本为：尿素实际领用成本-尿素自用量*[液氨单位耗用量*(液氨结算价格-液氨标准成本)+蒸汽单位耗用量*(蒸汽结算价格-蒸汽标准成本)]。

注2：计算平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时，对2023年1-6月数据予以年化。

由上表可知，2014年度至2023年1-6月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模拟平均毛利额为8,771.70万元，在现有加成比例8%结算模式下，2014年至2022年度尿素产品销售平均毛利额为5,330.38万元，占比60.77%，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1%，减少尿素销售业务毛利额430.16万元。若将加成比例调整为12%，则2014年至2023年1-6月尿素产品销售平均毛利额为3,609.73

万元，占比 41.15%。

综上，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相对较高，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时，成本加成比例每增加 1%，对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2014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尿素业务平均毛利额占比高于液氨及蒸汽，主要系市场波动影响以及尿素业务需要额外承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所致，具备合理性。

⑦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尿素生产采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事项出具了《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验证分析报告》

容诚税务师事务所（安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尿素生产采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事项出具了《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验证分析报告》，认为：交易净利润法-可比性分析结果表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在受测期间受测关联交易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5.40%，选取的可比非受控公司样本在 2018 到 2022 年实现的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独立交易区间为 1.42%至 8.88%，中位值为 3.81%，被测试方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利润率位于四分位区间内，且高于中位值，其尿素业务确认的利润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相匹配，公司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一般利润分割法-多视角论证分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结果表明在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率视角下，红四方肥业尿素全产业链销售毛利率 16.72%，分别扣除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特殊贡献因子销售费用率、红四方控股分摊的销售利润率和协同效应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剩余销售毛利率为 7.15%，属于由红四方肥业因加工生产而应分割和享受的销售毛利率，与换算红四方控股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8%同口径的销售毛利率 7.41%接近和匹配。

在尿素全产业链成本利润率视角下，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全产业链成本利润率 12.58%，分别扣除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的特殊贡献因子销售成本率和协同效应后，红四方肥业尿素业务剩余成本利润率为 8.33%，属于由红四方肥业因加工生产而应分割和享受的尿素成本利润率，与红四方控股关联交易确定的成本加成率 8%接近和匹配。

从交易净利润法-可比性分析、一般利润分割法-销售毛利率和一般利润分割法-成本利润率多个视角分析，均表明，受测期间内红四方肥业与红四方控股之间的受测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其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成本加成比例 8%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

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召开的年度会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日及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

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⑨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

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红四方控股与红四方肥业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特点和市场规律，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定价加成比例合理、公允。

(4) 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上市公司中对于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较为常见，相关案例列举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1	新化股份 (603867)	新成化学系新化股份的联营企业，其办公租用新化股份的场地，未单独设立水、电、蒸汽等公用工程部门，向新化股份按照成本加成 5% 采购水、电、蒸汽及部分液氨等用于生产化工产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2	双环科技 (000707)	半水煤气是公司原生产合成氨的必要材料，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对半水煤气成分（如氢和氮等元素的组成）具有个性化要求，且由于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原因、半水煤气最适宜管道输送、不适宜车辆等其他运输，目前仅双环集团具有与公司连接的半水煤气输送管道，因此公司难以在经济运输半径内找到符合公司成份要求的其他半水煤气供应商，采购关联方的半水煤气有利于发挥关联方的生产及渠道优势，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因没有活跃的外部市场定价，半水煤气购销采用出售方生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3	兴化股份 (002109)	公司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为兴化集团提供所需产品之服务；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上年合成氨、氢气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双方签订《蒸汽供应补充协议 2016 年度》：双方约定 2016 年蒸汽价格（不含税）：根据兴化化工 2015 年蒸汽生产成本加成 10% 确定为 110 元/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	元力股份 (300174)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5	华菱钢铁 (000932)	生产的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氢气等直接销售给汽车板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6	上海谊众 (688091)	上海谊众采购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7	恒盛能源 (605580)	由于华电龙游生产蒸汽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其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在考虑供热成本、用热需求及所属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等因素后，在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协调下，与恒盛能源协商确定执行上述气热联动的定价模式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8	山西汾酒 (600809)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协商定价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9	江苏索普 (600746)	向索普集团购买蒸汽的价格按成本加成法原则计算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	青山纸业 (600103)	关联交易方-福建兴富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蒸汽；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成本加成法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1	三钢闽光 (002110)	关联方-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内容-采购水电蒸汽；定价原则-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12	国轩高科 (002074)	根据润银化工与瑞星集团和祥瑞药业之间的谈判议定，蒸汽结算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随燃料价格上下波动。润银化工向关联方销售蒸汽，既提升了各自经济效益，互利双赢，也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侨源股份 (301286)	对于管道气的客户，公司与大中型客户在长期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对气体产品进行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核心原则，综合考虑气体生产成本、客户规模及盈利能力、所属行业及市场地位、所属区域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较长时间内相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销售加成比例	资料来源
		固定的结算价格	
14	陕天然气 (002267)	关联方-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销售天然气；定价原则-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2021年半年度报告
15	东华能源 (002221)	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交易内容-销售液化石油销售；定价原则-成本加成	2021年年度报告
16	新疆天业 (600075)	天伟化工循环产业链过程中产生的烧碱、盐酸、次纳等化工副产品按市场价格统一销售天业集团；富余中联产品乙炔气通过管道在成本加成基础上销售给天业集团下属企业	2019年年度报告
17	柳钢股份 (60100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坯交易实际采用成本加成价格，根据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成本加成率原则上不高于8%，通常按上年第四季度平均成本确定下年度交易价格，若无较大波动，通常价格一年不变。市场波动较大时，由双方协商，适时对原材料及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2022年年度报告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的业务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较为常见，并根据其自身经营特点、所属细分行业以及最终产品情况确定加成比例。如前所述，公司根据其其与红四方控股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以及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加成比例为8%，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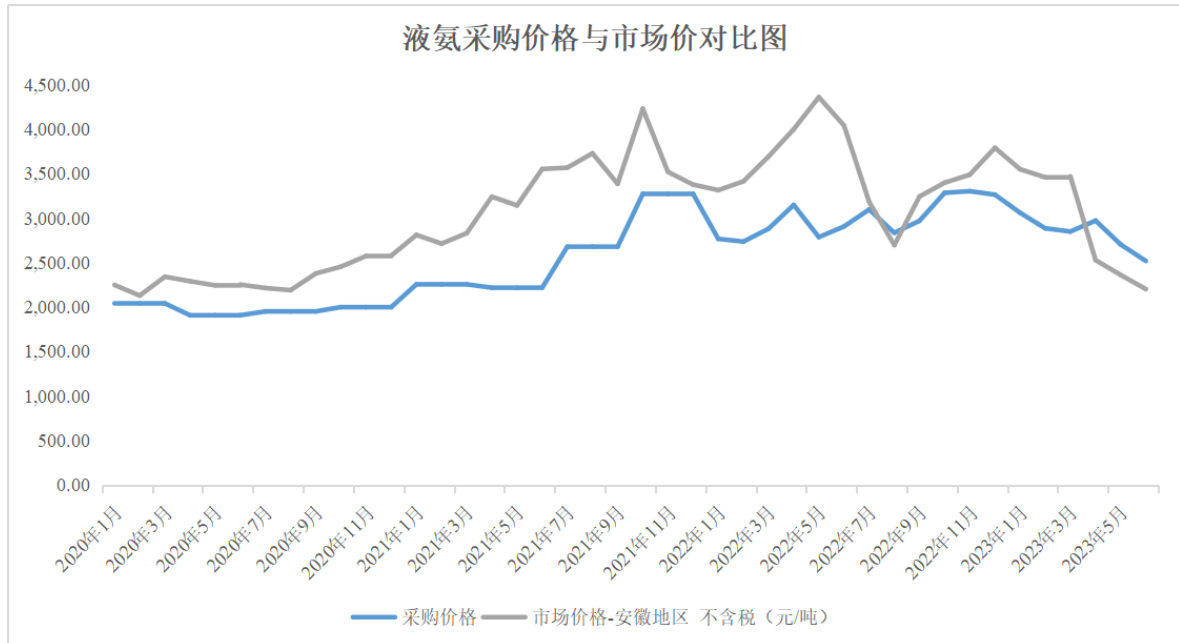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2、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和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并设定价格调整机制：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5%（含本数）时，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采购价格。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液氨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注：①市场价格选取公司所处的安徽地区市场价；②市场价格为当期各月价格的算术平均数。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但是液氨区域市场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的交易价格与区域市场液氨报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市场上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将部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液氨交易市场客户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为外购液氨以生产尿素的企业，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市场上合成氨项目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拥有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在生产过程中满足自用后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占比为 20%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合成氨总消费量	商品氨消费量	占比
2021	50,581,046.86	10,729,940.77	21.21%

年度	合成氨总消费量	商品氨消费量	占比
2020	48,052,662.32	9,718,648.88	20.22%
2019	48,352,238.76	10,393,277.83	21.49%
2018	46,954,525.46	10,036,199.97	21.37%

数据来源：wind

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披露的液氨销售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液氨出售情况	资料来源
1	华尔泰（001217）	主要作为硝酸装置的原材料，富余液氨对外销售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兴化股份（002109）	仅有少量的液氨对外出售；合成氨装置产出的液氨用于下游产品甲胺的原料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	金禾实业（002597）	用于内部生产硝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4	云天化（600096）	用于下游产品尿素或磷酸铵复合肥的原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尿素及硝酸、进一步生产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等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满足自用的同时将多余部分液氨对外出售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液氨交易市场客户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例如磷肥、己内酰胺等产品生产企业。具体而言，磷肥生产企业一般拥有磷矿资源，产品主要为磷肥，产品利润率高，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重不高；己内酰胺产品价格及附加值较高，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重不高。此外，工业烟气脱硝以及污水处理等领域也涉及液氨的使用，此类企业主要为火力发电厂、水泥厂、造纸厂及玻璃厂等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液氨占其成本比例较低。

如前所述，商品氨消费量占合成氨总消费量大约为 20% 左右，假设不考虑化工企业连续生产的必要性、液氨采购企业的特征以及液氨流通、储存的可行性等现实因素，若具备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将其生产的液氨全部或大量投入市场，将改变全国或区域供需关系从而影响液氨市场价格，但新的供需平衡下的液氨市场价格无法预计，因此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液氨作为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合成氨项目一般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拥有合成氨装置的液氨生产厂家仅会在生产过程中满足自用后将富余液氨用于出售。液氨交易市场上购买液氨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成本比例不高的产品，尿素生产企业均为合成氨和尿素配套建设，市场上不存在主要通过市场价格外购液氨生产尿素的企业，市场上液氨报价与公司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比性。

②以市场价格采购液氨生产尿素不具备经济效益

液氨占尿素生产成本较高，生产每吨尿素耗用液氨的数量理论值为 0.57 吨，液氨的市场价格和尿素市场价格换算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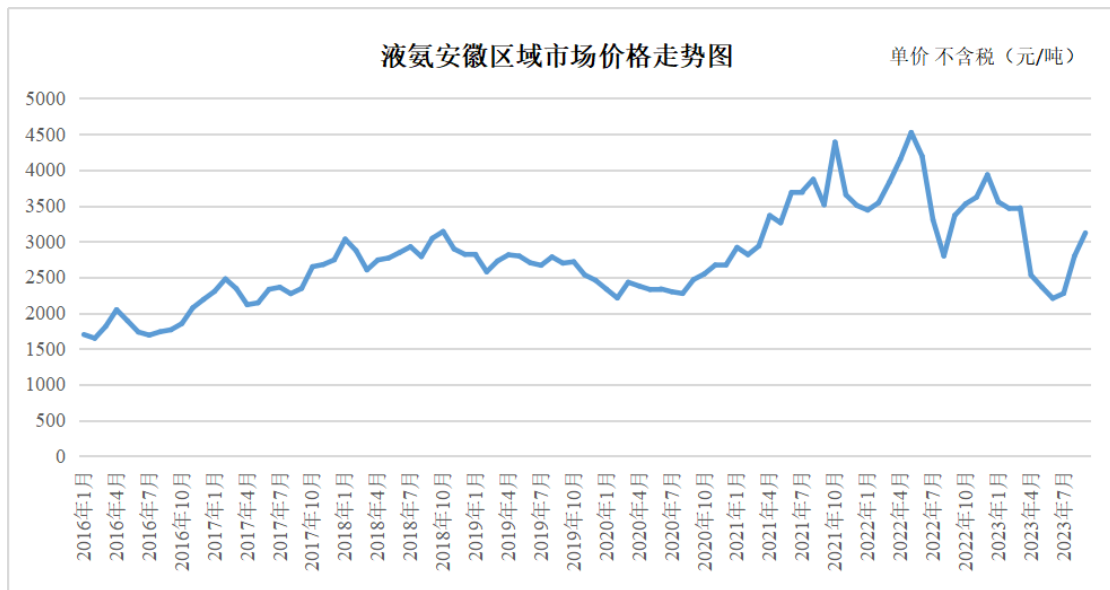
年度	液氨安徽市场平均价格 A	每吨尿素耗用液氨数量*液氨安徽市场平均价格 B=A*0.57	报告期内公司尿素生产成本（除液氨外）C	外采液氨情况下尿素生产成本 D=B+C	尿素华东地区市场价格 E	模拟外采液氨生产尿素的毛利 F=E-D
2022 年度	3,554.17	2,025.88	403.11	2,428.99	2,517.58	88.59
2021 年度	3,344.12	1,906.15	384.12	2,290.27	2,259.86	-30.41
2020 年度	2,326.48	1,326.09	345.74	1,671.83	1,592.25	-79.58

数据来源：同花顺

用液氨生产尿素时原材料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同时考虑到运输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材料成本等，从市场上购买液氨生产尿素不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尿素生产企业不会从液氨市场上购买液氨进行尿素的生产。

③液氨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液氨交易价格受国际市场、环保治污、重大节假日危化品运输限制、液氨新建项目投产、合成氨设备检修、天气预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时常发生地区供需失衡情况。如下图所示液氨安徽区域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国际环境的影响，液氨价格高位震荡，液氨市场交易价格受短期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不利于大量销售、使用液氨的企业形成持续稳定的商业预期。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1 年以来液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继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价格大幅上涨后，2022 年下半年以来液氨价格跌幅较大，尤其是 2023 年上半年受煤炭和天然气价格走跌，以及供需失衡影响液氨价格大幅下跌，2023 年 6 月份液氨安徽区域市场价格较年初最高点下跌近 50%，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液氨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④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红四方控股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销售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对于红四方控股来说，液氨是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因此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红四方控股在区域市场上大量运输和销售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同样对于公司来说，液氨属于危险化学品，从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供应以及存储的安全性无法保障。此外，如前所述，区域市场上液氨供应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较大，液氨供应的稳定性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稳定需求，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大量采购液氨实际上不具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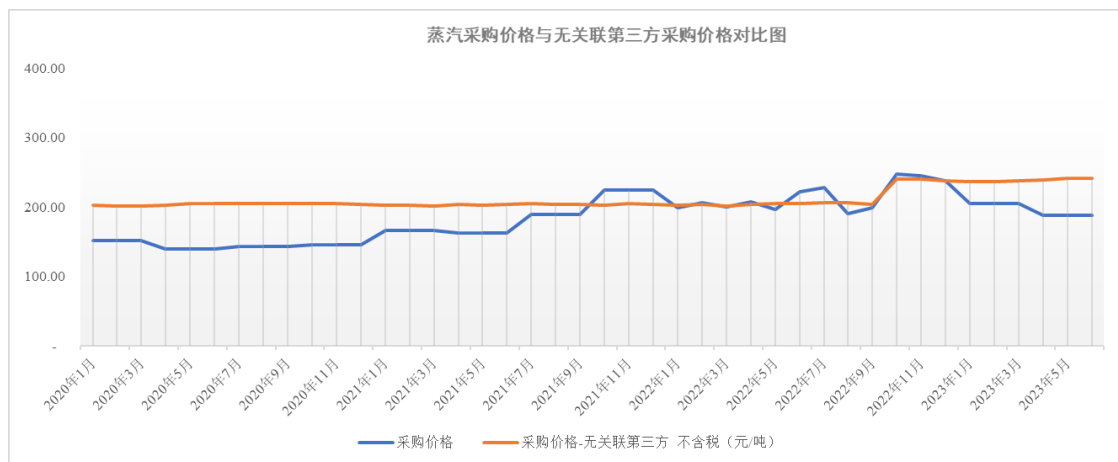
⑤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如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部分所述，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经营特点以及相同或相似交易特点业务的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其红四方控股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等因素确定加成比例为 8%，成本加成比例合理、公允，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区域市场合成氨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及成本加成比例为 8%，与区域市场液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蒸汽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定价机制存在差异。

红四方控股蒸汽主要用于合成氨装置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公司采购蒸汽、液氨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蒸汽、液氨采购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和成本加成比例并设定价格调整机制，蒸汽采购价格与蒸汽的主要成本煤价挂钩；红四方控股销售蒸汽的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系园区内其他企

业，数量较多，单家采购量较小，红四方控股与该类企业的定价主要系参考政府指导价，在一定时间段内按照固定价格收费，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与公司蒸汽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如本题之“（三）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或第三方购销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之“1、成本加成法以及加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部分所述，红四方控股生产的蒸汽主要系用于各类产品生产的公用能源，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以及内部其他产品使用，并非以按照市场价格随时直接出售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商品，对外销售量占比较小；公司采购蒸汽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蒸汽与液氨的采购具有相似性，公司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机制具备合理性，成本加成比例合理、公允，符合行业或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红四方控股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公司蒸汽采购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在建及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

公司募投项目为“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建设。其中“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新增化肥产能为 20 万吨新型增效高塔专用复合肥，“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新增化肥产能为 5 万吨硫酸钾，硫酸钾主要用于公司硫酸钾型复合肥的生产。

新型增效专用肥料主要系采用高塔复合肥生产工艺生产，高塔生产工艺主要采用蒸汽加热尿素固体，得到尿素熔融液，然后在熔融液中加入相应的磷肥、钾肥、填料及添加剂制成混合料浆，此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液氨，而氨酸法复合肥生产工艺需要使用液氨、硫酸中和放热为造粒提供热量；公司新型增效专用肥料主要系硫酸钾型复合肥，不使用氯化铵等含氯化肥作为原材料，具有低盐分指数、

含氯量低及含硫等独特优点，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经济作物对硫酸钾型复合肥的需求。新增年产 5 万吨硫酸钾产能主要以氯化钾和硫酸为原料生产硫酸钾，不涉及使用液氨、氯化铵。

因此前述项目投产后均不涉及使用液氨、氯化铵，将会新增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少量蒸汽及电力，预计新增营业成本约 45,000.0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约 650 万元，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假设在现有业务情况下，募投项目已全部达产，结合公司目前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关联采购情况，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不考虑募投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达产年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52,683.30	17.85	52,683.30	15.50
		氯化铵	14,193.32	4.81	14,193.32	4.18
		其他复合肥原料	488.54	0.17	488.54	0.14
	能源	蒸汽	5,933.90	2.01	6,182.83	1.82
		水电	4,182.17	1.42	4,585.91	1.35
		天然气	2,094.87	0.71	2,094.87	0.62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服务		680.13	0.23	680.13	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281.06	0.10	281.06	0.08
合计			80,537.30	27.29	81,189.97	23.88

注：1、公司营业成本预测数据来源：基于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复合肥和氮肥平均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位成本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降低，因此其他业务成本取自 2022 年度作为预测数；

3、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考虑硫酸钾产量除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外，预计对外销售 2 万吨，因此将对外销售的硫酸钾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的增量；

4、扩建 20 万吨 / 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按照 2020 至 2022 年度合肥生产基地复合肥产品平均产能利用率 57.05%，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达产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的增量；

5、关联采购金额预测来源：针对现有复合肥和尿素业务关联采购，液氨、氯化铵、蒸汽、电、其他复合肥原料均取自 2020 至 2022 年度各年采购数量乘以采购单价平均数，作为预期关联采购金额；由于 2021 年度公司完成煤改气改造，2022 年度全年完整运行，因此按照 2022 年度合肥基地复合肥天然气单耗乘以报告期内合肥基地复合肥平均产量测算预期采购数量，乘以 2021 至 2022 年度各年采购价格平均数作为预期采购金额；水及修理检修劳务

按照 2020 至 2022 年度发生额平均数作为预期采购金额；基于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方式为：按照红四方控股污水处理综合成本结合污水处理量进行计算；

6、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需自红四方控股采购相应的电力及蒸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达产成本分别考虑两条产线产能利用率预测电力及蒸汽关联采购增量 652.67 万元；

7、考虑扩建 20 万吨 / 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回收利用，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预计不新增污水处理的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等手续，“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正在建设。其中“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主要是将公司尿素装置生产的小颗粒尿素进一步加工为大颗粒缓释尿素，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改变公司尿素生产规模；“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主要是将合肥生产基地 6#生产装置生产工艺由氨酸法造粒改为挤压法造粒，改造完成后该生产装置不再使用液氨作为原材料。因此前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增加经营规模以及相应减少液氨关联采购规模。

（五）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包括复合肥和氮肥两大业务条线，其中氮肥主要为尿素。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尿素业务产生，具体为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为采购液氨、氯化铵、蒸汽和水、电、天然气，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4%、28.33%、27.65%和 23.30%，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液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6%、19.42%、17.81%和 16.08%，采购的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96%、3.83%、3.84%和 3.59%，其中采购的蒸汽占比为 2.15%、2.13%、1.93%和 1.73%；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除红四方控股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方新材等采购氯化铵、复合肥等原辅材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

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关联采购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①公司资产完整

2019 年资产重组后，公司已经拥有复合肥、尿素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存在应投入而未投入的相关资产或装置，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不再拥有复合肥、尿素业务的相关资产，亦不再从事尿素的生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独立完整。

②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独立招聘所需人员，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③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进行内部监督，相关财务人员在其职责

范围开展工作。公司财务独立。

④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生产发展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与质量部、市场部、销售部、物资采购部、仓储物流部、管理与信息化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职能部门设置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能够保障公司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⑤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A.业务板块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为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主要分为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肥料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肥料业务均以公司为运营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中盐集团的盐业务、盐化工及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及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B.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和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公司采购、销售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工资均

由公司支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采购及销售人员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因此，公司采购、销售独立，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C.公司专注于复合肥和氮肥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盐集团农肥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网络和农化技术服务、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等农作物主要种植区域建设有生产基地，公司复合肥产能产量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2)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尿素业务产生。尿素系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工业的下游产品，合成氨工业指以氮、氢为原料，在高温、高压、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为氨（液氨）的行业，属于基础无机化学工业之一。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同时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可以面向农业种植户作为农用化肥直接销售并使用，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同业竞争，2019年末红四方控股将尿素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基于产业链间的联系，尿素与合成氨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公司液氨和蒸汽采购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管道输送距离也较短，几乎无损耗，同时考虑到液氨和尿素生产特点，公司对外采购液氨、蒸汽生产尿素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用于生产尿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①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等文件，保障稳定供应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A.基于双方的经营特征及液氨、蒸汽的交易特点，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的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即以标准成本为基础，以煤价为调整机制，固定加成比例 8%进行定价。

B.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将保持前述定价方式的长期、持续、稳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则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红四方控股应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公司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交易公平合理及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必要时，双方可共同或各自单独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前述“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系指：a.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b.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c.双方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d.双方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e.其他可能导致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C.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红四方控股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公司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公司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协议有效期延长为双方交易存续期限持续有效。

综上，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就液氨、蒸汽交易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等文件，明确约定了定价方式以及保证稳定供应条款，双方交易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②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经形成了相互独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

A.从行业属性及经营特点方面

公司属于化肥行业，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农业种植户。因此，公司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

红四方控股属于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以及大型贸易商客户，受营销渠道及品牌影响较小。

双方不属于同一行业，且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在行业属性及经营特点方面相互独立。

B.从业务定位及产品特性方面

公司产品包括复合肥及氮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对农作物增产有重大作用，其中氮肥产品主要为尿素，其主要原材料为液氨及蒸汽。红四方控股产品为化工产品，其中液氨主要系合成氨装置的中间产品，用于生产配套产品纯碱及尿素，液氨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

在业务定位及产品特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的同时，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平等互利、制衡共存，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大量采购液氨以保证尿素装置的连续、稳定生产，红四方控股亦需要公司的尿素装置及时消化液氨以保证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稳定，不存在公司或红四方控股单方决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C.从产业链协同方面

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生产尿素系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分工，系合作关系，各自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双方各自独立拥有相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以及专业人才，保障产业链中各自所处环节的稳定运行，相互协同，系统性支撑了尿素及合成氨全流程的稳定、安全运行。

公司产品以复合肥为主，氮肥产品为辅，拥有复合肥产能 230 万吨/年，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等多个系

列 500 多个规格。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红色传承，坚持深耕农化服务，服务“三农”，公司在复合肥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红四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13 位、第 12 位和第 11 位，2022 年度市场占有率约为 2.40%，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产业链不同环节专业分工，独立经营、相互协同且各自拥有较高市场地位，形成合作共赢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各自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已经形成了相互独立、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4)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前述关联交易。

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系基于生产经营特点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产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其中液氨、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如前文所述，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双方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交易特点和双方业务经营特点，加成比例系在交易双方根据业务交易特点、经营特征，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以及红四方控股对外销售液氨和蒸汽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其余产品和服务的关联采购系根据市场价格、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相关交易综合成本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因此，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公司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针对液氨、蒸汽供应稳定性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经出具《关于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保障向发行人的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为本公司供应不充足、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组织尿素生产或受到本公司生产供应能力的制约等情形。因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进行供应暂时性调整的，本公司将提前、及时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必要工作，保障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稳定。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本公司将遵循与发行人签署的原材料供应等相关协议约定，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具体为以煤价变动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比例为8%，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交易定价将与现行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及稳定。若未来国内本行业现有的行业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

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发行人针对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承诺在双方交易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并承诺：

“一、因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等原辅材料和蒸汽等能源。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加成比例为 8%；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及定价方式予以认可，红四方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保证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红四方控股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保障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红四方控股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

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本公司将督促其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本公司将督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和在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关联采购比重将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异地子公司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以及吉林红四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湖南红四方“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于 2021 年正式投产，产能逐步释放，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异地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使得关联采购占比进一步降低。

如前文所述，经测算，募投和在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未来关联采购占比将会呈下降趋势。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和在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关联采购比重将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采购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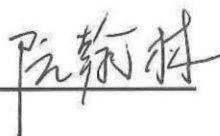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鲍冉 

阮翰林 

孔洋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律意 2024 第 00549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四方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对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2第0111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和天律意2022第0112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天律意2022第018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律意2023年第000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3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和天律意2023第0036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96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5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98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305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鉴于容诚所已就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红四方肥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4月27日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也相应延长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及相关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09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 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0,571.30万元、11,374.07万元和15,026.01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8.03万元、35,606.31万元和24,386.20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369.31万元、417,008.72万元和389,943.81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红四方肥业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四方肥业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执行董事	15.00	0.60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副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4.00	0.96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字秘书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三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	15.00	0.60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5.00	0.60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0.00	0.40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原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副部长	10.00	0.40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0.00	0.40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土壤修复中心主任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原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兼三车间主任	10.00	0.40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玄芳及茅礼敏于2022年9月1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2022年11月1日退休，周本林于2023年2月1日退休，方青林于2023年3月1日退休，颜会琼于2023年10月1日退休，王贤芬于2024年3月1日退休；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夏玄芳、茅礼敏、尚蔚林、王桂霞、周本林、方青林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事宜正在办理，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12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红四方肥业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8,297.05万元、414,161.75万元和386,507.2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7.68%、99.32%和99.12%。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000001号	195,400吨/年液氨	2023.07.28- 2026.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0 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02.10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00756831736	-	-	-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3)000001	液氨，2,500吨/年	2023.09.19- 2026.09.1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YW	-	2022.06.19-	随州市生态环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GE0Y001Q		2027.06.18	境局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1)0001	液氨, 1,400吨/年	2021.10.08- 2024.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3.10.24- 2028.10.2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2 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取水许可证	取水(吉松扶) 字(2014)第011号	取水地点:东经126°00'28.5" 北纬44°59'31.8" 取水方式:单井; 取水量:3.2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工业取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2019.05.05- 2024.05.04	扶余市水利局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4 00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6.06.23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 165G001U	-	2022.08.05- 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肥料登记、备案如下:

1、新增肥料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7386号	2028年11月
2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7387号	2028年11月
3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7388号	2028年11月
4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3)准字7389号	2028年11月
5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9)准字6404号	2029年2月
6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9)准字6435号	2029年3月

2、新增肥料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103	2024年3月14日
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102	2024年3月12日

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074	2024年3月4日
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027	2024年1月18日
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024	2024年1月16日
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023	2024年1月16日
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010	2024年1月6日
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001	2024年1月2日
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962	2023年12月12日
1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1104	2023年12月11日
1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326	2024年3月14日
1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318	2024年3月12日
1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251	2024年3月4日
1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099	2024年1月16日
1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091	2024年1月15日
1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046	2024年1月7日
1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005	2024年1月2日
1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2117	2023年12月12日
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35	2024年3月14日
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34	2024年3月12日
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23	2024年3月4日
2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01	2024年1月18日
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05	2024年1月16日
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04	2024年1月16日
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02	2024年1月7日
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774	2023年12月12日
2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56	2023年12月11日
2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29	2024年3月14日
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27	2024年3月13日
3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23	2024年3月4日
3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090	2024年1月18日
3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09	2024年1月16日
3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08	2024年1月16日
3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03	2024年1月7日
3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01	2024年1月2日
3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335	2023年12月12日
3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1649	2023年12月11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7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因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不再纳入红四方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734,606.63	734,606.63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等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3,291.64	3,291.64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岭路5号	盐加工、批发、零售
1-2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3,591.80	3,591.8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加碘食盐及各种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500.00	500.0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农作物种植及粮食收购
1-3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44,116.6438	44,116.6438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6,835.76537 3	6,835.76537 3	常州市金坛区登冠镇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1-3-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10,000.00	10,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2号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3-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1,000.00	62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厂路2号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1-3-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08.17	26,441.2238	26,441.2238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10,000.00	10,000.00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20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4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5,000.00	5,000.00	应城市长江埠车站路46号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
1-4-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300.00	300.00	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新村街1号	井盐开采、加工、销售
1-5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25,498.63	25,498.6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7楼	盐及调味品批发
1-5-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10,000.00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盐及调味品批发
1-6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40,000.00	4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盐加工
1-6-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200.00	2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831号（南楼一楼106室、107室）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6-2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1,030.00	1,03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检验检测服务
1-6-3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5,997.68	5,997.68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551号	食盐生产、批发、销售;调味品生产等
1-6-3-1	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1,000.00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1-13幢9层909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食品添加剂
1-6-3-2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600.00	60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万象路南侧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1-7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5,000.00	5,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8号盐勘小区办公楼608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8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25,000.00	2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仁通街以东、禄达路以南、故城南路以北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8-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19,308.85	19,308.85	县城深圳路南段东侧(厦门路东段南侧)	碘盐及各种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8-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2,000.00	2,000.00	河南省叶县盐城路东段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
1-9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22,272.73	22,272.73	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六路3号	岩盐开采、食盐生产加工
1-1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23,194.50	23,194.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
1-1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20,000.00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12号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138.00	138.00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苏南路	食盐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1-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8	3,500.00	3,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669号办公楼1栋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
1-11-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100.0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天山路24号小区	盐批发零售
1-11-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2,000.00	2,0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食盐生产; 食盐批发;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1,500.00	1,5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迎宾路93号	食盐生产; 食盐批发;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573.99	573.99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天山大道48号	盐生产、加工、销售
1-11-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690.00	690.00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新城街道创五路2号	湖盐采掘; 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1.72	201.72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 销售; 露天湖盐开采
1-11-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100.00	1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29号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批发兼零售
1-11-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320.00	32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托克扎克路201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7,000.00	7,00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128号	湖盐开采; 食用盐、工业盐、液体盐、畜牧用盐、日化盐、护肤类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260.00	26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阿温路8号	盐、无机化学品、无机盐购销
1-11-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493.00	493.00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G218线1755号	食盐批发; 工业盐的销售
1-11-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500.00	-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1-14	中盐巴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4	200.00	200.00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羚翔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2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60,000.00	6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41号14号楼7-8层	批发食盐；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
1-12-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公司	2001.11.09	50.00	5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葛路191号1等7幢7号办公楼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
1-12-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1,950.00	1,95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69号	食盐及盐制品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
1-12-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6,221.66	6,221.66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277号	食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
1-12-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1,000.00	1,000.00	天津开发区黄海一街22号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1-12-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510.00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3号2幢一层101	销售食盐、工业盐
1-12-5	中盐沧州食盐有限公司	2019.04.19	2,000.00	2,000.00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建设大街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
1-1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60,000.00	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1号1003室	各种盐类销售
1-13-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上海市杨浦区浚浦路1号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
1-13-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1,600.00	1,60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	食盐、预包装食品批发
1-13-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2,000.00	2,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N区103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3-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08	5,000.00	4,000.00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12号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4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21,188.24	21,188.24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14-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11,662.00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
1-14-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27,761.00	27,761.00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100号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
1-14-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588.00	588.00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1号	多品种食盐生产、销售；味精分装、销售
1-14-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1,091.40	1,091.40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15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80,000.00	80,000.0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39号物理层第20层部分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1-15-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14,700.00	14,7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458号	物流配送、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15-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9,000.00	9,000.00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街上	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1-15-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48,091.95	48,091.95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39号第19层部分及第20层	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
1-15-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7,404.56	7,404.56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合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	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
1-15-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1,400.00	1,40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45号盐业公司移民安置房综合楼2-1(跃1)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5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2,200.00	2,200.00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5-6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北 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4,800.00	4,800.00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768号-970号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7	重庆市盐业集团晶心物流 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	2,500.00	2,500.00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片区A05-8101号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1-15-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12,000.00	1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路2666号(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	调味品生产, 食品销售及非食用盐加工
1-15-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21,500.00	21,500.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100号工业园区C区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
1-15-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12,518.00	12,518.00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485号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6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3,680.00	3,680.00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扬州路西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1-17	中盐(雄安)盐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10,000.00	10,000.00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白塔路3号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317-009号	食盐批发、检验检测服务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4,403.00	4,403.00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21号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 盐加工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1,289.86	1,289.8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	肉牛屠宰、分割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	1989.07.20	55.74	55.74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2401室	食盐批发; 工业盐、食盐包装袋的销售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1,000.00	1,000.00	西安市北关正街27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6	50.00	50.00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89号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38.16	38.16	蓝田县县城长坪路147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	1998.09.18	3,320.00	3,32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56号之1	食盐批发; 食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号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50.00	50.00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永正路1号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59.34	59.34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中街18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50.00	50.00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37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3	26.85	26.85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台州商业街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17	1,000.00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	酒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1,600.00	1,600.00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崖后头村	无实际经营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5,400.00	5,4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10号1栋1-7层	食盐及调味品批发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4,762.06	4,762.06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10号	无实际经营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933.00	933.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730号	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5,960.00	5,96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81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1,566.00	1,566.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兴安路40号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0	5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十号1-2层	盐及调味品批发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	2001.03.16	20,000.00	20,0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3,383.63	3,383.63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1,200.00	1,200.00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3	807.00	80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南街99号	百货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4,100.00	4,1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1,218.00	1,218.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糖酒等副食品销售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10,000.00	10,00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18号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7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19	17,500.00	17,500.00	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茅塘居委会华湘路711号	无实际经营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5,481.20	5,481.2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楼1-3轴号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4,714.20	4,714.20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9号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 物业服务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290.54	290.54	新郑市新烟办道西北路515号	综合物流服务; 仓库、场地租赁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9,000.00	9,000.00	洪泽区西顺河镇于圩村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16,600.00	16,600.00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833.00	83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4号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2	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23	30,000.00	3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2005-2007 室	实业投资, 旅游景区投资, 房地产开发
12-1	四川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01	20,000.00	18,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	旅游景区及其他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
12-2	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8.10.10	12,000.00	12,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马坪村十组	住宿、中餐制售; 销售: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水果; 体育器材训练指导服务
12-2-1	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	2011.06.01	300.00	3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景区管委会内)	城镇公交客运, 县内班车客运
13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100.00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 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
14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500.00	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4-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1,000.00	1,000.00	云梦县城关泰山路 15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5,000.00	5,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A 座 1502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1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100.00	100.00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 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 (集中办公区)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 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
16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00	1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58 号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 实业投资
17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00.00	5,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 金莺嘉园一期一区 1 幢 1-1011-104 号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
18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2,090.00	2,09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 楼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19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10,000.00	10,000.00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160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司					
19-1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24,100.00	24,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411-B室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19-2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1万港元	1万港元	香港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14/F	盐及调味品批发
20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188,765.00	188,76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2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147,222.48	147,222.48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保健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主营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 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 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化工基础产品; 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蜂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20-1-1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2002.06.04	10,143.72	10,143.7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 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20-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5,732.14	5,732.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20-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50,000.00	5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无机碱制造
20-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1,900.00	1,9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05、106号房间	石灰石、石膏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04. 03	11, 284. 00	11, 284. 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	中成药生产
20-1-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 01. 21	55, 000. 00	55, 000. 00	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20-1-6-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 09. 09	1, 000. 00	1, 000. 00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集中登记地)	贸易代理
20-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 11. 01	303, 965. 62	303, 965. 6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7-1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999. 09. 15	18, 000. 00	18, 000. 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8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 04. 08	51, 866. 03	51, 866. 03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
20-1-8-1	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9. 02. 13	2, 000. 00	2, 000. 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街道长江路工业园区东侧	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开发利用等事项
20-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 08. 27	1, 000. 00	1, 000. 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 和糊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 04. 19	80, 000. 00	80, 000. 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水泥的生产销售
2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 07. 24	100, 000. 00	100, 000. 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21-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9. 07	803. 40	803. 4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1-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04. 18	4, 000. 00	2, 560. 00	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路南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21-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06. 16	13, 000. 00	3, 980. 1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1-4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535.00	7,535.00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惠商大厦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21-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67,428.00	67,428.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1-5-1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27,600.00	27,600.00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1-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4,000.00	4,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22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01.06.04	10,551.00	10,551.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号	盐及盐化工产品、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
22-1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1,400.00	1,40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北段21号-4#办公楼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
23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7.28	3,500.00	3,500.00	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10层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62,000.00	62,0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汀湘村委邓墓村189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24-1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2,800.00	12,8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4-1-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11,500.00	11,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注：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依兰有限公司、辽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新盐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盐国际贸易安徽有限公司及中盐上海盐业运销处未实际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处于破产阶段、因未实缴出资且长期无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且税务已注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未包括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红四方销售

企业名称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1736W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1084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100%

注：2023 年 12 月，经中盐集团批复及相关决策程序后，红四方销售原少数股东合肥工投以红四方销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将其持有的 0.60% 股权作价 43.13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红四方销售 100% 股权。

(2) 红四方农业

企业名称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0557581425
法定代表人	郝杏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6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100%

(3) 湖南红四方

企业名称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0276965U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地	湖南省醴陵市经开区东富工业园城市外环线 6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肥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51.36%，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3.64%，中盐集团持股 15.00%

（4）湖北红四方

企业名称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YWGE0Y
法定代表人	连昌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69.44%，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0.56%

（5）吉林红四方

企业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4723141165G
法定代表人	王成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80.8185 万元
住所地	扶余市三岔河镇铁西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肥料生产；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级氯化钾，农用级氯化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68.78%，赵淑芳持股 12.49%、赵福彦持股 10.93%、王忠彬持股 7.80%。

5、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

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董事
4	周攀	董事
5	罗斌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周攀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丁明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戴美瑄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李建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9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10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2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3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6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
17	刘太庆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冯永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3	白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李捷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杨彬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6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7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8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9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0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2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4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6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7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公司董事罗斌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兼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553,170,259.55	659,703,243.18	511,814,275.93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129,145,031.69	215,344,059.95	128,428,797.43
红四方控股	蒸汽	60,784,355.31	71,619,424.22	56,125,364.49
红四方控股	水电	44,168,689.74	46,365,930.01	37,405,349.15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24,923,000.33	24,285,905.54	7,540,449.99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4,541,862.40	5,702,266.01	4,006,738.53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5,444,726.60	4,161,663.44	3,970,422.69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	111,015.75	1,058,300.66	264,868.19
红四方控股	工程管理服务	-	-	773,584.91
红四方控股	其他复合肥原料	-	-	1,082,117.62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9,515,848.33	9,631,466.91	8,860,475.7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7,275,348.35	7,524,607.62	12,775,883.9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	7,266,056.85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1,550,567.53	5,749,132.02	2,596,423.77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28,730.91	1,823,060.64	1,373,306.42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210,011.59	267,405.68	-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119,258.82	-	-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植萃盐	68,000.00	-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23,203.54	21,371.68	28,226.55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	3,151,575.21

3-3-1-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改造服务	-	-	346,643.36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5,752.21
合计	—	846,379,910.44	1,063,123,894.41	783,150,256.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508,999.99	667,389.88	467,889.9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73,614.68	168,293.58	67,587.16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1,034.27	1,186.62	4,700.00
红四方控股	农贸产品	-	-	889,820.95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122,935.78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1,837,192.6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343,840.22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贸产品	-	-	56,212.84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34,623.8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19,823.85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灰	-	-	19,427.79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14,311.9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7,467.8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4,209.17
合计	—	583,648.94	836,870.08	3,890,044.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	25,821.72	28,409.52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43,074.13	-	1,063,024.19	39,054.21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73,900.48	-	1,092,230.96	57,224.0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437,683.99	-	914,070.71	74,545.14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0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	14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拆出					
红四方控股	3,497,606.09	143,162,393.91	146,660,000.00	-	123,834.50

5、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17,761.55	40,000,002.00	80,917,763.55	-	10,492.57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代建防爆墙	-	750,882.00	-
红四方控股	分析仪等设备	-	241,410.00	-
红四方控股	运输工具	-	-	-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7625%股权	-	1.00	-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
合计	—	-	992,293.00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4,143.30	6,149,177.05	5,017,811.70

8、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1 年度，红四方肥业与四方新材存在人员借调，并由四方新材代收代付薪酬，发生额为 6,732,656.96 元。

②2021 年度，红四方肥业通过关联方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生额为 10,204,036.00 元。

③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其中：

2021 年-2022 年，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夏玄芳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33,398.30 元、168,583.28 元。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发生额为 2,084.60 元。

2021 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 695,839.31 元。

④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注册号 34408057、513663、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⑤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 图形商标。

⑥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红四方 30.56%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目前已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 31.2185%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解除质押。

⑦2022 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 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 30,000.00 元。

⑧2022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2年杂志100份，支付价款共计67,200.00元。

⑨2023年5月，公司依据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193,576.00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租金35,000.00元转付给公司。

⑩2023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报刊杂志，支付价款共计448,462.52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836,000.00	41,800.00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104,026.61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其他应收款	红四方控股	-	-
其他应收款	四方新材	-	-
其他应收款	贾贤文	-	-
应收账款	红四方控股	-	-
应收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红四方控股	-	-
预付款项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其他应收款	红四方控股	-	-
其他应收款	四方新材	-	-
其他应收款	贾贤文	-	-
应收账款	红四方控股	-	-
应收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红四方控股	-	-
预付款项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3,733.56	186.68
其他应收款	红四方控股	-	-
其他应收款	四方新材	-	-
其他应收款	贾贤文	-	-
应收账款	红四方控股	-	-
应收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预付款项	红四方控股	-	-
预付款项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红四方控股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2,296,083.56	8,126,160.30	19,505,750.73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344,808.05	2,055,971.97	3,225,774.06
应付账款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168,169.06	22,172.44	63,623.51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51,519.4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40,491.89	832,740.77	731,886.74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67,405.68	-
应付账款	四方新材	-	14,225.10	2,011,725.10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894.50	894.5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四方新材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408,042.62	797,025.09	1,167,837.73
其他应付款	陈勇等9名董监高	199,500.00	199,500.00	2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赵福彦	-	-	22,810.20
其他应付款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22,700.99
其他应付款	贾贤文	-	-	3,675.00

注：2020年，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湖南红四方工程项目保证金300,000.00元，公司向报告期内董监高方立贵、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夏玄芳、邹斌、王先鹏、沈项明共收取风险保证金201,000.00元；2022年，公司向王先鹏退回风险保证金1,500.00元。

（四）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红四方肥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红四方肥业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34,48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49,361.00	2060.12.19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5	湖北红四方	皖 (2022)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16		豫 (2016) 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2049.01.05 止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水岸映象 8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户	出让	无
17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32617 号至第 1032670 号共 54 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2054.07.08 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松路 1899 号天御广场 S1-15 地块	出让	无
18		吉 (2023)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2045.09.30 止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 1 号楼 C102-C103/4-1-2-58/1 层	出让	无
19		湘 (2023) 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9566 号	宗地面积 15,390.71	2045.01.27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 (农副产品综合楼) 1 栋 616	出让	无
20		湘 (2023) 靖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宗地面积 1,441.89	2049.07.14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 504 室	出让	无
21		皖 (2023)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9705 号	宗地面积 46,398.00	2071.12.03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长松路南侧	出让	无
22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3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060.06.25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4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5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无
26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15,662.02	2063.10.30 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出让	抵押
27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2092.12.30 止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出让	无
28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至第 0012961 号共 48 处房产						
29	湖南红四方	湘 (2022) 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9 号	133,329.34	2068.05.13 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源村	出让	无
30	吉林红四方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058.08.27 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31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6 号						
32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7 号						
33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0						
34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1						
35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2						
36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3						
37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4						
38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5						
39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36876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480036896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2066.04.04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6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19,678.88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

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部分的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

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9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220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水岸映象 8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32617 号至第	包河区宿松路 1899 号天御广场 S1-15 地块 3 幢 4 层至 8 层办公及 3	8,720.04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幢411 商铺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商业服务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102.45	住宅	无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153.24	住宅	无
21	湖北 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栋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其他	无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3,940.80	住宅	无
28		湖南 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29	吉林 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层	180.20	车间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层	1,586.69	车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层	195.48	车间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层	497.7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无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仓库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无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厂房	无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无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注：原“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8,748.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已经换证为“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证载房产建筑面

积 9,839.12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包括了“尿素包装装置车间”的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盐 202109-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5,099.00	2021.09.30-2024.09.3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吉林红四方	于占奎	道西街/7-3-33-1/1 层	109.20	1.20	2023.08.24-2024.08.23
2	吉林红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 层	80.00	1.00	2023.08.31-2024.08.30
3	吉林红四方	刘明杭	道西街/7-3-16-2/1 层	110.00	1.40	2023.06.09-2024.06.09
4	红四方肥业	王从路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 1 号楼 C102-C103/4-1-2-58/1 层	127.89	3.50	2023.05.15-2024.0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1）红四方肥业涉及约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3,499.71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2）湖北红四方涉及约2,839.73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3）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94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

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0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1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4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田土壤重金属镉修复功能性肥料的制备设备	ZL202221380360.5	2022.06.06-2032.06.05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 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 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6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 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 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 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320787108.4	2023.04.11- 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肥料的烘干装置	ZL202320846498.8	2023.04.11- 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增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321270399.6	2023.05.24- 2033.05.2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聚天冬氨酸盐的分析装置	ZL202321468258.5	2023.06.09- 2033.06.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75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 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76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 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77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 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78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 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8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8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用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号为 ZL201010143834.X、ZL201010264697.5、ZL201010554722.3、ZL201310103669.9、ZL201310645212.0、ZL201310645330.1、ZL201310645295.3 的专利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410026050.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0936004.X 的专利系自石家庄铁道大学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310125556.9 的专利系自湖北红四方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0810116876.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处受让。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

根据红四方肥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年/元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三层	1,080.00	345,900.00	2024.01.01-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1、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15747143E
注册资本	87,10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宾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 8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贵金属实物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红四方持股 0.60%
-----------	-----------------------------------

2、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5069887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怀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红四方销售持股 1.47%，红四方控股持股 47.00%，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3%

3、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23865
注册资本	7,5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维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惠商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

	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红四方控股持股 95%，红四方销售持股 5%；红四方控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0320212801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43.66	2021.08.10-2022.08.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2100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6589）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10.29-2022.10.28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00005221）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0.10.26-2021.10.25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205554-55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87.50	2022.01.06-2023.01.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20114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2050DL220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2022.04.14-2022.10.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 (高融) 20220001)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 (高保) 2022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承兑合同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666.00	2021.02.03-2021.08.03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红四方肥业签署 (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担保 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HFNQZHZSXY20230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3.07.07-2025.01.06	-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 (高融) 2022000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1.11.19-2022.11.19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 (高保) 2022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10825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2.03-2022.01.05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10928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 (高融) 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0.10.28-2021.10.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 (高保) 2021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东银 (9301) 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03240 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020.10.26-2022.10.25	红四方控股签署东银 (9301)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 (高融) 2020000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 (高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020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额度授信合同 (235101 授 317)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3.05.29-2024.04.26	红四方肥业签署 235101 授 317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8	额度授信合同 (225101 授 266)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04.21-2023.03.08	红四方肥业签署 225101 授 26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①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2100000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0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5,0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22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7920210928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2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 (9301)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101 授 317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101 授 266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②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170006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抵押物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8 号、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69 自有不动产	8,500.00	2017.08.17-2022.08.17	履行完毕

③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	2,666.4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目标销售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4,160.00	正在履行
2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900.00	正在履行
3	淮南市雨水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510.00	正在履行
4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1.01-2023.10.31	4,648.69	履行完毕
5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8-2023.12.31	6,000.00	履行完毕
6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30-2023.12.31	5,400.00	履行完毕
7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供掺混肥、尿素	订单合同	2022.03.17	3,936.63	履行完毕
8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800.00	履行完毕
9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9-2023.12.31	4,050.00	履行完毕
10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20.12.21	3,772.5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供应	2020.01.15-2026.12.31	根据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履行完毕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履行完毕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28	3,940.00	履行完毕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01	6,187.50	履行完毕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4.02	5,940.00	履行完毕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3.01	7,920.00	履行完毕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1.13	3,540.00	履行完毕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1.08.06	3,990.00	履行完毕
10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8.18	4,14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3.12	3,60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1.12.01	5,252.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2.03	4,180.00	正在履行

(二)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

(四)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02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四方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10.43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30.83万元。经核查，红四方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红四方肥业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红四方肥业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改。

2024年3月19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变更经营范围，红四方肥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与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红四方肥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3月19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董事

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4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4年2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红四方肥业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红四方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红四方肥业 2022 年 10 月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0457，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规定，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

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红四方农业符合提供现代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202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肥料储备贴息资金	436.00
2	50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资金	417.00
3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79.42
4	稳岗补贴	57.37
5	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51.50
6	自主创新奖励	45.00
7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升级补贴	41.33
8	商贸服务业超产激励政策奖励	20.00
9	合肥市减煤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7.02
10	2022年度企业奖励	15.00
11	社保补贴	13.54
12	扶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84
13	其他	7.15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事宜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1) 《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2) 《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 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 号)	(1)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 号); (2) 《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 号), 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 号)
3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发 改 备 [2010]182 号) ; (2)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	[2010]281 号) ; (2)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 [2013]65 号)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环验 [2013]283 号) ; (2) 《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 (环建函 [2023]13 号)
4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发改备 [2011]365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 [2012]129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环验 [2012]369 号)
5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发 改 备 [2015]502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建审字 [2016]43 号)	《关于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东环验字 [2017]221 号)
6		合肥基地 1-5# 复混 (合) 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 1-5# 复混 (合) 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 (东经信备 [2020]68 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 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 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 (东经信备 [2020]67 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	《关于<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 [2022]1005 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9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10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1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号）	正在办理，尚未建设	尚未履行
12	湖北红四方	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号）
13		50万t/a复合肥生产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t/a复合肥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12130026240055)	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号)	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号)
14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21304-26-03-011649)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号)	完成自主验收
15		50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2-421304-89-02-737244)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6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号)	完成自主验收
17	湖南红四方	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 株发改备[2017]97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完成自主验收
18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 分期完成自主验收; 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9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 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无须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注：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中2,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装置实际未建设。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4年3月，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一起事故并导致其一名劳务人员死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故正在调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1,143人，该等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1,143	1,134	9	1,134	9

注：1、社会保险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9 人。
 2、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9 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合同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2019.1	公司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合同纠纷	货款 15,100,450 元及相应利息	（1）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	法院已做出判决，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及程爽等5人		息	率2%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被告程爽等5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款338.088万元
2	2019.2	公司	邓永新、李艳君	合同纠纷	货款451.5456万元及违约金155.7832万元、相应利息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51.5456万元，违约金3.22万元，合计454.7656万元；并自2019年2月1日起以451.5456元为基数，按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执行0.61万元，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9.8	公司	黄瑞隆、邓亦结等11人	合同纠纷	货款500.685万元及相应利息	(1)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10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1,420,850元，并自2019年8月14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7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3,586,000元，并自2019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时止； (3)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协商及强制执行回款72.23万元
4	2019.8	公司	马亦理、梁英何等9人	合同纠纷	货款557.8万元及相应利息	(1)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4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578,000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被告李艳君等5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9人暂无可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并已对相应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侵权诉讼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

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高塔造粒设备，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上述两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与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部分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诉讼，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撤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诉。针对湖南红四方的诉讼，2023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01知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提出上诉，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事故

2024年3月，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一起事故并导致其一名劳务人员死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故正在调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	------	--------------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202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关检罚字[2022]00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3月至4月，红四方控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申报为“危险化学品”的出口货物申报为“其他化工产品”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办理报检手续；经计核，涉案货值金额5,549,432.8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庐州海关依法对红四方控股处罚款27.75万元，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庐州海关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7.75万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庐州海关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出口货物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年9月13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3]25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1）因1处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电源箱为非防爆型照明灯电源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8,000元的行政处罚；（2）因1套空分装置在线分析小屋内未设置气体泄露检测报警仪、氯化氢气瓶间有毒气体探测器安装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8,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0,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设备设施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具

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红四方控股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华绿色中心”）对红四方控股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红四方控股：（1）停止侵权，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2）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对生态和社会公益环境的损害风险；（3）就违法排放污染物等污染环境公益的行为在主流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4）赔偿损失，即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5）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6）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红四方控股已与金华绿色中心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如下：（1）金华绿色中心、红四方控股确认红四方控股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水、废气的行为，对于公开报道的相关事故非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亦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金华绿色中心放弃对红四方控股的诉讼请求；（2）红四方控股向金华绿色中心支付因本案所产生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差旅费及人员报酬等费用60,000元，于2024年3月1日前支付；（3）本案诉讼费用100元，由红四方控股承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红四方控股与金华绿色中心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已于2024年2月21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期已经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构成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律意 2024 第 02325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四方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对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2第0111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和天律意2022第0112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天律意2022第018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律意2023年第000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3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和天律意2023第0036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96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5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98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305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天律意2024第0054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鉴于容诚所已就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

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及相关专项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97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0,571.30万元、11,374.07万元、15,026.01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8.03万元、35,606.31万元、24,386.2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369.31万元、417,008.72万元、389,943.81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红四方肥业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四方肥业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原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品牌管理与 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 执行董事	15.00	0.60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 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 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 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湖北红四方：总经理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 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三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 副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 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4.00	0.96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 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字 秘书	10.00	0.40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三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	15.00	0.60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5.00	0.60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0.00	0.40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原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副部长	10.00	0.40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土壤修复中心主任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原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原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兼三车间主任	10.00	0.40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玄芳及茅礼敏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退休，周本林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退休，方青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退休，颜会琼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退休，王贤芬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退休，黄才文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退休，何涛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辞职；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夏玄芳、茅礼敏、尚蔚林、王桂霞、周本林、方青林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事宜正在办理，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辞职后 12 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红四方肥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8,297.05万元、414,161.75万元、386,507.24万元和196,338.6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7.68%、99.32%、99.12%和99.39%。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 000001号	195,400 吨/年液氨	2023.07.28- 2026.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0 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02.10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00756831736	-	-	-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3) 000001	液氨，2,500 吨/年	2023.09.19- 2026.09.1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 YWGE0Y001Q	-	2024.04.24- 2029.04.23	随州市生态环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境局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4) 000002	液氨 1,400 吨/年使用	2024.10.08- 2027.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3.10.24- 2028.10.2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2 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取水许可证	D220781G2021- 0029	取水地点: 扶余市三岔河镇 铁西路 1 号;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量: 3.2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 地下水	2024.05.05- 2029.05.04	扶余市水利局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4 00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6.06.23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 165G001U	-	2022.08.05- 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肥料登记、备案如下：

1、新增肥料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4）准字 7401 号	2029 年 5 月
2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4）准字 7417 号	2029 年 7 月
3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4）准字 7422 号	2029 年 8 月
4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4）准字 7423 号	2029 年 8 月

2、新增肥料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616	2024 年 9 月 14 日
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612	2024 年 9 月 12 日
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28	2024 年 9 月 9 日
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14	2024 年 9 月 5 日
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13	2024 年 9 月 5 日

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00	2024年8月29日
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583	2024年8月29日
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582	2024年8月29日
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525	2024年8月14日
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369	2024年8月14日
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309	2024年7月8日
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308	2024年7月8日
1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380	2024年6月19日
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69	2024年6月12日
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68	2024年6月12日
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67	2024年6月12日
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66	2024年6月12日
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45	2024年5月13日
1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248	2024年4月30日
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21	2024年4月24日
2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227	2024年4月18日
2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214	2024年4月17日
2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4-00205	2024年4月12日
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201	2024年4月11日
2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233	2024年9月9日
2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222	2024年9月5日
2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221	2024年9月5日
2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192	2024年8月29日
2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970	2024年7月8日
3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961	2024年7月8日
3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821	2024年6月12日
3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820	2024年6月12日
3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819	2024年6月12日
3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684	2024年5月13日
3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610	2024年4月30日
3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585	2024年4月24日
3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0523	2024年4月12日
3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54	2024年9月23日
3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28	2024年9月12日
4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27	2024年9月12日
4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45	2024年9月9日
4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43	2024年9月5日
4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42	2024年9月5日
4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26	2024年8月29日
4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40	2024年8月29日
4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25	2024年8月29日
4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31	2024年8月12日
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20	2024年7月11日
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16	2024年7月8日

5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16	2024年6月19日
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10	2024年6月12日
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09	2024年6月12日
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08	2024年6月12日
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07	2024年6月12日
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84	2024年5月13日
5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14	2024年4月30日
5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79	2024年4月30日
5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67	2024年4月24日
5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08	2024年4月18日
6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061	2024年4月12日
6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4-00007	2024年4月12日
6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749	2024年9月14日
6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747	2024年9月12日
6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17	2024年9月9日
6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16	2024年9月6日
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15	2024年9月6日
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08	2024年8月29日
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711	2024年8月29日
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709	2024年8月29日
7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84	2024年7月10日
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80	2024年7月8日
7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619	2024年6月19日
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52	2024年6月13日
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51	2024年6月13日
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50	2024年6月13日
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49	2024年6月13日
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45	2024年5月13日
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44	2024年4月30日
7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561	2024年4月30日
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43	2024年4月24日
8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535	2024年4月18日
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035	2024年4月12日
8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4-00530	2024年4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7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因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不再纳入红四方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367,303.32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等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3,291.64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岭路5号	盐加工、批发、零售
1-2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3,591.8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加碘食盐及各种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500.0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农作物种植及粮食收购
1-3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44,116.6438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6,835.765373	常州市金坛区登冠镇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1-3-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10,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2号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3-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1,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厂路2号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1-3-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08.17	26,441.2238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10,000.00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20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4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5,000.00	应城市长江埠车站路46号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
1-4-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300.00	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新村街1号	井盐开采、加工、销售
1-5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25,498.6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7楼	盐及调味品批发
1-5-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盐及调味品批发
1-6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4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盐加工
1-6-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2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831号(南楼一楼106室、107室)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7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5,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8 号盐勘小区办公楼 608 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8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2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仁通街以东、禄达路以南、故城南路以北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8-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19,308.85	县城深圳路南段东侧（厦门路东段南侧）	碘盐及各种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8-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2,000.00	河南省叶县盐城路东段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
1-9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22,272.73	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六路 3 号	岩盐开采、食盐生产加工
1-1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23,194.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
1-1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512 号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138.00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苏南路	食盐批发
1-11-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8	3,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办公楼 1 栋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
1-11-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天山路 24 号小区	盐批发零售
1-11-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2,0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1,5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迎宾路 93 号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573.99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天山大道 48 号	盐生产、加工、销售
1-11-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690.00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新城街道创五路 2 号	湖盐采掘；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售
1-11-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1.72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销售；露天湖盐开采
1-11-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1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 29 号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批发兼零售
1-11-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32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201 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7,00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128 号	湖盐开采；食用盐、工业盐、液体盐、畜牧用盐、日化盐、护肤类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26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阿温路 8 号	盐、无机化学品、无机盐购销
1-11-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493.00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 G218 线 1755 号	食盐批发；工业盐的销售
1-11-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5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无实际经营
1-11-14	中盐巴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4	200.00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羚翔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2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6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批发食盐；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
1-12-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9	5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葛路 191 号 1 等 7 幢 7 号办公楼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
1-12-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1,95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69 号	食盐及盐制品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
1-12-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6,221.66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 277 号	食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2-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1,000.00	天津开发区黄海一街 22 号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1-12-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3 号 2 幢一层 101	销售食盐、工业盐
1-12-5	中盐沧州食盐有限公司	2019.04.19	2,000.00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建设大街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
1-1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1 号 1003 室	各种盐类销售
1-13-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100 万美元	上海市杨浦区浚浦路 1 号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
1-13-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1,60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688 弄 111 号	食盐、预包装食品批发
1-13-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2,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N 区 103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13-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08	5,000.00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 12 号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4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21,188.24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14-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
1-14-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27,761.00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 100 号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
1-14-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588.00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 1 号	多品种食盐生产、销售；味精分装、销售
1-14-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1,091.40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15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80,000.0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物理层第 20 层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部分	
1-15-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14,7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458 号	物流配送、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15-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9,000.00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街上	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1-15-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48,091.95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第 19 层部分及第 20 层	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
1-15-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7,404.56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合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	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
1-15-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1,40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45 号盐业公司移民安置房综合楼 2-1（跃 1）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5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2,200.00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6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4,800.00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768 号-970 号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7	重庆市盐业集团晶心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	2,500.00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片区 A05-8101 号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1-15-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1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路 2666 号（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	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及非食用盐加工
1-15-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21,500.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 100 号工业园区 C 区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
1-15-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12,518.00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 485 号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6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3,680.00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扬州路西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1-17	中盐（雄安）盐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10,000.00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白塔路 3 号商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317-009 号	食盐批发、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8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1,03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1 层	检验检测服务
1-19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5,997.68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 551 号	食盐生产、批发、销售；调味品生产等
1-19-1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60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万象路南侧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4,403.00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 21 号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盐加工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1,289.8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	肉牛屠宰、分割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	1989.07.20	55.74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401 室	食盐批发；工业盐、食盐包装袋的销售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1,000.00	西安市北关正街 27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6	50.00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9 号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38.16	蓝田县县城长坪路 147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3,32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食盐批发；食品销售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50.00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永正路 1 号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59.34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18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50.00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37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	2000.04.13	26.85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台州商业街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

3-3-1-2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的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17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酒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1,600.00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崖后头村	无实际经营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5,4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1 栋 1-7 层	食盐及调味品批发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4,762.06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无实际经营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933.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 730 号	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5,96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 81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1,566.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兴安路 40 号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十号 1-2 层	盐及调味品批发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16	20,0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3,383.63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1,200.00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3	80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南街 99 号	百货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4,1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1,218.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糖酒等副食品销售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10,00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18 号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7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19	17,500.00	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茅塘居委会华湘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路 711 号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5,481.2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楼 1-3 轴号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4,714.20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 9 号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 物业服务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290.54	新郑市新烟办道西北路 515 号	综合物流服务; 仓库、场地租赁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9,000.00	洪泽区西顺河镇于圩村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16,600.00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83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4 号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2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 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
13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3-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1,000.00	云梦县城关泰山路 15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4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5,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A 座 1502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1	中盐 (天津) 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100.00	天津自贸区 (中心商务区) 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 (集中办公区)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 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
15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58 号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 实业投资
16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金莺嘉园一期一区 1 幢 1-1011-104 号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7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2,09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18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10,000.00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160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18-1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24,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411-B室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18-2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1万港元	香港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14/F	盐及调味品批发
19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188,76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19-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147,222.48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保健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主营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 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 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 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19-1-1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2002.06.04	10,143.7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 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19-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5,732.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19-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5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无机碱制造
19-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1,9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05、106	石灰石、石膏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号房间	
19-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3	11,284.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	中成药生产
19-1-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01.21	55,000.00	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19-1-6-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09	1,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贸易代理
19-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01	303,965.6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9-1-7-1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9.15	18,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19-1-7-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04.19	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水泥的生产销售
19-1-8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04.08	51,866.03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
19-1-8-1	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9.02.13	2,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街道长江路工业园区东侧	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利用等事项
19-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7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和糊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100,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20-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07	803.4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0-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8	4,000.00	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路南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13,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0-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01.28	7,53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3号、5号互联宝地徽园B3-113-H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20-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67,428.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0-5-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27,600.00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0-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4,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21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01.06.04	10,551.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号	盐及盐化工产品、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
21-1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1,40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北段21号-4#办公楼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
22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7.28	3,500.00	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10层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62,0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汀湘村委邓墓村189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23-1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2,8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3-1-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11,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4	中盐（陕西）盐业有限公司	2024.01.11	1,853.16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2401室	食盐批发
25	中盐甘肃盐业有限公司	2024.01.18	5,417.4097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郑家台56号第1单元5层506室	食盐批发

注：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依兰有限公司、辽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新盐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盐国际贸易安徽有限公司及中盐上海盐业运销处未实际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处于破产阶段、因未实缴出资且长期无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且税务已注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未包括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红四方农业、红四方销售、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董事
4	周攀	董事
5	罗斌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李红卫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9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0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1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2	王成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3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白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3	李捷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6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7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8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9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0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2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王晓雯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总会计师
15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6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公司董事罗斌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兼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254,305,279.44	553,170,259.55	659,703,243.18	511,814,275.93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36,866,136.83	129,145,031.69	215,344,059.95	128,428,797.43
红四方控股	蒸汽	27,196,513.75	60,784,355.31	71,619,424.22	56,125,364.49
红四方控股	水电	21,938,283.72	44,168,689.74	46,365,930.01	37,405,349.15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11,127,687.06	24,923,000.33	24,285,905.54	7,540,449.99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2,467,775.21	4,541,862.40	5,702,266.01	4,006,738.53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2,427,389.07	5,444,726.60	4,161,663.44	3,970,422.69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1,3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	51,160.71	111,015.75	1,058,300.66	264,868.19
红四方控股	工程管理服务	-	-	-	773,584.91
红四方控股	其他复合肥原料	-	-	-	1,082,117.62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77,813.51	9,515,848.33	9,631,466.91	8,860,475.7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927,704.29	7,275,348.35	7,524,607.62	12,775,883.9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	-	7,266,056.85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	1,550,567.53	5,749,132.02	2,596,423.77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87,233.01	1,728,730.91	1,823,060.64	1,373,306.42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	210,011.59	267,405.6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763,874.23	1,119,258.82	-	-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植萃盐	-	68,000.00	-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	23,203.54	21,371.68	28,226.55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	-	3,151,575.2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改造服务	-	-	-	346,643.36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	5,752.21
合计	—	364,536,850.83	846,379,910.44	1,063,123,894.41	783,150,256.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83,073.40	508,999.99	667,389.88	467,889.9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75,458.72	73,614.68	168,293.58	67,587.16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	1,034.27	1,186.62	4,700.00
红四方控股	农贸产品	-	-	-	889,820.95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	122,935.78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	1,837,192.6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343,840.22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贸产品	-	-	-	56,212.84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34,623.8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	农贸产品	-	-	-	19,82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电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灰	-	-	-	19,427.79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14,311.9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7,467.8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4,209.17
合计	—	358,532.12	583,648.94	836,870.08	3,890,044.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	-	25,821.72	28,40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1,660.54	-	56,310.00	13,745.86	585,566.0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43,074.13	-	1,063,024.19	39,054.21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73,900.48	-	1,092,230.96	57,224.0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437,683.99	-	914,070.71	74,545.14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0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拆出					
红四方控股	3,497,606.09	143,162,393.91	146,660,000.00	-	123,834.50

5、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17,761.55	40,000,002.00	80,917,763.55	-	10,492.57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代建防爆墙	-	-	750,882.00	-
红四方控股	分析仪等设备	-	-	241,410.00	-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7625%股权	-	-	1.00	-
合计	—	-	-	992,293.00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1,040.84	4,854,143.30	6,149,177.05	5,017,811.70

8、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与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借调，并由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付薪酬，发生额为6,732,656.96元。

(2) 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通过关联方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生额为10,204,036.00元。

(3)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其中：

2021年-2022年，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夏玄芳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133,398.30元、168,583.28元。

2021年度，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发生额为2,084.60元。

2021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695,839.31元。

(4) 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在2020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期间无偿使用注册号34408057、513663、4755947、5412883及9285061的注册商标。

(5) 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3611060图形商标。

(6) 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红四方30.56%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质押期限为2年，目前已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31.2185%股权质押给

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为2年，已于2022年5月12日解除质押。

(7) 2022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30,000.00元。

(8) 2022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2年杂志100份，支付价款共计67,200.00元。

(9) 2023年5月，公司依据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193,576.00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租金35,000.00元转付给公司。

(10) 2023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3年杂志300份和其他报刊杂志，支付价款共计448,462.52元；2024年1-6月，公司在《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登记广告，支付价款共计80,000.00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836,000.00	41,800.00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104,026.61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	-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3,733.56	186.6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红四方控股	-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22,714,470.34	2,296,083.56	8,126,160.30	19,505,750.73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804.86	2,344,808.05	2,055,971.97	3,225,774.06
应付账款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88,615.72	168,169.06	22,172.44	63,623.51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1,519.40	-
应付账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40,491.89	832,740.77	731,886.74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67,405.68	-
应付账款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4,225.10	2,011,725.1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894.50	894.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408,736.92	408,042.62	797,025.09	1,167,837.73
其他应付款	陈勇等9名董监高	201,000.00	199,500.00	199,500.00	2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赵福彦	-	-	-	22,810.20
其他应付款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	22,700.99
其他应付款	贾贤文	-	-	-	3,675.00

（三）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红四方肥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红四方肥业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34,48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49,361.00	2060.12.19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2049.01.05止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出让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2054.07.08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	出让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2045.09.30止	其他商业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02321 号			服务用地	楼 1 号楼 C102-C103/4-1-2-58/1 层		
19		湘 (2023) 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9566 号	宗地面积 15,390.71	2045.01.27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 (农副产品综合楼) 1 栋 616	出让	无
20		湘 (2023) 靖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宗地面积 1,441.89	2049.07.14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 504 室	出让	无
21		皖 (2023)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9705 号	宗地面积 46,398.00	2071.12.03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长松路南侧	出让	无
22	湖北红四方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3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060.06.25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4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5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无
26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15,662.02	2063.10.30 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出让	抵押
27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2092.12.30 止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出让	无
28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至第 0012961 号共 48 处房产						
29		湖南红四方	湘 (2022) 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9 号	133,329.34	2068.05.13 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源村	出让
30	吉林红四方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058.08.27 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21355号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480036896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2066.04.04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6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2974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19,678.88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的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

《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 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5	湖北 红四方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8,720.04	办公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商业服务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102.45	住宅	无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153.24	住宅	无	
21	湖北 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其他	无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3,940.80	住宅	无
28	湖南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无
29	吉林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层	180.20	车间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层	1,586.69	车间	无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层	195.48	车间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层	497.7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仓库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无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厂房	无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无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注：原“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8,748.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已经换证为“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9,839.12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包括了“尿素包装装置车间”的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1	抵押合同 (中盐202401-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5,000.00	2024.01.10-2025.01.1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肥业	合肥市化工行业协会	广福路与宿松路交口信达中心 A 座 810 室	29.80	1.92	2024.06.01-2026.05.31
2	吉林红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 层	80.00	1.00	2024.09.01-2025.08.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1) 红四方肥业涉及约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 3,499.71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2) 湖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

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3)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5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102 项，境外商标 3 项。

（1）境内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513663	1	继受取得	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020.03.10-2030.03.09	2020.05.27
2	红四方肥业		742221	1	继受取得	普通过磷酸钙；复混肥；磷铵	2015.04.28-2025.04.27	2020.10.13
3	红四方肥业		745859	1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尿素	2015.05.14-2025.05.13	2020.05.27
4	红四方肥业		137503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	2020.03.21-2030.03.20	2020.10.13
5	红四方肥业		1456065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20.10.14-2030.10.13	2020.05.27
6	红四方肥业		3388803	1	继受取得	过磷酸钙（肥料）；复混肥；磷铵；农业肥料；尿素；磷肥（肥料）	2024.09.28-2034.09.27	2020.10.13
7	红四方肥业		3515659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8	红四方肥业		351566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9	红四方肥业		360312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工业用盐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0	红四方肥业		3603119	1	继受取得	工业用盐；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1	红四方肥业		3699929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	2015.08.21-2025.08.20	2020.10.13
12	红四方肥业		3994014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	2016.12.21-2026.12.20	2020.10.13
13	红四方肥业		4457750	1	继受取得	氮肥；含氮石灰（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磷肥；盐类（肥料）；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	2018.04.21-2028.04.20	2020.01.20
14	红四方肥业		4755947	1	继受取得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2019.02.28-2029.02.27	2020.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5	红四方肥业		4755946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氮肥；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鞣酸；纸浆；卤砂、氯化铵；三聚磷酸钠；食品用碳酸氢钠；电能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16	红四方肥业		4755945	1	继受取得	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卤砂、氯化铵；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硅塑料；电能；硫酸盐；乙醇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17	红四方肥业		5419915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09.07-2029.09.06	2020.03.06
18	红四方肥业		5412884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0.07-2029.10.06	2020.03.06
19	红四方肥业		5412883	5	继受取得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2019.10.07-2029.10.06	2020.03.20
20	红四方肥业		5848622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2.28-2029.12.27	2020.01.20
21	红四方肥业		6321450	1	继受取得	肥料；磷肥（肥料）；矿渣（肥料）；工业用二氧化钛；酸；氨；氟硅酸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氯酸盐；混合肥料	2020.03.28-2030.03.27	2020.10.2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22	红四方肥业		7305910	1	继受取得	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混合肥料；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氮肥；磷肥（肥料）	2020.09.07-2030.09.06	2020.10.13
23	红四方肥业		7350632	1	继受取得	氮肥；混合肥料；磷肥（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过磷酸钙（肥料）；肥料制剂；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10.13
24	红四方肥业		7305912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5	红四方肥业		730591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6	红四方肥业		8367337	1	继受取得	N-乙基吡咯烷酮；工业化学品	2021.06.21-2031.06.20	2020.05.27
27	红四方肥业		9285061	5	继受取得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2022.04.14-2032.04.13	2020.03.20
28	红四方肥业		9858355	1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2.10.21-2032.10.20	2020.01.20
29	红四方肥业		11116160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3.11.14-2033.11.13	2013.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0	红四方肥业		15129097	1	继受取得	磷酸铁;磷酸铁锂;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催化剂;工业用贵金属盐;工业用盐;耐酸化学物质;工业用化学品;铁盐	2015.10.07-2025.10.06	2020.05.27
31	红四方肥业		17927908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肥料)	2016.10.28-2026.10.27	2020.05.27
32	红四方肥业		17927907	1	继受取得	硒;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土壤调节剂;动物肥料;肥料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017.01.07-2027.01.06	2020.05.27
33	红四方肥业		18564637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4	红四方肥业		18564576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5	红四方肥业		18564558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6	红四方肥业		18622196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7.01.28-2027.01.27	2017.01.28
37	红四方肥业		20846277	1	继受取得	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17.09.28-2027.09.27	2020.10.13
38	红四方肥业		21293274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工业用粘合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17.11.14-2027.11.13	2020.10.13
39	红四方肥业		21275618	1	原始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17.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0	红四方肥业		2128756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5.27
41	红四方肥业		21287468	1	继受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42	红四方肥业		21275957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3.06
43	红四方肥业		21275877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44	红四方肥业		2129333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	2018.01.14-2028.01.13	2020.10.13
45	红四方肥业		21275843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8.01.14-2028.01.13	2020.01.20
46	红四方肥业		26135388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2018.11.28-2028.11.27	2018.11.28
47	红四方肥业		26149119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灭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2018.09.28-2028.09.27	2018.09.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8	红四方肥业		27356571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49	红四方肥业		27355032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50	红四方肥业		3321288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复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	2019.05.21-2029.05.20	2020.05.27
51	红四方肥业		34408057	1	继受取得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19.06.28-2029.06.27	2020.05.27
52	红四方肥业		432062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12.28-2030.12.27	2020.12.28
53	红四方肥业		4322752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54	红四方肥业		4323570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55	红四方肥业	放心娘	47333545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6	红四方肥业	地标良	47332961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7	红四方肥业	谷悦果乐	49647123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07-2031.06.06	2021.06.07
58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活力多	496399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14-2031.06.13	2021.06.14
59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锐能	5202076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0	红四方肥业		520178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1	红四方肥业		5199495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2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沃能	52022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63	红四方肥业		5200091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64	红四方肥业		536368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5	红四方肥业		5362499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6	红四方肥业		53636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7	红四方肥业		5363957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8-2031.09.27	2021.09.28
68	红四方肥业		5364822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69	红四方肥业		5364196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70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麦劲宝	58759035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1	红四方肥业	麦劲饱	5875800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72	红四方肥业	黄金态	5875799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3	红四方肥业	芯聚天	587481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4	红四方肥业	美福黄金态	5874815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5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嘉菌乐	587421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6	红四方肥业	麦动粒	5875085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04.21- 2032.04.20	2022.04.21
77	红四方肥业	根极者	6393727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78	红四方肥业	终极者	6394028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79	红四方肥业	恩速倍	63942495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80	红四方肥业	劲速美	63948929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壤调节制剂		
81	红四方肥业	冲级者	6394896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2	红四方肥业	劲聚天	63959537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3	红四方肥业	追得利	7573780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4	红四方肥业	追得力	75728556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5	红四方肥业	追的力	75737814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6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速乐施	7574715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7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追施乐	7574909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88	红四方农业	茗香四方	47412786	29	原始取得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食用玉米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亚麻籽油；食用特级初榨橄榄油；食用豆油；食用花生油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89	红四方销售	四方天下	13280351	33	原始取得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烈酒（饮料）；米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精饮料原汁	2015.01.14-2025.01.13	2015.01.14
90	红四方销售	茗香四方	18812521	30	原始取得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冰茶；茶饮料；糖；面粉；蜂蜜；食盐；调味品；米	2017.02.14-2027.02.13	2017.02.14
91	红四方销售	天下四方	18812730	30	原始取得	面粉；米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
92	红四方销售	四方茗缘	18812639	30	原始取得	糖	2017.05.21-2027.05.20	2017.05.21
93	湖北红四方	 科兴隆丰 KEXINGLONGFENG	835626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4	湖北红四方	 HONJNT 鸿景天	8356257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5	湖北红四方	 HONJNT 宏景田	835625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96	湖北红四方	 AOERS 澳尔施	835622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7	湖北红四方	 客迈农 KONDA	835627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8	湖北红四方	 科兴农丰 KEXING NONGFENG	8356270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9	湖北红四方	 HONJNT 红锦天	835624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0	湖北红四方	 昊林 HOLEE	8356243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1	湖北红四方	 FIRNT 丰耐特	835623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2	吉林红四方	 扶化牌	3023891	1	继受取得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复合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农业肥料	2013.02.21-2033.02.20	2004.03.21

(2) 境外商标（含香港、台湾地区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902117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16.10.25-2026.10.25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0.03.19
2	红四方肥业		300699463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三聚磷酸钠；纳；硅酸盐；有机硅；硅；甲醇；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用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用品；鞣料；工业粘合剂	2016.08.10-2026.08.09	香港	2019.10.28
3	红四方肥业		01309412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碳酸钠；三聚氰胺；有机硅；硅酸盐；硅；甲醇	2018.05.01-2028.04.30	台湾	2020.01.16


(3) 商标许可使用

①公司将商标普通许可给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将商标许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子公司使用外，还存在将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513663	第1类：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	液氨	2020.05.28-2030.03.09	无偿许可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	34408057	第1类：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21.05.01-2029.06.27	无偿许可
3	4755947	第1类：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盐酸；甲醇	2020.05.28-2029.02.27	无偿许可
4	5412883	第5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	2020.03.21-2029.10.06	无偿许可
5	9285061	第5类：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2020.03.21-2032.04.13	无偿许可
6	26135388	第5类：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除草剂；杀虫剂；防蛀剂；农用杀菌剂	2019.01.14-2028.11.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7	26149119	第5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灭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灭菌剂；杀真菌剂；防蛀剂；杀虫剂；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杀害虫制剂；杀菌剂；防寄生虫制剂杀螨剂	2019.01.14-2028.09.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②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自有商标，如中盐集团停止授权该商标的使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因品牌推广宣传等因素，公司将“红四方”（注册号 21287560、17927908）、“江淮”（注册号 21293330）及“红色劲典”（注册号 11116160）等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经销商用于注册商号、门头宣传。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聚天门冬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生产装置及方法	ZL202211680679.4	2022.12.27-2042.12.26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4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6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320787108.4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肥料的烘干装置	ZL202320846498.8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增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321270399.6	2023.05.24-2033.05.2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聚天冬氨酸盐的分析装置	ZL202321468258.5	2023.06.09-2033.06.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7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质量检验台	ZL202322860660.4	2023.10.25-2033.10.24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7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产品质量检验用溶解装置	ZL202322679844.0	2023.10.08-2033.10.07	2023.10.08	原始取得	无
77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78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79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0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81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8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8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用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9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9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号为 ZL201010143834.X、ZL201010264697.5、ZL201010554722.3、ZL201310103669.9、ZL201310645212.0、ZL201310645330.1、

ZL201310645295.3 的专利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410026050.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0936004.X 的专利系自石家庄铁道大学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310125556.9 的专利系自湖北红四方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0810116876.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处受让。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

根据红四方肥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年/元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三层	1,080.00	345,900.00	2024.01.01-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1、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15747143E
注册资本	87,10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宾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 8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贵金属实物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红四方持股 0.60%
-----------	----------------------------------

2、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5069887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怀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红四方销售持股 1.47%，红四方控股持股 47.00%，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53%

3、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23865
注册资本	7,5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维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3 号、5 号互联宝地徽园 B3-11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

	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红四方控股持股 95%，红四方销售持股 5%；红四方控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0320212801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43.66	2021.08.10-2022.08.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2100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6589）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10.29-2022.10.28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00005221）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0.10.26-2021.10.25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2205554-55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87.50	2022.01.06-2023.01.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20114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2050DL220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2022.04.14-2022.10.11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20001)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2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666.00	2021.02.03-2021.08.03	—	红四方控股签署(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红四方肥业签署(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担保01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1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HFNQZHXSXY20230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3.07.07-2025.01.06	-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2000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1.11.19-2022.11.19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2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统一授信协议(ZH000720210825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2.03-2022.01.05	红四方控股签署340101007920210928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0.10.28-2021.10.28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1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301)2021年额度贷字第003240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020.10.26-2022.10.25	红四方控股签署东银(9301)2021年最高保字第0029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0000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4.07.09-2026.06.23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08229 号)						
8	额度授信合同 (235101 授 317)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3.05.29-2024.04.26	红四方肥业签署 235101 授 317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额度授信合同 (225101 授 266)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04.21-2023.03.08	红四方肥业签署 225101 授 26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①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2100000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0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5,0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22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7920210928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2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 (9301)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101 授 317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101 授 266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②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170006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抵押物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8号、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9号自有不动产	8,500.00	2017.08.17-2022.08.17	履行完毕

③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	2,666.4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3,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目标销售金额3,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4,160.00	正在履行
2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900.00	正在履行
3	淮南市雨水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510.00	正在履行
4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1.01-2023.10.31	4,648.69	履行完毕
5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8-2023.12.31	6,000.00	履行完毕
6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30-2023.12.31	5,400.00	履行完毕
7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供掺混肥、尿素	订单合同	2022.03.17	3,936.63	履行完毕
8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800.00	履行完毕
9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9-2023.12.31	4,050.00	履行完毕
10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20.12.21	3,772.5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
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液氨、蒸汽等 原辅材料供应	2020.01.15- 2026.12.31	根据实际供应 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履行完毕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履行完毕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28	3,940.00	履行完毕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01	6,187.50	履行完毕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4.02	5,940.00	履行完毕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3.01	7,920.00	履行完毕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1.13	3,540.00	履行完毕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1.08.06	3,990.00	履行完毕
10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3.26	5,025.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8.01	3,580.00	正在履行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2.03	4,180.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8.18	4,140.00	履行完毕
1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3.12	3,6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1.12.01	5,252.00	履行完毕
1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8.29	4,802.50	正在履行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截

至2024年6月30日，红四方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72.12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23.40万元。经核查，红四方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红四方肥业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如下：

2024年9月14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变更经营范围，红四方肥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与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4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24年9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24年10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5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4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4年9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4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2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6 月，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提供现代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57.13
2	肥东县科技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3	市政府 2023 年度税收嘉奖	7.50
4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5.40
5	稳岗补贴	2.91
6	社保补贴	2.58
7	其他	2.80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1）《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2）《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	（1）《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基复合肥项目	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号)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号)； (2)《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号)
3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号)； (2)《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容的通知》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号)； (2)《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号)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号)； (2)《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号)
4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号)
5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43号)	《关于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7]221号)
6		合肥基地 1-5# 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 1-5#复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尘治理技改项目	《(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号)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关于<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9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10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1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	尚未履行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目	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 号）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30 号）	
12	湖北红四方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 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20 万 t/a 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 号）
13		50 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130026240055）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50 万 t/a 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 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 号）
14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21304-26-03-011649）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 号）	完成自主验收
15		50 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1304-89-02-737244）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6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 号）	完成自主验收
17	湖南红四方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 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	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株发改备[2017]97号）	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18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分期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9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注：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中2,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装置实际未建设。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存在一起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年3月，湖北红四方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湖北三得利在劳务作业期间，其一名劳务人员因其自身违章作业导致死亡。

2024年6月7日，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随）应急罚[2024]SG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起事故系一起主要因劳务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劳务外包供应商作为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湖北红四方作为事故发生地单位，对劳务外包供应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负有一定的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湖北红四方处以罚款5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1日，湖北红四方及相关人员缴纳了前述罚款。

2024年6月20日，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湖北红四方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湖北红四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除本次事故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9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故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湖北红方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湖北红四方不负主要责任；湖北红四方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积极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 1,193 人，该等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93	1,190	3	1,178	15

注：1、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

处罚案件

1、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合同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2019.1	公司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程爽等 5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15,100,450 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 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已做出判决，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款 338.088 万元
2	2019.2	公司	邓永新、李艳君	合同纠纷	货款 451.5456 万元及违约金 155.7832 万元、相应利息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3.22 万元，合计 454.7656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按 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执行 0.61 万元，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9.8	公司	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00.685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7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3,586,00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款清时止； (3) 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协商及强制执行回款 72.23 万元
4	2019.8	公司	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57.8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 4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578,00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李艳君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并已对相应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侵权诉讼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高塔造粒设备，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针对上述两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与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部分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诉讼，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撤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诉。针对湖南红四方的诉讼，2023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01知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提出上诉，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两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202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关检罚字[2022]00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3月至4月，红四方控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申报为“危险化学品”的出口货物申报为“其他化工产品”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办理报检手续；经计核，涉案货值金额5,549,432.8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庐州海关依法对红四方控股处罚款27.75万元，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庐州海关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7.75万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庐州海关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出口货物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年9月13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3]25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1）因1处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灯电源箱为非防爆型照明灯电源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8,000元的行政处罚；（2）因1套空分装置在线分析小屋内未设置气体泄露检测报警仪、氯化氢气瓶间有毒气体探测器安装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8,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0,000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设备设施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鲍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天律意 2024 第 02627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四方肥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红四方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3日对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2第0111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和天律意2022第0112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天律意2022第018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天律意2023年第000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36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和天律意2023第0036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096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5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298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天律意2023第0305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天律意2024第0054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天律意2024第0232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鉴于发行人拟报送2024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

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2月）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相关专项报告及《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100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

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610Z0097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

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0,571.30万元、11,374.07万元、15,026.01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48.03万元、35,606.31万元、24,386.20万元；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5,369.31万元、417,008.72万元、389,943.81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红四方肥业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红四方肥业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原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原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品牌管理与 策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 执行董事	15.00	0.60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 部部长；兼湖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 售：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 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湖北红四方：总经理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 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三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 副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	24.00	0.96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文字秘书	10.00	0.40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三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	15.00	0.6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5.00	0.60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0.00	0.40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原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副部长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0.00	0.40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土壤修复中心主任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原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伟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原红四方肥业：项目副负责人兼三车间主任	10.00	0.40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玄芳及茅礼敏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退休，周本林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退休，方青林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退休，颜会琼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退休，王贤芬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退休，黄才文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退休，何涛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辞职；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夏玄芳、茅礼敏、尚蔚林、王桂霞、周本林、方青林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事宜正在办理，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辞职后 12 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红四方肥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8,297.05万元、414,161.75万元、386,507.24万元和196,338.6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7.68%、99.32%、99.12%和99.39%。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3) 000001 号	195,400 吨/年液氨	2023.07.28- 2026.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0 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02.10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红四方销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	3400756831736	-	-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案登记				
8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3) 000001	液氨, 2,500 吨/年	2023.09.19- 2026.09.1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 YWGE0Y001Q	-	2024.04.24- 2029.04.23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4) 000002	液氨 1,400 吨/年使用	2024.10.08- 2027.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3.10.24- 2028.10.2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2 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6		取水许可证	D220781G2021- 0029	取水地点: 扶余市三岔河镇 铁西路 1 号;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量: 3.2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 地下水	2024.05.05- 2029.05.04	扶余市水利局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4 00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6.06.23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 165G001U	-	2022.08.05- 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肥料备案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63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4-0045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41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4-01374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8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4-00162	2024 年 10 月 11 日
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6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4-00141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盐集团。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弘邦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7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7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因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不再纳入红四方控股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367,303.32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等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3,291.64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岭路5号	盐加工、批发、零售
1-2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3,591.8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加碘食盐及各种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500.0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农作物种植及粮食收购
1-3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44,116.6438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6,835.765373	常州市金坛区登冠镇	地下岩盐开采；盐卤水销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1-3-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10,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2号	热能、电力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3-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1,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厂路2号	水、煤炭、盐、盐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1-3-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08.17	26,441.2238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盐的开采及盐产品生产销售
1-3-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10,000.00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20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4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5,000.00	应城市长江埠车站路46号	井盐采集、加工；食盐生产和批发、零售
1-4-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300.00	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新村街1号	井盐开采、加工、销售
1-5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25,498.6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7楼	盐及调味品批发
1-5-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盐及调味品批发
1-6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4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盐加工
1-6-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2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831号(南楼一楼106室、107室)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7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5,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28 号盐勘小区办公楼 608 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8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2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仁通街以东、禄达路以南、故城南路以北	食盐的零售；工业用盐、卤食、调味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8-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19,308.85	县城深圳路南段东侧（厦门路东段南侧）	碘盐及各种盐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8-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2,000.00	河南省叶县盐城路东段	食盐及其它盐产品加工，包装，配送，销售
1-9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22,272.73	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六路 3 号	岩盐开采、食盐生产加工
1-10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23,194.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食盐、农牧盐、工业盐、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
1-11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512 号	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138.00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苏南路	食盐批发
1-11-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8	3,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办公楼 1 栋	食盐分装、二、三类级批发及零售
1-11-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天山路 24 号小区	盐批发零售
1-11-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2,0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1,5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迎宾路 93 号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11-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573.99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天山大道 48 号	盐生产、加工、销售
1-11-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690.00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新城街道创五路 2 号	湖盐采掘；盐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售
1-11-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1.72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加碘盐（中盐牌加碘粉碎洗涤盐）生产，销售；露天湖盐开采
1-11-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1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 29 号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批发兼零售
1-11-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32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201 号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批零兼营盐及盐制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1-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7,00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128 号	湖盐开采；食用盐、工业盐、液体盐、畜牧用盐、日化盐、护肤类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11-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26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阿温路 8 号	盐、无机化学品、无机盐购销
1-11-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493.00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 G218 线 1755 号	食盐批发；工业盐的销售
1-11-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5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无实际经营
1-11-14	中盐巴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04	200.00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羚翔路北侧、东环路西侧	盐及盐产品的调拨、供应和销售
1-12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6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14 号楼 7-8 层	批发食盐；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
1-12-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9	5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葛路 191 号 1 等 7 幢 7 号办公楼	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销售工业用盐
1-12-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1,95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69 号	食盐及盐制品调拨、批发；食盐的分装、配送
1-12-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6,221.66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 277 号	食盐、工业盐批发兼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2-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1,000.00	天津开发区黄海一街 22 号	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
1-12-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3 号 2 幢一层 101	销售食盐、工业盐
1-12-5	中盐沧州食盐有限公司	2019.04.19	2,000.00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建设大街	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
1-13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1 号 1003 室	各种盐类销售
1-13-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100 万美元	上海市杨浦区浚浦路 1 号	从事消费者营养健康盐类和调味盐类及其他特色品种盐、食盐、软水盐、软水剂机器、调味料（固态）的生产、加工
1-13-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1,60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688 弄 111 号	食盐、预包装食品批发
1-13-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2,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N 区 103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13-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08	5,000.00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 12 号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14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21,188.24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盐产品的研发、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14-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及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销售
1-14-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27,761.00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 100 号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生产、销售
1-14-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588.00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 1 号	多品种食盐生产、销售；味精分装、销售
1-14-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1,091.40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15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80,000.0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物理层第 20 层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部分	
1-15-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14,7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458 号	物流配送、食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的批发、零售
1-15-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9,000.00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街上	生产销售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
1-15-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48,091.95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第 19 层部分及第 20 层	生产、研发多品种食盐
1-15-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7,404.56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合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	生产销售味精、鸡精、酿造酱油、酱、调味品（半固态）
1-15-4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1,40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 45 号盐业公司移民安置房综合楼 2-1（跃 1）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5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2,200.00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 A 区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6	重庆市盐业集团渝东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4,800.00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768 号-970 号	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等各类盐产品批发、零售
1-15-7	重庆市盐业集团晶心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	2,500.00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片区 A05-8101 号	批发、零售、储备、调拨食盐、多品种盐、工业盐
1-15-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1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花园路 2666 号（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	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及非食用盐加工
1-15-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21,500.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 100 号工业园区 C 区	工业盐、液体盐、精制盐等的生产、销售及仓储服务
1-15-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12,518.00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 485 号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16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3,680.00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扬州路西	食盐、畜牧用盐、小工业盐批发
1-17	中盐（雄安）盐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10,000.00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白塔路 3 号商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317-009 号	食盐批发、检验检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18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1,03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1 层	检验检测服务
1-19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5,997.68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 551 号	食盐生产、批发、销售；调味品生产等
1-19-1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60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万象路南侧	舔砖盐生产销售；反刍动物舔砖盐、畜牧盐、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4,403.00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 21 号	批发食盐、工业用盐、卤食；盐加工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1,289.8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	肉牛屠宰、分割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	1989.07.20	55.74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401 室	食盐批发；工业盐、食盐包装袋的销售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1,000.00	西安市北关正街 27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6	50.00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9 号	非住房房地产租赁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38.16	蓝田县县城长坪路 147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3,32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食盐批发；食品销售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50.00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永正路 1 号	食盐、糖、酒、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59.34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中街 18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50.00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 37 号	食盐的加工及分装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	2000.04.13	26.85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台州商业街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

3-3-1-2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的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17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5 号	酒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1,600.00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崖后头村	无实际经营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5,4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1 栋 1-7 层	食盐及调味品批发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4,762.06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 10 号	无实际经营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933.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 730 号	各种盐产品的分装、生产、销售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5,96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 81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1,566.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兴安路 40 号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十号 1-2 层	盐及调味品批发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16	20,0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3,383.63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等贸易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1,200.00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3	80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南街 99 号	百货零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4,1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1,218.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糖酒等副食品销售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10,00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18 号	物业服务及资产租赁
7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1999.06.19	17,500.00	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茅塘居委会华湘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路 711 号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5,481.2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2 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楼 1-3 轴号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4,714.20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 9 号	资产的租赁与管理, 物业服务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290.54	新郑市新烟办道西北路 515 号	综合物流服务; 仓库、场地租赁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9,000.00	洪泽区西顺河镇于圩村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16,600.00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83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 4 号	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12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 1-5 内 109	出版、发行《中国盐业》杂志; 承办《中国盐业》杂志国内广告
13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 41 号	盐业产品开发、组织盐业资源勘探、购销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3-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1,000.00	云梦县城关泰山路 155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4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5,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A 座 1502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1	中盐 (天津) 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100.00	天津自贸区 (中心商务区) 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 (集中办公区)	盐化科技信息咨询; 盐化科技信息系统开发
15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58 号	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 实业投资
16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金莺嘉园一期一区 1 幢 1-1011-104 号	海盐生产、加工、批发食盐、工业用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7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2,09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服务
18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10,000.00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160号	盐及调味品批发
18-1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1万港元	香港中环遮打道3A号香港会所大厦14楼14/F	盐及调味品批发
19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188,76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
19-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147,222.48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一家集盐、盐化工、医药保健产品等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以精制盐、工业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纯碱、烧碱、电石、PVC、糊树脂、氯化铵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以苻蓉益肾颗粒、复方甘草片、维峰盐藻等为代表的医药、保健产品。
19-1-1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2002.06.04	10,143.7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19-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5,732.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19-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5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无机碱制造
19-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1,9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05、106号房间	石灰石、石膏开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19-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3	11,284.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	中成药生产
19-1-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01.21	55,000.00	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19-1-6-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09	1,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贸易代理
19-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01	303,965.6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烧碱、盐酸、液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9-1-7-1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999.09.15	18,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树脂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及销售
19-1-7-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04.19	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水泥的生产销售
19-1-8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04.08	51,866.03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
19-1-8-1	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9.02.13	2,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河西街道长江路工业园区东侧	负责德令哈工业制碱、制氢氧化镁废液排放场的安全稳定运行、环境综合治理及废液综合利用等事项
19-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7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盐产品、PVC和糊树脂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100,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20-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07	803.4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0-2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8	4,000.00	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路南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20-3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06.16	13,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0-4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01.28	7,535.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3号、5号互联宝地徽园 B3-113-H	容器制造、设备安装及维修
20-5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67,428.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0-5-1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27,600.00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05号	氯碱产品等基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20-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6	4,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新型建材科技开发、咨询以及建筑材料的制造
21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01.06.04	10,551.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5号	盐及盐化工产品、盐业所需的原材料销售，食盐批发
21-1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1,40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北段21号-4#办公楼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场地、库房租赁
22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7.28	3,500.00	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10层	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3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62,000.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汀湘村委邓墓村189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23-1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2,8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3-1-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11,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4	中盐（陕西）盐业有限公司	2024.01.11	1,853.16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2401室	食盐批发
25	中盐甘肃盐业有限公司	2024.01.18	5,417.4097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郑家台56号第1单元5层506室	食盐批发

注：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依兰有限公司、辽宁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盐宏博（集团）有限公司、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新盐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盐国际贸易安徽有限公司及中盐上海盐业运销处未实际取得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处于破产阶段、因未实缴出资且长期无经营或长期无实际经营且税务已注销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未包括前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红四方农业、红四方销售、湖北红四方、湖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
2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董事
4	周攀	董事
5	罗斌	董事
6	沈项明	董事
7	马友华	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监事
12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总会计师
14	丁茂	副总经理
15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亮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李景林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张菊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李红卫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赵喜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黄芳胜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9	韩萍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0	张渡海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1	王吉锁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2	王成军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3	方越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4	董志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张雯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3	赵寿森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武广齐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高建设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6	敦忆岚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7	赵华林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8	马敬利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9	陈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0	程少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王建雄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2	陈薇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杨伟国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赵寿山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王晓雯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总会计师
16	黄伟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7	王云	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中盐集团实际公司治理上已取消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未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夏玄芳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

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公司董事罗斌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兼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且目前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安徽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为或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254,305,279.44	553,170,259.55	659,703,243.18	511,814,275.93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36,866,136.83	129,145,031.69	215,344,059.95	128,428,797.43
红四方控股	蒸汽	27,196,513.75	60,784,355.31	71,619,424.22	56,125,364.49
红四方控股	水电	21,938,283.72	44,168,689.74	46,365,930.01	37,405,349.15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11,127,687.06	24,923,000.33	24,285,905.54	7,540,449.99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2,467,775.21	4,541,862.40	5,702,266.01	4,006,738.53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2,427,389.07	5,444,726.60	4,161,663.44	3,970,422.69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1,3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	51,160.71	111,015.75	1,058,300.66	264,868.19
红四方控股	工程管理服务	-	-	-	773,584.91
红四方控股	其他复合肥原料	-	-	-	1,082,117.62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77,813.51	9,515,848.33	9,631,466.91	8,860,475.7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927,704.29	7,275,348.35	7,524,607.62	12,775,883.9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	-	7,266,056.85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	1,550,567.53	5,749,132.02	2,596,423.77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87,233.01	1,728,730.91	1,823,060.64	1,373,306.42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	210,011.59	267,405.6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公司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763,874.23	1,119,258.82	-	-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植萃盐	-	68,000.00	-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	23,203.54	21,371.68	28,226.55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	-	-	3,151,575.21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电源系统改造服务	-	-	-	346,643.36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	-	-	5,752.21
合计	—	364,536,850.83	846,379,910.44	1,063,123,894.41	783,150,256.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283,073.40	508,999.99	667,389.88	467,889.9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75,458.72	73,614.68	168,293.58	67,587.16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	1,034.27	1,186.62	4,700.00
红四方控股	农贸产品	-	-	-	889,820.95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	122,935.78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	1,837,192.6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343,840.22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贸产品	-	-	-	56,212.84
中盐安徽天辰化	农贸产品	-	-	-	34,62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工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19,823.85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灰	-	-	-	19,427.79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14,311.9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7,467.8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	4,209.17
合计	—	358,532.12	583,648.94	836,870.08	3,890,044.0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	-	25,821.72	28,409.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1,660.54	-	56,310.00	13,745.86	585,566.0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	--------	--------

	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43,074.13	-	1,063,024.19	39,054.21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573,900.48	-	1,092,230.96	57,224.0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437,683.99	-	914,070.71	74,545.14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10/20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红四方控股	39,85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是
红四方控股	250,000,000.00	2021/8/19	2022/7/5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8/10	2022/8/1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1/5/7	2022/5/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00.00	2020/10/26	2022/10/25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0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拆出					
红四方控股	3,497,606.09	143,162,393.91	146,660,000.00	-	123,834.50

5、应收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17,761.55	40,000,002.00	80,917,763.55	-	10,492.57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代建防爆墙	-	-	750,882.00	-
红四方控股	分析仪等设备	-	-	241,410.00	-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7625%股权	-	-	1.00	-
合计	—	-	-	992,293.00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报酬	2,401,040.84	4,854,143.30	6,149,177.05	5,017,811.70

8、其他关联交易

(1) 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与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借调，并由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付薪酬，发生额为6,732,656.96元。

(2) 2021年度，红四方肥业通过关联方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发生额为10,204,036.00元。

(3)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其中：

2021年-2022年，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夏玄芳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133,398.30元、168,583.28元。

2021年度，公司通过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发生额为2,084.60元。

2021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695,839.31元。

(4) 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在2020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期间无偿使用注册号34408057、513663、4755947、5412883及9285061的注册商标。

(5) 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最终控制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3611060图形商标。

(6) 截止报告期末，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红四方30.56%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质押期限为2年，目前已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31.2185%股权质押给

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为2年，已于2022年5月12日解除质押。

(7) 2022年度，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出让用能权（节能量）指标，交易数量为750.00tce，交易价款共计30,000.00元。

(8) 2022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2年杂志100份，支付价款共计67,200.00元。

(9) 2023年5月，公司依据肥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取得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担保方（被执行人）王秀茹抵债房产（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该房产原系王秀茹和王铁华共有，王秀茹、王铁华与关联方王忠彬系亲属关系，过户时公司通过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向王铁华支付转让其共有部分对应款项193,576.00元；关联方王忠彬将租户已支付的该房产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租金35,000.00元转付给公司。

(10) 2023年，公司向《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订阅2023年杂志300份和其他报刊杂志，支付价款共计448,462.52元；2024年1-6月，公司在《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登记广告，支付价款共计80,000.00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836,000.00	41,800.00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104,026.61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	-	-
应收股利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夏玄芳	-	-	3,733.56	186.6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红四方控股	-	-	-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22,714,470.34	2,296,083.56	8,126,160.30	19,505,750.73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449,804.86	2,344,808.05	2,055,971.97	3,225,774.06
应付账款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88,615.72	168,169.06	22,172.44	63,623.51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51,519.40	-
应付账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40,491.89	832,740.77	731,886.74
应付账款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67,405.68	-
应付账款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14,225.10	2,011,725.10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	894.50	894.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408,736.92	408,042.62	797,025.09	1,167,837.73
其他应付款	陈勇等9名董监高	201,000.00	199,500.00	199,500.00	2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赵福彦	-	-	-	22,810.20
其他应付款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	-	-	22,700.99
其他应付款	贾贤文	-	-	-	3,675.00

（三）经核查，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红四方肥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红四方肥业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34,48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49,361.00	2060.12.19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共用宗地面积: 27,497.71	2049.01.05止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出让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共有宗地面积: 21,543.22	2054.07.08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	出让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1,985.78	2045.09.30止	其他商业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02321 号			服务用地	楼 1 号楼 C102-C103/4-1-2-58/1 层		
19		湘 (2023) 怀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9566 号	宗地面积 15,390.71	2045.01.27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 (农副产品综合楼) 1 栋 616	出让	无
20		湘 (2023) 靖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宗地面积 1,441.89	2049.07.14 止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 504 室	出让	无
21		皖 (2023) 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9705 号	宗地面积 46,398.00	2071.12.03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长松路南侧	出让	无
22	湖北红四方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分摊土地面积: 4,03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3		鄂 (2022)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950.00	2060.06.25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4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69,193.7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5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7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	出让	无
26		鄂 (2021)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15,662.02	2063.10.30 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出让	抵押
27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755.53	2092.12.30 止	城镇住宅用地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	出让	无
28		鄂 (2023)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4 号至第 0012961 号共 48 处房产						
29		湖南红四方	湘 (2022) 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079 号	133,329.34	2068.05.13 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源村	出让
30	吉林红四方	吉 (2022) 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共有宗地面积: 90,684.60	2058.08.27 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21355号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480036896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共有宗地面积: 30,104.00	2066.04.04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西街	出让	无
6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2974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19,678.88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土地规划为消防通道的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

《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不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 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 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 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8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7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13		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9,839.12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8,720.04	办公	无
18		吉(2023)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02321号	扶余市东北街和顺财富广场商服楼1号楼C102-C103/4-1-2-58/1层	127.89	商业服务	无
19		湘(2023)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19566号	怀化市经开区河西大道北侧(农副产品综合楼)1栋616	102.45	住宅	无
20		湘(2023)靖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靖州县飞山中路靖宝市场504室	153.24	住宅	无
21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22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2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6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3号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101号(综合楼)	748.90	其他	无
27		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14号至第0012961号共48处房产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栋	3,940.80	住宅	无
28	湖南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无
29	吉林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层	180.20	车间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层	1,586.69	车间	无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层	195.48	车间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层	497.7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仓库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无
5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厂房	无
5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无
5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无
5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6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注：原“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8,748.3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已经换证为“皖(2023)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2204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9,839.12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包括了“尿素包装装置车间”的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1	抵押合同 (中盐202401-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5,000.00	2024.01.10-2025.01.1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肥业	合肥市化工行业协会	广福路与宿松路交口信达中心 A 座 810 室	29.80	1.92	2024.06.01-2026.05.31
2	吉林红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 层	80.00	1.00	2024.09.01-2025.08.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1) 红四方肥业涉及约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合计面积约 3,499.71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2) 湖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

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3) 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约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5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102 项，境外商标 3 项。

（1）境内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513663	1	继受取得	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020.03.10-2030.03.09	2020.05.27
2	红四方肥业		742221	1	继受取得	普通过磷酸钙；复混肥；磷铵	2015.04.28-2025.04.27	2020.10.13
3	红四方肥业		745859	1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尿素	2015.05.14-2025.05.13	2020.05.27
4	红四方肥业		137503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	2020.03.21-2030.03.20	2020.10.13
5	红四方肥业		1456065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20.10.14-2030.10.13	2020.05.27
6	红四方肥业		3388803	1	继受取得	过磷酸钙（肥料）；复混肥；磷铵；农业肥料；尿素；磷肥（肥料）	2024.09.28-2034.09.27	2020.10.13
7	红四方肥业		3515659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8	红四方肥业		351566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9	红四方肥业		360312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工业用盐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0	红四方肥业		3603119	1	继受取得	工业用盐；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1	红四方肥业		3699929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	2015.08.21-2025.08.20	2020.10.13
12	红四方肥业		3994014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	2016.12.21-2026.12.20	2020.10.13
13	红四方肥业		4457750	1	继受取得	氮肥；含氮石灰（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磷肥；盐类（肥料）；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	2018.04.21-2028.04.20	2020.01.20
14	红四方肥业		4755947	1	继受取得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2019.02.28-2029.02.27	2020.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5	红四方肥业		4755946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氮肥；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鞣酸；纸浆；卤砂、氯化铵；三聚磷酸钠；食品用碳酸氢钠；电能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16	红四方肥业		4755945	1	继受取得	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卤砂、氯化铵；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硅塑料；电能；硫酸盐；乙醇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17	红四方肥业		5419915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09.07-2029.09.06	2020.03.06
18	红四方肥业		5412884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0.07-2029.10.06	2020.03.06
19	红四方肥业		5412883	5	继受取得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2019.10.07-2029.10.06	2020.03.20
20	红四方肥业		5848622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2.28-2029.12.27	2020.01.20
21	红四方肥业		6321450	1	继受取得	肥料；磷肥（肥料）；矿渣（肥料）；工业用二氧化钛；酸；氨；氟硅酸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氯酸盐；混合肥料	2020.03.28-2030.03.27	2020.10.2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22	红四方肥业		7305910	1	继受取得	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混合肥料；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氮肥；磷肥（肥料）	2020.09.07-2030.09.06	2020.10.13
23	红四方肥业		7350632	1	继受取得	氮肥；混合肥料；磷肥（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过磷酸钙（肥料）；肥料制剂；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10.13
24	红四方肥业		7305912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5	红四方肥业		730591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6	红四方肥业		8367337	1	继受取得	N-乙基吡咯烷酮；工业化学品	2021.06.21-2031.06.20	2020.05.27
27	红四方肥业		9285061	5	继受取得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2022.04.14-2032.04.13	2020.03.20
28	红四方肥业		9858355	1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2.10.21-2032.10.20	2020.01.20
29	红四方肥业		11116160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3.11.14-2033.11.13	2013.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0	红四方肥业		15129097	1	继受取得	磷酸铁;磷酸铁锂;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催化剂;工业用贵金属盐;工业用盐;耐酸化学物质;工业用化学品;铁盐	2015.10.07-2025.10.06	2020.05.27
31	红四方肥业		17927908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肥料)	2016.10.28-2026.10.27	2020.05.27
32	红四方肥业		17927907	1	继受取得	硒;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土壤调节剂;动物肥料;肥料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017.01.07-2027.01.06	2020.05.27
33	红四方肥业		18564637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4	红四方肥业		18564576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5	红四方肥业		18564558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6	红四方肥业		18622196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7.01.28-2027.01.27	2017.01.28
37	红四方肥业		20846277	1	继受取得	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17.09.28-2027.09.27	2020.10.13
38	红四方肥业		21293274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工业用粘合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17.11.14-2027.11.13	2020.10.13
39	红四方肥业		21275618	1	原始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17.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0	红四方肥业		2128756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5.27
41	红四方肥业	地力常新	21287468	1	继受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42	红四方肥业	海伟事	21275957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3.06
43	红四方肥业		21275877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44	红四方肥业		2129333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	2018.01.14-2028.01.13	2020.10.13
45	红四方肥业		21275843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8.01.14-2028.01.13	2020.01.20
46	红四方肥业		26135388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2018.11.28-2028.11.27	2018.11.28
47	红四方肥业		26149119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灭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2018.09.28-2028.09.27	2018.09.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8	红四方肥业		27356571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49	红四方肥业		27355032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50	红四方肥业		3321288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复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	2019.05.21-2029.05.20	2020.05.27
51	红四方肥业		34408057	1	继受取得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19.06.28-2029.06.27	2020.05.27
52	红四方肥业		432062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12.28-2030.12.27	2020.12.28
53	红四方肥业		4322752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54	红四方肥业		4323570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55	红四方肥业	放心娘	47333545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6	红四方肥业	地标良	47332961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7	红四方肥业	谷悦果乐	49647123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07-2031.06.06	2021.06.07
58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活力多	496399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14-2031.06.13	2021.06.14
59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锐能	5202076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0	红四方肥业		520178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1	红四方肥业		5199495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2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沃能	52022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63	红四方肥业		5200091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64	红四方肥业		536368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5	红四方肥业		5362499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6	红四方肥业		53636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7	红四方肥业		5363957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8-2031.09.27	2021.09.28
68	红四方肥业		5364822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69	红四方肥业		5364196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70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麦劲宝	58759035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1	红四方肥业	麦劲饱	5875800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72	红四方肥业	黄金态	5875799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3	红四方肥业	芯聚天	587481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4	红四方肥业	美福黄金态	5874815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5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嘉菌乐	587421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 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 2032.02.13	2022.02.14
76	红四方肥业	麦动粒	5875085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04.21- 2032.04.20	2022.04.21
77	红四方肥业	根极者	6393727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78	红四方肥业	终极者	6394028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79	红四方肥业	恩速倍	63942495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 调节剂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80	红四方肥业	劲速美	63948929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	2022.10.07- 2032.10.06	2022.10.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壤调节制剂		
81	红四方肥业	冲级者	6394896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2	红四方肥业	劲聚天	63959537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3	红四方肥业	追得利	7573780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4	红四方肥业	追得力	75728556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5	红四方肥业	追的力	75737814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6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速乐施	7574715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87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追施乐	7574909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氯化铵；硫酸铵；海藻（肥料）	2024.06.07-2034.06.06	2024.06.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88	红四方农业	茗香四方	47412786	29	原始取得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食用玉米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亚麻籽油；食用特级初榨橄榄油；食用豆油；食用花生油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89	红四方销售	四方天下	13280351	33	原始取得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烈酒（饮料）；米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精饮料原汁	2015.01.14-2025.01.13	2015.01.14
90	红四方销售	茗香四方	18812521	30	原始取得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冰茶；茶饮料；糖；面粉；蜂蜜；食盐；调味品；米	2017.02.14-2027.02.13	2017.02.14
91	红四方销售	天下四方	18812730	30	原始取得	面粉；米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
92	红四方销售	四方茗缘	18812639	30	原始取得	糖	2017.05.21-2027.05.20	2017.05.21
93	湖北红四方	 科兴隆丰 KEXINGLONGFENG	835626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4	湖北红四方	 HONJNT 鸿景天	8356257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5	湖北红四方	 HONJNT 宏景田	835625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96	湖北红四方	 AOERS 澳尔施	835622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7	湖北红四方	 客迈农 KONDA	835627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8	湖北红四方	 科兴农丰 KEXING NONGFENG	8356270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9	湖北红四方	 HONJNT 红锦天	835624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0	湖北红四方	 昊林 HOLEE	8356243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1	湖北红四方	 FIRNT 丰耐特	835623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102	吉林红四方	 扶化牌	3023891	1	继受取得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复合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农业肥料	2013.02.21-2033.02.20	2004.03.21

(2) 境外商标（含香港、台湾地区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902117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16.10.25-2026.10.25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0.03.19
2	红四方肥业		300699463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三聚磷酸钠；纳；硅酸盐；有机硅；硅；甲醇；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用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用品；鞣料；工业粘合剂	2016.08.10-2026.08.09	香港	2019.10.28
3	红四方肥业		01309412	继受取得	第1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碳酸钠；三聚氰胺；有机硅；硅酸盐；硅；甲醇	2018.05.01-2028.04.30	台湾	2020.01.16


(3) 商标许可使用

①公司将商标普通许可给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将商标许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子公司使用外，还存在将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513663	第1类：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	液氨	2020.05.28-2030.03.09	无偿许可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	34408057	第1类：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21.05.01-2029.06.27	无偿许可
3	4755947	第1类：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盐酸；甲醇	2020.05.28-2029.02.27	无偿许可
4	5412883	第5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	2020.03.21-2029.10.06	无偿许可
5	9285061	第5类：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2020.03.21-2032.04.13	无偿许可
6	26135388	第5类：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除草剂；杀虫剂；防蛀剂；农用杀菌剂	2019.01.14-2028.11.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7	26149119	第5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灭真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灭真菌剂；杀真菌剂；防蛀剂；杀虫剂；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杀害虫制剂；杀菌剂；防寄生虫制剂杀螨剂	2019.01.14-2028.09.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②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自有商标，如中盐集团停止授权该商标的使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因品牌推广宣传等因素，公司将“红四方”（注册号 21287560、17927908）、“江淮”（注册号 21293330）及“红色劲典”（注册号 11116160）等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经销商用于注册商号、门头宣传。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0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7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7813.9	2020.12.29-204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玉米专用控失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09637.2	2020.12.30-2040.12.29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聚天门冬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生产装置及方法	ZL202211680679.4	2022.12.27-2042.12.26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含功能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2210714652.6	2022.06.23-2042.06.22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4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磷铵溶液喷浆造粒生产复合肥料的装置	ZL202222087919.1	2022.08.09-2032.08.08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光照和温度的肥料肥效验证装置	ZL202222540182.4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肥效保持剂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2540183.9	2022.09.26-2032.09.25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配方肥料的增效剂添加装置	ZL202222687810.1	2022.10.12-2032.10.11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生产装置	ZL202222761281.5	2022.10.17-2032.10.16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脲铵氮肥的烘干装置	ZL202222759674.2	2022.10.20-2032.10.1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固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851419.0	2022.10.28-2032.10.2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坠落的布袋除尘器	ZL202320388419.3	2023.03.06-2033.03.0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离心风机	ZL202320483649.X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的前叉保护装置	ZL202320520157.1	2023.03.14-2033.03.13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320787108.4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肥料的烘干装置	ZL202320846498.8	2023.04.11-2033.04.10	2023.04.11	原始取得	无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增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321270399.6	2023.05.24-2033.05.2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7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聚天冬氨酸盐的分析装置	ZL202321468258.5	2023.06.09-2033.06.08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7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质量检验台	ZL202322860660.4	2023.10.25-2033.10.24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7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产品质量检验用溶解装置	ZL202322679844.0	2023.10.08-2033.10.07	2023.10.08	原始取得	无
78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79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0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1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82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8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用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9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9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99	吉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微量元素复合肥用的添加装置	ZL202420122921.4	2024.01.18-2034.01.17	2024.01.18	原始取得	无
100	吉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高磷复合肥的粉碎装置	ZL202420250763.0	2024.02.01-2034.01.31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号为 ZL201010143834.X、ZL201010264697.5、ZL201010554722.3、ZL201310103669.9、ZL201310645212.0、ZL201310645330.1、ZL201310645295.3 的专利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410026050.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0936004.X 的专利系自石家庄铁道大学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310125556.9 的专利系自湖北红四方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0810116876.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处受让。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房屋租赁

根据红四方肥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年/元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三层	1,080.00	345,900.00	2024.01.01-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1、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15747143E
注册资本	87,10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宾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 8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贵金属实物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红四方持股 0.60%
-----------	----------------------------------

2、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5069887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怀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红四方销售持股 1.47%，红四方控股持股 47.00%，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53%

3、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23865
注册资本	7,5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维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3 号、5 号互联宝地徽园 B3-11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

	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红四方控股持股 95%，红四方销售持股 5%；红四方控股系该公司控股股东

十一、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80320212801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43.66	2021.08.10-2022.08.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210000003 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6589）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10.29-2022.10.28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00005221）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0.10.26-2021.10.25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2205554-55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87.50	2022.01.06-2023.01.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20114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22050DL220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2022.04.14-2022.10.11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20001)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2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666.00	2021.02.03-2021.08.03	—	红四方控股签署(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红四方肥业签署(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担保01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10,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HFNQZHXSXY2023000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3.07.07-2025.01.06	-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2000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1.11.19-2022.11.19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2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统一授信协议(ZH000720210825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2.03-2022.01.05	红四方控股签署340101007920210928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0.10.28-2021.10.28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1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301)2021年额度贷字第003240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020.10.26-2022.10.25	红四方控股签署东银(9301)2021年最高保字第0029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融资合同(HF01(高融)2020000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红四方控股签署HF01(高保)202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4.07.09-2026.06.23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08229 号)						
8	额度授信合同 (235101 授 317)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23.05.29-2024.04.26	红四方肥业签署 235101 授 317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额度授信合同 (225101 授 266)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04.21-2023.03.08	红四方肥业签署 225101 授 26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①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803202100000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0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5,0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 (22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0101007920210928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01 (高保) 2022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 (9301)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101 授 317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5101 授 266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②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170006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抵押物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8号、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9号自有不动产	8,500.00	2017.08.17-2022.08.17	履行完毕

③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	2,666.4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3,5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目标销售金额3,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4,160.00	正在履行
2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900.00	正在履行
3	淮南市雨水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4.01.01-2024.12.31	3,510.00	正在履行
4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1.01-2023.10.31	4,648.69	履行完毕
5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8-2023.12.31	6,000.00	履行完毕
6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30-2023.12.31	5,400.00	履行完毕
7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供掺混肥、尿素	订单合同	2022.03.17	3,936.63	履行完毕
8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800.00	履行完毕
9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9-2023.12.31	4,050.00	履行完毕
10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20.12.21	3,772.5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3,5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供应	2020.01.15-2026.12.31	根据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履行完毕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履行完毕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28	3,940.00	履行完毕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01	6,187.50	履行完毕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4.02	5,940.00	履行完毕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3.01	7,920.00	履行完毕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1.13	3,540.00	履行完毕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1.08.06	3,990.00	履行完毕
10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3.26	5,025.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8.01	3,58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2.03	4,180.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8.18	4,140.00	履行完毕
1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3.12	3,600.00	履行完毕
1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1.12.01	5,252.00	履行完毕
16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4.08.29	4,802.50	正在履行

（二）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610Z0219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四方肥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72.12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123.40万元。经核查，红四方肥业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红四方肥业的确认，红四方肥业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如下：

2024年10月21日，红四方肥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变更注册地址，红四方肥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与注册地址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本次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新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四方肥业未新召开董事会。

(四)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四方肥业未新召开监事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四方肥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4001536,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公

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4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红四方肥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2 年度，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文件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6 月，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子公司红四方农业符合提供现代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条件，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57.13
2	肥东县科技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3	市政府 2023 年度税收嘉奖	7.50
4	肥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奖励	5.40
5	稳岗补贴	2.91
6	社保补贴	2.58
7	其他	2.80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1) 《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2) 《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 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 号)	(1)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 号); (2) 《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 号), 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 号)
3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 号); (2)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调整备案内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 号); (2)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 号)	(1)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 号); (2) 《关于收到<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项目环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容的通知》		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函》（环建函[2023]13号）
4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号）
5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43号）	《关于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7]221号）
6		合肥基地 1-5# 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 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 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22]14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关于<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9		扩建 5 万吨	《合肥市发展改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手续
10		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16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1		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3]22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30号）	尚未履行
12	湖北红四方	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号）
13		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130026240055）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号）
14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	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质成型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21304-26-03-011649)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号)	
15		50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2-421304-89-02-737244)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6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 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号)	完成自主验收
17	湖南红四方	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 株发改备[2017]97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完成自主验收
18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分期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9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 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注:公司“年产5.2万吨液体肥料项目”中2,0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装置实际未建设。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 1,193 人，该等职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93	1,190	3	1,178	15

注：1、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员工 2 人；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系因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新入职员工已于 2024 年 7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1、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合同纠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1	2019.1	公司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程爽等 5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15,100,450 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前郭县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 被告程爽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已做出判决，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款 338.088 万元
2	2019.2	公司	邓永新、李艳君	合同纠纷	货款 451.5456 万元及违约金 155.7832 万元、相应利息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3.22 万元，合计 454.7656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按 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执行 0.61 万元，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其他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9.8	公司	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00.685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10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黄瑞隆、邓亦结等 7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法院已作出判决，已协商及强制执行回款 72.23 万元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标的额	判决结果/裁决结果/调解结果	进展情况
						3,586,000 元，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款清时止； (3) 被告陆财铭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9.8	公司	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	合同纠纷	货款 557.8 万元及相应利息	(1) 被告马亦理、梁英何等 4 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578,000 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 (2) 被告李艳君等 5 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已作出判决，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等 9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并已对相应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因此该等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侵权诉讼

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7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分别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侵害其所享有的“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高塔造粒设备，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并承担诉讼费。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本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对上述两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高塔复合肥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与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部分不相同、也不等同，未侵犯涉案专利专利权，湖北红四方及湖南红四方败诉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湖北红四方的诉讼，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撤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其撤诉。针对湖南红四方的诉讼，2023年10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湘01知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

回原告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提出上诉，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鲍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7
第二章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5

释 义

发行人、红四方肥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红四方控股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盐业总公司（简称“中盐总公司”）
中盐资产	指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红四方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盐湖北红四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红四方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三得利	指	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
四方新材	指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610Z01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22]610Z0048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610Z0051 号《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意 2023 第 00366 号

致：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鲍冉律师、阮翰林律师、孔洋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基本信息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

目前，本所领有证号为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务范围

（1）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或项目法律顾问；

- (2)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客户的商务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 (3) 草拟、审查、修改、见证和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及其他商务法律文件；
- (4) 为境内外企业的设立、转让、兼并、收购、租赁、承包和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 (5) 代理不动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抵押或继承；
- (6) 代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转让、继承或许可贸易；
- (7) 为企业股份制改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进行法律策划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
- (9) 代理国内外民事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 (10) 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 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鲍冉

本所合伙人，198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律硕士（法学）学位，2013年进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31182，电子信箱：baoran825@126.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律师、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律师。

2、阮翰林

本所律师，1991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18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20429，电子信箱：hanlinruan@foxmail.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担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律师。

3、孔洋洋

本所律师，1991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21年起执业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邮政编码：230041，联系电话：0551-62620429，电子信箱：kongyangyang@tianhelaw.cn。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正式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由鲍冉、阮翰林、孔洋洋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3月，发行人与本所确立了专项法律顾问关系。本所律师对红四方肥业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红四方肥业设立以来的文件资料。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红四方肥业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红四方肥业的办公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规范运作事项向发行人提出了法律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发行人制订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国元证券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

（三）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2021年10月起，本所律师长期进驻发行人工作，根据发行人上市申报的要求，查验并收集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公司章程、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资料、社会保险资料等。本所律师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资料等，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参与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规定的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决议及记录文件；

2、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决议及记录文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继续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4、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继续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信息公示资料；

4、审阅《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解散情形。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两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2683713A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验资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法人治理制度；

3、查阅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4、就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系，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公示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

5、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辅导培训，并查验了培训考试内容及成绩；

6、核查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7、查验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监管机构网站等进行搜索核查；

8、查验发行人信用报告；

9、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营业务、主要资产等资料。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持续经营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弘邦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节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4,134.27万元、9,870.74万元和10,566.08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9.94万元、20,021.62万元和22,648.03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1,586.36万元、268,099.27万元和305,369.31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
- 2、查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3、查验发行人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与资格

1、2011年1月13日，红四方控股向中盐集团报批《关于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盐皖红四方（2011）16号），拟以红四方控股作为主发起人以复合肥业务相关资产等进行出资入股以及肥业板块相关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现金投资入股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盐发[2011]25号），原则同意红四方控股作为发起人，将与复合肥业务相关资产、股权与业务进行整合，组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并将总体方案报中盐集团另行批准。

2、2011年7月27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77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12年2月10日，红四方控股与弘邦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5、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00063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其中，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13,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67%；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33%。

7、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红四方肥业（筹）已收到股东红四方控股和弘邦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72,935.00元，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40,500,000.0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8,072,9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427,065.00元；弘邦投资出资24,525,400.00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525,4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14年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日，红四方肥业已收到股东红四方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137.53万元，其中10,492.706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44.8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出资连同首期出资，红四方肥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100%。

(3) 2022年4月12日，容诚所出具容诚专字（2022）610Z001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综上，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符合设立时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存在法律瑕疵，具体内容及规范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实际未按照中盐集团的批复要求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且未将总体方案上报中盐集团另行批准，存在瑕疵。

2022 年 5 月 9 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红四方肥业设立方案进行确认：（1）由红四方控股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2）红四方肥业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及复合肥相关净资产认缴 13,300.00 万股股本，出资额为 19,187.52 万元；弘邦投资以货币认缴 1,700.00 万股股本，出资额为 2,452.54 万元；（3）确认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红四方控股净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履行审批程序，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备案程序；（4）红四方肥业的发起设立事项已经中盐集团审批，各股东已经依法出资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红四方肥业已有效成立，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完毕，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国有权益受到损害情形，中盐集团确认同意红四方肥业的设立方案。

（2）经访谈相关负责人，弘邦投资成立并入股发行人的目的，系红四方控股拟设立发行人独立运行复合肥业务，同时考虑建立肥业板块相关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红四方肥业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因素而实施员工持股。

根据 2008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发行人成立时，弘邦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此后弘邦投资的部分股东陆续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截至 2020 年底仍有部分股东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入职发行人。为规范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要求该部分

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符合要求的发行人员工，并最终由中盐集团出具《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整改事项的批复》、认定经规范后的员工持股事项符合国资委有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虽存在瑕疵，但已经规范并取得中盐集团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中盐红四方、弘邦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超过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公司名称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各方作为发起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认购股份、筹委会及其职责、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2年3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6日止，红四方肥业（筹）已收到股东红四方控股和弘邦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72,93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4月1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610Z0017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确认公司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已经容诚所复核，上述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四方肥业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红四方肥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验发行人房产、办公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4、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核查表；
- 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合同；查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6、查验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董事长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任免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承诺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

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各有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与红四方肥业签订了劳动合同。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包括生产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在内的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起人协议》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查验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3、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5、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两名发起人，均为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红四方控股	13,300.00	88.67	境内法人
2	弘邦投资	1,700.00	11.33	境内法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经核查，红四方肥业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中盐红四方认缴 13,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8.67%；弘邦投资认缴 1,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1.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红四方控股、弘邦投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的资产包括货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所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两名，具体情况如下：

1、红四方控股

红四方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1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67%。

红四方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52957868G，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罗斌，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四方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盐集团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弘邦投资

弘邦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0156776Y，注册资本为 2,501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921 号综合办公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项明，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62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企业并购重组事务代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勇	红四方肥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40.00	1.60
2	陈国庆	红四方肥业：董事、总经理	30.00	1.20
3	夏玄芳	红四方肥业：董事	10.00	0.40
4	沈项明	红四方肥业：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50.00	2.00
5	陈庆年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0.00	0.40
6	丁茂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00	0.60
7	刘洪滨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8	李高	红四方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0.00	2.80
9	邹斌	红四方肥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0.40
10	黄才文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调研员	20.00	0.80
11	胡超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部长	20.00	0.80
12	罗坤灵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综合管理室主任； 兼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部长	26.00	1.04
13	连昌林	湖北红四方：董事长	10.00	0.40
14	尚蔚林	原红四方肥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专员	10.00	0.40
15	郝杏中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部长兼市场部产品管理与策 划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红四方农业：执行 董事	15.00	0.60
16	姚志刚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管理与信息化部 部长；兼红四方农业：财务部经理	10.00	0.40
17	吴宁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红四方销售： 财务部部长、湖北红四方：董事	10.00	0.40
18	方跃武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19	王先鹏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0	束维正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21	陈新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主任	10.00	0.40
22	黄教勇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部长兼尿素车间主任、 副总工程师	10.00	0.40
23	汪澈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	10.00	0.40
24	凌国淮	红四方肥业：维保车间主任	10.00	0.40
25	龚金柱	红四方肥业：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南红四方：副 总经理	20.00	0.80
26	罗玉国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8.00	0.72
27	王松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28	王涛	红四方肥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 主任、党委办公室媒体宣传策划中心主任	24.00	0.96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9	王静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湖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5.00	0.60
30	刘祝华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网络推广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31	李永发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0.40
32	王怀兴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主任助理	10.00	0.40
33	张瑞	红四方肥业：二车间副主任	10.00	0.40
34	郑兴来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	10.00	0.40
35	郭松山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副部长兼质量监督室主任	10.00	0.40
36	翟永银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部长兼设备管理室主任	20.00	0.80
37	吴家森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16.00	0.64
38	朱圣伟	红四方肥业：一车间副主任	20.00	0.80
39	何文毅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40	陆玮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41	杜建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20.00	0.80
42	张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3	张海州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44	代广平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45	韦勇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0	1.20
46	张嘎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20.00	0.80
47	吴蒙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5.00	0.20
48	葛宏威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49	孟李星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0	喻海乐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1	夏韬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6.00	0.24
52	戴洪洲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53	王熙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10.00	0.40
54	孙金涛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55	李方军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56	张九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5.00	0.60
57	周本林	原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8	周悦悦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0.00	0.40
59	夏丽萍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0	何宗洋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20.00	0.80
61	范文玉	红四方肥业：尿素车间操作工	10.00	0.40
62	沈领玲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计划管理员	6.60	0.26
63	肖伟民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总调度长	10.00	0.40
64	王桂霞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副总工程师	20.00	0.80
65	周建中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	13.00	0.52
66	孙先成	红四方肥业：安全环保部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67	王卫国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8	陈安民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高级主管	10.00	0.40
69	夏庆姣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5.00	0.60
70	张捷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管	10.00	0.40
71	朱秋玮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质量监督室副主任工程师	10.00	0.40
72	孙孝根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73	王贤芬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3.00	0.52
74	陆宏坤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3.00	0.12
75	李红梅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仓管员	20.00	0.80
76	黄守平	红四方肥业：审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00	1.60
77	何义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	30.00	1.20
78	鲍士明	红四方肥业：物资采购部副部长	40.00	1.60
79	朱瑜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0	高岩	红四方肥业：采购经理	13.00	0.52
81	王明龙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副主任工程师	20.00	0.80
82	徐智胜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工艺管理员	6.00	0.24
83	万海涛	红四方肥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员	6.00	0.24
84	郭栋	红四方肥业：生产发展部调度员	3.40	0.14
85	陆菲	红四方肥业：管理与信息化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86	徐明霞	红四方肥业：市场部品牌管理与策划中心管理员	10.00	0.40
87	喻海峰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4.00	0.16
88	王邦春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	10.00	0.40
89	谈德升	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90	刘影	红四方肥业：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0.00	0.40
91	谈辉杨	红四方肥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	10.00	0.40
92	陈锐	红四方肥业：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兼吉林红四方：财务负责人	10.00	0.40
93	张腾	红四方肥业：仓储物流部部长助理	10.00	0.40
94	王坤	红四方肥业：技术与质量部农化服务经理助理	10.00	0.40
95	汪飞	红四方肥业：区域经理	5.00	0.20
96	潘俊	红四方肥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97	茅礼敏	原红四方肥业：销售经理助理	43.00	1.72
98	方锐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99	钱国祥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副部长；兼湖北红四方：董事、副总经理	55.00	2.20
100	张毅	红四方销售：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00	0.80
101	范良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4.00	0.56
102	郑鹏飞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03	杨涛 1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0.00	0.40
104	周流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50	0.10
105	严松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06	魏林霄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07	杨涛 2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08	黄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1.00	0.44
109	吴迪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5.00	1.00
110	庞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0	0.80
111	陈继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31.00	1.24
112	田丰	红四方肥业：采购业务员	17.00	0.68
113	陈光辉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0.00	0.80
114	张欣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15	姚正华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16.00	0.64
116	王斌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17	罗鑫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	26.00	1.04
118	方青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部市场监督专员	20.00	0.80
119	储诚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0	李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1	王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2	方志亮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23	张兴旺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24	姚奔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5.00	0.60
125	李胜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6	吴刚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7	束甲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28	肖立建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29	杜家运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0	颜会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30.00	1.20
131	王佑青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2	司开琼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10.00	0.40
133	王乃能	原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0	0.80
134	许荣荣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10.00	0.40
135	杨德军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6	梁凯	红四方肥业：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	25.00	1.00
137	王大林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38	杨凯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5.00	0.20
139	楚友攀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0	郑敏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6.00	0.24
141	杨俊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1.00	0.44
142	罗永霞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费用管理员	10.00	0.40
143	张步胜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3.00	0.52
144	程林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2.50	0.10
145	宣海涛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5.00	0.20
146	王绪召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6.00	0.64
147	丁强善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1.00	0.04
148	吴玉山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149	沈夏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2.00	0.08
150	陈阳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2.00	0.08
151	殷玲	红四方销售：综合管理部主管	2.00	0.08
152	朱斌	红四方销售：区域经理	3.00	0.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53	熊洪兵	红四方销售：销售业务员	6.00	0.24
154	孙勇	红四方销售：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5	李守芳	红四方肥业：特种肥事业部总经理；兼红四方农业：总经理	60.00	2.40
156	魏安志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7	方凯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8	黄梦非	红四方农业：销售经理助理	10.00	0.40
159	谢丹	红四方农业：销售业务员	10.00	0.40
160	何涛	湖北红四方：总经理	10.00	0.40
161	王继武	湖北红四方：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	20.00	0.80
162	王珣	湖南红四方：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60
163	陆道军	湖南红四方：常务副总经理	20.00	0.80
164	袁桥梁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10.00	0.40
165	符琦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副部长	20.00	0.80
166	何华	湖南红四方：仓储物流部部长	10.00	0.40
167	韩建康	湖南红四方：区域经理	3.00	0.12
168	王成云	吉林红四方：董事长、总经理	55.00	2.20
169	陈庆璜	吉林红四方：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40
合计			2,501.00	100.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乃能于2022年6月1日退休，夏玄芳及茅礼敏于2022年9月1日退休，尚蔚林及王桂霞于2022年11月1日退休，周本林2023年2月1日退休；其中王桂霞被公司返聘，其余人员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12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四方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88.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95%的股份、通过中盐资产间接持有红四方控股5%的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88.67%的股份。中盐集

团能够通过持股关系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因此中盐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央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5149Q
注册资本	4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9,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国食盐专营的生产经营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成立日期	1986 年 1 月 11 日

注：①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集团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原因系：2020 年 7 月，依据财政部下发的财资（2020）82 号文件，中盐集团实收资本由 430,000.00 万元变更为 439,1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盐集团尚未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说明，中盐集团原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依据《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将其持有的中盐集团 10%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盐集团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盐集团 10%股权。2019 年 1 月 10 日，中盐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盐集团尚未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的验资、评估报告。

（一）红四方肥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红四方肥业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四方控股	13,300.00	2,807.2935	88.67	货币
2	弘邦投资	1,700.00	1,700.00	11.33	货币
合计		15,000.00	4,507.2935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红四方肥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红四方肥业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 1、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13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拟投资净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736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红四方控股拟用于投资红四方肥业的与复合肥业务有关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143.43万元。

2013年12月12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红四方肥业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229号），红四方控股部分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450.54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中盐集团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变更实收资本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同意红四方控股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与复合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进行出资，红四方控股实际出资15,137.52万元，其中10,492.7065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实收资本由4,507.2935万元变更为15,000.00万元；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资产金额大于15,137.52万元的部分，由红四方肥业向红四方控股出资购买。

2014年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红四方控股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492.7065万元，红四方控股以净资产出资。本期出资连同首期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100%。

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四方控股	13,300.00	13,300.00	88.67	货币、净资产

2	弘邦投资	1,700.00	1,700.00	11.33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至今，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2011年2月25日中盐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盐发（2011）25号），红四方控股应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出资的复合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但实际出资时，基准日变更为2013年9月30日，与批复日期不同。针对该瑕疵，2022年5月9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相关净资产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红四方控股净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履行审批程序，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查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3、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发行人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 4、就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发行人总经理、总会计师；
- 5、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阅读《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1、除肥料登记、备案外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除肥料登记、备案外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红四方肥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3-001-0017 2	复肥	至 2027.09.1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皖合危化使字 (2020) 000001 号	液氨	2020.07.28- 2023.07.27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592683 713A001V	-	2022.12.05- 2027.12.0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 (A0661)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5.10.2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红四方农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 0140264	粮食收购	至 2023.05.27	肥东县粮食局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94 021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5.12.22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红四方销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3J34011100152	第三类：盐酸、硫酸、甲苯	2020.04.27- 2023.04.26	合肥市包河区应急管理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明				局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191020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06007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400756831736	-	-	-
10	湖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3-001-0008 5	复肥	至 2027.09.04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1) 000001	液氨, 2,500 吨/年	2020.09.22- 2023.09.2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2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8 YWGE0Y001Q	-	2022.06.19- 2027.06.18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13	湖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17 5	复肥	至 2026.03.0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株应使用字 (2021) 0001	液氨, 1,400 吨/年	2021.10.08- 2024.10.07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
15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570276 965U001V	-	2021.01.18- 2024.01.17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2810364 2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07.26- 2027.07.25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吉林红四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 XK13-001-0016 7	复肥	至 2024.1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18		取水许可证	取水(吉松扶) 字(2014)第 011 号	取水地点: 东经 126° 00'28.5" 北纬 44° 59'31.8" 取水方式: 单井; 取水量: 3.2 万立方米 /年; 取水用途: 工业取水; 水源类型: 地下水	2019.05.05- 2024.05.04	扶余市水利局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7810138 400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 制售	至 2026.06.23	扶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排污许可证	91220724723141 165G001U	-	2022.08.05- 2027.08.04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存在使用液氨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形，2020 年度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资质，主管部门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及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实施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受到行政处罚；

3、吉林红四方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扶余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2日出具说明，确认吉林红四方已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申请，经审查吉林红四方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中规定的许可适用行业(“氮肥制造”、“磷肥制造”)，不属于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4、湖南红四方2021年正式投产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2022年7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肥料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肥料登记及备案情况详见“附表一、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肥料登记、备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报告期内持续持有或自资质取得后持续持有，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依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235.69万元、258,421.23万元、298,297.05万元和242,330.9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95.09%、96.39%、97.68%和99.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有关信息；
- 2、查阅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合同、财务凭证；
- 3、阅读《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邦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共九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7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盐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附件二“中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4、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红四方销售

企业名称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31736W
法定代表人	陈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1084 号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99.40%，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60%

(2) 红四方农业

企业名称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0557581425
法定代表人	郝杏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1日至206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100%

（3）湖南红四方

企业名称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0276965U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地	湖南省醴陵市经开区东富工业园城市外环线 6 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土壤调节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肥的零售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51.36%，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3.64%，中盐集团持股 15.00%

（4）湖北红四方

企业名称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YWGE0Y
法定代表人	连昌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 万元
住所地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2037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股 69.44%股权，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30.56%股权

（5）吉林红四方

企业名称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4723141165G
法定代表人	王成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80.8185 万元
住所地	扶余市三岔河镇铁西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肥料生产；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级氯化钾，农用级氯化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红四方肥业持有 68.78% 股权，赵淑芳 12.49%、赵福彦 10.93%、王忠彬 7.80%。

5、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勇	发行人董事长
2	陈国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屈晓明	发行人董事
4	周攀	发行人董事
5	夏玄芳	发行人董事
6	沈项明	发行人董事
7	马友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夏旭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魏朱宝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芳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王先斌	发行人监事
12	王文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庆年	发行人总会计师
14	丁茂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邹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长
2	董亮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总经理
3	周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4	丁明志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5	蔡永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6	王岩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7	戴美瑄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8	李建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9	赵喜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董事
10	黄芳胜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会主席
11	韩萍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2	张渡海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监事
13	李景林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4	王吉锁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5	张菊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方越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
17	董志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会计师
18	刘太庆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耀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长
2	于腾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冯永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4	白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5	李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6	杨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7	武广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
8	敦忆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董事、总法律顾问
9	赵华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马敬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1	陈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2	程少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3	王建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4	陈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5	杨伟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6	赵寿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监事
17	黄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8	王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副总经理
19	蒋占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总会计师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贤文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世恭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3	范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4	方立贵	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5	陆光耀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李建军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7	王先鹏	过去 12 个月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8	罗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9	丁明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谢中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姚殿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董志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13	刘洪滨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邹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盐东兴安徽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
3	中盐安徽红四方宇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合营企业
4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
5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联营企业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星博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7	湖北三得利	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的少数股东
8	赵淑芳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9	赵福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10	王忠彬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复合肥、尿素、原材料及农贸产品等	48.41	389.00	328.80	2,820.83
	采购原材料	46,938.80	66,096.91	51,748.41	76,534.16
	采购能源	6,849.99	10,107.11	9,178.27	8,958.18
	采购劳务、服务	1,005.01	1,757.78	2,285.13	2,243.38
	采购复合肥	-	-	80.56	1,465.35
	贸易采购及其他零星采购	-	353.22	772.08	1,917.45
	出租资产	1.15	2.84	2.65	2.16
	租入资产	46.71	85.29	82.28	976.44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93.91	501.78	588.38	403.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	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拆借资金和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和“（3）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关联方资产重组	-	-	-	39,387.48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17.67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和“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其他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及能源，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8.76%、25.74%、28.33%和 24.81%。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原材料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39.20%、23.98%、25.22%和 23.78%，采购能源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为 82.73%、82.33%、78.55%和 82.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原材料	液氨	31,951.94	15.16%	51,181.43	19.42%	41,386.42	17.86%	40,457.59	18.64%
		氯化铵	13,100.70	6.21%	12,842.88	4.87%	8,696.89	3.75%	9,316.94	4.29%
		其他复合肥原料	410.71	0.19%	535.37	0.20%	383.32	0.17%	457.66	0.21%
		磷酸一铵	-	-	-	-	-	-	21,460.80	9.89%
		其他尿素生产成本	-	-	-	-	-	-	2,666.68	1.23%
		编织袋	-	-	-	-	-	-	819.00	0.38%
	能源	蒸汽	3,406.78	1.62%	5,612.54	2.13%	4,980.51	2.15%	5,024.33	2.31%
		水电	2,221.87	1.05%	3,740.53	1.42%	4,197.76	1.81%	3,933.85	1.81%
		天然气	1,221.34	0.58%	754.04	0.29%	-	-	-	-
合计		52,313.34	24.81%	74,666.79	28.33%	59,644.90	25.74%	84,136.85	38.76%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氯化铵、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及蒸汽、水电气等能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液氨、蒸汽采购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尿素系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工业的下游产品，合成氨工业指以氮、氢为原料，在高温、高压、催化剂作用下合成为氨（液氨）的行业，属于基础无机化学工业之一。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同时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可以面向农业种植户作为农用化肥直接销售并使用，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的同业竞争，2019年末红四方控股将尿素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从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蒸汽主要用途为生产尿素。考虑到液氨和尿素生产特点，公司尿素生产的液氨、蒸汽全部从红四方控股采购，对外采购液氨、蒸汽生产尿素不具有可行性，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定价方式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液氨、蒸汽采购价格=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1+成本加成比例），成本加成比例为 8%；

液氨、蒸汽价格调整机制：每当红四方控股动力煤或原料煤任一品种本季度加权平均不含税采购成本在该煤种基准采购成本基础上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 5%（含本数）时，甲乙双方将调整液氨、蒸汽标准制造成本，进而调整液氨、蒸汽不含税价格。

③定价机制的合理性

A.公司液氨关联交易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与公司采购液氨交易特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液氨是下游化肥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本身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成本较高，同时合成氨项目为连续生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需要及时消化，因此从生产的安全和平衡以及提高整个产业链的运行效率考虑，市场上合成氨项目一般均配套相应的下游产品建设项目以及时消化合成氨产能。

公司尿素生产装置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生产装置系一体化设计、建设和投产，合成氨装置生产的液氨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尿素装置。公司尿素年产能 30 万吨，按照 30 万吨产量计算每年至少需要 17.10 万吨液氨，因此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具有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的特点。而商品液氨交易市场系合成氨企业将富余的液氨进行出售，购买液氨的企业也多为液氨用量较小或者液氨占其产品成本比例不高的企业，该市场受区域短期供需关系变动和偶发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与公司液氨关联交易长期、持续、稳定和量大的特点差别较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同时，用液氨生产尿素时原材料液氨成本占尿素整体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75%-80%，考虑到运输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材料成本等，从市场上购买液氨生产尿素不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尿素生产企业不会从

商品液氨交易市场上购买液氨进行尿素的生产。因此商品液氨市场价格不应当作为公司与红四方控股液氨关联交易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

B.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

从生产过程和产品最终用途看，液氨主要是下游配套项目尿素等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而非作为随时可以按市场价格出售的商品，因此市场上的商品液氨交易价格不是公司液氨交易的可比价格。根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当同行业和本地区同类商品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时，则对于此类无可比市场的中间产品的定价通常按照提供商品一方的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即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因此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的交易特点。

C.由公司承担尿素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交易双方经营特点

尿素和液氨的价格均在一定程度上受煤价波动影响，且由于红四方控股的液氨生产工艺为煤制工艺，因此在定价中考虑了煤价的调价机制。合成氨和尿素行业是受国家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利润率波动较大，采用固定的成本加成率并考虑煤价变动的调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的经营特点。

对于红四方控股来说，其主要从事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使其获得一个持续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和利润来源，可以将生产经营重点集中在合成氨装置工艺优化和安全稳定运行上持续保障合成氨供应。

对于公司来说，其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化肥行业建立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尿素产品与复合肥产品具有产业协同互补的优势，尿素产品可以作为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也可以作为化肥直接进行销售，公司可消化尿素产能和价格变动风险。因此由公司承担尿素价格波动风险，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采购液氨符合双方经营特

点，具有合理性。

D.采购蒸汽与液氨采用相同定价方式和成本加成比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红四方控股合成氨及系列产品整体方案，项目建设3台（两开一备）260吨/小时高温高压锅炉，其中合成氨及系列产品蒸汽用量295吨/小时，红四方控股烧碱、树脂、保险粉等其他产品蒸汽需求量约为150吨/小时，其余供园区其他企业使用。红四方控股蒸汽主要用于合成氨系列产品以及内部其他产品使用，并非作为主要产品出售，对外销售量占比较小。

公司采购蒸汽生产尿素的交易与公司尿素业务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一方面，与液氨采购相似，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尿素生产，且蒸汽是尿素生产的主要能源动力，占尿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另一方面，蒸汽主要系合成氨系列产品配套装置，主要用于合成氨及系列产品的生产，蒸汽装置与合成氨系列产品具有一体化的特征，因此公司蒸汽、液氨采购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和成本加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液氨、蒸汽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④成本加成比例的公允性

红四方控股2014年度至2018年度尿素业务平均毛利率为9.73%，成本加成8%系充分考虑了行业长期回报率及尿素产业链上下游产品之间利润的合理分配。交易双方也参考了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2018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全行业）销售（营业）利润率平均值6.3%，氮肥工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氮肥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利润率约为5%。

基于以上考虑，2019年公司与红四方控股在确定液氨、蒸汽采购价格时，交易双方充分考虑自身利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成本和合理报酬以及历史期间尿素业务毛利率、尿素业务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酬、销售费用、差旅费用等情况，综合确定红四方控股向红四方肥业销售液氨采用加成比例为8%。

此外，红四方控股销售给公司的液氨和蒸汽为管道运输，管道铺设距离短，

风险较低且管理方便，无增量销售成本和资金成本，因此在计算红四方控股非关联方液氨和蒸汽部分的销售利润率时，采取销售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考虑上述影响因素后红四方控股 2014 年至 2018 年度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液氨和蒸汽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0.04%。在此基础上，双方考虑供应的长期、持续、稳定及量大特点等因素协商确定加成比例为 8%，定价合理公允。

⑤安徽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本地文档》

安徽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本地文档》，认为：红四方肥业的受测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即红四方肥业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和蒸汽的定价政策（制造成本加成 8%）位于由非受控可比公司在独立交易中所取得的利润水平构成的四分位区间内，红四方肥业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和蒸汽的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⑥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

针对公司液氨、蒸汽关联交易事项，中盐集团出具了确认意见，确认红四方控股与红四方肥业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特点和市场规律，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红四方采购液氨、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2）氯化铵采购

氯化铵系红四方控股纯碱产品生产的副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向下游出售，是公司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之一。公司采购红四方控股氯化铵为红四方控股提供了稳定的氯化铵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可以节省运费等相关费用，符

合双方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其副产品氯化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采购关联方氯化铵价格系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氯化铵平均单价与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关联方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1,027.08	993.50	3.38%
2021年度	670.09	679.65	-1.41%
2020年度	413.60	402.39	2.78%
2019年度	445.21	431.73	3.12%

注：①上表包含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及四方新材采购的氯化铵，采购单价不包含支付给其他第三方的运费等，下同；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市场价选取发行人相邻的江苏地区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与同时期关联方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平均单价一致，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3）磷酸一铵采购

公司2019年度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磷酸一铵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红四方控股子公司四方新材生产磷酸一铵并由红四方控股集中对外销售，公司向红四方控股采购磷酸一铵用作复合肥生产的原材料，并有少部分直接向四方新材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19年下半年四方新材复合肥和磷酸一铵生产线已经关停，该关联交易已经停止。

公司2019年度采购关联方磷酸一铵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磷酸一铵平均单价与磷酸一铵市场价格及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元/吨）	市场价-安徽地区（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元/吨）
2019年度	1,994.17	2,028.48	1,973.53

注：①上表包含公司向关联方红四方控股及四方新材采购的磷酸一铵；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市场价选取公司所处的安徽地区市场价，品类为公司主要采购的 58%粉状磷酸一铵。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磷酸一铵平均单价与磷酸一铵市场价格及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基本一致，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4）水电气采购

由于红四方控股在公司所处的化工园区内已经建成了供水、供气、供电等公用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供应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故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水电气等能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的电、天然气、自来水等交易单价均为红四方控股参考能源供应的市场价格定价，循环水无市场价格，定价方式为红四方控股循环水总成本和公司耗用循环水总量占比进行分摊，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开展，预计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前述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重组	红四方控股	商标权	-	-	-	1,899.32
		房屋建筑物	-	-	-	7,608.70
		构筑物	-	-	-	1,450.19
		土地使用权	-	-	-	3,541.57
		尿素业务	-	-	-	18,874.75
		红四方销售 99.40%股权	-	-	-	5,950.57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	62.38
合计			-	-	-	39,387.48

注1：2020年，商标局审查红四方肥业与红四方控股转让的22个商标，因核定使用商品类别近似，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3月10日下达《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一并转让另11项商标，此11项商标为无偿转让。

注2：与复合肥、尿素业务相关的专利根据业务整合整体安排随资产、业务一并转移至红四方肥业，不再单独评估作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主要系基于解决同业竞争及保证业务、资产完整性的考量，公司对红四方控股持有的尿素业务、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资产（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海丰商贸（现为红四方肥业子公司红四方销售）99.40%股权进行重组，前述交易均经过中盐集团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公司关联方资产重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红四方控股	拆出资金	期初余额	-	349.76	10,069.75	66,849.79
		本期增加	-	14,316.24	98,853.44	93,439.49
		本期减少	-	14,666.00	108,573.43	150,219.53
		期末余额	-	-	349.76	10,069.75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2.38	931.78	2,334.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形成。报告期前，控股股东新区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因此整合各方资金资源用于满足资金需求进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治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2,334.78万元、931.78万元、12.38万元和0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5月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形成，相关资金占用已收取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盐集团	资金集中管理	期初余额	-	4,091.78	3,003.00	-
		本期增加	-	4,000.00	4,088.78	3,003.00
		本期减少	-	8,091.78	3,000.00	-
		期末余额	-	-	4,091.78	3,003.00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	1.05	0.61	-

为贯彻国务院国资委提高管控能力要求，保证资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盐集团下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对各级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基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盐集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情形，公司已根据规范要求退出中盐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资金集中管理余额已全部收回。中盐集团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归集管理、使用发行人资金未归还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操作发行人加入资金归集管理的银行账户，不会实施将资金自发行人账户划出、由发行人为本公司垫付管理服务费用等占用发行人资金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盐集团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已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4）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①红四方控股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四方新材，公司作为关联方的资金走账通道，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2019年发生额为105,687.05万元，2020年发生额为40,560.57万元。2020年8月开始，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

“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红四方控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14,000.00万元、24,000.00万元；公司向银行借款并受托支付给红四方控股，后由对方转回，构成“转贷”，2019年、2020年发生额分别为15,600.00万元、21,211.5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上述转贷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贷款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清偿完毕，在前述贷款业务办理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各项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未对相关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②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③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④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违规签发、使用票据行为或实施银行贷款“转贷”行为导致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红四方控股将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41	389.00	328.80	2,820.8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80.46	3,648.24	4,419.56	6,981.69
	出租资产	1.15	2.84	2.65	2.16
	租入资产	46.71	85.29	82.28	976.44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93.91	501.78	588.38	403.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	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17.67	-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其他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为复合肥和尿素、原材料及零星农贸产品等。该类交易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12%、0.13%和 0.02%，占比较小，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红四方控股	尿素	-	-	12.29	0.004%	19.90	0.01%	-	-
	农贸产品	-	-	88.98	0.03%	22.51	0.01%	52.92	0.02%
	商标使用费	0.02	-	0.47	0.0002%	0.37	0.0001%	0.35	0.0001%
	编织袋	-	-	-	-	-	-	55.29	0.02%
	其他原材料	-	-	-	-	25.13	0.009%	115.67	0.05%
四方新材	氯化钾	-	-	-	-	-	-	1,377.49	0.55%
	复合肥及尿素	-	-	-	-	-	-	994.96	0.40%
	农贸产品	-	-	5.62	0.002%	-	-	-	-
	煤	-	-	-	-	-	-	158.39	0.06%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肥	-	-	183.72	0.06%	-	-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	-	-	-	196.70	0.07%	-	-
	农贸产品	-	-	0.42	0.0001%	-	-	0.19	0.000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尿素	48.39	0.02%	53.55	0.02%	37.90	0.01%	33.44	0.01%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贸产品	-	-	34.38	0.01%	11.06	0.004%	5.11	0.002%
其他关联方	零星销售	-	-	9.57	0.003%	15.23	0.01%	27.03	0.01%
合计		48.41	0.02%	389.00	0.13%	328.80	0.12%	2,820.83	1.12%

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较为零散。报告期内持续存在或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四方新材销售氯化钾、复合肥、尿素及煤等，向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磷酸一铵，向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和复合肥等。上述关联销售商品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及关联方最终销售情况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关联方最终销售情况	定价原则
1	四方新材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氯化钾、煤、尿素和复合肥	在四方新材复合肥业务关停之前，因其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及公司采购原材料规模较大，四方新材为采购便利向公司采购氯化钾和煤；四方新材 2019 年生产复合肥需要使用尿素而向红四方控股购买尿素，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模拟为向公司采购；四方新材生产复合肥种类有限，其根据客户的不同养分需求向公司购买部分复合肥	市场价格
2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向其销售复合肥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存在使用复合肥需求的当地客户，该公司仅从公司处采购复合肥并对外销售	市场价格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磷酸一铵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磷酸一铵系其主要原材料，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红四方销售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故其通过红四方销售采购磷酸一铵，红四方销售现已停止该贸易业务	市场价格
4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复合肥和尿素	该公司购买复合肥和尿素用于自有生产基地种植使用	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尿素和复合肥等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工业级磷酸一铵等化工贸易产品，上述交易系基于各自业务定位和经营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复合肥、劳务、服务以

及贸易类工业品等。报告期内该类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	335.53	0.16%	734.40	0.28%	1,087.66	0.47%	1,232.74	0.57%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编织袋	485.95	0.23%	1,277.59	0.48%	1,180.06	0.51%	493.57	0.2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262.89	0.12%	259.64	0.10%	101.24	0.04%	85.84	0.04%
四方新材		复合肥	-	-	-	-	80.56	0.03%	1,465.35	0.68%
		磷酸一铵、氯化钾等原材料	-	-	-	-	0.48	0.0002%	776.08	0.36%
湖北三得利		劳务费	552.90	0.26%	886.05	0.34%	1,066.09	0.46%	885.28	0.41%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6.58	0.06%	137.33	0.05%	131.38	0.06%	125.36	0.06%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	氯化铵	726.61	0.34%	-	-	-	-	-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	-	315.16	0.12%	269.79	0.12%	-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	472.84	0.20%	1,886.83	0.87%
其他关联方		其他零星采购	-	-	38.06	0.01%	29.45	0.01%	30.62	0.01%
合计			2,480.46	1.18%	3,648.24	1.38%	4,419.56	1.91%	6,981.69	3.22%

注：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2%、1.91%、1.38%和 1.18%，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四方新材复合肥和磷酸一铵生产线关停前公司向其采购复合肥和原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一般关联采购定价主要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相关交易综合成本、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原则
1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	污水预处理设施由红四方控股统一规划建设，红四方控股拥有专业的修理检验人员团队，公司投	无对外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原则
			资建设相关设施或组建相关修理检验团队不具有经济效益，故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污水处理、修理检验等劳务服务；	合成本确定
2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编织袋系公司产品包装物，该公司距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需求	公开招投标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氯化铵系该公司的副产品及公司生产复合肥的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其副产品氯化铵	市场价格
4	湖北三得利	辅助生产及装卸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经营需要通过招投标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湖北三得利相关人员具备化肥行业劳务工作经验且满足湖北红四方的招标需求并中标，为湖北红四方提供辅助生产及装卸劳务服务	公开招投标
5	四方新材	采购复合肥和原材料	四方新材原从事复合肥生产销售业务，因经营不善停止该业务，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其复合肥业务相关原辅材料、产成品等；	市场价格
6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系为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该公司距离合肥生产基地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需求	公开招投标
7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贸易业务-聚氯乙烯	公司子公司红四方销售原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根据其经营需要向该公司购买聚氯乙烯，该业务现已停止	市场价格

③关联租赁情况

A.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红四方控股	车辆租赁费	1.15	2.84	2.65	2.16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红四方控股出租车辆主要原因系公司无专业的客车营运团队，故将其拥有客车出租给红四方控股作为员工班车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红四方控股	办公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46.71	85.29	82.28	84.64
	复合肥房屋、土地租赁费	-	-	-	809.23
	包膜尿素设备租赁	-	-	-	82.5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红四方控股处所租入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相关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可比价格相同或与出租方自所有人处租入房屋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合理。

2019年度，公司租赁复合肥业务经营所需房产、土地及包膜尿素设备等资产主要系资产重组前相关资产属于红四方控股所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折旧及税费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2019年对红四方控股持有的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资产进行重组，因此2020年开始关联租赁费用大幅减少。

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3.91	501.78	588.38	403.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放的，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均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2年6 月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10.20	2022.10.19	否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1.10.19	2022.10.19	否
红四方控股	3,985.00	2021.10.11	2022.10.11	否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2021.8.19	2022.7.5	否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8.10	2022.8.10	否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1.6.10	2022.6.9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1.5.7	2022.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3.4	2022.3.4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1.1.4	2021.10.26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20.10.28	2021.10.28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0.26	2022.10.25	否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20.10.15	2021.10.14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9.4	2021.9.3	是
红四方控股	3,990.00	2020.8.28	2021.8.28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2020.6.3	2021.1.6	是
红四方控股	2,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红四方控股	5,000.00	2020.5.12	2021.4.19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20.5.7	2021.5.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20.1.21	2020.11.24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19.12.18	2020.9.7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12.10	2020.10.20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红四方控股	7,000.00	2019.5.7	2020.5.6	是
红四方控股	3,000.00	2019.4.25	2020.4.15	是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2018.12.20	2019.12.20	是
红四方控股	4,000.00	2018.9.26	2019.9.26	是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2018.5.16	2020.5.15	是
红四方控股	17,000.00	2016.12.30	2019.12.3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需提供相应保证和担保，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提供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该等关联担保为目前银行融资的通常风控措施，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 转让	红四方控股	运输工具	-	-	10.89	-
	安徽锦邦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	-	6.78	-
合计			-	-	17.67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其他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A.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与关联方四方新材存在人员借调，由四方新材代收代付薪酬，各年发生额分别为 131.75 万元、461.67 万元、673.27 万元和 0 万元。

B.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红四方肥业通过红四方控股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各年发生额分别为：889.80 万元、1,122.71 万元和 1,020.40 万元（含个人缴纳部分）。


C.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替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代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45 万元、0.94 万元、0.2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通过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7.38 万元、6.91 万元、13.34 万元和 11.4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通过红四方控股代缴员工社保 45.48 万元，替红四方控股代缴员工社保 64.78 万元；通过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0.35 万元，并替该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1.40 万元；通过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

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0.09 万元；替关联方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保 0.7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替红四方控股代收代付绩效奖金 69.58 万元。

D. 根据公司与红四方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授权红四方控股无偿使用注册号 513663、34408057、4755947、5412883 及 9285061 的注册商标。

E. 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

F. 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原少数股东湖北三得利将其持有 30.56%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赵淑芳、赵福彦及王忠彬合计持有的吉林红四方 31.2185% 股权质押给红四方肥业，股权出质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质押期限为 2 年，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解质押。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14.40	10.72	-	-
红四方控股	1.25	0.06	-	-	-	-	-	-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四方控股	735.56	-	131.86	-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	-	43.01	-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2.98	-	-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	-	33.36
合计	748.54	-	174.87	33.36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6.78	-	396.78	-
赵淑芳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353.29
赵福彦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309.13
王忠彬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中盐集团	30.00	6.00	30.00	1.50	4,122.39	1.50	3,003.00	-
夏玄芳	-	-	0.37	0.02	0.78	0.04	0.05	-
红四方控股	-	-	-	-	4,542.36	227.12	14,641.66	732.08
四方新材	-	-	-	-	215.15	11.55	33.08	1.65
贾贤文	-	-	-	-	6.31	1.26	6.31	0.32
邹斌	-	-	-	-	-	-	2.33	0.12
合计	913.22	889.22	913.59	884.74	10,166.99	1,124.69	18,966.43	1,617.39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四方控股	6,835.13	1,950.58	0.97	904.21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25.45	322.58	252.36	203.24
四方新材	201.17	201.17	201.17	201.17
湖北三得利	89.66	73.19	104.82	98.05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15.27	6.36	-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94	-	2.11	63.46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59.66	60.49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7,551.62	2,553.88	621.09	1,530.62

(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四方控股	12,000.00	5,000.00	8,000.00	21,100.0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390.00	-	-	-
合计	12,390.00	5,000.00	8,000.00	21,100.00

(6)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0.09	0.12	0.10
四方新材	-	-	8.45	-
红四方控股	-	-	-	29.18
合计	-	0.09	8.57	29.28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陈勇等 9 名董监高	19.95	20.10	20.10	5.00
赵福彦	2.28	2.28	2.28	2.28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	2.27	-	-
贾贤文	0.37	0.37	-	-
红四方控股	-	-	-	116.39
合计	24.87	25.02	22.38	123.67

注：2020 年，中盐集团向公司收取高管湖南红四方工程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公司向报告期内董监高方立贵、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夏玄芳、邹斌、王先鹏、沈项明共收取风险保证金 20.10 万元，2022 年公司向王先鹏退回风险保证金 0.15 万元。

(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四方控股	119.61	116.78	-	-
合计	119.61	116.7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经营性往来及报告期初资金往来形成，各期末各项往来款项余额符合公司业务背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9年至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红四方控股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当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对于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宜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其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所发布的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中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红四方肥业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红四方肥业及其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主要从事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为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主要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1	盐业务	食盐、工业用盐等各类盐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	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盐集团各地盐业子公司为主体实施
2	盐化工、煤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	对盐、盐卤、煤资源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生产、销售相关化工产品	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四方控股等公司为主体实施
3	肥料业务	肥料的生产、销售	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实施
4	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	对开采后的盐矿矿洞进行储能、储气等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	以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

综上，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业务差异，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情况

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属于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具备循环经济的特征，部分企业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等副产品，上述副产品可以作为复合肥原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的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纳入中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为标准）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与肥料相关的内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1	中盐集团	销售.....肥料.....	管理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涵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	红四方控股	-	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材料、化工新型材料、新能源材料以及环保建材等产品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红四方控股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并作为复合肥原料主要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3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在生产磷酸铁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并作为复合肥原料销售给红四方肥业
4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农用氯化铵、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合肥、硫酸铵.....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在生产纯碱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氯化铵及锅炉脱硫脱硝工艺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目前未生产农用碳酸氢铵、氮磷钾复合肥，正在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5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	金属钠、氯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	副产品：硫酸铵	该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该企业在生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相关业务或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部分	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中与“肥料”相关的原因
			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		产氰尿酸（生产三氯异氰尿酸的原料）的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生产复合肥的原料销售
6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碳酸氢铵、硫酸钾、氯化钠、硫化钠）	无水硫酸钠、氯化钠生产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与“肥料”相关的情况，正在与股东沟通协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7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	贸易经纪与代理，包括枸杞贸易等	肥料销售	目前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化肥进行销售，承诺未来亦仅从红四方肥业处采购肥料进行销售，系红四方肥业的下游客户，非同业竞争方
8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	工业盐、调味品销售	无	该企业实际不从事化肥销售，目前正在与股东积极沟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9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钾肥……化肥……	纯碱的生产及销售	无	因相关资质申请导致暂时无法变更经营范围，将在完成资质申请事项后变更经营范围
10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1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正在履行清算程序，拟注销
1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的批发、零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拟注销

3、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副产品氯化铵、硫酸铵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氯化铵、硫酸铵的理化特征及相关用途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特征	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该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氯化铵	氯化铵含氮量 24%-26%，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分为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可作为氮肥使用，但存在使用劣势；粉状氯化铵易板结，	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红四方控股、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化铵为粉状氯化铵，作为化工产品或复合肥的基础原料销售，不具备加工为粒状氯化铵的装置，未进

		不利于运输及撒施，由于运输半径有限且附加值低，一般用作生产复合肥的基础原料，不直接作为肥料使用。	一步加工为粒状氯化铵，未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具备竞争性及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硫酸铵	硫酸铵含氮量 21%，白色结晶性粉末，水溶液呈酸性。硫酸铵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在农业上需进一步加工为肥料级粒状硫酸铵后可作为氮肥使用，但存在使用劣势；粉状硫酸铵易板结，不利于运输及撒施，由于运输半径有限且附加值低，一般用作生产复合肥的基础原料，不直接作为肥料使用。	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红四方控股、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铵为粉状硫酸铵，作为化工产品或者复合肥的基础原料销售，不具备加工为粒状硫酸铵的装置，未进一步加工为粒状硫酸铵，未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具备竞争性及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涉及副产品企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①红四方控股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19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磷酸铁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氯化铵系生产磷酸铁的副产品，将氯化铵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销售给红四方肥业，系上下游关系。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③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氯化铵、硫酸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19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系纯碱的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氯化铵系生产纯碱的副产品，硫酸铵系炉脱硫脱硝工艺中的副产品，考虑经济效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化工原料按照市场价格主要销售给化工企业、肥料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商。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④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的副产品中存在硫酸铵，其出具了《主营业务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函》，说明 2019 年至今，该公司主营业务系金属钠、氯

酸钠、液氯、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聚氯乙烯、糊树脂的销售，不存在从事单质肥料（包括尿素等）、复合肥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从事前述业务；其所生产的硫酸铵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考虑经济效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化工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临近的化工产品以及肥料生产企业，收入占比极低。该公司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系作为化工产品或复合肥原料进行销售，与红四方肥业系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不具备竞争性和替代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系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主要出售给发行人、其他化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未从事化肥销售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

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肥业板块的唯一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虽包含“化肥”“肥料”等内容或存在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等副产品，但不存在以肥料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搭建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

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 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转让协议、转让证明，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 3、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证书、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缴费记录，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

4、查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5、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6、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查验租赁合同及租赁资产的权属证书。

(一) 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6号	143,643.00	2058.04.06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出让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797号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5号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6号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8号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09号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0号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4811号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194817 号						
10		皖 (2021)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94818 号						
11		皖 (2021)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94807 号						
12		皖 (2021)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94812 号	34,483.00	2058.04.06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 经济示范 园经六路 东、纬五 路北侧	出让	无
13		皖 (2021)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96932 号						
14		皖 (2022)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11880 号						
15		皖 (2022) 肥东县 不动产权第 0111881 号	49,361.00	2060.12.19 止	工业用地	合肥循环 经济示范 园纬五路 北侧	出让	无
16		豫 (2016) 鄢陵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共用宗地面 积: 27,497.71	2049.01.05 止	城镇住宅 用地、其 他商服用 地	水岸映象 8号楼1单 元4层东 户	出让	无
17		皖 (2023) 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1032617 号至第 1032670 号共 54 处 房产	共有宗地面 积: 21,543.22	2054.07.08 止	商服用地	包河区宿 松路 1899 号天御广 场 S1-15 地块	出让	无
18	湖北红 四方	鄂 (2022) 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分摊土地面 积: 4,03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市经 济开发区 望城岗 村、十里 铺村	出让	抵押
19		鄂 (2022) 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	共有宗地面 积: 30,950.00	2060.06.25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 开发区望 城岗村、 十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0		鄂 (2021) 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	共有宗地面 积: 69,193.7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 开发区望 城岗、十 里铺村	出让	抵押
21		鄂 (2021) 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2298 号	共有宗地面 积: 2,370.00	2061.01.11 止	工业用地	随州经济 开发区望 城岗、十 里铺村	出让	无
22		鄂 (2021) 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15,662.02	2063.10.30 止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 区望城岗 村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3		鄂(2022)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6201号	1,755.53	2092.12.30止	城镇住宅 用地	高新区望 诚岗社区	出让	无
24	湖南红 四方	湘(2022)醴陵市 不动产权第 0005079号	133,329.34	2068.05.13止	工业用地	东富镇龙 源村	出让	无
25	吉林红 四方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55号	共有宗地面 积: 90,684.60	2058.08.27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 西街	出让	无
26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56号						
27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1357号						
28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0						
29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1						
30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2						
31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3						
32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4						
33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5						
34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6						
35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7						
36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8						
37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79						
38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0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9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1						
40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2						
41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3						
42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4						
43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5						
44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6						
45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7						
46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88						
47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94						
48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95						
49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480036896						
50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98						
51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36899						
52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52754号						
53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52755号						
54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9743号	共有宗地面 积: 30,104.00	2066.04.04止	工业用地	扶余市道 西街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者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坐落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5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9744号						
56		吉(2022)扶余市 不动产权第 002974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占用未取得使用权土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 20,994.42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的 13,628.38 平方米的情况,其中:

(1) 报告期内,1,315.54 平方米土地(最终证载面积为 1,755.53 平方米)因变更土地性质被政府收储而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地块上建设了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4,822 平方米)。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该收储地块,该部分土地将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湖北红四方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不动产权,该地块收储事项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

(2) 19,678.88 平方米无证土地为已废弃的铁路线用地,土地使用权原系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前期政府未能完成收储工作,湖北红四方暂未能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建设仓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

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废弃铁路线用地已交由随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相应部分现为国有未出让土地，将作为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实施出让。湖北红四方可正常使用该无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不会要求归还土地或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实施行政处罚。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未来该地块实施出让时将积极参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因考虑经营通行更加便利，使用围墙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 13,628.38 平方米，湖北红四方未在该围占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筑物。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围墙围占部分规划为消防通道的公共道路用地，但目前消防通道尚未建设且暂无建设计划，湖北红四方目前可继续使用该地块、未来通道启用时再行腾让，通道启用前不会要求拆除该围墙亦不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围占土地未实际妨碍通行、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应当处罚的情形，其不会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湖北红四方应及时腾让围占的通道用地；湖北红四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北红四方的说明，上述围墙系为经营通行更加便利而建造，未来通道建设启用时，将及时拆除建设在围占土地上的围墙、腾让通道用地，拆除围墙、腾让用地不会对湖北红四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鉴于湖北红四方占用上述土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客观原因，其认可其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现状。如湖北红四方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其将积极协调邻近土地资源以满足其用地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

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规划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控股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围占部分公共道路用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	红四方 肥业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复合肥厂房）	4,459.58	工业	无
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79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复合肥厂房）	4,459.33	工业	无
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2#原料仓库）	7,164.65	工业	无
4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综合楼）	1,200.57	工业	无
5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成品库）	42,615.30	工业	无
6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9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复合肥变电所）	595.85	工业	无
7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0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1#原料仓库）	3,591.25	工业	无
8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1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4#车间）	3,692.09	工业	无
9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5#车间）	9,414.36	工业	无
10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3#车间）	6,067.70	工业	无
11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0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办公楼）	1,075.83	工业	无
12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9481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压缩厂房）	2,228.84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13		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96932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尿素装置包装厂房)	8,748.30	工业	无
14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0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复兴路东侧红四方水溶肥尿素库房	19,274.97	仓库	无
15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881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红四方水溶肥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3,282.91	车间	无
16		豫(2016)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水岸映象8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47.98	成套住宅	无
1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32617号至第1032670号共54处房产	包河区宿松路1899号天御广场S1-15地块3幢4层至8层办公及3幢411商铺	8,720.04	办公	无
18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6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办公楼栋1单元101号等10户	10,083.67	办公	抵押
19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215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十里铺村11栋单元101号等21户	29,811.20	工业	抵押
2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1号	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1栋单元101号等4户	50,331.96	仓储	抵押
2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98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望城岗、十里铺村科研楼栋1单元-101号等9户	10,877.86	科研	无
2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05号	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1栋单元201号等8户	19,788.32	其他	抵押
23	湖南红四方	湘(2022)醴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东富镇龙源村	65,049.85	工业	无
24	吉林红四方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7,456.00	库房	无
2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6号	扶余市道西街	24.00	地磅房	无
2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1357号	扶余市道西街	880.14	锅炉房	无
2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4-1/1层	840.00	仓库	无
2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8-2/1-4层	1,262.00	车间	无
2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7-1/1层	1,257.66	仓库	无
3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营业	无
3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1-4层	1,680.00	办公	无
3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1层	180.20	车间	无
3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2-1/1层	1,586.69	车间	无
3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2-1/1层	195.48	车间	无
3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5-1/1层	497.76	仓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
3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7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1/1层	1,891.00	车间	无
3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0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1/1层	270.00	化验室	无
3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1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1层	91.92	车间	无
3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2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3-1/1层	85.88	宿舍	无
4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3号	扶余市道西街/7-3-3-1/1层	100.36	仓库	无
4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1/1-2层	672.05	办公	无
4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0-1/1层	153.00	车间	无
4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6-1/1层	375.73	车间	无
4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5-2/1层	2,000.00	仓库	无
4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8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7-2/1层	1,920.00	车间	无
46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4号	扶余市道西街/7-3-25-1/1层	278.52	其它	无
47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5号	扶余市道西街/7-3-7-1/1层	181.94	车间	无
48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6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9-1/1层	1,970.80	仓库	无
49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8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6-2/1层	212.61	仓库、营业	无
50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36899号	扶余市道西街/7-3-14-2/1层	2,066.39	车间	无
51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3号	扶余市道西街	8,783.85	生产厂房	无
52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0.00	消防泵房	无
53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	扶余市道西街	668.36	配电室	无
54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4号	扶余市道西街	3,243.36	其他	无
55		吉(2022)扶余市不动产权第0052755号	扶余市道西街	2,340.00	其他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子公司湖北红四方部分土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期限
----	----------	-----	-----	-----	--------------	------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盐 202109-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四方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91 号、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305 号	5,099.00	2021.09.30-2024.09.3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42100620220008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5 号;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216 号	8,401.59	2022.11.11-2027.1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简称	面积(m ²)	进展状况
1	红四方肥业	尿素包装装置车间	1,266.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湖北红四方	职工住宅	4,822.0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①红四方肥业涉及 3,499.71 平方米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酸站控制室、除磷操作室、变电所、简易仓库、储藏室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红四方肥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占红四方肥业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6%,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就前述事项,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新型肥料厂房(实验用房)等未办证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上述房产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②湖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7,661.7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职工住宅(4,822.00 平方米)因涉及变更土地性质而被收储,目前湖北红四方已经通过参与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房产权证手续,针

对该职工住宅以及相关土地，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需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竞得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未来将在随州市土地交易中心招拍挂方式出让，不会因该事项进行处罚。

其余合计 2,839.73 平方米房屋（构筑物）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降尘室、钢棚等生产辅助用房/构筑物，均位于湖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湖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21%，对湖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随州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在湖北红四方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总体规划，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要求拆除或因此对湖北红四方实施行政处罚。

③吉林红四方因历史原因涉及合计 94 平方米的房屋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产权证书，包括门卫室、卫生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均位于吉林红四方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吉林红四方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22%，对吉林红四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扶余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建筑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会因此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局以及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湖北红四方、吉林红四方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红四方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土地使用、房屋建设问题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施搬迁或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

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构筑物）以生产辅助性用房为主，面积占比较小，对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对相关损失予以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万 元/年	租赁期间
1	湖北红 四方	随州安四达物流 有限公司	三砖北路特一号东仓库	3,132.00	26.32	2021.08.16-2023.08.15
2	吉林红 四方	于占奎	道西街/7-3-33-1/1层	109.20	1.20	2022.08.23-2023.08.23
3	吉林红 四方	王耀刚	道西街/7-3-16-2/1层	80.00	1.00	2022.08.23-2023.08.23
4	吉林红 四方	刘明杭	道西街/7-3-16-2/1层	110.00	1.40	2022.06.24-2023.06.24
5	吉林红 四方	陈磊	道西街/7-3-16-2/1层	22.61	0.30	2022.06.24-2023.06.24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0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97 项，境外商标 3 项。

（1）境内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513663	1	继受取得	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2020.03.10-2030.03.09	2020.05.27
2	红四方肥业		742221	1	继受取得	普通过磷酸钙；复混肥；磷铵	2015.04.28-2025.04.27	2020.10.13
3	红四方肥业		745859	1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尿素	2015.05.14-2025.05.13	2020.05.27
4	红四方肥业		137503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	2020.03.21-2030.03.20	2020.10.13
5	红四方肥业		1456065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20.10.14-2030.10.13	2020.05.27
6	红四方肥业		3388803	1	继受取得	过磷酸钙（肥料）；复混肥；磷铵；农业肥料；尿素；磷肥（肥料）	2014.09.28-2024.09.27	2020.10.13
7	红四方肥业		3515659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8	红四方肥业		351566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	2015.02.14-2025.02.13	2020.01.20
9	红四方肥业		3603120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工业用盐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0	红四方肥业		3603119	1	继受取得	工业用盐；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	2015.06.14-2025.06.13	2020.01.20
11	红四方肥业		3699929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	2015.08.21-2025.08.20	2020.10.13
12	红四方肥业		3994014	1	继受取得	肥料；混合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	2016.12.21-2026.12.20	2020.10.13
13	红四方肥业		4457750	1	继受取得	氮肥；含氮石灰（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磷肥；盐类（肥料）；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	2018.04.21-2028.04.20	2020.01.20
14	红四方肥业		4755947	1	继受取得	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2019.02.28-2029.02.27	2020.05.27
15	红四方肥业		4755946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试剂；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氮肥；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鞣酸；纸浆；卤砂、氯化铵；三聚磷酸钠；食品用碳酸氢钠；电能		
16	红四方肥业		4755945	1	继受取得	纯碱；三聚氰胺；磷酸；硅酸盐；卤砂、氯化铵；杀虫用化学添加剂；硅塑料；电能；硫酸盐；乙醇	2019.01.07-2029.01.06	2020.05.27
17	红四方肥业		5419915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09.07-2029.09.06	2020.03.06
18	红四方肥业		5412884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0.07-2029.10.06	2020.03.06
19	红四方肥业		5412883	5	继受取得	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2019.10.07-2029.10.06	2020.03.20
20	红四方肥业		5848622	1	继受取得	无水氨；氢；精甲醇；山梨醇；酮；肥料；糖精；工业用粘合剂	2019.12.28-2029.12.27	2020.01.20
21	红四方肥业		6321450	1	继受取得	肥料；磷肥（肥料）；矿渣（肥料）；工业用二氧化钛；酸；氨；氟硅酸钠；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氯酸盐；混合肥料	2020.03.28-2030.03.27	2020.10.23
22	红四方肥业		7305910	1	继受取得	肥料；氟硅酸钠；氯酸盐；混合肥料；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氮肥；磷肥（肥料）	2020.09.07-2030.09.06	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23	红四方肥业		7350632	1	继受取得	氮肥；混合肥料；磷肥（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过磷酸钙（肥料）；肥料制剂；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10.13
24	红四方肥业		7305912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5	红四方肥业		7305911	1	继受取得	氟硅酸钠；氯酸盐；氨；工业用粘合剂；混凝土凝结剂	2020.11.21-2030.11.20	2020.10.13
26	红四方肥业		8367337	1	继受取得	N-乙基吡咯烷酮；工业化学品	2021.06.21-2031.06.20	2020.05.27
27	红四方肥业		9285061	5	继受取得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2022.04.14-2032.04.13	2020.03.20
28	红四方肥业		9858355	1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22.10.21-2032.10.20	2020.01.20
29	红四方肥业		11116160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3.11.14-2023.11.13	2013.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0	红四方肥业		15129097	1	继受取得	磷酸铁；磷酸铁锂；制技术陶瓷用合成物；烧结用颗粒状和粉状陶瓷物质；催化剂；工业用贵金属盐；工业用盐；耐酸化学物质；工业用化学品；铁盐	2015.10.07-2025.10.06	2020.05.27
31	红四方肥业		17927908	1	继受取得	化学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肥料；酸；碱；工业用氨；磷化物；三聚氰胺；盐类（肥料）	2016.10.28-2026.10.27	2020.05.27
32	红四方肥业		17927907	1	继受取得	硒；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土壤调节剂；动物肥料；肥料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017.01.07-2027.01.06	2020.05.27
33	红四方肥业		18564637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4	红四方肥业		18564576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35	红四方肥业		18564558	1	继受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酸；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氯酸盐；工业用二氧化钛；盐类（化学制剂）	2017.01.21-2027.01.20	2020.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36	红四方肥业		18622196	1	原始取得	土壤调节剂；肥料；农业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肥料；种植土；氮肥	2017.01.28-2027.01.27	2017.01.28
37	红四方肥业		20846277	1	继受取得	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17.09.28-2027.09.27	2020.10.13
38	红四方肥业		21293274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氨；酸；工业用二氧化钛；氯酸盐；盐类（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肥料；氟硅酸钠；工业用粘合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	2017.11.14-2027.11.13	2020.10.13
39	红四方肥业		21275618	1	原始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17.11.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0	红四方肥业		2128756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5.27
41	红四方肥业	地力常新	21287468	1	继受取得	海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42	红四方肥业	海伟事	21275957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盆栽土	2017.11.14-2027.11.13	2020.03.06
43	红四方肥业		21275877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氮肥；农业用肥；肥料制剂；腐殖土；磷酸盐（肥料）；矿渣（肥料）；过磷酸盐（肥料）；园艺用罐装泥炭；种植土；壤土；泥炭（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7.11.14-2027.11.13	2020.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腐殖质表层肥; 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 盆栽土		
44	红四方肥业		2129333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 动物肥料; 海藻(肥料); 土壤调节剂; 氮肥; 肥料; 农业用肥; 肥料制剂; 腐殖土; 磷酸盐(肥料); 矿渣(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园艺用罐装泥炭; 种植土; 壤土; 泥炭(肥料); 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混合肥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 腐殖质表层肥; 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 盆栽土; 氨; 酸; 工业用二氧化钛; 氯酸盐; 盐类(化学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化学肥料; 氟硅酸钠	2018.01.14-2028.01.13	2020.10.13
45	红四方肥业		21275843	1	继受取得	动物肥料; 海藻(肥料); 土壤调节剂; 氮肥; 农业用肥; 肥料制剂; 腐殖土; 磷酸盐(肥料); 矿渣(肥料); 过磷酸盐(肥料); 园艺用罐装泥炭; 种植土; 壤土; 泥炭(肥料); 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腐殖质表层肥; 溶液培养的植物用多孔黏土; 盆栽土	2018.01.14-2028.01.13	2020.01.20
46	红四方肥业		26135388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 杀虫剂; 杀螨剂; 杀害虫制剂; 防蛀剂; 农业用杀菌剂	2018.11.28-2028.11.27	2018.11.28
47	红四方肥业		26149119	5	原始取得	除草剂; 杀菌剂; 杀虫剂; 杀螨剂; 杀害虫制剂; 防蛀剂; 灭菌剂; 农业用杀菌剂; 杀真菌剂; 防寄生虫制剂	2018.09.28-2028.09.27	2018.09.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48	红四方肥业		27356571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49	红四方肥业		27355032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	2019.01.28-2029.01.27	2020.05.27
50	红四方肥业		33212880	1	继受取得	植物肥料；海藻（肥料）；土壤调节剂；肥料；肥料制剂；复合肥料；氮肥；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	2019.05.21-2029.05.20	2020.05.27
51	红四方肥业		34408057	1	继受取得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19.06.28-2029.06.27	2020.05.27
52	红四方肥业	BRABANT	432062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12.28-2030.12.27	2020.12.28
53	红四方肥业		4322752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54	红四方肥业	布拉班	4323570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0.09.21-2030.09.20	2020.09.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55	红四方肥业	放心娘	47333545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6	红四方肥业	地标良	47332961	30	原始取得	谷类制品；谷粉；红豆；绿豆；黄豆；米；面粉；糖；面条；食用淀粉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57	红四方肥业	谷悦果乐	49647123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07-2031.06.06	2021.06.07
58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活力多	496399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6.14-2031.06.13	2021.06.14
59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锐能	5202076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0	红四方肥业		52017834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1	红四方肥业		5199495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1-2031.08.20	2021.08.21
62	红四方肥业	红色劲典沃能	52022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节制剂；盐类（化学制剂）		
63	红四方肥业		52000912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盐类（化学制剂）	2021.08.28-2031.08.27	2021.08.28
64	红四方肥业		536368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5	红四方肥业		5362499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6	红四方肥业		53636527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1-2031.09.20	2021.09.21
67	红四方肥业		5363957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1.09.28-2031.09.27	2021.09.28
68	红四方肥业		5364822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69	红四方肥业		5364196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1.12.21-2031.12.20	2021.12.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70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麦劲宝	58759035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1	红四方肥业	麦劲饱	5875800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2	红四方肥业	黄金态	58757990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3	红四方肥业	芯聚天	58748169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4	红四方肥业	美福黄金态	58748158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5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嘉菌乐	58742131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02.14-2032.02.13	2022.02.14
76	红四方肥业	麦动粒	58750856	1	原始取得	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2.04.21-2032.04.20	2022.04.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77	红四方肥业	根极者	6393727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78	红四方肥业	终极者	63940288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79	红四方肥业	恩速倍	63942495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0	红四方肥业	劲速美	63948929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1	红四方肥业	冲级者	63948960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2	红四方肥业	劲聚天	63959537	1	原始取得	肥料；氮肥；混合肥；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化学肥料；有机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剂	2022.10.07-2032.10.06	2022.10.07
83	红四方农业	茗香四方	47412786	29	原始取得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食用玉米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亚麻籽油；食用特级初榨橄榄油；食用豆油；食用花生油	2021.02.21-2031.02.20	2021.02.21
84	红四方销售	四方天下	13280351	33	原始取得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烈酒（饮料）；米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精饮料原汁	2015.01.14-2025.01.13	2015.01.14
85	红四方	茗香四方	18812521	30	原始	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冰茶；	2017.02.14-2027.02.13	2017.02.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销售				取得	茶饮料；糖；面粉；蜂蜜；食盐；调味品；米		
86	红四方销售	天下四方	18812730	30	原始取得	面粉；米	2017.04.14-2027.04.13	2017.04.14
87	红四方销售	四方茗缘	18812639	30	原始取得	糖	2017.05.21-2027.05.20	2017.05.21
88	湖北红四方		835626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89	湖北红四方		8356257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0	湖北红四方		835625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1	湖北红四方		835622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07-2031.06.06	2021.01.06
92	湖北红四方		835627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取得时间
93	湖北红四方		8356270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4	湖北红四方		8356248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5	湖北红四方		8356243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6	湖北红四方		8356234	1	继受取得	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2021.06.14-2031.06.13	2021.01.06
97	吉林红四方		3023891	1	继受取得	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复合肥；过磷酸钙（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表层肥；农业肥料	2013.02.21-2033.02.20	2004.03.21

注：①上表注册号为 513663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1990 年 3 月 10 日至 2000 年 3 月 9 日，已续展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注册号为 742221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已续展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注册号为 745859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1995 年 5 月 14 日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已续展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注册号为 1375031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0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已续展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注册号为 1456065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已续展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注册号为 3388803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已续展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注册号为 3515659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续展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注册号为 3515660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续展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注册号为 3603120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已续展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注册号为 3603119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5

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25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3699929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5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已续展至2025年8月20日止；注册号为3994014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已续展至2026年12月20日止；注册号为4457750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8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已续展至2028年4月20日止；注册号为4755947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已续展至2029年2月27日止；注册号为4755946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已续展至2029年1月6日止；注册号为4755945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已续展至2029年1月6日止；注册号为5419915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已续展至2029年9月6日止；注册号为5412884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已续展至2029年10月6日止；注册号为5412883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已续展至2029年10月6日止；注册号为5848622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已续展至2029年12月27日止；注册号为6321450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已续展至2030年3月27日止；注册号为7305910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已续展至2030年9月6日止；注册号为7350632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已续展至2030年9月20日止；注册号为7305912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已续展至2030年11月20日止；注册号为7305911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已续展至2030年11月20日止；注册号为8367337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20日止；注册号为9285061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已续展至2032年4月13日止；注册号为9858355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已续展至2032年10月20日止；注册号8356264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6日止；注册号为8356257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6日止；注册号为8356254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6日止；注册号为8356228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6日止；注册号为8356278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8356270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8356248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8356243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8356234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已续展至2031年6月13日止；注册号为3023891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2003年2月21日至2013年2月20日，已续展至2033年2月20日止。

②上表注册号为513663、745859、1456065、3515659、3515660、3603120、3603119、4457750、4755947、4755946、4755945、5419915、5412884、5412883、5848622、8367337、9285061、9858355、15129097、17927908、17927907、21287560、21287468、21275957、21275877、21275843、27356571、27355032、33212880、34408057共30个注册商标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注册号为742221、1375031、3388803、3699929、3994014、6321450、7305910、7350632、7305912、7305911、18564637、18564576、18564558、20846277、21293274、21293330共16个注册商标于四方磷复肥处受让；注册号为8356264、



8356257、8356254、8356228、8356278、8356270、8356248、8356243、8356234 共 9 个注册商标系自湖北三得利处受让；注册号为 3023891 号注册商标系自扶余化肥厂处受让。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将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子公司在复合肥生产、销售领域使用并收取许可使用费情形。

④公司商标除许可给子公司使用外，存在注册号为 34408057、513663、4755947、5412883、9285061、26135388、26149119 注册商标许可给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存在因品牌推广宣传等因素，将“红四方”（注册号 21287560、17927908）、“江淮”（注册号 21293330）及“红色劲典”（注册号 11116160）等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经销商用于注册商号、门头宣传的情形。

(2) 境外商标（含香港、台湾地区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1	红四方肥业		902117	继受取得	第 1 类：化学肥料；脱氟磷酸三钙；次磷酸钠；次磷酸钾；次磷酸钙；次磷酸锰；磷酸二氢钾；次磷酸铵；六偏磷酸钠；乙醛酸	2016.10.25 -2026.10.25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20.03.19	未使用	一般
2	红四方肥业		300699463	继受取得	第 1 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纯碱；三聚氰胺；三聚磷酸钠；纳；硅酸盐；有机硅；硅；甲醇；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森林的化学品；	2016.08.10 -2026.08.09	香港	2019.10.28	未使用	一般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肥料；灭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属焊接用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品；鞣料；工业粘合剂					
3	红四方肥业		01309412	继受取得	第 1 类：化学肥料；混合肥料；氮肥；无水氨；碳酸钠；三聚氰胺；有机硅；硅酸盐；硅；甲醇	2018.05.01-2028.04.30	台湾	2020.01.16	未使用	一般

注：①上表注册号 902117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国/地区为：澳大利亚、古巴、德国、丹麦、芬兰、法国、英国、伊朗、意大利、日本、朝鲜、韩国、挪威、俄罗斯、新加坡、叙利亚、乌克兰、越南共 18 个国家。

②注册号为 902117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已续展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注册号为 300699463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已续展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注册号为 01309412 注册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续展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③上述注册商标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

④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红盾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相关事宜的意见》，上述商标权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3) 商标许可使用


①将商标普通许可给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存在将商标许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子公司使用外,还存在将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及商品服务列表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513663	第1类:碳酸氢铵;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氯磷铵复混肥;工业碳酸钠;工业三聚磷酸钠;磷酸;液氨;食品碳酸氢铵;食品碳酸氢钠;工业硅酸钠	液氨	2020.05.28-2030.03.09	无偿许可
2	34408057	第1类: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氧;氮;氩;氨水;硫酸;纯碱;乙炔;氯乙烯;液态氯;碱;氯碱;次氯酸钠;印染用保险粉;液体二氧化硫;未加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甲酸;亚硫酸钠;氯化铁;氢;二氯乙烷;乙二醇;甲酯	2021.05.01-2029.06.27	无偿许可
3	4755947	第1类:干冰(固体二氧化碳);硫酸盐;盐酸;甲醇;漂白剂;杀虫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照相用还原剂;硅塑料;模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鞣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电能;硅;无水氨	盐酸;甲醇	2020.05.28-2029.02.27	无偿许可
4	5412883	第5类:人用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胶;污物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漂白粉(消毒);医用棉;牙填料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除草剂	2020.03.21-2029.10.06	无偿许可
5	9285061	第5类: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防蛀剂;卫生球;土壤消毒剂	农业用杀菌剂;杀幼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除草剂;除莠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2020.03.21-2032.04.13	无偿许可
6	26135388	第5类:除草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农业用杀菌剂	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除草剂;杀虫剂;防蛀剂;农用杀菌剂	2019.01.14-2028.11.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7	26149119	第5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害虫制剂;防蛀剂;灭菌剂;农业用杀菌剂;杀真菌剂;防寄生虫制剂	灭菌剂;杀真菌剂;防蛀剂;杀虫剂;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杀害虫制剂;杀菌剂;防寄生虫制剂杀螨剂	2019.01.14-2028.09.27	根据评估价值收取许可使用费

注：A. 注册号为 513663、34408057、4755947、5412883、9285061 商标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受让。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关于商标评估情况的说明》，其中 513663 号商标在转让评估作价时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评估的商标价值未包括红四方控股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收入（包括预计收入），红四方肥业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该商标后再无偿许可给红四方控股使用具备合理性；其中 34408057、4755947、5412883、9285061 为保护性、辅助性商标，因存在名称相同及类似等情形无偿转让至红四方肥业，红四方肥业无偿受让前述商标后再无偿许可给红四方控股使用具备合理性。

B. 注册号为 26135388、26149119 系红四方肥业原始取得，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作价许可给红四方控股使用。

②为树立及维护“中盐集团”统一品牌及统一形象，增强各子公司品牌及市场竞争力，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要求并无偿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及对外宣传等范围内合理使用“”（注册号 3611060）图形商标。

③因品牌推广宣传等因素，公司将“红四方”（注册号 21287560、17927908）、“江淮”（注册号 21293330）及“红色劲典”（注册号 11116160）等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经销商用于注册商号、门头宣传。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可降解型聚合物包膜控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与专用包膜材料	ZL200810116876.7	2008.07.18-2028.07.17	2022.05.27	继受取得	无
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彩色抗旱保水缓释复混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43834.X	2010.04.07-2030.04.06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尿浆氨酸法生产无填充剂的增效复合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64697.5	2010.08.24-2030.08.23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4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环保型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4722.3	2010.11.23-2030.11.22	2015.06.25	继受取得	无
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及方法	ZL201310103669.9	2013.03.28-2033.03.27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6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控释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125556.9	2013.04.12-2033.04.11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7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效控失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212.0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增值腐植酸型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45330.1	2013.12.05-2033.12.04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9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生物炭基聚天冬氨酸缓释尿素、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410026050.7	2014.01.20-2034.01.19	2021.09.01	继受取得	无
10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缓释肥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645295.3	2014.03.14-2034.03.13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量有机胺和马来酸酐改性聚天冬氨酸盐及其制法	ZL201610936004.X	2016.11.01-2036.10.31	2021.08.09	继受取得	无
12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蔬菜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3.4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3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果树种植的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108904.9	2019.02.02-2039.02.01	2019.02.02	原始取得	无
14	红四方	发明	一种小麦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	ZL201911306739.4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肥业	专利	方法和应用				取得	
15	红四方肥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水稻用包膜缓释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06738.X	2019.12.17-2039.12.1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保水缓释肥料吸水量测定装置	ZL201320146488.X	2013.03.28-2023.03.27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1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性抗旱缓释尿素	ZL201320793059.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30	继受取得	无
1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包衣尿素颗粒肥料	ZL201320793050.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1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保水生物除草型增值尿素	ZL201320793049.8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2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适用于作物全生育期的氮肥	ZL201320794263.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6	继受取得	无
2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生物除草型缓释肥料	ZL201320794245.7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2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大颗粒增效三元复合肥料	ZL201320793999.0	2013.12.04-2023.12.03	2015.07.21	继受取得	无
2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除草缓释尿素	ZL201320793979.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2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保水营养生物型大颗粒复合肥料	ZL201320793848.5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5	继受取得	无
2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颗粒长效缓释氮肥	ZL201320793827.3	2013.12.04-2023.12.03	2015.07.14	继受取得	无
2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控失性尿素	ZL201320793066.1	2013.12.04-2023.12.03	2018.07.25	继受取得	无
2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散装自动卸料装置	ZL201320875025.7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装置二段真空系统	ZL201320876888.6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2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收集高浓度尿液的装置	ZL201320876749.3	2013.12.27-2023.12.26	2022.03.22	继受取得	无
3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尿素厂房建筑物防腐结构	ZL201320891061.2	2013.12.31-2023.12.30	2022.03.28	继受取得	无
3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甲铵冷凝器副产低压蒸汽回收利用系统	ZL201420082568.8	2014.02.25-2024.02.24	2022.03.31	继受取得	无
3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豆复合肥搅拌装置	ZL201821429363.7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测定缓释肥田间养分释放规律用的储存管	ZL201821429166.5	2018.09.01-2028.08.31	2018.09.01	原始取得	无
3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液体水溶性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821430151.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肥料粘合剂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42982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均匀搅拌装置	ZL201821429948.9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腐植酸复合肥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438344.0	2018.09.03-2028.09.02	2018.09.03	原始取得	无
3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果蔬专用追肥筛分装置	ZL201821634373.4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3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酸增效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635165.6	2018.10.09-2028.10.08	2018.10.09	原始取得	无
4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花生增效配方肥的撒播装置	ZL201821654421.6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41	红四方	实用	一种尿素控失肥生产用的搅拌装置	ZL201821654725.2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肥业	新型					取得	
4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黄腐酸混合控失肥装置	ZL201821654095.9	2018.10.12-2028.10.11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4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强筋小麦专用复合肥的施肥装置	ZL201821812148.5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4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苹果专用复合肥混合肥料装置	ZL201821812147.0	2018.11.05-2028.11.04	2018.11.05	原始取得	无
4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复合肥成粒用的造粒装置	ZL201821815943.X	2018.11.06-2028.11.05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4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虾稻专用复合肥料的搅匀装置	ZL201821861943.3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4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化肥生产用码垛装置	ZL201821861972.X	2018.11.13-2028.11.12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4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复合肥料制备装置	ZL201922020457.X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4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有机无机悬浮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设备	ZL201922020311.5	2019.11.20-2029.11.19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小麦专用功能性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1922059478.2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5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长效缓释肥料的装袋设备	ZL201922059476.3	2019.11.26-2029.11.25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塔硝硫基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0904610.5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螯合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0905872.3	2020.05.26-2030.05.25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5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生物有机肥的制备装置	ZL202121094333.7	2021.05.20-2031.05.19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1814999.5	2021.08.04-2031.08.03	2021.08.04	原始取得	无
5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56103.X	2021.08.09-2031.08.08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5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专用增效控失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021654913.2	2020.08.11-203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58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机质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023255168.7	2020.12.29-2030.12.28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5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1876680.5	2021.08.11-2031.08.10	2021.08.11	原始取得	无
6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水溶肥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202121923740.4	2021.08.16-2031.08.15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6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粱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282751.5	2021.09.18-2031.09.17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6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田作物专用缓释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325699.7	2021.09.22-2031.09.2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6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料的施肥装置	ZL202122421684.0	2021.09.30-2031.09.2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6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红薯专用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122572905.4	2021.10.25-2031.10.2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65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含腐植酸尿素的生产装置	ZL202122530689.7	2021.10.20-2031.10.19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特色经济作物复合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50403.9	2021.10.29-2031.10.28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67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菌肥的生产装置	ZL202123042314.2	2021.12.03-2031.12.02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68	红四方	实用	一种有机水溶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3137352.6	2021.12.14-2031.12.13	2021.12.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肥业	新型					取得	
69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效环保悬浮液体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313348.2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70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水稻侧深施专用缓释掺混肥料的生产装置	ZL202221312101.9	2022.05.30-2032.05.29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71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农田土壤重金属镉修复功能性肥料的制备设备	ZL202221380360.5	2022.06.06-2032.06.05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72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不同生态区域粮饲兼用型作物专用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1554364.0	2022.06.21-2032.06.20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73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质型复合肥料的液体有机质原料添加装置	ZL202222219226.3	2022.08.23-2032.08.22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74	红四方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增效复合肥料的制备装置	ZL202222298765.0	2022.08.31-2032.08.30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75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腐植酸型增效控失复合肥料）	ZL201330523589.X	2013.11.04-2023.11.03	2018.08.27	继受取得	无
76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有机肥料）	ZL201330523600.2	2013.11.04-2023.11.03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77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1）	ZL202030378747.7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78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2）	ZL202030391249.6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79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3）	ZL202030391248.1	2020.07.17-2030.07.16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80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4）	ZL202030378746.2	2020.07.14-2030.07.1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81	红四方肥业	外观设计	肥料袋（5）	ZL202030392380.4	2020.07.20-2030.07.19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ZL201820946288.5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肥粉碎机	ZL201820946266.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肥原料粉碎机	ZL201820946255.0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5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滚筒造粒机	ZL201820946273.9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复合肥挤压造粒机	ZL201820946539.X	2018.06.20-2028.06.1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8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肥生产用震动筛	ZL201920127733.X	2019.01.25-2029.01.24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88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滚筒筛清理装置	ZL201921066447.3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9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辅料添加装置	ZL201921058600.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0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的方便调节的刮料机	ZL201921058556.0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溶肥生产的包膜机的上料装置	ZL201921066448.8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2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防堵塞差动式造粒机	ZL201921066450.5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含海藻多糖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工作效率高的均混器	ZL201921058636.6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缓控释肥生产的方便维修的自动取样器	ZL201921058552.2	2019.07.09-2029.07.08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红	实用	一种有机肥料烘干装置	ZL201921925266.1	2019.11.10-2029.11.09	2019.11.1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四方	新型					取得	
96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水溶肥生产用定量灌装机	ZL202122910876.8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97	湖北红四方	实用新型	一种含聚谷氨酸高塔复合肥生产用增效剂投放装置	ZL202122911572.3	2021.11.25-2031.11.24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专利号为 ZL201010143834.X、ZL201010264697.5、ZL201010554722.3、ZL201310103669.9、ZL201310645212.0、ZL201310645330.1、ZL201320875025.7、ZL201310645295.3、ZL201320146488.X、ZL201320793059.1、ZL201320793050.0、ZL201320793049.8、ZL201320794263.5、ZL201320794245.7、ZL201320793999.0、ZL201320793979.3、ZL201320793848.5、ZL201320793827.3、ZL201320793066.1、ZL201320876888.6、ZL201320876749.3、ZL201320891061.2、ZL201420082568.8、ZL201330523589.X、ZL201330523600.2 的专利均系自红四方控股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410026050.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610936004.X 的专利系自石家庄铁道大学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1310125556.9 的专利系自湖北红四方处受让；专利号为 ZL200810116876.7 的专利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处受让。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公映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红四方肥业	红四方增效控失肥与普通复合肥的鉴别方法	2021.05.10	2021.05.10	国作登字-2021-I-00164009	2021.07.20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根据红四方肥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四方肥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年/元	租赁期间
1	红四方控股	公司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办公楼（东区厂前区）二层、三层	2,160.00	667,800.00	2019.01.01-2024.12.31
2	红四方控股	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1084 号	4,778.20	180,000.00	2019.01.01-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七)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1)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15747143E
注册资本	87,10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深洪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 89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红四方持股 0.6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贵金属实物代理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8 日

(2)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5069887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朝光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301 号 122 幢 1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红四方销售持股 1.47%，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红四方控股持股 47.00%，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3%
主营业务	物流运输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4 类 2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和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搬运（装卸），联运代理服务，商务咨询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及车载卫星导航仪销售，安装，网络技术服务；农产品、化肥、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环保节能产品、煤炭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船舶运输代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受托动产质押物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3)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锦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623865
注册资本	7,5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维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惠商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权结构	红四方控股持股 95%，红四方销售持股 5%
经营范围	氯碱、保险粉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一律凭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氯化铁、次氯酸钠、氧气、溶解乙炔、氮气，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提供劳务，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起重运输设备租赁、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租赁；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施工；电气仪表自动化安装及调试；非标设备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加工；机电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8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
-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情况询问相关负责人；
- 3、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

5、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6、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一) 红四方肥业的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3202128013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43.66	2021.08.10-2022.08.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2100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2330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7,000.00	2019.05.07-2020.05.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BZ2019002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6589)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1.10.29-2022.10.28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00005221)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000.00	2020.10.26-2021.10.25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139901-2019 年 (随州) 字 0063 号)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10,000.00	2019.11.19-2020.06.12	—	红四方肥业签署 42139901-2019 年随州 (保) 字 0011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139901-2019 年 (随州) 字 0012 号)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10,000.00	2019.03.28-2019.09.27	—	红四方肥业签署 42139901-2019 年随州 (保) 字 0002 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170002565)	湖北红四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6,950.00	2017.08.17-2020.08.14	—	湖北红四方签署 421006201700061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以上的重
要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开立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 情况
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205554-559）	发行人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6,187.50	2022.01.06- 2023.01.0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20114 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2050DL220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7,000.00	2022.04.14- 2022.10.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高融） 20220001）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 20220003 最高额 保证合同	履行 完毕
3	承兑合同 （（2020）皖银综授总 字第 000072 号-01）	发行人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6,666.00	2021.02.03- 2021.08.03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020）皖银综授 总字第 000072 号 -担保 01 最高额 保证合同；红四方 肥业签署（2020）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72 号-01-担 保 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履行 完毕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0079474720200007）	发行人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06.08- 2020.12.08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006 03092801）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00 928010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履行 完毕
5	承兑合同 （（2019）皖银综授总 字第 000034 号-06）	发行人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7,000.00	2020.01.16- 2020.07.16	—	红四方控股签署 （2019）皖银综授 总字第 000034 号 -担保 01 最高额 保证合同；红四方 肥业签署（2019） 皖银综授总字第 000034 号-06-担 保 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履行 完毕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58012020880020）	发行人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9,000.00	2020.01.10- 2020.07.10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190000 0004 号保证合 同；红四方肥业签 署 YZ580120208800 2001 保证金质押 合同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票人/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重要授信合同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801201988115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00.00	2019.11.14-2020.05.14	—	红四方控股签署 ZB5803201900000004 号保证合同; 红四方肥业签署 YZ5801201988115801 保证金质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0079474720190002)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7.26-2019.12.26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181220092850)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1809280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高融)2022000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1.11.19-2022.11.19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2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10825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02.03-2022.01.05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10928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高融)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00	2020.10.28-2021.10.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1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4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301)2021年额度贷字第 003240 号)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020.10.26-2022.10.25	红四方控股签署东银(9301)2021年最高保字第 0029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200603092801)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0.06.03-2021.01.06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2009280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融资合同 (HF01(高融)2020000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红四方控股签署 HF01(高保)20200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统一授信协议 (ZH00072018122009)	发行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1,000.00	2018.12.20-2019.12.20	红四方控股签署 340101007920180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2850)		公司			28050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额度授信合同（225101授 266）	红四方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2022.04.21-2023.03.08	红四方肥业签署 225101 授 266A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4) 保证、抵押及质押合同

①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BZ2019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主合同（20191233011）项下全部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3202100000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3201900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2,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792018092805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HF01（高保）2020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5,000.00	两年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792020092801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HF01（高保）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7,000.00	三年	履行完毕
8	保证合同（2201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4,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0792021092800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25,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HF01（高保）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	发行人	红四方控	7,000.00	三年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保) 20220003)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股			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9301)2021年最高保字第002957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1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4号-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红四方控股	4,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25101授266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红四方销售	发行人	8,000.00	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5	保证合同(42139901-2019年随州(保)字000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湖北红四方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16	保证合同(42139901-2019年随州(保)字0011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随州市分行	湖北红四方	发行人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止	履行完毕

②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421006201700061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红四方	抵押物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8号、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69号自有不动产	8,500.00	2017.08.17-2022.08.17	履行完毕

③上述融资合同对应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证金质押合同(YZ5801201988115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58012019881158)	3,200.00	履行完毕
2	保证金质押合同(YZ5801202088002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58012020880020)	4,500.00	履行完毕
3	保证金质押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4号-06-担保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2019)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34号-06)	3,500.00	履行完毕
4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01-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发行人	保证金	承兑合同((2020)皖银综授总字第000072号	2,666.4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保01)				-0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目标销售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实际发生金额/目标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和农服(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1.01-2023.10.31	4,648.69	正在履行
2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8-2023.12.31	6,000.00	正在履行
3	张立武(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30-2023.12.31	5,400.00	正在履行
4	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特供掺混肥、尿素	订单合同	2022.03.17	3,936.63	履行完毕
5	重庆三盟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尿素	年度购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7,800.00	履行完毕
6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19.11.25	3,915.00	履行完毕
7	南宁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年度购销合同	2022.12.29-2023.12.31	4,050.00	正在履行
8	云南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四方销售	复合肥	购销合同	2020.12.21	3,772.50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红四方控股	发行人	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供应	2020.01.15-2026.12.31	根据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1.28	3,550.00	正在履行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10.31	4,925.00	正在履行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2	3,94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9.0 1	6,187.50	履行完毕
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4.0 2	5,940.00	履行完毕
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3.0 1	7,920.00	履行完毕
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2.01.1 3	3,540.00	履行完毕
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1.08.0 6	3,990.00	履行完毕
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2020.07.3 1	3,660.00	履行完毕
11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8.1 8	4,140.00	履行完毕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2.03.1 2	3,600.00	履行完毕
13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21.12.0 1	5,252.00	履行完毕
14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磷酸一铵	2019.11.0 1	5,886.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义签订，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07.76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31.29万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询问董事会秘书；
- 2、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收购红四方控股尿素资产、复合肥资产及红四方销售股权的决策文件、协议等材料；
- 4、就发行人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询问发行人董事长。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

2018年9月19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盐发战略（2018）103号）同意红四方控股将其尿素业务、发行人经营所需资产以及海丰商贸 99.40% 股权资产转让给红四方肥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年9月20日及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述标的资产审计、评估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审计报告及文号	评估报告及文号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评估备案编号
1	尿素业务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业务专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尿素业务相关资产组项目	评估对象为红四方控股尿素业务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机构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 27,396.93 万元，评估基准	3775ZYG S201902 6

序号	标的资产	审计报告及文号	评估报告及文号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评估备案编号
		审计报告》 (会专字 (2019) 2567号)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 报字(2019)第 210号)	审定的在基准日的 尿素业务相关资产 及相关负债		日市场价值 27,889.48万 元,评估增值 492.55万元, 评估增值率 1.80%。	
2	红四方肥业 经营所需资 产	—	《中盐安徽红四 方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盐安徽红四 方新型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资产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皖 中联合国信评报 字(2019)第211 号)	评估对象为红四方 控股和中盐安徽红 四方新型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部分资产价值;评 估范围为评估对象 所涉及的相关房 产、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重置成 本法、 基准地 价修正 法与市 场法、 收益法	资产账面价值 为9,985.75万 元,评估价值为 14,562.16万 元,评估增值 4,576.41万元, 增值率45.83%	3774ZYG S201902 5
3	海丰商贸 99.40%股权	《审计报 告》(会审 字(2018) 6305号)	《中盐安徽红四 方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安徽 海丰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99.4%股 权事宜涉及的安 徽海丰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项目 (皖中联合国 信评报字(2018) 第386号)	评估对象为海丰商 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范围为海 丰商贸全部资产和 负债	资产基 础法、 市场法	选取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海 丰商贸净资产 账面价值 5,868.59万元, 评估价值为 5,986.48万元, 评估增值 117.89万元, 增值率2.01%	1812ZYG S201901 4

注:与复合肥、尿素业务相关的专利根据业务整合整体安排随资产、业务一并转移至红四方肥业,不再单独评估作价。2022年5月9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专利转让事项进行确认。

2019年5月4日及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9.40%股权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3日及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尿素相关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审计、评估及备案后,发行人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1月4日	尿素业务	18,874.75	以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 (2019)第210号评估报 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2	2019年9月20日	红四方肥业经营所 需资产	14,562.16	以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 (2019)第211号评估报 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3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6月10日	海丰商贸 99.40% 股权	5,950.57	以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 (2018)第386号评估报 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 定 99.40%股权交易价格

注：中联合国信对尿素业务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为27,889.48万元，红四方肥业与红四方控股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协议，将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转让给红四方肥业，并约定自本次转让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红四方控股承担。2019年12月31日，双方交割尿素业务相关资产时，该部分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21,851.27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发生的损益为-2,976.5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由红四方控股承担过渡期损益，因此双方于2020年1月4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交易作价为18,874.75万元。

交易协议签署后，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尿素业务、红四方肥业经营所需资产的交割以及红四方销售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验发行人修改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验《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2章181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4章183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党委、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为修改公司党委相关内容、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及总经理职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有关内容。本次章程修改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拟定的章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共十四章、204条。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重要制度；
-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 5 章 38 条，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该议事规则共 52 条。

2、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 33 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该议事规则共 34 条。

3、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共 20 条，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等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该议事规则共 21 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1 次、董事会 31 次、监事会 20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主要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查验独立董事的声明及调查表。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勇、陈国庆、夏玄芳、屈晓华、沈项明、周攀、马友华、魏朱宝、夏旭东，其中陈勇为董事长，马友华、魏朱宝、夏旭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分别为黄芳胜、王先斌、王文全，黄芳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中，黄芳胜、王先斌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文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经理陈国庆、副总经理丁茂、总会计师陈庆年、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邹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总会计师陈庆年曾因被委派担任中盐集团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陈庆年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7 月担任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5 月 4 日注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9 月 17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向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出具（2016）苏 0203 执 1461 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陆晓雁申请执行该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该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该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该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陈庆年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向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2019 苏 0214 执 791 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无锡洪辉化纤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一案，因该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该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该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陈庆年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公司法》14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

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委发布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文明办〔2014〕4号），信用惩戒的范围包括：一、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包括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二是实施其他信用惩戒，包括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以上两条的法律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三是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此条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国务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4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5〕17号），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相关规定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19年12月16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健康高水平运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根据该意见，不采取惩戒措施的几类情形中包括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备忘录、意见，《“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文明办〔2014〕4号）中关于“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 146 条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4 条。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因历史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陈庆年作为前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原因包括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因素导致，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此外，根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2019）35 号意见，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

中盐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说明：陈庆年系被中盐集团委派至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9 年至今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陈庆年自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后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盐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因历史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陈庆年作为前述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原因包括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因素导致，具备担任红四方肥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中盐集团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陈庆年的限制高消费事项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庆年上述被限制高消费行为已经解除，相关影响已消除。

综上，陈庆年系因担任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限制高消费，不属于因其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原因导致，不属于《公司法》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罗斌、陈勇、丁明志、谢中平、陈庆年、陈国庆、姚殿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董事会成员名单			
		变更前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原因
2019.09.0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罗斌、陈勇、丁明志、谢中平、陈庆年、陈国庆、姚殿军	罗斌（辞任）、丁明志（辞任）、谢中平（辞任）、陈庆年（辞任）、陈国庆（辞任）、姚殿军（辞任）；方立贵（新任）、周世恭（新任）、范志（新任）、夏玄芳（新任）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	相关董事进行正常工作调整
2020.01.1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	贾贤文（新任）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贾贤文	持股 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推荐新董事
2021.09.1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贾贤文	贾贤文（离任）、沈项明（新任）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沈项明	贾贤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持股 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推荐新董事
2021.11.1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周世恭、范志、夏玄芳、沈项明	范志（辞任）、周世恭（辞任）；屈晓明（新任）、周攀（新任）；马友华（新任）、夏旭东（新任）、魏朱宝（新任）	方立贵、陈勇、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相关董事进行正常工作调整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
2022.04.0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立贵、陈勇、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方立贵（换届离任）；陈国庆（换届新任）	陈勇、陈国庆、夏玄芳、屈晓明、周攀、沈项明、马友华、夏旭东、魏朱宝	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方立贵因临近退休离任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陆光耀、李建军、王先鹏。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监事会成员名单			
		变更前监事会成员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监事变动原因
2021. 11. 1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陆光耀、李建军、王先鹏	陆光耀（辞任）、李建军（辞任）；黄芳胜（新任）、王先斌（新任）	黄芳胜、王先斌、王先鹏	相关股东代表监事进行正常工作调整
2022. 02. 14	职工代表大会	黄芳胜、王先斌、王先鹏	王先鹏（换届离任）；王文全（换届新任）	黄芳胜、王先斌、王文全	监事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与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22. 04. 0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勇，常务副总经理陈国庆，副总经理刘燕、丁茂和刘洪滨，总会计师董志峰及董事会秘书邹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名单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9. 09.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陈勇、陈国庆、刘燕、丁茂、刘洪滨、董志峰、邹斌	刘燕（辞任）、刘洪滨（辞任）、董志峰（辞任）；陈庆年（新任）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刘燕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洪滨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董志峰因工作调整辞任总会计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聘任陈庆年为总会计师
2021. 11. 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邹斌新任总法律顾问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任邹斌为总法律顾问
2022. 03.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陈勇、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勇（辞任）；陈国庆新任总经理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陈勇因工作调整辞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聘任陈国庆为总经理

时间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名单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22.04.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	陈国庆、丁茂、陈庆年、邹斌	因换届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在任期届满后，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鉴于任期届满后，相关董事、监事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务，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对相应的董事、监事任职均无异议，并且上述瑕疵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已得到规范，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至今，现任、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3 人（剔除重复人员），已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离职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7.8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或内部培养，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人员变化未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3、现任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持续工作至今，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的瑕疵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相应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国有股东委派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或内部培养，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聘；相关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为马友华、魏朱宝、夏旭东，其中魏朱宝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 4、查验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536，有效期 3 年）。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有效期 3 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相应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文件规定，红四方农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未来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2019	红四方肥业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号）	4,607,658.00
2		红四方肥业			147,342.00
3		红四方肥业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关于印发〈2019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5号）	500,000.00
4		红四方肥业	技术改造市级奖励	《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18〕21号）	101,000.00
5		红四方肥业	完成年度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奖励		50,000.00
6		红四方肥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7		红四方肥业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印发〈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人才办〔2016〕3号）	300,000.00
8		红四方肥业	省级“115”产业创新团队人才项目配套资金补助	《肥东县创新创业人才引育暂行办法》（东发〔2018〕9号）	200,000.00
9		红四方肥业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200,000.00
10		红四方肥业	科技保险补助		28,000.00
11		红四方肥业	水稻主产区氮磷流失综合防控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补贴	《水稻氮磷控源技术产品肥料转化与示范任务书》	150,000.00
12		红四方肥业	安徽名牌产品奖励	《肥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东县开展质量强县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东政〔2019〕8号）	150,000.00

13	红四方肥业	肥东县第二批“363”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开展肥东县第二批“363”产业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东人才〔2016〕3号）	100,000.00
14	红四方肥业	“115”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一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办〔2018〕4号）	100,000.00
15	红四方肥业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53,600.00
16	红四方肥业	科技保险补助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号）	16,680.00
17	红四方肥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号）	14,000.00
18	红四方农业	企业上台阶奖	《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18〕21号）	200,000.00
19	湖北红四方	化肥淡储补贴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26号令）《2017-2018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	1,250,000.00
20	湖北红四方	重点成长型企业奖励	《中共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委办公室会议纪要 关于2018年度企业奖励的通报》（2020年第1号）	50,000.00
21	湖北红四方	企业成长工程奖励		20,000.00
22	湖北红四方	随州市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以奖代补”	《关于对2018年度全市有突出贡献的重点减排企业实施“以奖代补”的通报》（随环委办〔2019〕3号）	50,000.00
23	湖北红四方	社保补贴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	42,262.98
24	湖北红四方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3,071.80
25	湖北红四方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鄂财金规〔2018〕5号）	48,159.70
26	湖北红四方	新进规模企业奖励	《随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随发〔2018〕9号）	20,000.00
27	红四方肥业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1号）	500,000.00
28	红四方肥业	复工企业防疫物资补贴	《关于印发〈肥东县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经信〔2020〕10号）	357,900.00
29	红四方肥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补		
30	红四方肥业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31	红四方肥业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奖		100,000.00
32	红四方肥业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资助	《印发〈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人才办〔2016〕3号）	300,000.00
33	红四方肥业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发	《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	189,986.38
34	红四方肥业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市）》	189,985.00
35	红四方肥业	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申报兑现2019年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自主创新政策的通知》	100,000.00
36	红四方肥业	知识产权授权奖励		16,000.00
37	红四方肥业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87,000.00
38	红四方肥业	2019年度产值贡献奖	《关于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表彰通报》（合循党〔2020〕49号）	60,000.00
39	湖北红四方	重组奖励	《关于支持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会议的纪要》	7,979,221.48
40	湖北红四方	化肥储备利息资金补贴款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26号令）《2019-2020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	2,610,000.00
41	湖北红四方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资金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00,000.00
42	湖北红四方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关于印发〈湖北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金规〔2018〕5号）	33,513.91
43	湖北红四方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	23,233.80
44	湖北红四方	以工代训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7,500.00
45	湖北红四方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0.00
46	湖南红四方	产业扶持资金	《印发〈关于加快产业突围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醴发〔2019〕4号）	10,906,880.00
47	湖南红四方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申报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50号）	1,000,000.00
48	湖南红四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2,746.00

49		吉林红四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票（吉人社联字（2019）50号）	14,465.00
50		吉林红四方	失业技能提升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	247,500.00
51		吉林红四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465.00
52		吉林红四方	鼓励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类项目支持资金	《关于2019年度扶余市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专项及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报告》（扶工信联（2019）11号）	174,000.00
53	2021	红四方肥业	上市辅导奖励	《肥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东政（2021）4号）	4,000,000.00
54		红四方肥业	技术改造奖补	《关于印发肥东县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20）15号）	267,000.00
55		红四方肥业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奖补		50,000.00
56		红四方肥业	产值贡献奖		400,000.00
57		红四方肥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	138,518.36
58		红四方肥业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号）	131,186.34
59		红四方肥业	“115”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一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皖人才办（2018）4号）	100,000.00
60		红四方肥业	当年承担市“借转补”项目配套补助	《关于印发肥东县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20）15号）	80,000.00
61		红四方肥业	科技保险补助	《关于开展2020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97.00
62		红四方肥业	科技保险补助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17号）	10,000.00
63	红四方肥业	企业投保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开展2020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合知（2021）4号）	1,500.00	
64	湖北红四方	社保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随政办发（2020）5号）	106,532.01	
65	湖北红四方	贫困人员补贴		2,000.00	
66	湖北红四方	以工代训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度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15,000.00	
67	湖北红四方			7,500.00	
68	湖北红四方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	5,544.32	
69	湖北红四方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3,000.00	
70	湖北红四方	在随就业补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随政办发（2020）5号）	500.00	

71		湖南红四方	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加快产业突围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醴发(2019)4号)《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重点产业类项目》	8,180,160.00
72		湖南红四方	“135”工程第二批标准厂房新开工项目奖补	《关于转发下达“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标准厂房项目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株发改发[2020]160号)	1,250,000.00
73		湖南红四方	“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优秀项目奖励	《关于株洲市2020年“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株办字(2021)2号)	80,000.00
74		湖南红四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2,746.25
75		吉林红四方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落实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吉人社联(2021)80号)	6,626.58
76	2022 年 1-6 月	红四方肥业	企业创新和品牌提升奖励	《合肥市2021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合科(2021)97号)	82,300.00
77		红四方肥业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款	《肥东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东政(2021)9号)	120,000.00
78		红四方肥业	稳岗补贴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630,882.93
79		红四方肥业	肥东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工业政策	《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2020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20)15号)	10,192.78
80		湖北红四方	稳岗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的通知》	24,261.00
81		湖南红四方	标准厂房项目	《“135”工程升级版第二批标准厂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株发改发(2020)160号)	40,463.92
82		湖南红四方	制造强省项目	《关于申报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的通知》(湘工信财务(2020)50号)	26,732.85
83		吉林红四方	2022年重点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获得奖补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一季度工业稳增长和重点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奖补方案的通知》	32,000.00
84		吉林红四方	稳岗补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保险纾困政策的通知》(吉林社联2022[60]号)	29,349.24
85		吉林红四方	2022年度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留工补助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保险纾困政策的通知》(吉林社联2022[60]号)	4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项目审批/备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
- 3、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搜索，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标准，并不断加大环保治理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稳定设备运行，降低“三废”产生，提高污染物治理能力，以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确保废气、废水及固废的安全处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

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红四方肥业	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	已建	《关于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7]99 号）	（1）《关于对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环建审[2007]824 号）； （2）《关于对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有机-无机复合肥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2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安徽海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无机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89 号）
2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备案的通知》（计备[2006]70 号）	（1）《关于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7]1328 号）； （2）《关于对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高浓度硫基复合肥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审核意见》（环建审[2011]4 号），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硫基高浓度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190 号）
3		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包含公司现有的 30 万吨尿素项目）	已建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0]182 号）	（1）《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0]281 号）； （2）《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28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硫回收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3]65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合成氨系列产品和硫回收制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3]283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4		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已建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1]365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12]129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缓控释复合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2]369 号）
5		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已建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502 号）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6]43 号）	《关于年产 5.2 万吨液体肥料项目竣工阶段性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验字[2017]221 号）
6		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	已建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基地 1-5#复混（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8 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	已建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装置粉尘治理 6#生产线增建布袋除尘器等项目备案的批复》（东经信备[2020]67 号）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8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14 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29236	《关于<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5 号）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9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尚未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程项目		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合发改备[2022]23号）项目代码：2111-340100-04-01-294038	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8号）	
10	湖北红四方	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	已建	根据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因项目时间久远，相关文件已经遗失。鉴于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审批备案文件为环保验收前置条件，确认该项目在建设时已经完成相关核准、备案手续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0]43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20万t/a有机无机复合肥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4号）
11		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130026240055）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t/a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12]0119号）	《关于湖北三得利肥业有限公司5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工艺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随环管验[2013]25号）
12		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21304-26-03-011649）	《关于对燃煤锅炉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8]60号）	完成自主验收
13		50万吨复合肥生产装置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1304-89-02-737244）	已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4		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21350-89-01-389990）	《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高审[2021]6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15	湖南红四方	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	已建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	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		肥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株发改备[2017]97号）	控释复合肥生产基地一期4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9]2号）	
16	吉林红四方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	已建	《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扶发改备字[2016]9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松环建字[2016]17号）	分期建设，分期完成自主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弃物由扶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
17		8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复合肥扩建项目	已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1071422078103103430）	本次扩建为建设原料仓库及附属设施，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北红四方2019年11月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该证载明的关于颗粒物排放量限制因基础数据有误而登记错误，具体为证载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2.19吨/年特指技改后锅炉烟尘排放量，未包含生产系统工业粉尘有组织排放量（18.074吨）。2020年及2021年，前述数据登记错误导致湖北红四方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证载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但未超过现有环评文件中核算的排放量限值。就前述事项，湖北红四方核实基础数据后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

请换领排污许可证，湖北红四方已经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与污染物排放相关事项的证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现有环评文件中核算的排放量限值；湖北红四方上述颗粒物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记载年排放量限制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其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及相关规定。

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湖北红四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红四方颗粒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记载许可限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24 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随市监罚字[2020]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湖北红四方存在生产、销售不合格肥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对湖北红四方处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罚款 20,550 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9 月 3 日，湖北红四方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湖北红四方被处以罚款20,55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年2月9日，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红四方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并每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022年5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海华劳务有限公司在劳务作业期间，其一名劳务人员因车辆伤害事故导致死亡。

2022年11月15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2）125号及（东）应急罚（202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严格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相关员工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0.6万元的行政处罚。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不负主要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所受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亦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不负主要责任，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120 人，均与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存在自关联方四方新材借调人员的情形。红四方肥业与四方新材签订的《借调协议》，部分四方新材员工以借调形式至红四方肥业工作，借调员工根据红四方肥业的薪酬体系实施同岗同薪，工资及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中的单位缴费部分由四方新材发放、缴纳，结算后由红四方肥业承担。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四方新材借调至红四方肥业的员工人数为 48 人、53 人、51 人。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2022 年 1 月，红四方肥业与四方新材终止了《借调协议》，51 名借调员工全部与四方新材解除劳动关系、与红四方肥业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	1,108	1,036	887	8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	1,095	1,010	813	726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人）	1,120	1,052	1,005	85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	98.93	98.48	88.26	96.82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	97.77	96.01	80.90	85.41

注：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目前，安徽合肥市、湖北随州市、湖南醴陵市以及吉林扶余市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②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存在部分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120	1,052	1,005	85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08	1,036	887	8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95	1,010	813	726	
社会保险缴纳差额	12	16	118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	25	42	192	124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1	3	15	13
	退休返聘	9	11	10	10
	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	2	2	3	2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	90	2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					
不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14	3	1	-
	退休返聘	9	11	10	10
	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	2	2	2	1
属于应缴未缴人数	-	26	179	113	

注：其他单位缴纳/代为缴纳人员中：①2019年末，1名员工因个人需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异地缴纳，导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员工原在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因个人需求导致社会保险短期无法转入公司，由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②2020年末，1名员工因个人需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异地缴纳，导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员工原在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因个人需求导致社会保险短期无法转入公司，由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湖南红四方员工因个人需求未将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湖南红四方；③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1名员工因个人需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异地缴纳，导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无法转入公司，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公司承担相关费用；1名湖南红四方员工因个人需求未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湖南红四方。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做到全员覆盖，公司已逐步改善。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考虑人员稳定性，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分别存在12名、14名、17名员工尚在试用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已在试用期满后缴纳；

B. 因个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及2020年末，分别存在2名、3名员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在2021年完成补缴；

C. 湖南红四方在2020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开工准备工作大量招聘人员，因在开工准备期间且考虑招聘人员的频繁及新员工流动性，在2020年末存在8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已离职人员，已在2021年完成补缴；

D. 因红四方肥业相关工作人员申报失误导致2019年末存在20名员工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末存在1名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E. 因吉林红四方规范意识不足，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吉林红四方在2019年末及2020年末分别存在79名员工及7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年末存在9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已完成补缴。

②红四方肥业公积金账户于2021年10月开立，在账户开立之前相关员工公积金均由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代缴，红四方肥业均及时与红四方控股进行费用结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可能招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履行补缴义务及遭受其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接到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红四方肥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
- 2、阅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用地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情况
1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合发改备[2022]14号	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005号
2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合发改备[2022]23号	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38号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就项目用地与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1）53），土地面积为46,398平方米，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上述土地涉及的相关手续，预计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的声明，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询问发行人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4、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证明；
- 5、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具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案件如下:

(1) 与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程爽、谷洪绪、孙天广、王秀茹、王晓民买卖合同纠纷案

项目	内容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万青合作社”)、程爽、谷洪绪、孙天广、王秀茹、王晓民
受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万青合作社立即清偿拖欠原告的货款 15,100,450 元; 2、判令被告万青合作社承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 1,812,054 元; 3、判令被告万青合作社承担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货款止,以拖欠货款总额为本金按月利率 2%计算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被告程爽、谷洪绪、孙天广、王秀茹、王晓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被告万青合作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5,100,450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2、被告程爽、谷洪绪、孙天广、王秀茹、王晓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正在强制执行，已经回款 252.11 万元。
------	------------------------

(2) 与邓永新、李艳君买卖合同纠纷案

项目	内容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邓永新、李艳君
受理时间	2019 年 2 月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55.7832 万元，此后至实际还款之日的违约金按 0.5%/日另行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被告邓永新、李艳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51.5456 万元，违约金 3.22 万元，合计 454.7656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以 451.5456 元为基数，按 0.5%/日继续承担违约金至款清时止。
目前进展	因被执行人邓永新、李艳君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目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与黄瑞隆、邓亦结、马坚忠、邓成、梁江哲、梁英健、马亦理、邓林贤、梁江藤、梁英何、陆财铭买卖合同纠纷案

项目	内容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黄瑞隆、邓亦结、马坚忠、邓成、梁江哲、梁英健、马亦理、邓林贤、梁江藤、梁英何、陆财铭
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黄瑞隆、邓亦结、马坚忠、邓成、梁江哲、梁英健、马亦理、邓林贤、梁江藤、梁英何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500.685 万元，利息

	<p>81.96 万元(按 1.5%/月自 2018 年 8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本息合计 582.645 万元, 款清息止;</p> <p>2、被告陆财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p>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0122 民初 60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p> <p>1、被告黄瑞隆、邓亦结、马坚忠、邓成、梁江哲、梁英健、马亦理、 邓林贤、梁江藤、梁英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复合肥货款 1,420,850 元, 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p> <p>2、被告黄瑞隆、邓亦结、马坚忠、梁江哲、马亦理、梁江藤、梁英何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3,586,000 元, 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计算至款清时止;</p> <p>3、被告陆财铭对上述 1、2 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目前进展	<p>因被执行人黄瑞隆、邓亦结等 11 人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 目前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协商, 已经回款 30 万元。</p>

(4) 与马亦理、梁英何、邓永新、李子瑞、李艳君、邓惠平、廖秀华、卢素芬、梁玉玫买卖合同纠纷议案

项目	内容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马亦理、梁英何、邓永新、李子瑞、李艳君、邓惠平、廖秀华、卢素芬、 梁玉玫
受理时间	2019 年 8 月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马亦理、梁英何、邓永新、李子瑞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557.8 万元, 利息 150.606 万元(按 1.5%/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p>年7月1日)，本息合计708.406万元，款清息止；</p> <p>2、被告李艳君、邓惠平、廖秀华、卢素芬、梁玉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p>1、被告马亦理、梁英何、邓永新、李子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578,000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p> <p>2、被告李艳君、邓惠平、廖秀华、卢素芬、梁玉玫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目前进展	<p>因被执行人马亦理、梁英何、邓永新、李子瑞、李艳君、邓惠平、廖秀华、卢素芬、梁玉玫暂无可供执行或处置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且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中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了结、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存在三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	------	--------------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p>2019年10月，红四方控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合肥文亮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该公司的一名人员因高处坠落事故死亡。</p> <p>2020年5月25日，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东）应急罚（2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红四方控股未及时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整改相关下料口防护栅栏未覆盖的安全问题，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红四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依据该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肥东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红四方控股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红四方控股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p> <p>综上，红四方控股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为劳务外包公司，红四方控股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p>2019年3月18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9]005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红四方控股存在规避监管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肥东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对红四方控股处于责令改正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红四方控股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上述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依据前述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给予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亦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完成整改，红四方控股所涉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环保事故。</p> <p>综上，红四方控股因规避监管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p>

序号	处罚事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违规行为
3	202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庐关检罚字[2022]0004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2022年3月至4月,红四方控股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本应申报为“危险化学品”的出口货物申报为“其他化工产品”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办理报检手续;经计核,涉案货值金额5,549,432.8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规行为,庐州海关依法对红四方控股处罚款27.75万元,红四方控股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庐州海关依据该规定对红四方控股罚款27.75万元,处罚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 针对上述处罚,庐州海关已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红四方控股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红四方控股因出口货物申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法定罚款比例区间的较低区间,并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弘邦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员工持股及其规范

1、2012 年，设立弘邦投资作为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红四方控股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向中盐集团报批《关于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盐皖红四方（2011）16 号），肥业板块相关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现金投资入股，与主要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初，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盐发（2011）25 号），红四方控股设立发行人独立运行复合肥业务，同时考虑建立肥业板块相关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发行人竞争力以及稳定核心人才等因素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彼时员工持股方案，肥业板块相关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的营销人员以及具备高级职称等人员具备入股资格，入股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具体持股方式为：持股平台弘邦投资作为发起人之一与红四方控股共同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相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弘邦投资间接持有红四方肥业股份。

2012 年 1 月，持股平台弘邦投资成立；2012 年 2 月 10 日，红四方控股与弘邦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红四方肥业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12 年 3 月，弘邦投资出资 2,452.54 万元认缴红四方肥业 1,700 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1.33%，每股价格为 1.44 元。

弘邦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春	10.00	0.40
2	陈勇	30.00	1.20
3	丁明志	15.00	0.60
4	朱阳光	20.00	0.80
5	董志峰	20.00	0.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周彬	10.00	0.40
7	丁文元	10.00	0.40
8	姚志刚	10.00	0.40
9	孙毓颖	10.00	0.40
10	张武斌	10.00	0.40
11	方跃武	20.00	0.80
12	干俊	20.00	0.80
13	郑裕民	10.00	0.40
14	吴世标	10.00	0.40
15	谢宜	10.00	0.40
16	郭松山	10.00	0.40
17	丁茂	10.00	0.40
18	刘华宏	10.00	0.40
19	孙汉宝	10.00	0.40
20	陆光耀	20.00	0.80
21	贾贤文	20.00	0.80
22	张明康	10.00	0.40
23	李建军	10.00	0.40
24	郑开乾	10.00	0.40
25	陈国权	10.00	0.40
26	邹斌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李猛	10.00	0.40
28	庄守付	10.00	0.40
29	陆松	10.00	0.40
30	朱立新	10.00	0.40
31	邵正军	10.00	0.40
32	陈兴忠	10.00	0.40
33	杨廷文	10.00	0.40
34	陆海民	10.00	0.40
35	李仁军	10.00	0.40
36	宫勋	10.00	0.40
37	郭万青	10.00	0.40
38	李平	10.00	0.40
39	杜平	10.00	0.40
40	昂卫国	10.00	0.40
41	虞长红	10.00	0.40
42	凌国淮	10.00	0.40
43	陆道军	10.00	0.40
44	王学汤	10.00	0.40
45	肖伟民	10.00	0.40
46	檀荣生	10.00	0.40
47	王桂霞	20.00	0.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束维正	10.00	0.40
49	高俊岭	20.00	0.80
50	黄玉淑	10.00	0.40
51	孙锡林	20.00	0.80
52	贺文颖	10.00	0.40
53	张荣环	10.00	0.40
54	凌辉勋	20.00	0.80
55	段聪仁	10.00	0.40
56	郑国柱	10.00	0.40
57	王方良	10.00	0.40
58	杨义杰	10.00	0.40
59	樊荣琦	10.00	0.40
60	王锦胜	20.00	0.80
61	王晓华	10.00	0.40
62	王长平	10.00	0.40
63	叶有林	10.00	0.40
64	郭俊林	10.00	0.40
65	王祥颖	10.00	0.40
66	王贤成	10.00	0.40
67	温大江	10.00	0.40
68	叶少春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9	程立柱	10.00	0.40
70	沙伟	10.00	0.40
71	陈传友	10.00	0.40
72	刘文治	10.00	0.40
73	何涛	10.00	0.40
74	鲁庆元	10.00	0.40
75	代忠景	10.00	0.40
76	孙先成	10.00	0.40
77	刘伟	10.00	0.40
78	邵世根	10.00	0.40
79	刘洪滨	20.00	0.80
80	吴家森	16.00	0.64
81	王先鹏	20.00	0.80
82	翟永银	20.00	0.80
83	朱圣伟	20.00	0.80
84	汪澈	20.00	0.80
85	翟龙	15.00	0.60
86	王继武	20.00	0.80
87	方青林	20.00	0.80
88	吴家华	10.00	0.40
89	郝杏中	25.00	1.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0	陈云水	10.00	0.40
91	郑兴来	20.00	0.80
92	陈新	10.00	0.40
93	马昭	20.00	0.80
94	许是	10.00	0.40
95	王怡静	10.00	0.40
96	李国	20.00	0.80
97	王建忠	20.00	0.80
98	王成云	30.00	1.20
99	汪令俊	20.00	0.80
100	王新	20.00	0.80
101	沈项明	20.00	0.80
102	鲍士明	20.00	0.80
103	何义斌	30.00	1.20
104	李高	30.00	1.20
105	陈明镜	26.00	1.04
106	陈国庆	30.00	1.20
107	于文艺	20.00	0.80
108	王珣	30.00	1.20
109	梁凯	30.00	1.20
110	解琴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1	胡家友	10.00	0.40
112	徐梁	10.00	0.40
113	崔鲁	10.00	0.40
114	龚维标	10.00	0.40
115	李迎革	10.00	0.40
116	罗坤灵	10.00	0.40
117	黄守平	10.00	0.40
118	李守芳	30.00	1.20
119	王涛	26.00	1.04
120	黄才文	16.00	0.64
121	范良斌	10.00	0.40
122	茅礼敏	26.00	1.04
123	陈虎	21.00	0.84
124	钱国祥	26.00	1.04
125	张锦堂	20.00	0.80
126	庞东	20.00	0.80
127	陈光辉	20.00	0.80
128	杜家运	13.00	0.52
129	王乃能	16.00	0.64
130	田丰	16.00	0.64
131	凌松	26.00	1.0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2	张海州	16.00	0.64
133	魏林霄	10.00	0.40
134	秦立文	20.00	0.80
135	姚正华	16.00	0.64
136	陈继俊	16.00	0.64
137	殷加茂	26.00	1.04
138	王松	26.00	1.04
139	罗鑫	26.00	1.04
140	陈德志	26.00	1.04
141	胡超	16.00	0.64
142	王斌	16.00	0.64
143	束道中	20.00	0.80
144	张毅	20.00	0.80
145	姜桂如	10.00	0.40
146	颜会琼	10.00	0.40
147	李方军	10.00	0.40
148	庞诚	16.00	0.64
149	张欣	10.00	0.40
150	孙金涛	10.00	0.40
151	肖立建	10.00	0.40
152	王卫国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3	孙孝根	10.00	0.40
154	陈安民	10.00	0.40
155	孙建	10.00	0.40
156	司开琼	10.00	0.40
157	代广平	10.00	0.40
158	王明龙	10.00	0.40
159	束甲	10.00	0.40
160	何宗洋	20.00	0.80
161	吴志红	10.00	0.40
162	樊大伟	10.00	0.40
163	桂刚	10.00	0.40
164	王大林	10.00	0.40
165	俞恒兵	10.00	0.40
166	姚殿军	10.00	0.40
167	唐发安	10.00	0.40
168	潘承平	20.00	0.80
169	周茂林	28.00	1.12
170	张松	10.00	0.40
171	王志学	10.00	0.40
172	高岩	10.00	0.40
173	王学贤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01.00	100.00

注：①2013年1月23日鲁庆元因病去世，其所持弘邦投资股份由继承人徐时霞继承。2018年9月12日，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2018）皖合元公证字第6982号《公证书》对前述继承进行公证。

②2015年5月25日刘伟因病去世，其所持弘邦投资股份由继承人陈萍继承。2018年8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衡正公证处出具（2018）皖合衡公证字第3083号《公证书》对前述继承进行公证。

③2016年4月20日殷加茂因病去世，其所持弘邦投资股份由继承人董军霞继承。2020年11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出具（2020）皖合庐公证字第7947号《公证书》对前述继承进行公证。

④2020年6月1日陆海民因病去世，其所持弘邦投资股份由继承人朱冬梅继承。2020年7月28日，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出具（2020）皖合庐公证字第5115号《公证书》对前述继承进行公证。

2012年1月16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6日，弘邦投资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21年4月，员工持股规范

因彼时员工持股中存在部分人员实际不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参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进行员工持股规范，对于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包括已离职、退休、调离、死亡、目前仍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处任职的人员等）通过将其所持弘邦投资的股份转让给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条件的员工实现退出持股，本次弘邦投资内部股份转让系参考公司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2020年底分红事项并经综合考虑最终定价为3.25元/股。

2021年2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弘邦投资股权规范方案以及员工持股情况报告，对持股规范方案、本次股份受让员工的确定原则、人员范围、持股数量限制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决议。2021年3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员工持股的议案》。2021年4月，中盐集团出具《关于红四方肥业上市弘邦公司股权规范有关问题的批复》，

原则上同意员工持股规范方案。

2021年2月至4月期间，弘邦投资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在发行人审议、中盐集团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规范事项后生效。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双方完成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	梁春	魏安志	10.00	32.50
2	丁明志	丁茂	5.00	16.25
3		李守芳	10.00	32.50
4	陆光耀	李高	20.00	65.00
5	周彬	方凯	10.00	32.50
6	丁文元	朱瑜	10.00	32.50
7	吴世标	陆宏坤	3.00	9.75
8		田丰	7.00	22.75
9	谢宜	周建中	10.00	32.50
10	孙汉宝	何华	10.00	32.50
11	李猛	吴蒙	10.00	32.50
12	邵正军	葛宏威	10.00	32.50
13	陈兴忠	储诚东	10.00	32.50
14	李仁军	王熙	6.00	19.50
15		龚金柱	4.00	13.00
16	宫勋	李强	10.00	32.50
17	杜平	孙金涛	10.00	3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8	昂卫国	方志亮	10.00	32.50
19	王学汤	喻海乐	2.00	6.50
20		周建中	3.00	9.75
21		夏庆姣	5.00	16.25
22	檀荣生	夏庆姣	10.00	32.50
23	高俊岭	黄守平	20.00	65.00
24	杨义杰	陆玮	10.00	32.50
25	王晓华	喻海乐	10.00	32.50
26	王贤成	王佑青	10.00	32.50
27	代忠景	张嘎	10.00	32.50
28	邵世根	张兴旺	10.00	32.50
29	王新	庞东	20.00	65.00
30	解琴	姚奔	10.00	32.50
31	虞长红	李胜	10.00	32.50
32	于文艺	连昌林	20.00	65.00
33	段聪仁	吴刚	10.00	32.50
34	陆松	谢丹	10.00	32.50
35	李平	张嘎	10.00	32.50
36	郑开乾	周悦悦	10.00	32.50
37	李迎革	沈项明	10.00	32.50
38	庄守付	杜建	10.00	3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39	陈明镜	王成云	25.00	81.25
40		吴蒙	1.00	3.25
41	姚殿军	潘俊	10.00	32.50
42	唐发安	黄守平	10.00	32.50
43	陈传友	颜会琼	10.00	32.50
44	张武斌	魏林霄	10.00	32.50
45	刘华宏	王军	10.00	32.50
46	朱立新	王熙	10.00	32.50
47	贺文颖	孟李星	10.00	32.50
48	叶有林	张捷	10.00	32.50
49	郭俊林	黄梦非	10.00	32.50
50	王祥颖	范文玉	10.00	32.50
51	温大江	沈领玲	10.00	32.50
52	程立柱	王乃能	10.00	32.50
53	马昭	钱国祥	20.00	65.00
54	王怡静	王贤芬	10.00	32.50
55	徐梁	袁桥梁	10.00	32.50
56	姜桂如	许荣荣	10.00	32.50
57	张松	韦勇	10.00	32.50
58	贾贤文	鲍士明	20.00	65.00
59	张明康	周本林	10.00	3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60	孙锡林	张嘎	20.00	65.00
61	郑国柱	李永发	10.00	32.50
62	王方良	王明龙	10.00	32.50
63	凌辉勋	刘仁东	20.00	65.00
64	王长平	方锐	10.00	32.50
65	刘文治	李高	10.00	32.50
66	陈德志	陈继俊	15.00	48.75
67		张九	11.00	35.75
68	王建忠	罗坤灵	6.00	19.50
69		罗玉国	6.00	19.50
70		王涛	8.00	26.00
71	杨廷文	陈勇	10.00	32.50
72	李国	沈项明	20.00	65.00
73	陈云水	王珣	10.00	32.50
74	叶少春	刘祝华	10.00	32.50
75	许是	黄才文	10.00	32.50
76	朱阳光	茅礼敏	20.00	65.00
77	干俊	符琦	20.00	65.00
78	陈国权	陆道军	10.00	32.50
79	胡家友	戴洪洲	10.00	32.50
80	龚维标	罗坤灵	10.00	3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81	潘承平	夏韬	20.00	65.00
82	王志学	龚金柱	10.00	32.50
83	王学贤	姚奔	10.00	32.50
84	吴家华	罗玉国	10.00	32.50
85	孙毓颖	钱国祥	10.00	32.50
86	黄玉淑	韦勇	10.00	32.50
87	樊大伟	王怀兴	10.00	32.50
88	崔鲁	黄教勇	10.00	32.50
89	沙伟	张瑞	10.00	32.50
90	张锦堂	钱国祥	20.00	65.00
91	郑裕民	王静	10.00	32.50
92	郭万青	周流	10.00	32.50
93	张荣环	韦勇	10.00	32.50
94	陈虎	张九	4.00	13.00
95		王贤芬	2.00	6.50
96		严松	15.00	48.75
97	秦立文	沈项明	20.00	65.00
98	束道中	吴迪	20.00	65.00
99	庞诚	陆玮	3.00	9.75
100		张毅	3.00	9.75
101		朱秋玮	10.00	32.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102	桂刚	颜会琼	10.00	32.50
103	俞恒兵	杨德军	10.00	32.50
104	周茂林	高岩	3.00	9.75
105		陆宏坤	20.00	65.00
106		吴迪	5.00	16.25
107	翟龙	戴洪洲	15.00	48.75
108	孙建	杨涛 1	10.00	32.50
109	汪令俊	李守芳	20.00	65.00
110	樊荣琦	何文毅	10.00	32.50
111	王锦胜	庞东	20.00	65.00
112	徐时霞	黄斌	10.00	32.50
113	陈萍	杜建	10.00	32.50
114	朱冬梅	张进	10.00	32.50
115	董军霞	吴蒙	26.00	84.50
116	凌松	方锐	6.00	19.50
117		李红梅	20.00	0
118	董志峰	夏丽萍	20.00	0
119	李建军	尚蔚林	10.00	0

注：凌松与李红梅、董志峰与夏丽萍、李建军与尚蔚林均系夫妻关系，转让对价为 0 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弘邦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国祥	76.00	3.0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	沈项明	70.00	2.80
3	李高	60.00	2.40
4	庞东	60.00	2.40
5	李守芳	60.00	2.40
6	王成云	55.00	2.20
7	茅礼敏	46.00	1.84
8	陈勇	40.00	1.60
9	王珣	40.00	1.60
10	张嘎	40.00	1.60
11	黄守平	40.00	1.60
12	鲍士明	40.00	1.60
13	吴蒙	37.00	1.48
14	王涛	34.00	1.36
15	陈继俊	31.00	1.24
16	陈国庆	30.00	1.20
17	韦勇	30.00	1.20
18	颜会琼	30.00	1.20
19	何义斌	30.00	1.20
20	梁凯	30.00	1.20
21	黄才文	26.00	1.04
22	罗坤灵	26.00	1.04
23	王松	26.00	1.04
24	罗鑫	26.00	1.04
25	王乃能	26.00	1.04
26	郝杏中	25.00	1.00
27	吴迪	25.00	1.00
28	戴洪洲	25.00	1.00
29	张毅	23.00	0.92
30	田丰	23.00	0.92
31	陆宏坤	23.00	0.92
32	刘洪滨	20.00	0.80
33	连昌林	20.00	0.80
34	方跃武	20.00	0.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5	王先鹏	20.00	0.80
36	汪澈	20.00	0.80
37	郑兴来	20.00	0.80
38	翟永银	20.00	0.80
39	朱圣伟	20.00	0.80
40	魏林霄	20.00	0.80
41	杜建	20.00	0.80
42	陈光辉	20.00	0.80
43	方青林	20.00	0.80
44	夏韬	20.00	0.80
45	姚奔	20.00	0.80
46	孙金涛	20.00	0.80
47	夏丽萍	20.00	0.80
48	何宗洋	20.00	0.80
49	王桂霞	20.00	0.80
50	刘仁东	20.00	0.80
51	李红梅	20.00	0.80
52	陆道军	20.00	0.80
53	符琦	20.00	0.80
54	王继武	20.00	0.80
55	王明龙	20.00	0.80
56	胡超	16.00	0.64
57	罗玉国	16.00	0.64
58	方锐	16.00	0.64
59	吴家森	16.00	0.64
60	张海州	16.00	0.64
61	姚正华	16.00	0.64
62	王斌	16.00	0.64
63	王熙	16.00	0.64
64	丁茂	15.00	0.60
65	严松	15.00	0.60
66	张九	15.00	0.60
67	夏庆姣	15.00	0.6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8	龚金柱	14.00	0.56
69	陆玮	13.00	0.52
70	杜家运	13.00	0.52
71	周建中	13.00	0.52
72	高岩	13.00	0.52
73	喻海乐	12.00	0.48
74	王贤芬	12.00	0.48
75	邹斌	10.00	0.40
76	尚蔚林	10.00	0.40
77	姚志刚	10.00	0.40
78	束维正	10.00	0.40
79	陈新	10.00	0.40
80	黄教勇	10.00	0.40
81	凌国淮	10.00	0.40
82	范良斌	10.00	0.40
83	王静	10.00	0.40
84	刘祝华	10.00	0.40
85	李永发	10.00	0.40
86	王怀兴	10.00	0.40
87	张瑞	10.00	0.40
88	郭松山	10.00	0.40
89	吴志红	10.00	0.40
90	周流	10.00	0.40
91	杨涛 1	10.00	0.40
92	何文毅	10.00	0.40
93	黄斌	10.00	0.40
94	张进	10.00	0.40
95	张欣	10.00	0.40
96	代广平	10.00	0.40
97	葛宏威	10.00	0.40
98	储诚东	10.00	0.40
99	李强	10.00	0.40
100	王军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01	方志亮	10.00	0.40
102	孟李星	10.00	0.40
103	袁桥梁	10.00	0.40
104	张兴旺	10.00	0.40
105	李胜	10.00	0.40
106	吴刚	10.00	0.40
107	李方军	10.00	0.40
108	束甲	10.00	0.40
109	肖立建	10.00	0.40
110	周本林	10.00	0.40
111	周悦悦	10.00	0.40
112	范文玉	10.00	0.40
113	沈领玲	10.00	0.40
114	肖伟民	10.00	0.40
115	孙先成	10.00	0.40
116	王卫国	10.00	0.40
117	陈安民	10.00	0.40
118	张捷	10.00	0.40
119	王佑青	10.00	0.40
120	司开琼	10.00	0.40
121	朱秋玮	10.00	0.40
122	孙孝根	10.00	0.40
123	许荣荣	10.00	0.40
124	杨德军	10.00	0.40
125	何华	10.00	0.40
126	何涛	10.00	0.40
127	朱瑜	10.00	0.40
128	王大林	10.00	0.40
129	潘俊	10.00	0.40
130	魏安志	10.00	0.40
131	方凯	10.00	0.40
132	黄梦非	10.00	0.40
133	谢丹	10.00	0.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01.00	100.00

3、2022年3月至4月，股份代持规范及个别员工因退休而退出持股

（1）股份代持规范

①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决过程

弘邦投资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主要系因部分员工彼时不符合持股条件或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的认股数量（彼时发行人要求认股数量不低于10万股弘邦投资股份）或相关员工对法律法规认识不足而导致股份代持。

弘邦投资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共92对，本次股份代持规范前存续的股份代持关系共79对，具体为：

A. 2012年1月弘邦投资成立时股东人数为173名，彼时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共35对：其中13对股份代持关系于2021年4月代持方退出持股或双方自愿解除代持关系后解除，22对股份代持关系于2022年3月至4月期间解除。

B. 2021年4月弘邦投资股东人数变更为133名，股东变化后产生的股份代持关系共57对，股份代持关系于2022年3至4月期间解除。

发行人对于股份代持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本着全面、彻底解决股份代持的原则，根据员工持股实际情况兼顾实施员工持股的初衷，确定了股份代持解决方案：如被代持方系发行人现任员工且符合持股条件，则根据被代持方的意愿进行股份代持还原或股份代持清理；如被代持方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或系外部人员，则进行股份代持清理。同时，考虑股份代持解除涉及款项支付以及现有员工希望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诉求等因素，允许部分代持方将解除代持后的股份转让给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

本次股份代持规范前存续的股份代持关系共79对，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解决方式	具体内容
股份代持还原	30对股份代持解决方式：代持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无偿转让进行代持还原。

股份代持清理	<p>49 对股份代持关系解决方式：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由代持方向被代持方退还投资本金及支付补偿金（如有），解除代持关系；</p> <p>13 名代持方因支付代持解除款项需求向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转让原代持股份的全部/部分股份以支付前述款项。</p>
--------	---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
1	黄才文	楚友攀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	胡超	杨俊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3	钱国祥	郑敏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4	王松	王绪召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5	王涛	李高	10.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6	郑兴来	徐明霞	10.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7	茅礼敏	杨涛 2	3.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8	庞东	罗永霞	10.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9	田丰	徐智胜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0	张海州	熊洪兵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1	王斌	黄斌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2	杜家运	王贤芬	3.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3	王乃能	万海涛	6.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4	梁凯	杨凯	5.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5-1	周流	张步胜	5.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5-2		程林	2.5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6	严松	宣海涛	5.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7	黄斌	杨俊	5.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8	姚奔	汪飞	5.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9-1	方锐	陈阳	2.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19-2		殷玲	2.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0	张毅	朱斌	3.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1-1	方志亮	韩建康	3.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1-2		喻海峰	4.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2	喻海乐	郑鹏飞	2.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3	沈领玲	郭栋	3.4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
24	王熙	丁强善	1.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5-1	连昌林	吴玉山	3.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5-2		陆菲	3.5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6	王贤芬	沈夏	2.00	0.00	股份代持还原
27	汪澈	束维正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28	郝杏中	胡超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29-1	沈项明	何文毅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29-2		王邦春	10.00	32.50	
30	连昌林	陆菲	3.50	11.375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1-1	庞东	夏玄芳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1-2		陈庆年	10.00	32.50	
31-3		谈德升	10.00	32.50	
32-1	张嘎	王斌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2-2		王绪召	10.00	32.50	
33	王熙	王静	5.00	16.25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4	孙金涛	陈庆璜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5-1	刘仁东	谈辉杨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5-2		陈锐	10.00	32.50	
36-1	陆宏坤	吴宁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6-2		刘影	10.00	32.50	
37-1	吴蒙	张腾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7-2		孙勇	10.00	32.50	
37-3		范良斌	4.00	13.00	
37-4		方锐	8.00	26.00	
38-1	钱国祥	王坤	10.00	32.50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8-2		张步胜	5.00	16.25	
39-1	夏韬	张步胜	3.00	9.75	股份代持清理并向本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原因
39-2		罗玉国	2.00	6.50	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 股份
39-3		龚金柱	6.00	19.50	
39-4		陆菲	3.00	9.75	

②股权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签署、个税等缴纳

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规范方案等事项，决议对于现存的股份代持，通过股份代持还原以及股份代持清理的方式解决股份代持事项，并对持股规范方案、本次股份受让员工的确定原则、人员范围、持股数量限制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决议。

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后，相关协议签署及个税等缴纳情况如下：

A. 股份代持还原

2022年3月，股份代持还原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代持方将代持股份按照0元转让给被代持方，并确认双方成立、终止委托持股关系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意思表示、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本次股份转让（代持还原）后，双方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B. 股份代持清理

2022年3月至4月期间，股份代持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委托持股的约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022年4月，部分弘邦投资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受让对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弘邦投资全部/部分股份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受让对象，转让价格参考公司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2021年弘邦投资分红事项并经综合考虑定价为3.25元/股。

截至2022年4月，代持方将投资本金及补偿金（如有）支付给被代持方。

C. 个税等缴纳

截至2022年4月，本次股份代持还原、股份代持清理涉税方完成了个税等

税款缴纳。

③各方出具的承诺

A. 被代持方在委托持股解除后出具的承诺函

被代持方在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后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与代持方之间的成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意思表示、欺诈、胁迫、恶意串通；其与代持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关系的成立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弘邦投资、红四方肥业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事项而导致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不存在且日后也不会委托其他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代其持有弘邦投资或红四方肥业股份的情形，其与弘邦投资或红四方肥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承诺或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弘邦投资、红四方肥业相应损失。

B. 弘邦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股份代持解决后，弘邦投资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直接/间接持有红四方肥业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任何可能导致权属存在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C.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④本所律师关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出具的见证文件

本所律师对于股份代持解决相关文件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见证书》，其中部分文件签署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见证，通过视频方式见证。

(2) 个别员工因退休而退出持股

2022 年 4 月 19 日，吴志红因 2021 年 10 月退休，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规定进行股份退出，将其所持全部弘邦投资股份（10 万股）按照 3.25 元/股价格转让给杨涛 2。吴志红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个税缴纳事项。

(3) 中盐集团关于员工持股规范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次员工持股规范后，弘邦投资股东均系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员工。2022年5月，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规范事项的说明》，对本次员工持股规范结果进行确认，公司经规范的员工持股（含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弘邦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规范后，发行人持股平台弘邦投资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弘邦投资持股平台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一名员工于2022年6月1日退休，将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约定在退休后12个月内将所持弘邦投资股份转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情形。上述股份代持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银行按照其内部标准独立完成贷款的审查、审批和放贷，贷款资金受托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化肥，发行人对经销商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者对经销商逾期贷款进行全部代偿/回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太湖路支行以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贷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2,636.00	2,650.00	5,501.00
本期增加	2,751.00	7,259.00	7,863.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减少	5,387.00	7,273.00	10,714.00
期末余额	-	2,636.00	2,650.00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了《终止协议》或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推荐的经销商仍有贷款本息尚未清偿完毕情形，此后发行人亦未推荐经销商进行贷款，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 冉

鲍冉

阮翰林

阮翰林

孔洋洋

孔洋洋

附件一

红四方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肥料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肥料登记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1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1422号	2023年9月
2	红四方肥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1423号	2023年9月
3	红四方肥业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1424号	2023年9月
4	红四方肥业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1425号	2023年9月
5	红四方肥业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1426号	2023年9月
6	红四方肥业	缓释肥料	颗粒	农肥(2018)准字12494号	2023年11月
7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2710号	2023年12月
8	红四方肥业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18)准字12711号	2023年12月
9	红四方肥业	有机水溶肥料	水剂	农肥(2020)准字16958号	2025年10月
10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7)准字5649号	2022年11月
11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8)准字5870号	2023年3月
12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9)准字6404号	2024年2月
13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19)准字6435号	2024年3月
14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49号	2027年3月
15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0号	2027年3月
16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1号	2027年3月
17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2号	2027年3月
18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3号	2027年3月
19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4号	2027年3月
20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5号	2027年3月
21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6号	2027年3月
22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57号	2027年3月
23	红四方肥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皖农肥(2022)准字7261号	2027年4月
24	湖北红四方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颗粒	鄂农肥(2022)准字4011号	2027年3月21日

二、公司及子公司肥料备案情况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	红四方肥业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WLSRAH2021-00403	2021年10月21日
2	红四方肥业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ZLSRAH2021-00280	2021年10月21日
3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水剂	DLSRAH2021-00291	2021年10月21日
4	红四方肥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粉剂	DLSRAH2021-00191	2021年5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506	2023年2月16日
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3-00244	2023年2月8日
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57	2023年2月8日
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38	2023年1月31日
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33	2023年1月31日
1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32	2023年1月31日
1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21	2023年1月9日
1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11	2023年1月3日
1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10	2023年1月3日
1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9	2023年1月3日
1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8	2023年1月3日
1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7	2023年1月3日
1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6	2023年1月3日
1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5	2023年1月3日
1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3-00004	2023年1月3日
2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662	2022年11月15日
2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656	2022年11月10日
2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648	2022年11月8日
2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647	2022年11月8日
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642	2022年11月4日
2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610	2022年10月8日
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74	2022年9月23日
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73	2022年9月23日
2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590	2022年9月23日
2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589	2022年9月23日
3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588	2022年9月23日
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72	2022年9月23日
3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70	2022年9月22日
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69	2022年9月22日
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48	2022年9月1日
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46	2022年9月1日
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521	2022年9月1日
3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432	2022年8月2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433	2022年8月22日
3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430	2022年8月18日
4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506	2022年8月16日
4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507	2022年8月16日
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79	2022年7月20日
4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80	2022年7月20日
4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60	2022年7月1日
4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59	2022年7月1日
4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421	2022年6月24日
4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41	2022年6月16日
4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328	2022年6月13日
4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94	2022年6月2日
5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317	2022年5月25日
5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316	2022年5月25日
5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31	2022年5月9日
5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29	2022年5月5日
5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21	2022年4月27日
5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20	2022年4月27日
5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19	2022年4月27日
5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18	2022年4月27日
5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17	2022年4月27日
5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264	2022年4月27日
6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16	2022年4月27日
6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215	2022年4月27日
6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78	2022年4月2日
6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46	2022年3月24日
6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90	2022年3月23日
6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45	2022年3月23日
6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87	2022年3月22日
6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86	2022年3月22日
6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39	2022年3月21日
6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32	2022年3月17日
7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49	2022年3月16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7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48	2022年3月16日
7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28	2022年3月16日
7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25	2022年3月15日
7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42	2022年3月15日
7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04	2022年3月14日
7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03	2022年3月14日
7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01	2022年3月14日
7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100	2022年3月14日
7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8	2022年3月14日
8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7	2022年3月14日
8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6	2022年3月14日
8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5	2022年3月14日
8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4	2022年3月14日
8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3	2022年3月14日
8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92	2022年3月14日
8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87	2022年3月14日
8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6	2022年3月14日
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5	2022年3月14日
8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4	2022年3月14日
9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3	2022年3月14日
9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2	2022年3月14日
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1	2022年3月14日
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100	2022年3月14日
9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99	2022年3月14日
9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98	2022年3月14日
9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97	2022年3月14日
9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96	2022年3月14日
9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95	2022年3月14日
9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83	2022年3月14日
10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73	2022年3月14日
10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72	2022年3月14日
10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71	2022年3月14日
10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70	2022年3月1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0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69	2022年3月14日
10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82	2022年3月14日
10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8	2022年3月14日
10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6	2022年3月14日
10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65	2022年3月14日
10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2-00064	2022年3月14日
1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5	2022年3月14日
1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4	2022年3月14日
1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3	2022年3月14日
1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2	2022年3月14日
1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71	2022年3月14日
1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51	2022年1月16日
1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50	2022年1月16日
1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2-00046	2022年1月14日
1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539	2021年11月22日
11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52	2021年11月22日
12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50	2021年11月19日
12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49	2021年11月19日
12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48	2021年11月19日
12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47	2021年11月19日
1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530	2021年11月16日
1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517	2021年11月8日
1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516	2021年11月8日
1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515	2021年11月8日
12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98	2021年10月16日
12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97	2021年10月16日
1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96	2021年10月16日
13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20	2021年9月27日
13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12	2021年9月13日
1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62	2021年9月7日
1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61	2021年9月7日
1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60	2021年9月7日
1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59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3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粉剂	AHCHFL2021-01004	2021年9月7日
13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03	2021年9月7日
13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02	2021年9月7日
14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01	2021年9月7日
14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1000	2021年9月7日
1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29	2021年8月17日
14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68	2021年8月16日
14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25	2021年8月11日
14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22	2021年8月10日
14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47	2021年8月2日
14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15	2021年7月19日
14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12	2021年7月15日
14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11	2021年7月12日
15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10	2021年7月12日
15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909	2021年7月12日
15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404	2021年7月12日
15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888	2021年7月8日
15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887	2021年7月8日
15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886	2021年7月8日
15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885	2021年7月8日
15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383	2021年7月6日
15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382	2021年7月6日
15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350	2021年7月5日
16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92	2021年6月16日
16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90	2021年6月11日
16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8	2021年6月7日
16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7	2021年6月7日
16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6	2021年6月7日
16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5	2021年6月7日
16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4	2021年6月7日
16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3	2021年6月7日
16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2	2021年6月7日
16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1	2021年6月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7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80	2021年6月7日
17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9	2021年6月7日
17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8	2021年6月7日
17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7	2021年6月7日
17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6	2021年6月7日
17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5	2021年6月7日
17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4	2021年6月7日
17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3	2021年6月7日
17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2	2021年6月7日
17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1	2021年6月7日
18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70	2021年6月7日
18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9	2021年6月7日
18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8	2021年6月7日
18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7	2021年6月7日
18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6	2021年6月7日
18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5	2021年6月7日
18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4	2021年6月7日
18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3	2021年6月7日
1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2	2021年6月7日
18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1	2021年6月7日
19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60	2021年6月7日
19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59	2021年6月7日
1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58	2021年6月7日
1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57	2021年6月7日
19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256	2021年6月7日
19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774	2021年5月19日
19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773	2021年5月19日
19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085	2021年5月13日
19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007	2021年4月29日
19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1006	2021年4月29日
20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83	2021年4月21日
20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513	2021年4月13日
20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61	2021年4月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0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500	2021年4月1日
20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6	2021年4月1日
20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5	2021年4月1日
20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4	2021年4月1日
20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3	2021年4月1日
20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2	2021年4月1日
20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1	2021年4月1日
2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0	2021年4月1日
2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9	2021年4月1日
2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8	2021年4月1日
2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7	2021年4月1日
2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6	2021年4月1日
2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5	2021年4月1日
2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4	2021年4月1日
2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3	2021年4月1日
2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2	2021年4月1日
21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1	2021年4月1日
2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30	2021年4月1日
22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9	2021年4月1日
22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8	2021年4月1日
22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粉剂	AHFHFL2021-00927	2021年4月1日
2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6	2021年4月1日
2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5	2021年4月1日
2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4	2021年4月1日
2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3	2021年4月1日
22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2	2021年4月1日
22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1	2021年4月1日
2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20	2021年4月1日
2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19	2021年4月1日
23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18	2021年4月1日
2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17	2021年4月1日
2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16	2021年4月1日
23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8	2021年3月30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6	2021年3月30日
23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5	2021年3月30日
2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4	2021年3月30日
23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3	2021年3月30日
24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2	2021年3月30日
24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1	2021年3月30日
2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0	2021年3月30日
24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9	2021年3月30日
24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8	2021年3月30日
24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7	2021年3月30日
24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6	2021年3月30日
24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5	2021年3月30日
24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4	2021年3月30日
24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3	2021年3月30日
25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2	2021年3月30日
25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1	2021年3月30日
25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80	2021年3月30日
25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9	2021年3月30日
25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8	2021年3月30日
25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7	2021年3月30日
25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6	2021年3月30日
25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5	2021年3月30日
25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4	2021年3月30日
25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3	2021年3月30日
26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1	2021年3月29日
26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70	2021年3月29日
26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9	2021年3月29日
26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8	2021年3月29日
26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7	2021年3月29日
26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6	2021年3月29日
26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5	2021年3月29日
26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4	2021年3月29日
26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3	2021年3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6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2	2021年3月29日
27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1	2021年3月29日
27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60	2021年3月29日
27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9	2021年3月29日
27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8	2021年3月29日
27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7	2021年3月29日
27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6	2021年3月29日
27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5	2021年3月29日
27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4	2021年3月29日
27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3	2021年3月29日
27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52	2021年3月29日
28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8	2021年3月28日
28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7	2021年3月28日
28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6	2021年3月28日
28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5	2021年3月28日
28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4	2021年3月28日
28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3	2021年3月28日
28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2	2021年3月28日
28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1	2021年3月28日
2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40	2021年3月28日
28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9	2021年3月28日
29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8	2021年3月28日
29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7	2021年3月28日
2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6	2021年3月28日
2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5	2021年3月28日
29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7	2021年3月28日
29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6	2021年3月28日
29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5	2021年3月28日
29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4	2021年3月28日
29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3	2021年3月28日
29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2	2021年3月28日
30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1	2021年3月28日
30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70	2021年3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30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9	2021年3月28日
30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8	2021年3月28日
30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7	2021年3月28日
30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6	2021年3月28日
30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5	2021年3月28日
30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4	2021年3月28日
30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3	2021年3月28日
30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2	2021年3月28日
31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1	2021年3月28日
31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60	2021年3月28日
31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9	2021年3月28日
31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8	2021年3月28日
31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7	2021年3月28日
31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6	2021年3月28日
31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5	2021年3月28日
31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4	2021年3月28日
31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3	2021年3月28日
31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2	2021年3月28日
32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1	2021年3月28日
32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50	2021年3月28日
32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9	2021年3月28日
32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8	2021年3月28日
32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7	2021年3月28日
32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6	2021年3月28日
32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5	2021年3月28日
32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4	2021年3月28日
32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3	2021年3月28日
32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2	2021年3月28日
33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1	2021年3月28日
33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40	2021年3月28日
33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9	2021年3月28日
33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8	2021年3月28日
33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7	2021年3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33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6	2021年3月28日
33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粉剂	AHCHFL2021-00435	2021年3月28日
33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4	2021年3月28日
33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3	2021年3月28日
33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2	2021年3月28日
34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1	2021年3月28日
34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30	2021年3月28日
34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9	2021年3月28日
34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8	2021年3月28日
34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7	2021年3月28日
34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6	2021年3月28日
34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粉剂	AHCHFL2021-00425	2021年3月28日
34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4	2021年3月28日
34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3	2021年3月28日
34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2	2021年3月28日
35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1	2021年3月28日
35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20	2021年3月28日
35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9	2021年3月28日
35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8	2021年3月28日
35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7	2021年3月28日
35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6	2021年3月28日
35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5	2021年3月28日
35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4	2021年3月28日
35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3	2021年3月28日
35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2	2021年3月28日
36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1	2021年3月28日
36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10	2021年3月28日
36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9	2021年3月28日
36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8	2021年3月28日
36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7	2021年3月28日
36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6	2021年3月28日
36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5	2021年3月28日
36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4	2021年3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36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3	2021年3月28日
36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2	2021年3月28日
37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1	2021年3月28日
37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400	2021年3月28日
37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9	2021年3月28日
37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8	2021年3月28日
37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7	2021年3月28日
37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5	2021年3月28日
37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4	2021年3月28日
37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3	2021年3月28日
37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2	2021年3月28日
37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1	2021年3月28日
38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90	2021年3月28日
38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89	2021年3月28日
38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3	2021年3月28日
38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31	2021年3月28日
38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9	2021年3月28日
38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8	2021年3月28日
38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7	2021年3月28日
38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6	2021年3月28日
3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5	2021年3月28日
38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24	2021年3月28日
39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14	2021年3月27日
39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13	2021年3月27日
3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12	2021年3月27日
3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11	2021年3月27日
39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10	2021年3月27日
39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9	2021年3月27日
39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8	2021年3月27日
39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7	2021年3月27日
39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6	2021年3月27日
39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5	2021年3月27日
40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4	2021年3月2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40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3	2021年3月27日
40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2	2021年3月27日
40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1	2021年3月27日
40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00	2021年3月27日
40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9	2021年3月27日
40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8	2021年3月27日
40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7	2021年3月27日
40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6	2021年3月27日
40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5	2021年3月27日
4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4	2021年3月27日
4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3	2021年3月27日
4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2	2021年3月27日
4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91	2021年3月27日
4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7	2021年3月27日
4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6	2021年3月27日
4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5	2021年3月27日
4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4	2021年3月27日
4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3	2021年3月27日
41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2	2021年3月27日
4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1	2021年3月27日
42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80	2021年3月27日
42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9	2021年3月27日
42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8	2021年3月27日
4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7	2021年3月27日
4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6	2021年3月27日
4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5	2021年3月27日
4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4	2021年3月27日
42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3	2021年3月27日
42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2	2021年3月27日
4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1	2021年3月27日
4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70	2021年3月27日
43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9	2021年3月27日
4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8	2021年3月2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4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7	2021年3月27日
4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6	2021年3月27日
4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5	2021年3月27日
43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64	2021年3月27日
4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8	2021年3月27日
43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7	2021年3月27日
44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6	2021年3月27日
44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5	2021年3月27日
4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4	2021年3月27日
44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3	2021年3月27日
44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2	2021年3月27日
44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1	2021年3月27日
44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50	2021年3月27日
44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9	2021年3月27日
44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8	2021年3月27日
44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7	2021年3月27日
45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6	2021年3月27日
45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5	2021年3月27日
45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3	2021年3月27日
45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2	2021年3月27日
45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1	2021年3月27日
45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40	2021年3月27日
45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9	2021年3月27日
45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8	2021年3月27日
45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7	2021年3月27日
45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6	2021年3月27日
46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5	2021年3月27日
46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3	2021年3月27日
46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2	2021年3月27日
46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1	2021年3月27日
46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30	2021年3月27日
46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9	2021年3月27日
46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8	2021年3月2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46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7	2021年3月27日
46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6	2021年3月27日
46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5	2021年3月27日
47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4	2021年3月27日
47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3	2021年3月27日
47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2	2021年3月27日
47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1	2021年3月27日
47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20	2021年3月27日
47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9	2021年3月27日
47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8	2021年3月27日
47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7	2021年3月27日
47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6	2021年3月27日
47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5	2021年3月27日
48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4	2021年3月27日
48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3	2021年3月27日
48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2	2021年3月27日
48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1	2021年3月27日
48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10	2021年3月27日
48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09	2021年3月27日
48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703	2021年3月26日
48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373	2021年3月23日
4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85	2021年3月23日
48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84	2021年3月23日
49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72	2021年3月22日
49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71	2021年3月22日
4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70	2021年3月22日
4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9	2021年3月22日
49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8	2021年3月22日
49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7	2021年3月22日
49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6	2021年3月22日
49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5	2021年3月22日
49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4	2021年3月22日
49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3	2021年3月2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50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2	2021年3月22日
50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1	2021年3月22日
50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60	2021年3月22日
50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9	2021年3月22日
50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8	2021年3月22日
50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7	2021年3月22日
50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6	2021年3月22日
50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5	2021年3月22日
50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4	2021年3月22日
50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3	2021年3月22日
51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2	2021年3月22日
51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1	2021年3月22日
51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50	2021年3月22日
51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9	2021年3月22日
51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8	2021年3月22日
51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7	2021年3月22日
51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6	2021年3月22日
51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5	2021年3月22日
51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4	2021年3月22日
51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3	2021年3月22日
52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42	2021年3月22日
52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3	2021年3月17日
52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2	2021年3月17日
52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1	2021年3月17日
52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0	2021年3月17日
52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9	2021年3月17日
52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8	2021年3月17日
52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7	2021年3月17日
52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6	2021年3月17日
52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5	2021年3月16日
53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4	2021年3月16日
53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3	2021年3月16日
53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2	2021年3月16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53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1	2021年3月16日
53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70	2021年3月16日
53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69	2021年3月16日
53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68	2021年3月16日
53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67	2021年3月16日
53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33	2021年3月11日
53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32	2021年3月11日
54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30	2021年3月11日
54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29	2021年3月11日
54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28	2021年3月11日
54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27	2021年3月11日
54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26	2021年3月11日
545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287	2021年3月11日
54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280	2021年3月9日
54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15	2021年3月9日
54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14	2021年3月9日
54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233	2021年3月1日
55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206	2021年2月26日
55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205	2021年2月26日
55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99	2021年2月22日
55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98	2021年2月22日
55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97	2021年2月22日
55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209	2021年2月22日
55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208	2021年2月22日
55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207	2021年2月22日
55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202	2021年2月22日
55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205	2021年2月22日
56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9	2021年2月2日
56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8	2021年2月2日
562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7	2021年2月2日
56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6	2021年2月2日
56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73	2021年2月2日
56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71	2021年2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566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1	2021年1月29日
56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70	2021年1月29日
56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67	2021年1月22日
56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30	2021年1月11日
57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21	2021年1月11日
57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20	2021年1月11日
57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095	2021年1月8日
573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02	2021年1月5日
574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1-00103	2021年1月5日
57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9	2020年12月21日
57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8	2020年12月21日
577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81	2020年12月21日
578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80	2020年12月21日
57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79	2020年12月21日
58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2	2020年12月21日
581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1	2020年12月21日
58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0	2020年12月21日
58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9	2020年12月21日
58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8	2020年12月21日
58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7	2020年12月21日
58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6	2020年12月21日
58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5	2020年12月21日
58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4	2020年12月21日
589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67	2020年12月21日
590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66	2020年12月21日
591	红四方肥业	掺混肥料	颗粒	AHCHFL2020-00065	2020年12月21日
592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93	2020年12月21日
593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116	2020年12月17日
594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71	2020年12月17日
595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68	2020年12月17日
596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66	2020年12月17日
597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04	2020年12月15日
598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03	2020年12月15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599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02	2020年12月15日
600	红四方肥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01	2020年12月15日
60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7	2021年4月1日
60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6	2021年4月1日
60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5	2021年4月1日
60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4	2021年4月1日
60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3	2021年4月1日
60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2	2021年4月1日
60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1	2021年4月1日
60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50	2021年4月1日
60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9	2021年4月1日
61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8	2021年4月1日
61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47	2021年4月1日
61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8	2021年3月31日
61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7	2021年3月31日
61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6	2021年3月31日
61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5	2021年3月31日
61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4	2021年3月31日
61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3	2021年3月31日
61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2	2021年3月31日
61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1	2021年3月31日
62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900	2021年3月31日
62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899	2021年3月31日
62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30	2021年3月18日
62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9	2021年3月18日
62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8	2021年3月18日
62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7	2021年3月18日
62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6	2021年3月18日
62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5	2021年3月18日
62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4	2021年3月18日
62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3	2021年3月18日
63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2	2021年3月18日
63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1	2021年3月1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63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20	2021年3月18日
63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9	2021年3月18日
63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8	2021年3月18日
63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7	2021年3月18日
63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6	2021年3月18日
63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5	2021年3月18日
63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4	2021年3月18日
63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3	2021年3月18日
64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2	2021年3月18日
64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1	2021年3月18日
64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10	2021年3月18日
64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9	2021年3月18日
64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8	2021年3月18日
64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7	2021年3月18日
64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6	2021年3月18日
64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5	2021年3月18日
64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4	2021年3月18日
64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3	2021年3月18日
65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2	2021年3月18日
65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1	2021年3月18日
65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600	2021年3月18日
65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9	2021年3月18日
65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8	2021年3月18日
65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7	2021年3月18日
65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6	2021年3月18日
65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5	2021年3月18日
65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4	2021年3月18日
65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3	2021年3月18日
66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91	2021年3月18日
66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9	2021年3月18日
66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8	2021年3月18日
66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7	2021年3月18日
66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6	2021年3月1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66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5	2021年3月18日
66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584	2021年3月18日
66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23	2021年1月11日
66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1-00122	2021年1月11日
66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7	2020年12月21日
67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6	2020年12月21日
67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5	2020年12月21日
67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4	2020年12月21日
67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3	2020年12月21日
67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2	2020年12月21日
67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1	2020年12月21日
67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20	2020年12月21日
67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9	2020年12月21日
67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7	2020年12月21日
67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6	2020年12月21日
68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5	2020年12月21日
68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4	2020年12月21日
682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3	2020年12月21日
683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2	2020年12月21日
684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11	2020年12月21日
685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7	2020年12月21日
686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6	2020年12月21日
687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5	2020年12月21日
688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4	2020年12月21日
689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203	2020年12月21日
690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20	2020年12月16日
691	红四方农业	复合肥料	颗粒	AHFHFL2020-00018	2020年12月16日
69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3-00158	2023年2月8日
69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818	2022年11月9日
69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799	2022年11月8日
69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766	2022年11月4日
69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611	2022年9月23日
69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608	2022年9月23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69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607	2022年9月23日
69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606	2022年9月23日
70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605	2022年9月23日
70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77	2022年9月1日
70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76	2022年9月1日
70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75	2022年9月1日
70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16	2022年8月26日
70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15	2022年8月26日
70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414	2022年8月26日
70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131	2022年7月21日
70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130	2022年7月21日
70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052	2022年7月2日
71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1051	2022年7月2日
711	湖北红四方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DLSRHB2022-00044	2022年4月1日
71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945	2022年6月16日
71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818	2022年6月2日
71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764	2022年5月26日
71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763	2022年5月26日
71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677	2022年5月10日
71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646	2022年5月6日
71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599	2022年4月22日
71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480	2022年4月6日
72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479	2022年4月6日
72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463	2022年3月30日
72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438	2022年3月24日
72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431	2022年3月23日
72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349	2022年3月17日
72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83	2022年3月14日
72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82	2022年3月14日
72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81	2022年3月14日
72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80	2022年3月14日
72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79	2022年3月14日
73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78	2022年3月1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73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77	2022年3月14日
73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76	2022年3月14日
73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275	2022年3月14日
73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096	2022年1月17日
73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095	2022年1月17日
73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2-00094	2022年1月17日
73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784	2021年11月24日
73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728	2021年11月17日
73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669	2021年11月8日
74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668	2021年11月8日
74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667	2021年11月8日
74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586	2021年10月26日
74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585	2021年10月26日
74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584	2021年10月26日
74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435	2021年9月13日
74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434	2021年9月13日
74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433	2021年9月13日
74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432	2021年9月13日
74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309	2021年8月17日
7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261	2021年8月12日
7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254	2021年8月10日
7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036	2021年7月12日
7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014	2021年7月8日
7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2013	2021年7月8日
7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967	2021年7月5日
7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790	2021年6月16日
7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770	2021年6月12日
7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9	2021年6月1日
7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8	2021年6月1日
7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7	2021年5月31日
7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6	2021年5月31日
7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5	2021年5月31日
7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4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7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3	2021年5月31日
7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2	2021年5月31日
7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1	2021年5月31日
7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90	2021年5月31日
76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9	2021年5月31日
76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8	2021年5月31日
77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7	2021年5月31日
77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6	2021年5月31日
77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5	2021年5月31日
77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4	2021年5月31日
77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3	2021年5月31日
77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2	2021年5月31日
77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1	2021年5月31日
77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80	2021年5月31日
77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9	2021年5月31日
77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8	2021年5月31日
78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7	2021年5月31日
78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6	2021年5月31日
78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5	2021年5月31日
78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4	2021年5月31日
78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3	2021年5月31日
78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2	2021年5月31日
78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1	2021年5月31日
78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70	2021年5月31日
78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9	2021年5月31日
78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8	2021年5月31日
79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7	2021年5月31日
79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6	2021年5月31日
79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5	2021年5月31日
79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4	2021年5月31日
79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3	2021年5月31日
79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2	2021年5月31日
79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1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79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60	2021年5月31日
79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9	2021年5月31日
79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8	2021年5月31日
80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7	2021年5月31日
80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6	2021年5月31日
80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粉剂	HBFHFL2021-01655	2021年5月31日
80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4	2021年5月31日
80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3	2021年5月31日
80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2	2021年5月31日
80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1	2021年5月31日
80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50	2021年5月31日
80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9	2021年5月31日
80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8	2021年5月31日
81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7	2021年5月31日
81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6	2021年5月31日
81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5	2021年5月31日
81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4	2021年5月31日
81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3	2021年5月31日
81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2	2021年5月31日
81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1	2021年5月31日
81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40	2021年5月31日
81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9	2021年5月31日
81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8	2021年5月31日
82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7	2021年5月31日
82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6	2021年5月31日
82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5	2021年5月31日
82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4	2021年5月31日
82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3	2021年5月31日
82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2	2021年5月31日
82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1	2021年5月31日
82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30	2021年5月31日
82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9	2021年5月31日
82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8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83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7	2021年5月31日
83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6	2021年5月31日
83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5	2021年5月31日
83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4	2021年5月31日
83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3	2021年5月31日
83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2	2021年5月31日
83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1	2021年5月31日
83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20	2021年5月31日
83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9	2021年5月31日
83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8	2021年5月31日
84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7	2021年5月31日
84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6	2021年5月31日
84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5	2021年5月31日
84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4	2021年5月31日
84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3	2021年5月31日
84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2	2021年5月31日
84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1	2021年5月31日
84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10	2021年5月31日
84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9	2021年5月31日
84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8	2021年5月31日
8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7	2021年5月31日
8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6	2021年5月31日
8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5	2021年5月31日
8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4	2021年5月31日
8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3	2021年5月31日
8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2	2021年5月31日
8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1	2021年5月31日
8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600	2021年5月31日
8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9	2021年5月31日
8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8	2021年5月31日
8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7	2021年5月31日
8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6	2021年5月31日
8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5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8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4	2021年5月31日
8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3	2021年5月31日
8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2	2021年5月31日
8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1	2021年5月31日
8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90	2021年5月31日
86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9	2021年5月31日
86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8	2021年5月31日
87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7	2021年5月31日
87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6	2021年5月31日
87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5	2021年5月31日
87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4	2021年5月31日
87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3	2021年5月31日
87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2	2021年5月31日
87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1	2021年5月31日
87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80	2021年5月31日
87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9	2021年5月31日
87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8	2021年5月31日
88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7	2021年5月31日
88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6	2021年5月31日
88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5	2021年5月31日
88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4	2021年5月31日
88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3	2021年5月31日
88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2	2021年5月31日
88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1	2021年5月31日
88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70	2021年5月31日
88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9	2021年5月31日
88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8	2021年5月31日
89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7	2021年5月31日
89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6	2021年5月31日
89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5	2021年5月31日
89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4	2021年5月31日
89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3	2021年5月31日
89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2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89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1	2021年5月31日
89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60	2021年5月31日
89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9	2021年5月31日
89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8	2021年5月31日
90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7	2021年5月31日
90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6	2021年5月31日
90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5	2021年5月31日
90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4	2021年5月31日
90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2	2021年5月31日
90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1	2021年5月31日
90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50	2021年5月31日
90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9	2021年5月31日
90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8	2021年5月31日
90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6	2021年5月31日
91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4	2021年5月31日
91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3	2021年5月31日
91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2	2021年5月31日
91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1	2021年5月31日
91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40	2021年5月31日
91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9	2021年5月31日
91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8	2021年5月31日
91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7	2021年5月31日
91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6	2021年5月31日
91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5	2021年5月31日
92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4	2021年5月31日
92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3	2021年5月31日
92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2	2021年5月31日
92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1	2021年5月31日
92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30	2021年5月31日
92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9	2021年5月31日
92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6	2021年5月31日
92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5	2021年5月31日
92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4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92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3	2021年5月31日
93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2	2021年5月31日
93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1	2021年5月31日
93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20	2021年5月31日
93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9	2021年5月31日
93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8	2021年5月31日
93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7	2021年5月31日
93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6	2021年5月31日
93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5	2021年5月31日
93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4	2021年5月31日
93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3	2021年5月31日
94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2	2021年5月31日
94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10	2021年5月31日
94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9	2021年5月31日
94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8	2021年5月31日
94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7	2021年5月31日
94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6	2021年5月31日
94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5	2021年5月31日
94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4	2021年5月31日
94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3	2021年5月31日
94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2	2021年5月31日
9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1	2021年5月31日
9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500	2021年5月31日
9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9	2021年5月31日
9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8	2021年5月31日
9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7	2021年5月31日
9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6	2021年5月31日
9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5	2021年5月31日
9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4	2021年5月31日
9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3	2021年5月31日
9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2	2021年5月31日
9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1	2021年5月31日
9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90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9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9	2021年5月31日
9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8	2021年5月31日
9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7	2021年5月31日
9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6	2021年5月31日
9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5	2021年5月31日
9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4	2021年5月31日
96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3	2021年5月31日
96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2	2021年5月31日
97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1	2021年5月31日
97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80	2021年5月31日
97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9	2021年5月31日
97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8	2021年5月31日
97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7	2021年5月31日
97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6	2021年5月31日
97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5	2021年5月31日
97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4	2021年5月31日
97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3	2021年5月31日
97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2	2021年5月31日
98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1	2021年5月31日
98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70	2021年5月31日
98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9	2021年5月31日
98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8	2021年5月31日
98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7	2021年5月31日
98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6	2021年5月31日
98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5	2021年5月31日
98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4	2021年5月31日
98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3	2021年5月31日
98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2	2021年5月31日
99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1	2021年5月31日
99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60	2021年5月31日
99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59	2021年5月31日
99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58	2021年5月31日
99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57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99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456	2021年5月31日
99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7	2021年4月20日
99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6	2021年4月20日
99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5	2021年4月20日
99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4	2021年4月20日
100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3	2021年4月20日
100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2	2021年4月20日
100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1	2021年4月20日
100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200	2021年4月20日
100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199	2021年4月20日
100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198	2021年4月20日
100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197	2021年4月20日
100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082	2021年3月29日
100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1081	2021年3月29日
100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0888	2021年3月5日
101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1-00887	2021年3月5日
101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5	2020年12月18日
101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4	2020年12月18日
101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3	2020年12月18日
101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2	2020年12月18日
101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1	2020年12月18日
101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40	2020年12月18日
101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9	2020年12月18日
101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8	2020年12月18日
101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7	2020年12月18日
102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6	2020年12月18日
102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5	2020年12月18日
102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4	2020年12月18日
102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3	2020年12月18日
102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2	2020年12月18日
102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31	2020年12月18日
102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8	2020年12月18日
102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6	2020年12月1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02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4	2020年12月18日
102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3	2020年12月18日
103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2	2020年12月18日
103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1	2020年12月18日
103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20	2020年12月18日
103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9	2020年12月18日
103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8	2020年12月18日
103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7	2020年12月18日
103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6	2020年12月18日
103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5	2020年12月18日
103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4	2020年12月18日
103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3	2020年12月18日
104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1	2020年12月18日
104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10	2020年12月18日
104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9	2020年12月18日
104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7	2020年12月18日
104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6	2020年12月18日
104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5	2020年12月18日
104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4	2020年12月18日
104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3	2020年12月18日
104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2	2020年12月18日
104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100	2020年12月18日
105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9	2020年12月18日
105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7	2020年12月18日
105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6	2020年12月18日
105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5	2020年12月18日
105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4	2020年12月18日
105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3	2020年12月18日
105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2	2020年12月18日
105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1	2020年12月18日
105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90	2020年12月18日
105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9	2020年12月18日
106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8	2020年12月1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06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6	2020年12月18日
106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5	2020年12月18日
106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4	2020年12月18日
106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3	2020年12月18日
106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2	2020年12月18日
106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1	2020年12月18日
106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80	2020年12月18日
106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9	2020年12月18日
1069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8	2020年12月18日
1070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7	2020年12月18日
1071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69	2020年12月18日
1072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68	2020年12月18日
1073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0	2020年12月18日
1074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1	2020年12月18日
1075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2	2020年12月18日
1076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3	2020年12月18日
1077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5	2020年12月18日
1078	湖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BFHFL2020-00076	2020年12月18日
1079	湖南红四方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颗粒	DLSRHN2021-00098	2021年8月17日
108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502	2023年2月16日
108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14	2023年2月8日
10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3-00009	2023年2月8日
108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12	2023年2月1日
108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11	2023年1月31日
108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10	2023年1月31日
108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9	2023年1月9日
108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8	2023年1月3日
108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7	2023年1月3日
108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6	2023年1月3日
109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5	2023年1月3日
109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4	2023年1月3日
109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3	2023年1月3日
109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2	2023年1月3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09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3-00001	2023年1月3日
109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38	2022年11月15日
109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37	2022年11月10日
109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50	2022年11月8日
109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49	2022年11月8日
109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47	2022年11月4日
110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34	2022年10月8日
110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11	2022年9月23日
110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10	2022年9月23日
110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32	2022年9月23日
11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08	2022年9月22日
11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207	2022年9月22日
11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92	2022年9月1日
110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91	2022年9月1日
11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90	2022年9月1日
11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69	2022年8月23日
11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68	2022年8月22日
111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67	2022年8月19日
111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27	2022年8月16日
111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28	2022年8月16日
11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40	2022年7月20日
11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41	2022年7月20日
11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29	2022年7月2日
11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30	2022年7月2日
111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22	2022年6月24日
11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13	2022年6月16日
11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109	2022年6月15日
11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93	2022年6月2日
112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21	2022年5月25日
112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20	2022年5月25日
11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89	2022年5月25日
11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88	2022年5月25日
11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86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1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85	2022年5月10日
11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83	2022年5月5日
11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70	2022年4月8日
11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69	2022年4月8日
113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68	2022年4月6日
113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66	2022年4月2日
113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61	2022年3月30日
113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60	2022年3月28日
113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59	2022年3月24日
113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14	2022年3月23日
113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57	2022年3月23日
113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13	2022年3月22日
113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12	2022年3月22日
114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53	2022年3月17日
114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8	2022年3月14日
114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7	2022年3月14日
114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6	2022年3月14日
114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5	2022年3月14日
114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4	2022年3月14日
114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粉剂	HNCHFL2022-00003	2022年3月14日
114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2-00002	2022年3月14日
11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34	2022年3月14日
11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33	2022年3月14日
115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32	2022年3月14日
11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31	2022年3月14日
11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30	2022年3月14日
11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29	2022年3月14日
11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28	2022年3月14日
11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27	2022年3月14日
115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12	2022年1月15日
115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11	2022年1月15日
115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10	2022年1月14日
115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2-00009	2022年1月1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16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93	2021年11月24日
116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81	2021年11月24日
116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92	2021年11月19日
116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91	2021年11月19日
116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90	2021年11月19日
116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89	2021年11月19日
116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74	2021年11月17日
116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64	2021年11月8日
116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63	2021年11月8日
116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62	2021年11月8日
117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51	2021年10月26日
117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50	2021年10月26日
117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949	2021年10月26日
117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81	2021年10月2日
117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59	2021年9月29日
117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60	2021年9月29日
117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9	2021年9月13日
117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8	2021年9月7日
117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04	2021年9月7日
117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03	2021年9月7日
118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7	2021年9月7日
118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02	2021年9月7日
11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801	2021年9月7日
118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6	2021年9月7日
118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5	2021年9月7日
118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74	2021年9月7日
118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783	2021年8月23日
118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782	2021年8月17日
118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779	2021年8月17日
118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64	2021年8月16日
119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777	2021年8月11日
119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775	2021年8月10日
119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62	2021年8月5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19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60	2021年7月19日
119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9	2021年7月16日
11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755	2021年7月12日
119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8	2021年7月12日
119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7	2021年7月12日
119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6	2021年7月12日
119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5	2021年7月8日
120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4	2021年7月8日
120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3	2021年7月8日
120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2	2021年7月8日
120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750	2021年7月6日
12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749	2021年7月6日
12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748	2021年7月5日
12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741	2021年6月22日
120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50	2021年6月22日
12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94	2021年6月11日
12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90	2021年5月29日
12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9	2021年5月29日
121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8	2021年5月29日
121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7	2021年5月29日
121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6	2021年5月29日
12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5	2021年5月29日
12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4	2021年5月29日
12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3	2021年5月29日
12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2	2021年5月29日
121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1	2021年5月29日
12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80	2021年5月29日
12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9	2021年5月29日
12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8	2021年5月29日
122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7	2021年5月29日
12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6	2021年5月29日
12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5	2021年5月29日
12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4	2021年5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2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3	2021年5月29日
12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2	2021年5月29日
12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1	2021年5月29日
12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70	2021年5月29日
12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9	2021年5月29日
123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6	2021年5月29日
123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5	2021年5月29日
123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4	2021年5月29日
123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3	2021年5月29日
123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2	2021年5月29日
123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1	2021年5月29日
123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40	2021年5月29日
123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9	2021年5月29日
123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8	2021年5月29日
124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7	2021年5月29日
124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6	2021年5月29日
124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5	2021年5月29日
124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4	2021年5月29日
124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3	2021年5月29日
124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2	2021年5月29日
124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1	2021年5月29日
124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30	2021年5月29日
124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9	2021年5月29日
124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8	2021年5月29日
125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7	2021年5月29日
125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6	2021年5月29日
125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5	2021年5月29日
125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4	2021年5月29日
125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3	2021年5月29日
125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2	2021年5月29日
125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1	2021年5月29日
125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20	2021年5月29日
125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9	2021年5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25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8	2021年5月29日
126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7	2021年5月29日
126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6	2021年5月29日
126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5	2021年5月29日
126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4	2021年5月29日
126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3	2021年5月29日
126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2	2021年5月29日
126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1	2021年5月29日
126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10	2021年5月29日
126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9	2021年5月29日
126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8	2021年5月29日
127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7	2021年5月29日
127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6	2021年5月29日
127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5	2021年5月29日
127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4	2021年5月29日
127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3	2021年5月29日
127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2	2021年5月29日
127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1	2021年5月29日
127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100	2021年5月29日
127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9	2021年5月29日
127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8	2021年5月29日
128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7	2021年5月29日
128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6	2021年5月29日
128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5	2021年5月29日
128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4	2021年5月29日
128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3	2021年5月29日
128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2	2021年5月29日
128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1	2021年5月29日
128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90	2021年5月29日
128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9	2021年5月29日
128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8	2021年5月29日
129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7	2021年5月29日
129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6	2021年5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29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5	2021年5月29日
129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4	2021年5月29日
129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3	2021年5月29日
129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2	2021年5月29日
129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1	2021年5月29日
129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80	2021年5月29日
129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9	2021年5月29日
129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8	2021年5月29日
130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7	2021年5月29日
130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6	2021年5月29日
130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5	2021年5月29日
130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4	2021年5月29日
130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3	2021年5月29日
130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2	2021年5月29日
130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1	2021年5月29日
130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70	2021年5月29日
130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9	2021年5月29日
130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8	2021年5月29日
131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7	2021年5月29日
131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6	2021年5月29日
131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5	2021年5月29日
131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4	2021年5月29日
131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3	2021年5月29日
131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2	2021年5月29日
131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1	2021年5月29日
131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60	2021年5月29日
131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9	2021年5月29日
131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8	2021年5月29日
132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7	2021年5月29日
132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6	2021年5月29日
132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5	2021年5月29日
132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4	2021年5月29日
132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3	2021年5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32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2	2021年5月29日
132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1	2021年5月29日
132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50	2021年5月29日
132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9	2021年5月29日
132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8	2021年5月29日
133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7	2021年5月29日
133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6	2021年5月29日
133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5	2021年5月29日
133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4	2021年5月29日
133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3	2021年5月29日
133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2	2021年5月29日
1336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1	2021年5月29日
1337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40	2021年5月29日
1338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9	2021年5月29日
1339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8	2021年5月29日
1340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7	2021年5月29日
134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6	2021年5月29日
1342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5	2021年5月29日
1343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4	2021年5月29日
1344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3	2021年5月29日
1345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2	2021年5月29日
134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8	2021年5月29日
134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7	2021年5月29日
13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6	2021年5月29日
13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5	2021年5月29日
135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4	2021年5月29日
13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3	2021年5月29日
13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2	2021年5月29日
13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1	2021年5月29日
13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60	2021年5月29日
13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59	2021年5月29日
135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58	2021年5月29日
135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657	2021年5月29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35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6	2021年5月29日
135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5	2021年5月29日
136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4	2021年5月29日
136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3	2021年5月29日
136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2	2021年5月29日
136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1	2021年5月29日
136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50	2021年5月29日
136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9	2021年5月29日
136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8	2021年5月29日
136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7	2021年5月29日
136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6	2021年5月29日
136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5	2021年5月29日
137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4	2021年5月29日
137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3	2021年5月29日
137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2	2021年5月29日
137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1	2021年5月29日
137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40	2021年5月29日
137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9	2021年5月29日
137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8	2021年5月29日
137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7	2021年5月29日
137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6	2021年5月29日
137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5	2021年5月29日
138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4	2021年5月29日
138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3	2021年5月29日
13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2	2021年5月29日
138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1	2021年5月28日
138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30	2021年5月28日
138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9	2021年5月28日
138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8	2021年5月28日
138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7	2021年5月28日
138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6	2021年5月28日
138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5	2021年5月28日
139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4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39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3	2021年5月28日
139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2	2021年5月28日
139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1	2021年5月28日
139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20	2021年5月28日
13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9	2021年5月28日
139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8	2021年5月28日
139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7	2021年5月28日
139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6	2021年5月28日
139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5	2021年5月28日
140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4	2021年5月28日
140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3	2021年5月28日
140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2	2021年5月28日
140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1	2021年5月28日
14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10	2021年5月28日
14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9	2021年5月28日
14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8	2021年5月28日
140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7	2021年5月28日
14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6	2021年5月28日
14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5	2021年5月28日
14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4	2021年5月28日
141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3	2021年5月28日
141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2	2021年5月28日
141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1	2021年5月28日
14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600	2021年5月28日
14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9	2021年5月28日
14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8	2021年5月28日
14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7	2021年5月28日
141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6	2021年5月28日
14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5	2021年5月28日
14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4	2021年5月28日
14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3	2021年5月28日
142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2	2021年5月28日
14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1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4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90	2021年5月28日
14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9	2021年5月28日
14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8	2021年5月28日
14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7	2021年5月28日
14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6	2021年5月28日
14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5	2021年5月28日
14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4	2021年5月28日
143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3	2021年5月28日
143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2	2021年5月28日
143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1	2021年5月28日
143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80	2021年5月28日
143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9	2021年5月28日
143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8	2021年5月28日
143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7	2021年5月28日
143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6	2021年5月28日
143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5	2021年5月28日
144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4	2021年5月28日
144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3	2021年5月28日
144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2	2021年5月28日
144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1	2021年5月28日
144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70	2021年5月28日
144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9	2021年5月28日
144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8	2021年5月28日
144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7	2021年5月28日
14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6	2021年5月28日
14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5	2021年5月28日
145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4	2021年5月28日
14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3	2021年5月28日
14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2	2021年5月28日
14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1	2021年5月28日
14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60	2021年5月28日
14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9	2021年5月28日
145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8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45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7	2021年5月28日
145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6	2021年5月28日
145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5	2021年5月28日
146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4	2021年5月28日
146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3	2021年5月28日
146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2	2021年5月28日
146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1	2021年5月28日
146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50	2021年5月28日
146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9	2021年5月28日
146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8	2021年5月28日
146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7	2021年5月28日
146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6	2021年5月28日
146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5	2021年5月28日
147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4	2021年5月28日
147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3	2021年5月28日
147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2	2021年5月28日
147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1	2021年5月28日
147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40	2021年5月28日
147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9	2021年5月28日
147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8	2021年5月28日
147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7	2021年5月28日
147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6	2021年5月28日
147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5	2021年5月28日
148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4	2021年5月28日
148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3	2021年5月28日
14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2	2021年5月28日
148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1	2021年5月28日
148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30	2021年5月28日
148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9	2021年5月28日
148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8	2021年5月28日
148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7	2021年5月28日
148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6	2021年5月28日
148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5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49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4	2021年5月28日
149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3	2021年5月28日
149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2	2021年5月28日
149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1	2021年5月28日
149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20	2021年5月28日
14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9	2021年5月28日
149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8	2021年5月28日
149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7	2021年5月28日
149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6	2021年5月28日
149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5	2021年5月28日
150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4	2021年5月28日
150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3	2021年5月28日
150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2	2021年5月28日
150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1	2021年5月28日
15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10	2021年5月28日
15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9	2021年5月28日
15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8	2021年5月28日
150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7	2021年5月28日
15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6	2021年5月28日
15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5	2021年5月28日
15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4	2021年5月28日
1511	湖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HNCHFL2021-00031	2021年5月28日
151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3	2021年5月28日
151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2	2021年5月28日
15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1	2021年5月28日
15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500	2021年5月28日
15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9	2021年5月28日
15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8	2021年5月28日
151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7	2021年5月28日
15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6	2021年5月28日
15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5	2021年5月28日
15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4	2021年5月28日
152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3	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5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2	2021年5月28日
15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1	2021年5月28日
15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90	2021年5月28日
15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9	2021年5月28日
15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8	2021年5月28日
15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7	2021年5月28日
15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6	2021年5月28日
15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5	2021年5月28日
153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4	2021年5月28日
153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3	2021年5月28日
153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2	2021年5月28日
153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1	2021年5月28日
153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80	2021年5月28日
153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9	2021年5月28日
153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8	2021年5月28日
153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7	2021年5月28日
153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6	2021年5月28日
154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5	2021年5月28日
154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4	2021年5月28日
154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3	2021年5月28日
154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2	2021年5月28日
154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1	2021年5月28日
154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70	2021年5月28日
154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400	2021年4月21日
154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31	2021年1月20日
15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30	2021年1月20日
15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9	2021年1月20日
155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8	2021年1月20日
15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7	2021年1月20日
15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6	2021年1月20日
15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5	2021年1月20日
15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4	2021年1月20日
15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3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55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2	2021年1月20日
155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1	2021年1月20日
155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20	2021年1月20日
155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9	2021年1月20日
156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8	2021年1月20日
156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7	2021年1月20日
156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6	2021年1月20日
156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5	2021年1月20日
156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4	2021年1月20日
156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3	2021年1月20日
156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2	2021年1月20日
156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1	2021年1月20日
156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10	2021年1月20日
156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9	2021年1月20日
157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8	2021年1月20日
157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7	2021年1月20日
157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6	2021年1月20日
157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5	2021年1月20日
157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4	2021年1月20日
157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3	2021年1月20日
157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2	2021年1月20日
157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1	2021年1月20日
157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100	2021年1月20日
157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9	2021年1月20日
158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8	2021年1月20日
158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7	2021年1月20日
158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6	2021年1月20日
158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5	2021年1月20日
158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4	2021年1月20日
158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3	2021年1月20日
158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2	2021年1月20日
158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1	2021年1月20日
158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90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58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9	2021年1月20日
159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8	2021年1月20日
159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7	2021年1月20日
159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6	2021年1月20日
159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5	2021年1月20日
159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4	2021年1月20日
159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3	2021年1月20日
159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2	2021年1月20日
159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1	2021年1月20日
159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80	2021年1月20日
159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9	2021年1月20日
160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8	2021年1月20日
160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7	2021年1月20日
160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6	2021年1月20日
160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5	2021年1月20日
160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4	2021年1月20日
160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3	2021年1月20日
160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2	2021年1月20日
160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70	2021年1月20日
160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9	2021年1月20日
160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8	2021年1月20日
161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7	2021年1月20日
161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6	2021年1月20日
161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5	2021年1月20日
161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4	2021年1月20日
161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3	2021年1月20日
161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2	2021年1月20日
161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1	2021年1月20日
161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60	2021年1月20日
161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9	2021年1月20日
161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8	2021年1月20日
162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7	2021年1月20日
162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6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62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5	2021年1月20日
162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4	2021年1月20日
162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3	2021年1月20日
162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2	2021年1月20日
162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1	2021年1月20日
162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50	2021年1月20日
162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9	2021年1月20日
162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8	2021年1月20日
163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7	2021年1月20日
163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6	2021年1月20日
163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5	2021年1月20日
163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4	2021年1月20日
163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3	2021年1月20日
163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2	2021年1月20日
163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1	2021年1月20日
163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40	2021年1月20日
163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9	2021年1月20日
163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8	2021年1月20日
164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7	2021年1月20日
164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6	2021年1月20日
164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5	2021年1月20日
164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4	2021年1月20日
164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3	2021年1月20日
164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2	2021年1月20日
1646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1	2021年1月20日
1647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30	2021年1月20日
1648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9	2021年1月20日
1649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8	2021年1月20日
1650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7	2021年1月20日
1651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6	2021年1月20日
1652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5	2021年1月20日
1653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4	2021年1月20日
1654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FHFL2021-00023	2021年1月20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655	湖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HNHFHL2021-00022	2021年1月20日
165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559	2023年2月17日
165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102	2023年2月8日
165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3-00014	2023年2月8日
165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81	2023年2月1日
166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78	2023年1月31日
166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77	2023年1月31日
166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37	2023年1月9日
166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9	2023年1月3日
166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8	2023年1月3日
166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7	2023年1月3日
166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6	2023年1月3日
166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5	2023年1月3日
166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4	2023年1月3日
166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3	2023年1月3日
167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3-00002	2023年1月3日
167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801	2022年11月15日
167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800	2022年11月15日
16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271	2022年11月9日
16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268	2022年11月8日
16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252	2022年11月4日
167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567	2022年10月8日
16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200	2022年9月23日
16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99	2022年9月23日
16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90	2022年9月22日
16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89	2022年9月22日
16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35	2022年9月2日
16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34	2022年9月2日
16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33	2022年9月2日
16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14	2022年8月22日
16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15	2022年8月22日
16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13	2022年8月19日
168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455	2022年8月17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68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456	2022年8月17日
16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04	2022年7月20日
16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05	2022年7月20日
16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99	2022年7月4日
16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100	2022年7月4日
169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418	2022年6月24日
16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95	2022年6月16日
169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94	2022年6月2日
169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393	2022年5月25日
169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391	2022年5月25日
169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87	2022年5月11日
16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86	2022年5月5日
170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82	2022年4月25日
17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81	2022年4月3日
17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80	2022年4月1日
17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79	2022年3月24日
170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78	2022年3月24日
170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77	2022年3月24日
170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307	2022年3月24日
170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306	2022年3月24日
170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305	2022年3月24日
170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62	2022年3月17日
171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5	2022年3月14日
171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4	2022年3月14日
171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3	2022年3月14日
171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2	2022年3月14日
171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1	2022年3月14日
171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30	2022年3月14日
171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2-00229	2022年3月14日
17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9	2022年3月14日
171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8	2022年3月14日
17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7	2022年3月14日
17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6	2022年3月1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72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5	2022年3月14日
172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4	2022年3月14日
17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3	2022年3月14日
17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50	2022年3月14日
172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34	2022年1月17日
172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33	2022年1月17日
172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2-00027	2022年1月14日
172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992	2021年11月24日
17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145	2021年11月24日
173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971	2021年11月22日
173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970	2021年11月22日
173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969	2021年11月22日
173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968	2021年11月22日
173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126	2021年11月17日
173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110	2021年11月8日
173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109	2021年11月8日
173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108	2021年11月8日
173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081	2021年10月26日
173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080	2021年10月26日
174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1079	2021年10月26日
174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493	2021年9月30日
174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432	2021年9月13日
174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431	2021年9月13日
174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430	2021年9月13日
174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915	2021年9月2日
174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914	2021年9月2日
174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913	2021年9月2日
174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912	2021年9月2日
174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401	2021年9月2日
175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399	2021年9月2日
175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398	2021年9月2日
175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64	2021年8月17日
175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318	2021年8月16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75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47	2021年8月12日
175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46	2021年8月10日
175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284	2021年8月2日
175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215	2021年7月19日
175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214	2021年7月16日
175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213	2021年7月14日
176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212	2021年7月14日
176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14	2021年7月14日
176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92	2021年7月8日
176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91	2021年7月8日
176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90	2021年7月8日
176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89	2021年7月8日
17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10	2021年7月8日
17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09	2021年7月8日
17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08	2021年7月5日
17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806	2021年6月22日
177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81	2021年6月22日
17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64	2021年6月11日
177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8	2021年6月4日
17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7	2021年6月4日
17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6	2021年6月4日
17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5	2021年6月4日
17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4	2021年6月4日
17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3	2021年6月4日
17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2	2021年6月4日
17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1	2021年6月4日
17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20	2021年6月4日
17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9	2021年6月4日
17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8	2021年6月4日
17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7	2021年6月4日
17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6	2021年6月4日
17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5	2021年6月4日
17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4	2021年6月4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78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3	2021年6月4日
178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2	2021年6月4日
17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1	2021年6月4日
17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10	2021年6月4日
17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9	2021年6月4日
17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8	2021年6月4日
179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7	2021年6月4日
17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6	2021年6月4日
179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5	2021年6月4日
179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4	2021年6月4日
17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3	2021年6月4日
179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2	2021年6月4日
17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1	2021年6月4日
180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700	2021年6月4日
18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99	2021年6月4日
18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98	2021年6月4日
18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97	2021年6月4日
180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13	2021年6月2日
180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12	2021年6月2日
180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11	2021年6月2日
180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10	2021年6月2日
180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9	2021年6月2日
180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8	2021年6月2日
181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7	2021年6月2日
181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6	2021年6月2日
181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5	2021年6月2日
181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4	2021年6月2日
181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3	2021年6月2日
181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2	2021年6月2日
181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1	2021年6月2日
181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100	2021年6月2日
181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9	2021年6月2日
181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8	2021年6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82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7	2021年6月2日
182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6	2021年6月2日
182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5	2021年6月2日
182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4	2021年6月2日
182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3	2021年6月2日
182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2	2021年6月2日
182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1	2021年6月2日
182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90	2021年6月2日
182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9	2021年6月2日
182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8	2021年6月2日
183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7	2021年6月2日
183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6	2021年6月2日
183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5	2021年6月2日
183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4	2021年6月2日
183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3	2021年6月2日
183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2	2021年6月2日
183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1	2021年6月2日
183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80	2021年6月2日
183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9	2021年6月2日
183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8	2021年6月2日
184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7	2021年6月2日
184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6	2021年6月2日
184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5	2021年6月2日
184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4	2021年6月2日
184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3	2021年6月2日
184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2	2021年6月2日
184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1	2021年6月2日
184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70	2021年6月2日
184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9	2021年6月2日
184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8	2021年6月2日
185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7	2021年6月2日
185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6	2021年6月2日
185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5	2021年6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85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4	2021年6月2日
185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3	2021年6月2日
185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2	2021年6月2日
185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1	2021年6月2日
185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60	2021年6月2日
185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9	2021年6月2日
185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8	2021年6月2日
186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7	2021年6月2日
186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6	2021年6月2日
186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5	2021年6月2日
186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4	2021年6月2日
186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3	2021年6月2日
186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2	2021年6月2日
186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1	2021年6月2日
186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50	2021年6月2日
186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9	2021年6月2日
186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8	2021年6月2日
187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7	2021年6月2日
187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6	2021年6月2日
187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5	2021年6月2日
187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4	2021年6月2日
187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3	2021年6月2日
187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2	2021年6月2日
187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1	2021年6月2日
187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40	2021年6月2日
187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9	2021年6月2日
187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8	2021年6月2日
188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7	2021年6月2日
188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6	2021年6月2日
188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5	2021年6月2日
188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4	2021年6月2日
188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3	2021年6月2日
188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2	2021年6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88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1	2021年6月2日
188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30	2021年6月2日
188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9	2021年6月2日
188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8	2021年6月2日
189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7	2021年6月2日
189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6	2021年6月2日
189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5	2021年6月2日
189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4	2021年6月2日
189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3	2021年6月2日
189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2	2021年6月2日
189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1	2021年6月2日
189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20	2021年6月2日
189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9	2021年6月2日
189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8	2021年6月2日
190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7	2021年6月2日
190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6	2021年6月2日
190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5	2021年6月2日
190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4	2021年6月2日
190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3	2021年6月2日
190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2	2021年6月2日
190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1	2021年6月2日
190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10	2021年6月2日
190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9	2021年6月2日
190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8	2021年6月2日
191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7	2021年6月2日
191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6	2021年6月2日
191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5	2021年6月2日
191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1004	2021年6月2日
191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9	2021年6月2日
191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8	2021年6月2日
191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7	2021年6月2日
19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6	2021年6月2日
191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5	2021年6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9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4	2021年6月2日
19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3	2021年6月2日
192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2	2021年6月2日
192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1	2021年6月2日
19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80	2021年6月2日
19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9	2021年6月2日
192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8	2021年6月2日
192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7	2021年6月2日
192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6	2021年6月2日
192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5	2021年6月2日
19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4	2021年6月2日
193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3	2021年6月2日
193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2	2021年6月2日
193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1	2021年6月2日
193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70	2021年6月2日
193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9	2021年6月2日
193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8	2021年6月2日
193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7	2021年6月2日
193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6	2021年6月2日
193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5	2021年6月2日
193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4	2021年6月2日
194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3	2021年6月2日
194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2	2021年6月2日
194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1	2021年6月2日
194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60	2021年6月2日
194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9	2021年6月2日
194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8	2021年6月2日
194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7	2021年6月2日
194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6	2021年6月2日
194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5	2021年6月2日
194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4	2021年6月2日
195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3	2021年6月2日
195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2	2021年6月2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95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1	2021年6月2日
195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50	2021年6月2日
195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9	2021年6月2日
195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8	2021年6月2日
195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7	2021年6月2日
195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6	2021年6月2日
195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5	2021年6月1日
195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4	2021年6月1日
196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3	2021年6月1日
196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2	2021年6月1日
196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1	2021年6月1日
196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40	2021年6月1日
196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9	2021年6月1日
196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8	2021年6月1日
19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7	2021年6月1日
19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6	2021年6月1日
19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5	2021年6月1日
19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4	2021年6月1日
197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3	2021年6月1日
19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2	2021年6月1日
197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1	2021年6月1日
19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30	2021年6月1日
19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9	2021年6月1日
19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8	2021年6月1日
19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7	2021年6月1日
19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6	2021年6月1日
19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5	2021年6月1日
19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4	2021年6月1日
19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3	2021年6月1日
19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2	2021年6月1日
19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1	2021年6月1日
19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20	2021年6月1日
19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9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19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8	2021年6月1日
19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7	2021年6月1日
198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6	2021年6月1日
198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5	2021年6月1日
19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4	2021年6月1日
19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3	2021年6月1日
19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2	2021年6月1日
19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1	2021年6月1日
199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10	2021年6月1日
19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9	2021年6月1日
199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8	2021年6月1日
199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7	2021年6月1日
19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6	2021年6月1日
199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5	2021年6月1日
19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4	2021年6月1日
200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3	2021年6月1日
20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2	2021年6月1日
20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1	2021年6月1日
20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600	2021年6月1日
200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9	2021年6月1日
200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8	2021年6月1日
200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7	2021年6月1日
200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6	2021年6月1日
200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5	2021年6月1日
200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4	2021年6月1日
201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3	2021年6月1日
201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2	2021年6月1日
201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1	2021年6月1日
201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90	2021年6月1日
201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9	2021年6月1日
201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8	2021年6月1日
201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7	2021年6月1日
20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6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01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5	2021年6月1日
20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4	2021年6月1日
20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3	2021年6月1日
202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2	2021年6月1日
202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1	2021年6月1日
20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80	2021年6月1日
20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9	2021年6月1日
202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8	2021年6月1日
202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7	2021年6月1日
202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6	2021年6月1日
202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5	2021年6月1日
20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4	2021年6月1日
203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3	2021年6月1日
203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2	2021年6月1日
203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1	2021年6月1日
203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70	2021年6月1日
203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9	2021年6月1日
203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8	2021年6月1日
203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7	2021年6月1日
203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6	2021年6月1日
203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5	2021年6月1日
203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4	2021年6月1日
204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3	2021年6月1日
204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2	2021年6月1日
204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1	2021年6月1日
204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60	2021年6月1日
204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9	2021年6月1日
204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8	2021年6月1日
204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7	2021年6月1日
204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6	2021年6月1日
204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5	2021年6月1日
204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4	2021年6月1日
205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3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05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2	2021年6月1日
205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1	2021年6月1日
205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50	2021年6月1日
205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9	2021年6月1日
205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8	2021年6月1日
205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7	2021年6月1日
205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6	2021年6月1日
205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5	2021年6月1日
205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4	2021年6月1日
206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3	2021年6月1日
206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2	2021年6月1日
206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1	2021年6月1日
206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40	2021年6月1日
206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9	2021年6月1日
206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8	2021年6月1日
20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7	2021年6月1日
20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6	2021年6月1日
20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5	2021年6月1日
20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4	2021年6月1日
207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3	2021年6月1日
20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2	2021年6月1日
207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1	2021年6月1日
20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30	2021年6月1日
20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9	2021年6月1日
20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8	2021年6月1日
20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7	2021年6月1日
20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6	2021年6月1日
20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5	2021年6月1日
20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4	2021年6月1日
20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3	2021年6月1日
20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2	2021年6月1日
20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1	2021年6月1日
20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20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0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9	2021年6月1日
20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8	2021年6月1日
20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7	2021年6月1日
208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6	2021年6月1日
208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5	2021年6月1日
20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4	2021年6月1日
20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3	2021年6月1日
20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2	2021年6月1日
20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1	2021年6月1日
209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10	2021年6月1日
20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9	2021年6月1日
209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8	2021年6月1日
209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7	2021年6月1日
20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6	2021年6月1日
209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5	2021年6月1日
20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4	2021年6月1日
210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3	2021年6月1日
21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2	2021年6月1日
210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1	2021年6月1日
21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500	2021年6月1日
210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9	2021年6月1日
210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8	2021年6月1日
210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7	2021年6月1日
210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6	2021年6月1日
210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5	2021年6月1日
210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4	2021年6月1日
211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3	2021年6月1日
211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2	2021年6月1日
211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1	2021年6月1日
211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90	2021年6月1日
211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9	2021年6月1日
211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8	2021年6月1日
211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7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1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6	2021年6月1日
211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5	2021年6月1日
21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4	2021年6月1日
21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3	2021年6月1日
212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2	2021年6月1日
212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1	2021年6月1日
21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80	2021年6月1日
21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9	2021年6月1日
212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8	2021年6月1日
212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7	2021年6月1日
212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6	2021年6月1日
212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5	2021年6月1日
21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4	2021年6月1日
213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3	2021年6月1日
213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2	2021年6月1日
213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1	2021年6月1日
213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70	2021年6月1日
213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9	2021年6月1日
213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8	2021年6月1日
213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7	2021年6月1日
213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6	2021年6月1日
213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5	2021年6月1日
213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4	2021年6月1日
214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3	2021年6月1日
214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2	2021年6月1日
214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1	2021年6月1日
214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60	2021年6月1日
214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9	2021年6月1日
214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8	2021年6月1日
214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7	2021年6月1日
214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6	2021年6月1日
214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5	2021年6月1日
214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4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15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3	2021年6月1日
215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2	2021年6月1日
215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1	2021年6月1日
215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50	2021年6月1日
215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9	2021年6月1日
215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8	2021年6月1日
215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7	2021年6月1日
215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6	2021年6月1日
215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5	2021年6月1日
215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4	2021年6月1日
216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3	2021年6月1日
216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2	2021年6月1日
216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1	2021年6月1日
216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40	2021年6月1日
216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9	2021年6月1日
216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8	2021年6月1日
216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7	2021年6月1日
216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6	2021年6月1日
216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5	2021年6月1日
216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4	2021年6月1日
217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3	2021年6月1日
217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2	2021年6月1日
217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1	2021年6月1日
217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30	2021年6月1日
217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9	2021年6月1日
217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8	2021年6月1日
217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7	2021年6月1日
217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6	2021年6月1日
217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5	2021年6月1日
217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4	2021年6月1日
218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3	2021年6月1日
218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2	2021年6月1日
218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1	2021年6月1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18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20	2021年6月1日
218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9	2021年6月1日
218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8	2021年6月1日
218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7	2021年6月1日
218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6	2021年6月1日
218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5	2021年6月1日
218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4	2021年6月1日
219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3	2021年6月1日
219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2	2021年6月1日
219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1	2021年6月1日
219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10	2021年5月31日
219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409	2021年5月31日
219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22	2021年2月25日
219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21	2021年2月25日
219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20	2021年2月25日
219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24	2021年2月25日
219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9	2021年2月25日
220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23	2021年2月25日
220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8	2021年2月25日
220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22	2021年2月25日
220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7	2021年2月25日
2204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21	2021年2月25日
2205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20	2021年2月25日
2206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9	2021年2月25日
220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8	2021年2月25日
2208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7	2021年2月25日
2209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6	2021年2月25日
2210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5	2021年2月25日
2211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4	2021年2月25日
2212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3	2021年2月25日
2213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12	2021年2月25日
221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6	2021年2月25日
221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5	2021年2月25日

序号	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形态	备案号	备案时间
221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4	2021年2月25日
2217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3	2021年2月25日
221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2	2021年2月25日
221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1	2021年2月25日
2220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10	2021年2月25日
2221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9	2021年2月25日
2222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8	2021年2月25日
2223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7	2021年2月25日
2224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6	2021年2月25日
2225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5	2021年2月25日
2226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4	2021年2月25日
2227	吉林红四方	掺混肥料	颗粒	JLCHFL2021-00608	2021年2月25日
2228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3	2021年2月24日
2229	吉林红四方	复合肥料	颗粒	JLFHFL2021-00202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二

中盐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734,606.63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1-1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1998.12.07	3,291.64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岭路5号
1-2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2006.09.27	5,997.68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丹江北路551号
1-2-1	中盐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4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1-13幢9层909室
1-2-2	中盐本谷(河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5.10.26	600.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以西万象路南侧
1-3	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	2001.11.28	3,591.8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1-3-1	中盐吉林米业有限公司	2013.05.20	500.00	长春市高新区创信街168号
1-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28	44,116.6438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1-4-1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1999.06.02	6,835.765373	常州市金坛区登冠镇
1-4-2	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	1996.05.30	10,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电厂路2号
1-4-2-1	江苏金赛检测有限公司	2016.02.05	1,000.00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盐厂路2号
1-4-3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5.08.17	26,441.2238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1-4-3-1	镇江宝龙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2009.08.03	10,000.00	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20号
1-4-4	中盐华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12,8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泉江村委大帝庙村118号
1-4-4-1	江苏井井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11,500.00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百花东路118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5	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	2002.08.03	5,000.00	应城市长江埠车站路46号
1-5-1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4.08.19	300.00	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新村街1号
1-6	中盐江西盐化有限公司	2007.11.22	25,498.6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97号7楼
1-6-1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2004.01.14	1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1-7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5.31	40,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1-7-1	天津滨海索尔特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8.01.28	2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831号(南楼一楼106室、107室)
1-7-2	国盐检测(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5	5,0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11层
1-8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4.07.18	5,000.00	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28号盐勘小区办公楼608房
1-9	中盐中部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25,0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仁通街以东、禄达路以南、故城南路以北
1-9-1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2003.06.30	19,308.85	县城深圳路南段东侧(厦门路东段南侧)
1-9-2	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4.03.18	2,000.00	河南省叶县盐城路东段
1-10	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	2008.10.24	22,272.73	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六路3号
1-11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000.12.01	23,194.50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1-12	中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有限公司	1986.03.14	2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12号
1-12-1	中盐奎屯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12	138.00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苏南路
1-12-2	中盐乌鲁木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8	3,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净水路669号办公楼1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12-2-1	昌吉市昌兴盐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10	100.0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天山路24号小区
1-12-3	精河县精河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8.06.17	2,0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1-12-4	温宿县银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7.17	1,5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迎宾路93号
1-12-5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15	573.99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天山大道48号
1-12-6	中盐新疆昆阳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23	690.00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创五路东3号院
1-12-7	轮台县银海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1.72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1-12-8	中盐新疆和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10	100.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北路29号
1-12-9	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11	320.00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托克扎克路201号
1-12-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30	7,00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128号
1-12-11	中盐新疆东明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09	26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老阿温路8号
1-12-12	伊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9.04.20	493.00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G218线1755号
1-12-13	中盐新疆盐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3	1,5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城镇和平西路南侧
1-13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6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41号14号楼7-8层
1-13-1	北京市昌达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09	5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葛路191号1等7幢7号办公楼
1-13-2	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2002.01.25	1,95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69号
1-13-3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1996.01.29	6,221.66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277号
1-13-3-1	天津市长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993.08.25	1,000.00	天津开发区黄海一街22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13-4	北京世奥特国际盐产品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0.03.29	510.00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3号2幢一层101
1-14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1991.07.01	6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1号1003室
1-14-1	上海中盐莫顿盐业有限公司	2001.12.19	100万美元	上海市杨浦区浚浦路1号
1-14-2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2009.03.27	1,600.0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
1-14-3	上海中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9.13	2,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N区103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1-14-4	中盐云虹湖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08	5,000.00	云梦县梦泽大道南12号
1-15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21,188.24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1-15-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16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1-15-1-1	中盐东兴云梦制盐有限公司	2018.01.31	27,761.00	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南环路100号
1-15-2	中盐安徽润华强旺盐业有限公司	2006.08.31	588.00	安徽省界首市工业园胜利路1号
1-15-3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10.25	1,091.40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9号
1-16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9.04.29	80,000.0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39号物理层第20层部分
1-16-1	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08.05.12	14,7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458号
1-16-2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2008.08.06	9,000.00	重庆市长寿区双龙镇街上
1-16-3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2.01	48,091.95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39号第19层部分及第20层
1-16-3-1	重庆天厨天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79.02.07	7,404.56	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铜合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
1-16-3-2	重庆宝金贸易有限公司	2011.05.31	5,000.00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支路80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16-4	重庆市盐业集团 渝东南有限责任公司	1981.04.30	1,400.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45号盐业公司移民安置房综合楼2-1(跃1)
1-16-5	重庆市盐业集团 渝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14	2,200.00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工业园区A区
1-16-6	重庆市盐业集团 渝东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31	3,100.00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768号-970号
1-16-7	重庆市盐业集团 晶心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0	2,500.00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果塘片区A05-8101号
1-16-8	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	1996.09.08	12,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事处花园路2666号(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片区)
1-16-9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2011.01.21	21,500.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蜀光村100号工业园区C区
1-16-10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10	12,518.00	重庆市万州区红星东路485号
2	中盐北京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1.12.28	4,403.00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21号
2-1	京和(北京)牛业有限公司	2005.11.23	1,289.8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北
3	中盐西安盐业有限公司	1989.07.20	1,908.90	西安市北关正街27号
3-1	西安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04.14	1,000.00	西安市北关正街27号
3-2	西安万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06	50.00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89号
3-3	中盐西安蓝田盐业有限公司	1989.06.01	38.16	蓝田县县城长坪路147号
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8	8,737.4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56号之1号
4-1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正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6	50.00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永正路1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4-2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镇原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6	59.34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中街18号
4-3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宁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6.05	50.00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新宁路37号
4-4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环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3	26.85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县城台州商业街
4-5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天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3.17	1,000.00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
4-6	舟曲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07.31	1,600.00	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博峪乡崖后头村
5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9.08.19	5,4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10号1栋1-7层
5-1	哈尔滨龙盐盐业有限公司	2005.12.05	4,762.06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10号
5-2	龙盐(牡丹江)盐业有限公司	2009.04.07	933.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730号
5-3	龙盐(齐齐哈尔)盐业有限公司	1993.02.15	5,960.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公园路81号
5-3-1	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有限公司	2009.03.27	1,566.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兴安路40号
5-4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龙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10号1-2层
6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16	20,0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6-1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990.07.04	3,383.63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6-1-1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2004.02.04	1,200.00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古峡东街)
6-2	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6.07.23	80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南街99号
6-3	中盐宁夏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1992.10.31	4,10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6-4	中盐宁夏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990.07.12	1,218.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6-5	中盐宁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1.14	10,000.0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18号
7	中盐青岛盐业有限公司	2007.11.07	3,680.00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扬州路西
8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	2002.04.11	5,481.2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楼1-3轴号房
8-1	中盐北海银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08	4,714.20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路9号
9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1990.07.07	290.54	新郑市新烟办道西北路515号
10	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	1998.08.21	9,000.00	洪泽区西顺河镇于圩村
10-1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2012.03.28	16,600.00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11	中国盐业总公司盐业地质勘查大队	-	83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4号
12	中盐和鹰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23	30,000.00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2005-2007室
12-1	四川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04.01	20,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
12-2	成都天台山云景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2008.10.10	12,0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马坪村十组
12-2-1	成都天台山旅游观光交通有限公司	2011.06.01	300.00	成都市邛崃市天台山镇三角社区(景区管委会内)
13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1998.04.1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4号1-5内109
14	北京远大盐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01.16	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儒福里41号
14-1	湖北博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8.07.15	1,000.00	云梦县城关泰山路155号
15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7.01	5,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A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1502 室
15-1	湖南中盐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25	720.00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桐梓坡社区 64 栋 4 门 1 楼左
15-2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12.09.10	100.00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137(集中办公区)
16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9.18	10,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58 号
17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2017.05.11	1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金鸡岭金莺嘉园一期一区 1 幢 1-1011-104 号
18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5.05.15	2,09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19	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3.09.24	10,000.00	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160 号
19-1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23	24,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411-B 室
19-2	香港中江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06	1 万港元	香港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14/F
20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24	188,765.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2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1	95,766.46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
20-1-1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2002.06.04	10,143.72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20-1-2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02	5,732.1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20-1-3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08.06.12	50,0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20-1-4	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08	3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大街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05、106号房间
20-1-5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04.03	11,284.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二路
20-1-6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06.29	5,000.00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20-1-7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2001.01.21	35,000.00	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20-1-7-1	上海中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09	1,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20-1-8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01	2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20-1-9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2014.04.08	51,866.03	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20-1-9-1	青海德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3	2,500.00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促进中心西副楼502室
20-1-10	中盐内蒙古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7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20-2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2011.04.19	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2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100,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21-1	合肥四方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07	803.4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
21-2	安徽天辰化工股	1999.09.15	18,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份有限公司			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21-3	中盐安徽红四方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13.04.18	4,000.00	合肥循环经济园纬五 路南
21-4	中盐安徽红四方 金百纳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2014.06.16	13,000.00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21-5	安徽锦邦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535.00	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 惠商大厦
21-5-1	中盐安徽红四方 锂电有限公司	2012.06.29	8,698.00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 环经济示范园纬四路 南侧
21-6	中盐常州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01.12.10	67,428.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经济开发区建材路
21-6-1	常州新东化工发 展有限公司	2001.11.05	27,600.00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 路1205号
21-7	中盐安徽红四方 新型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2012.12.26	4,000.00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 示范园
22	中盐辽宁盐业有 限公司	2001.06.04	10,551.00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 街165号
22-1	中盐营口盐业物 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2.04.19	1,400.00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 区临港工业区投资服 务中心办公楼108室
23	中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2000.07.28	3,500.00	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 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 塔10层
24	中盐盐穴综合利 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2	20,000.00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 路129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三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40100592683713A。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CNSIG ANHUI HONGSIFANG FERTILIZ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邮政编码：2316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研究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中同步建立党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治央企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建设优秀化工企业为己任，以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和专业化经营为原则，为股东创造回报，为员工创造福利，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	货币、实物	2012年3月16日、2014年1月1日
2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货币	2012年3月16日
合计		15,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担保行为外, 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追责。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 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进行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其中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 ESG 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及提议，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免除上市公司债务及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及经营班子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一定法律事务管理经验，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报股东相关职责机构备案或经其同意后任职。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它重大专题会议，会议内容涉及法律问题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应经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总法律顾问对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

负责和报告工作，同时按照股东要求向股东报告工作，并进行年终述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条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三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255号

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